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报

目　录

在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征程上书写团结奋斗新篇章
……冯　飞（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4）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6）
政府工作报告 ……刘小明（7）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2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8）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9）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吕　勇（102）
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10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06）
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07）
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140）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吕　勇（142）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的决议 ……（144）

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45）

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15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吕　勇（15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巴特尔（159）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8号） ……（163）

关于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 ……巴特尔（16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 ……（167）

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审议情况的报告 ……蔡　强（168）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的说明 ……王　磊（169）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7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符彩香（17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86）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戴　军（18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5）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张　毅（19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7号） ……（20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明、张震华、陈彤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备案报告 ……（20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军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备案报告 ……（20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过建春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备案报告 ……（20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曹献坤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备案报告 ……（20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飞、邓泽永、钟业昌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备案报告 ……（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4）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 ……（20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7）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7）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王　磊（208）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王　磊（209）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团和代表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报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报

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9）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210）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1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分组名单
……（21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2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及相关人员
参加分组审议安排表 ……（233）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特邀列席人员名单 ……（25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旁听人员名单 ……（25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日程 ……（257）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须知 ……（26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旁听办法 ……（26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填写选票、表决票、
测评票及投票注意事项 ……（26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团和代表
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 ……（26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注意事项
……（268）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旁听人员注意事项
……（269）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苻彩香（270）
关于海南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 ……（27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7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8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95）

奋战开局之年　共谱发展新篇 ……（301）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在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征程上书写团结奋斗新篇章

——在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年1月31日）

冯　飞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这次大会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和其他各项报告，顺利完成有关选举任务，票决了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催人奋进的大会，必将更好激励全省上下牢记嘱托、万众一心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十四五”时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型起势的关键五年，全省上下只争朝夕、抢抓机遇、拼搏实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一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封关运作，在实现自由贸易港“三步走”目标安排中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二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着力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逐步形成“45432”发展架构。三是持续改善重点领域民生，财政民生支出保持在70%以上，“家门口上好学”“小病不进城、大病不出岛”正成为现实。四是干部作风能力显著提升，干事创业热情迸发。过去一年很不平凡，我们科学统筹封关前后的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动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实现封关运作平稳有序、开局势头良好，交出一份难中有进、殊为不易的答卷。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100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启航之年。我们对事业的最好追求、对先辈的最好纪念，就是按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海南岛更好发展起来，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海南实践更好展现出来。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11·06”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八届八次全会和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工作要求，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团结奋斗、乘势而上，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第一，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严峻复杂，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要全面实现自由贸易港建设目标，需要我们“不畏浮云遮望眼”和“咬定青山不放松”，坚定不移沿着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我们要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党的初心为本心，以党的使命为生命，以理论上的清醒

和信念上的坚定，铸牢政治忠诚，厚植为民情怀。要保持战略定力，善于感知、研判和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全面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精准把握政策界限和尺度，做到该为的必须为、能为的努力为、不该为的决不为，确保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行稳致远。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重大改革事项由党中央决定、整体工作进度由党中央把握、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中央巡视整改、以案促改促治等工作，对反腐败斗争形势要异常清醒、态度要异常坚决，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勇立潮头弘扬特区精神。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前无古人、世无先例的伟大事业。新时代的海南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必须紧密结合当前实际，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敢于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去收获别样的风景。敢闯敢试，就是要真正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提升改革创新的精准度和牵引力，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哪里有堵点难点，哪里就是解放思想、攻坚克难、建功立业的主战场，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在解决体制机制弊端上再啃下硬骨头，推动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生动局面。敢为人先，就是要深刻理解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党中央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一着“先手棋”，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办事情，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发挥牵引作用，在落实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这个战略任务、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这个支撑、守好良好生态环境这个家底、实现共同富裕这个根本目的等方面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扎实业绩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实现海南更高质量发展。埋头苦干，就是要深刻理解在发展基础相对薄弱的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必须付出“人一之、我十之”的超常规努力，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计长远出政绩，始终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性和底气，以全省干部群众的奋发图强、苦干实干，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注入强大正能量和确定性。

第三，坚定不移站稳人民立场。海南建设的是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共建共享、共同富裕的自由贸易港。只有把所有精力都用在让老百姓过好日子上，才能既让千万海南百姓的“小家”热气腾腾，也让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这个“大家”蒸蒸日上。我们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握好“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制定经济发展政策必须同步嵌入改善民生要求，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既让海南百姓更多更公平分享发展红利，又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相辅相成、协调并进。要坚持问需于民、问效于民，聚焦封关后民生领域新趋势新要求，建立健全以实效和满意度为导向的民生投入机制，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事，更加注重通过人的全面发展充分激发发展活力和创造力，让群众真正看到成效、得到实惠，不断增强群众在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群众投身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四，步步为营守住风险底线。“放得活”与“管得好”是互促共进的，越是扩大开放，越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封关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正由“建制度”向“优制度、见实效”转段升级，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也面临重大升级。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风险的量级、种类、演变趋势、交织形式也在发生新的变化，要动态地、全面地、联系地、辩证地看问题，不能犯经验主义错误。我们要前瞻布局、预防为先，坚持境内境外、“一线”“二线”、线上线下、传统新兴、“黑天鹅”“灰犀牛”等各类风险因素统筹研判、动态分析、综合施策，走一步、看三步，确保风险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置。要压实责任、稳扎稳打，科学有序安排开放节奏和进度，始终把安全保障放在前提位置，坚持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决不在安全上犯颠覆性错误。

第五，最大限度凝聚奋斗合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做好长期奋斗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我们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高水平开放条件下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个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发展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要不断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大统战工作格局，在团结奋斗的道路上找准最大公约数、画好最大同心圆。要构建更加开放的人才机制，高质量实施“百万英才兴海南”行动计划，让四方英才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双向奔赴、互相成就。

各位代表、同志们，海天辽阔，气象万千，奋斗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征程上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稳步推进，努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6年1月2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三、审查和批准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省级预算；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票决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

九、选举；

十、审议通过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2026年1月2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刘小明关于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2、审查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3、审查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4、审查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　9: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大会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　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听取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苻彩香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2、听取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关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3、听取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4、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巴特尔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5、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巴特尔关于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

6、表决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7、表决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11: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讨论候选人人选，审议省七届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人选的议案

1月30日（星期五）

上午　9: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1月31日（星期六）

上午　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选举

票决（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正式候选项目）

满意度测评（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3、表决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4、表决关于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7、表决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8、表决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表决关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表决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1、进行宪法宣誓

12、领导讲话

闭幕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刘小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26年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实施封关运作开局之年。省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八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蹄疾步稳，加快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以更加激昂的姿态踏上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的新征程！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省长　刘小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在全岛封关运作前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海南，专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注入强大动力。一年来，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突出“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大招商、大服务”，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迈入全岛封关运作新阶段。

这一年，我们感恩奋进、埋头苦干，封关运作如期实现。封关准备重点任务和软硬件建设全面完成，10个“二线口岸”正式启用。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货物流通税收政策、禁限类货物物品清单、海关监管办法、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办法、“二线口岸”运行管理办法等6项封关政策及相关配套制度出台施行，进口“零关税”商品税目比例由21%提升至74%。多项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施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惠条件优化完善。离岛免税新政落地见效，岛内居民一次离岛年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商品。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享惠货值翻番。纵深推进“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大样本、实战化”压力测试，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封关至“满月”时，物畅其流、人享其行、流量聚集等成效明显，“零关税”政策享惠主体新增超1万家，新增经营主体2.68万户，进口货值、免签入境游客、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新增外资企业、离岛免税销售额分别增长38.9%、64%、19.6%、13%、46.8%。

这一年，我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改革开放步伐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抓紧建设。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30余项试点任务全部落地实施。联合国粮农组织海南项目合作办公室挂牌运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服务门户上线运行。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落地首

单洋浦扩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首票发动机、变速箱、医疗器械等多场景保税维修业务，首艘享受“零关税”光船租赁进口政策船舶。首家外商独资医院营业。获批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改革试点。首单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落地，认定7家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落地5家金融租赁管理型项目公司。2项制度创新成果入选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颁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总数达120家。口岸通关效率保持全国前列。全国首条第七航权航线投入运营。接待入境游客150万人次，增长35.2%。

这一年，我们迎难而上、聚力攻坚，经济运行顶压行稳。优化“按季抓、月跟踪”和“最佳实践奖”机制，充分发挥市县经济发展主体作用，因地制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省领导一线调度，各级各部门主动作为，有力应对外部冲击、内需偏弱、动能转换阶段性动力不足等困难挑战。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长22.1%，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9.9%，实际对外投资增长20.7%，多项指标增速居全国前列。接待游客突破1亿人次。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增加值占农业比重约65%。CPI微降0.1%，城镇调查失业率5.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4%、5.2%，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十五年快于城镇，城乡居民收入比收窄至2∶1以内。

这一年，我们向新而行、锐意突破，创新发展动能增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服务中心揭牌运行。南山港服务科考船2152航次。“探索三号”科考船搭载“奋斗者”号在北极载人深潜科考成功，我国成为唯一在北极密集海冰区进行连续载人深潜的国家。“深海一号”获评国家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二期工程投产。文昌国际航天城卫星超级工厂建成交接，商业航天全年9次发射全部成功。获批建设2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新认定3家院士工作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批立项数增长17.9%。新增46家高新技术“精英行动”企业，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8.1%。持有效工作许可外国专家增长26%。

这一年，我们精心呵护、系统治理，生态优势持续巩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8.8%，PM2.5浓度11.8微克/立方米，地表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96.9%、99.7%。出台全国首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地方性法规。海口、五指山分别入选全国首批美丽城市先行区、美丽乡村先行区。国土空间智慧治理体系建成“行权一张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组建运行。中部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发现2种新物种、35种中国新记录、71种海南新记录。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全国第一，保有量突破50万辆、占比居全国第二。生物降解制品总产量增长19%、产值增长18%。发布国内首个流域GEP核算结果。海草床、渔业碳汇等蓝碳标准方法研究取得显著成果。

这一年，我们精准施策、务实笃行，民生福祉改善提升。统筹推进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在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的广泛监督与积极参与下，新生儿免费参加城乡医保等10件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7.78万人。基础教育质量整体向上向好，新增基础教育学位4万个，67.5%的初中毕业生就读普通高中，中小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科创、体艺赛事中获奖数量创历史新高。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稳步提升，海南大学进入软科中国大学排名百强，海南医科大学首次跻身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海南警察学院、海南洛桑旅游大学招生。新获批13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全省人均

预期寿命居全国前列，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核心健康指标达历史最优。有效防控基孔肯雅热、登革热。育儿补贴、学前一年免费教育等政策落地实施。在全国率先实施全省域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省人民医院南院、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三亚医院等医疗项目投入使用。省科技馆开馆试运行。海南文艺作品在群星奖、文华奖评比中获得佳绩。海南在全运会、残特奥会多个项目上实现历史性突破。

这一年，我们牢守底线、防险化险，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封关运作风险识别和防范持续加强。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发挥反走私核心支撑作用。64个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实战化运行。严厉打击涉税、涉海、涉特殊区域走私。建立“一点触发、多点联动”检验检疫安全风险联合防控机制和数据共享平台，筑牢生物安全防线。积极主动化解矛盾风险，平安海南根基不断夯实。提前完成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开展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问题解决率达75%。在全省统一起保巨灾保险。有力应对强台风“剑鱼”“麦德姆”等重大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火灾呈现“一降三减”［1］良好态势。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型起势的关键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多次亲临海南视察指导并发表重要讲话，极大增强了我们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信心和决心。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科学谋划封关前后的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抢抓机遇、只争朝夕，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超强台风、极端强降雨等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新进展、发生历史性新变化，为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综合实力新跨越。经济实力显著提升。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3个千亿级台阶，2025年人均生产总值提升至7.6万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超7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31.3%。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超800亿元，净增经营主体242.8万户，其中企业57.5万户。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1.5万亿元、1.4万亿元。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四大主导产业［2］占GDP比重较2020年提高约14个百分点。旅游业提质升级，新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个、5A级景区1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6个、旅游休闲街区5个，优化西沙邮轮旅游航线，累计举办大型旅游、演艺、体育赛事活动600场。旅游业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对GDP综合贡献率达33.4%。“三篇消费文章”成果丰硕，世界最大单体免税店开业，离岛免税销售额占全球免税市场比重超8%，消博会连续五年成功举办；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成为汇聚全球先进药械和医疗技术的新高地，落地540款特许药械、39家医疗机构，2025年医疗旅游人次86.5万、收入83.9亿元，累计22种药械产品通过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进入国内市场，引进临时进口特医食品和保健品12款；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初具规模，签约入驻国内外知名高校26所，在园师生达1万人，“五互一共”［3］人才培养新模式成效初显。动能转换步伐加快，海上风电装备、海工及游艇、新能源专用车、油服装备维修等多领域破题，首条半导体芯片模组生产线投产，装备制造业、高端食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长超20%，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实现零的突破。航运物流发展壮大，2025年运行集装箱班轮航线75条、境外航

空客货运航线99条，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超21%。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17条农业产业链建设开局，42个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梯次创建。产业集群快速壮大。成功创建石化新材料、现代金融、现代商贸3个千亿级，食品工业、现代种业2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洋浦石化新材料成为首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海口生物医药、澄迈深海油气勘探生产服务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海口综保区进入全国A类综保区行列。湘琼、粤琼、浙琼、琼港、深儋合作产业园落地生根。13个重点园区2025年营业收入突破2.5万亿元。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在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塑造制度型开放新优势。政策体系持续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推动出台自由贸易港法规55件、政策文件210多项。三张“零关税”清单［4］、企业和个人15%所得税优惠、加工增值免关税等政策持续优化。全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出台实施。外资准入开放程度全国最高。重点改革全面推进。完成制度集成创新三年行动，累计培育形成21批173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82项获国家层面认可、37项向全国推广，极简审批、涉企行政检查、“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等立法为全国首创。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海垦集团、海南控股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全国首家全省统一法人模式的农商行开业运营。深化招投标改革，节约财政资金69亿元，持续擦亮“机器管招投标”品牌。开放水平大幅提升。货物贸易年均增长24.1%，服务贸易年均增长30.2%，经济外向度显著提升。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16.7%，累计吸引180个国家和地区投资。与41个自贸区（港）建立伙伴关系。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上线运行，发生业务量3500亿元。连续四年赴香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全国首个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局落地运行，“中国洋浦港”登记在册国际船舶82艘、总吨位居全国第二。扩大免签事由，免签入境海南国家达86个，入境政策保持全国最优。数据出境实现负面清单管理。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落地。博鳌亚洲论坛年会连续成功举办。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智慧海南”“诚信海南”基本成型。离岛免税“套代购”发生率降至历史最低。坚决防范税收风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重大企业风险。房地产、生态环保等领域未发生系统性风险。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在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中迈出新步伐。教育人才支撑作用增强。新增普通高校7所，每10万人口高等教育平均在校生增长27%；硕士点数量增长50%，博士点数量翻番。海南大学“双一流”建设稳步推进，海南医学院更名为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实现深度转海，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成为全国首个境外高校独立办学机构。ESI［5］全球排名前1%的学科数量增长两倍。中职学校由71所优化整合为47所，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16项。基础教育引进国内外名校累计达88所，培育优质学位17万个。“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提前完成。创新外国人工作许可制度，2025年外国人来琼工作人数较2020年增长90%。全职或全时在琼两院院士增至10人。新增技能人才39.87万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7.65万人次。获评何梁何利奖2人、国家卓越工程师2人、大国工匠4人。创新能级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年均超20%，连续三年居全国第一。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排名提升6位，进入全国第二梯队。国家科学技术奖实现重大突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数量和获资助额、国家级科创平台基地数量实现翻番。崖州湾国家实验室落地并转段运行，国家耐盐碱水

稻技术创新中心实质性运行，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海底科学观测网等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与54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科技合作，获批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中拉可持续粮食创新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载体。试点探索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模式，落地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260亿元。“五向图强”聚势赋能。“南繁硅谷”建成全国数量最多、空间最大、体系最全的生物育种创新平台，南繁种业年产值突破200亿元。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投入运营，一批重大深海装备落地。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建成并具备双工位常态化发射能力、连续12发圆满成功，“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加快聚链成势，文昌国际航天城年营收突破200亿元。3家海上风场并网发电，西门子能源燃机总装基地及服务中心项目开工。全球首个商用海底数据中心、海底智算中心投入使用，全国首个数字加工贸易区试点运行，申报并获批网络游戏版号137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年营收突破2600亿元。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中形成新局面。“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初步成型。海口经济圈产业发展规划完成编制，经济总量年均增长5.8%，江东新区年营收超5000亿元，文临高速、羊山大道至母瑞山公路建成通车。三亚经济圈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超20%，220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通办，G98环岛高速大三亚段扩容工程开工，三乐旅游铁路三亚段通车运营。儋洋经济圈年工业总产值突破1500亿元，环新英湾自贸港新城加快建设、路网骨架基本成型，儋洋一体化朝着“更加开放、更有深度”迈出新步伐。重大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国最大港口客滚综合枢纽新海港、美兰机场二期、洋浦港20万吨级泊位和深水航道投用，凤凰机场三期、博鳌机场三期完工。“双环”旅游公路［6］、G9812高速延长线等建成，双向8车道洋浦疏港高速公路通车，马村港三期、高排港一期等开工。南渡江引水、红岭灌区、迈湾水利枢纽等9个重大水利工程投入使用或加快建设，海岛骨干水网逐渐形成。海南电网500千伏主网架工程投产、实现历史性跨越。环岛气网形成闭环，提前完成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在全国率先实现行政村千兆光纤、5G网络通达率100%，首条国际海缆建成投用，三大运营商海口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加快建设，文昌航天超算中心等一批算力设施建成投用。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粮食生产面积保持稳定。建成高标准农田142万亩。椰子全产业链体系加快构建。2025年林下经济总面积202万亩、产值突破百亿。农村自来水、卫生户厕普及率分别提升至97.2%、99.8%。建成350个美丽乡村、500个和美乡村。全面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实现积分制应用行政村全覆盖，村VA、村BA、村秀等文体活动精彩纷呈。在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好”的等次，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推动绿色转型中描绘美丽海南新画卷。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连续四年获得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等次。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清零”，第二轮整改任务扎实收尾，第三轮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实施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工程”［7］、海洋生态修复工程、沿海防护林修复工程，自然岸线保有率提升8个百分点、连续多年稳居全国第一。完成植树造林129万亩，新造和修复红树林8万亩。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提请制定

或修改生态文明领域省级地方性法规30余件，进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等立法走在全国前列。承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国家试点15个，102项经验做法案例获国家部委肯定或推广。西沙海域渔业增殖放流持续开展，黄岩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生态文明标志性工程成果丰硕。形成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低碳岛为主体的“2+N”标志性工程体系。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入选我国首批国家公园，旗舰物种海南长臂猿种群恢复至7群42只。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87.2%。入围首批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等试点，连续成功举办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首创全域“禁塑”制度体系，重点行业场所可降解塑料制品替代率超8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超80%。建制镇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成幸福河湖209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全覆盖，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从无到有。博鳌零碳示范区零碳运行，实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实施零碳园区、“无废岛”、中欧（保亭）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等新的标志性工程。“两山”转化成色更足。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形成海南特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出台反映海南热带岛屿生态系统特征的GEP核算地方标准，连续五年开展国家公园GEP核算，首次向国际发布省级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报告。探索水权、碳汇等环境资源权益交易，创新推行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挂牌运行。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等多个大型活动实现碳中和。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推进共治共享中谱写幸福海南新篇章。实施省级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完成省级民生实事48件，财政民生支出保持在70%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4%。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86.2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3.47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超70万人次接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健康海南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成效显著，省人民医院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进入全国A+等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村卫生室标准化、紧密型医联体实现全覆盖，连续两年获评健康中国行动考核优秀等次。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补齐疑难重症诊疗短板，建成12个省市医院新院区项目，“小病不进城、大病不出岛”正成为现实。“1+5+N”［8］公共卫生体系初步成型，公共卫生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三医联动一张网”［9］建成运行，成立全国首个省级“三医大数据中心”。社会保障持续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778万人，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事项居全国前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连续五年提高、实现全省城乡区域一体化。96.2%的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43个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生育政策及时优化调整。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187个，惠及居民约21万户。建成安居房7.5万套。文体事业蓬勃发展。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非遗名录转入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成功举办，海南健儿创造历史最好成绩。琼中女足“冲超”成功，实现三年三级跳。省图书馆二期、省文化馆、五源河体育馆等公共文体设施建成。海南岛国际电影节成为亮丽名片。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分别惠及3500万、2300万人次。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创建扎实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8.3%、17.9%，连续十四

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森林火灾数下降80%。有效应对50个热带气旋、67次区域暴雨，成功抗击有气象记录以来登陆我国的最强秋台风“摩羯”、万泉河流域特大洪水。未成年人护苗等专项行动发力显效，常态化扫黑除恶，有效打击电信诈骗、私彩赌博、洗钱、毒品、非法金融等违法犯罪活动，刑事案件、命案起数分别下降27.3%、18.9%，社会治安状况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信访源头治理取得新成效。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强化政府自身建设中展现新作为。政治建设持续推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公共工程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政府效能不断提高。完成本轮政府机构改革。全面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成立全国首个营商环境建设厅，建成海政通、海易办平台，全省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高效办成一件事”走在全国前列，政务服务零跑动可办率达96.6%，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显著。组建运行省政府参事室。开展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大调研大服务专项行动，企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成为全国政府总法律顾问唯一试点省份和5个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地区之一。制定、修改、废止省政府规章45件。在全国率先推进市县“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全省行政机关败诉率降至3.39%。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与省人大常委会定期开展立法协调，提请审议法规议案105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749件、政协提案2566件。

我们守好祖国南大门，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圆满完成例行南海巡航，提升国防动员应急应战能力，人防海防、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取得新成效。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红十字、残疾人、慈善等事业实现新进展，民族、宗教、侨务、港澳台、审计、统计、档案、保密、史志、气象、地质等领域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五年历程充满挑战，各项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在省委带领下同心同德、不懈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各部门各单位、各兄弟省区市，向驻琼部队和武警官兵，向长期关心支持海南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十四五”规划共设置26项指标，地区生产总值等6项指标不及预期。需求偏弱尚未根本扭转，消费动能和社会投资活力不足，货物贸易受外部冲击较大。实体经济根基不牢，制造业基础薄弱，服务业增势不够稳固，房地产业处于调整之中，区域发展不平衡，跨区域经济合作交流纵深不够，现代化基础设施还有短板。社会事业发展总体水平还不高，民生保障有待加强，群众获得感还不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还需提质，政府服务意识、干部队伍作风和专业能力与封关以后的更高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一些干部不敢担当、

不善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存在，一些领域腐败问题时有发生，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夯基垒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八届八次全会部署，省政府编制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查。

《纲要》提出“十五五”时期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取得新进展，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取得实质性进展；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交汇点功能作用显著增强，“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10］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奋力争当新时代改革开放示范取得新成效；经济发展质效实现新跨越，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以上，四大主导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73%左右；科技创新能级迈上新台阶，人才荟萃之岛和技术创新之岛建设成效明显；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呈现新气象，海口、三亚、儋州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滨海城市带基本成型，中部生态保育区“四库”［11］功能不断激活，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取得重大进展；美丽海南建设展现新图景，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如期实现碳达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步伐加快，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生态文明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人民生活水平达到新高度；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新提升。

各位代表，设立以上目标，我们的信心来源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高度重视、关心支持，每逢关键时期、重要节点，习近平总书记都及时为海南把舵定向、指路引航，确保自由贸易港建设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我们的信心来源于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持续释放的内需潜力、完整的产业体系和强大的供给能力增强了我们依靠国内大市场、应对一切风浪的深厚底气。

我们的信心来源于国家破局突围、谋求主动扩大开放的战略性举措，特别是部署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先手棋”的战略使命、“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重要门户”的战略目标、“交汇点”的战略作用汇聚成推动海南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力量。

我们的信心来源于多年来打下的坚实基础，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基本成型，关键核心政策落地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外向型经济蓬勃发展，各类经济流量持续增长，特别是封关后海南具备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进开放的基础条件，给国内外投资者带来强大预期，未来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更稳、动力更足。

我们的信心来源于干部队伍作风能力的全面提升，在封关运作、抗击疫情、应对极端天气等大仗硬仗中，广大党员和干部挺膺担当、善作善成，锤炼了不畏艰险、敢于攻坚、连续作战的作风和想干事、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能力，全省政治生态持续净化优化，为做好今后各项工作提供

了坚强保障。

我们的信心来源于全省人民的鼎力支持与积极参与，大家争当实践者、推动者，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发展、支持改革、共创未来，形成了强大合力，为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各项目标任务注入了最广泛、最深厚、最持久的动力。

实现“十五五”目标，必须做到“八个聚焦”：

聚焦对外开放，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深入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入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发挥牵引作用，服务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聚焦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挥海南比较优势，锚定“45432”发展架构［12］，推动四大主导产业补链延链、优化升级，努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取得新突破，推动经济发展质效实现新跨越。

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岛。深入推进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构建更加开放的人才机制，大力实施“百万英才兴海南”行动计划，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完善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多层级科技创新体系。

聚焦陆海统筹，加快再造一个“海上海南”。发挥“因海而生”优势，坚持陆海统筹、资源融通，努力打造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地、海洋国际合作高地，守住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底线，走出一条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

聚焦协调联动，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和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能级，加强同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深化同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合作，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热带农业、绿色能源、数字贸易等领域开展深层次合作。

聚焦生态文明，厚植绿色发展底色。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措施，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持续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稳步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争当美丽中国示范样板。

聚焦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更多政策、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聚焦风险防控，创建高度开放条件下全国最安全地区。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有序安排开放节奏和进度，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风险防范，提高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严防严惩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确保既“放得活”又“管得好”。

三、2026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实施封关运作开局之年，必须迈好第一

步、展现新气象。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八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13］，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增长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碳排放双控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在做好常规工作基础上，要注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力促进更高水平开放

推动自由贸易港政策红利加速释放。加紧推进封关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增量政策与存量政策联动，加快形成数量可观的政策适配享惠企业和经济规模流量。深入研究封关后需出台的税制改革政策。推动出台实施岛内居民消费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研究推动调整优化进口征税商品目录，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完善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动态调整实施禁限类货物物品清单。加快开展保税再制造试点业务。加力推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产业负面清单、个人所得税三档税率方案研究。健全海关监管配套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与封关配套的政策制度、产业体系、封关设施、系统平台、流程指引、政务服务、管理能力。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研究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相关措施，推动缩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放宽旅游、医疗、交通、金融等重点领域市场准入，服务贸易增长10%。优化贸易结构，加快离岸贸易和中间品贸易发展，货物贸易增长10%，跨境电商增长快于货物贸易。争取扩大外商投资准入，推动出台优化市场准入环境若干措施。组建高质量服务企业出海平台，实际对外直接投资增长10%、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占50%以上。推动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深化“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制度改革，推动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和航路航权限制，加密国际航线。优化数据出境管理清单，搭建数据跨境服务管理平台。办好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做优做实全球自贸区（港）伙伴关系，高质量完成40期国家援外培训任务，扩大海南国际影响力。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大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力度，在人事、考核激励等方面推出若干改革举措，积极培育建设国内外一流企业，打造经济发展顶梁柱和主力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谋划推动

新一轮省属国企重组整合，加大“两非两资”［14］处置力度。设立国企改革和产业投资母基金。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启动实施“万家民企进海南”三年行动计划，办好全国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大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持续打造“世界侨商海南行”品牌，吸引更多侨商投资创业。健全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和投诉工作机制，推动外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更加注重法律保障的平等性和政策实施的稳定性，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

（二）聚力释放有效需求潜力

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消费环境优化行动，持续实施“两新”［15］政策。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康养、绿色、文旅等消费扩量提质，支持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平台经济、票根经济发展。加强消费领域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优化会展、演艺、赛事审批服务。开展海南海洋旅游年活动，拓展海洋、航天、热带雨林旅游消费，实施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政策措施，丰富旅文体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深入推进景区焕新升级和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高景区服务国际化水平，完善“双环”旅游公路配套设施，大力培育5A级旅游景区，创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2—3家。推动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永久落地。接待国内外游客增长8%，入境游客大幅增长。办好第六届消博会。引导免税主体进一步丰富商品供给，支持更多优质商户开展离境退税业务。新引进国际创新药械100种，推出医美抗衰、肿瘤康复、中医康养等特色医疗旅游产品，接待医疗旅游100万人次以上。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二期加快建设，在园师生规模1.5万人以上。

扩大有效投资。擦亮“投资自贸港”品牌，强化招商队伍建设，大力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主动广泛对接重点企业，加强跟踪协调服务，推动形成项目招商和落地完整闭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有效运用“两重”［16］“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政策工具，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总盘子。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资金，动态发布适宜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提升民间投资比重。狠抓“四个一批”［17］项目攻坚，做实“五张清单”［18］，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全面实施“一码、一图、一表”管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园区”问题库，健全重大项目问题快速解决机制，加快省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年投资亿元以上项目新开工43个以上、竣工38个以上。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人工智能+政务”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政务智能应用场景。新增2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上线15个“极简审批”综合许可事项，完善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功能配置，规范政务中介服务，实施“证照联办+免申即享”，出台安商惠企“二十条”，降低企业综合营商成本。开展优化涉外服务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行动，完善自贸港国际服务门户，推行外资企业登记“一地认证、多地互认”。加快打造海南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实施帮扶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着力降低用地、用电、用气、物流、融资等要素成本，实际物流成本下降至15%左右。持续开展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力争问题解决率90%以上。

（三）聚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壮大先进制造业。实施重点产业补链延链专项行动，集中资源支持关键技术突破、产业短板提升、创新平台建设、品牌培育升级。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拉动风电装备企业投资升级，打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加快布局深海科技装备、船舶及游艇修造等产业，深海装备制造业产值增长20%。推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传感器研发制造等项目落地，壮大以半导体为重点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做精做深飞机维修产业，拓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高端医疗器械等品类，打造维修和再制造业务集聚区。差异化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推动产品制造向终端延伸，实现石化新材料产业链协同发展。深化“乐城研用+海南生产”模式，加速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成果产出，推动引进药械地产化。大力发展黄金珠宝、特色健康食品等产业。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绿色工厂、智慧工厂、数字化典型场景等方向升级。

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南繁硅谷重大科创平台等项目落地，支持3个国家级保种场、2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开展性能测定等工作，改造和新建一批水产原良种场和种苗繁育基地，打造“种源+种业+种市”南繁生态圈。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一场多址多功能”业务体系、“共享航次”服务平台、深海领域研究机构。推动海洋油气资源增储上产，谋划海底综合管廊等重大工程。加快商业航天发射场及配套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推动3号、4号工位建成并具备发射能力，吸引卫星研发制造、火箭总装测试、卫星数据应用等企业集聚。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吸引一批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企业落地，低空经济总产值超200亿元。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建设绿色燃料供应中心。扩大游戏出海、来数加工、跨境电商直播等新业态规模，加快建设面向东南亚的算力基础设施，启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长7.5%。加强创新场景培育建设，推动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落子布局、加快发展。稳步推进全省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吸引更多创新企业安全测试运行。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健全物流枢纽通道网络，加快推进省级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物流，引进一批冷链供应链企业，增强洋浦港等港航设施供给能力，全省集装箱班轮航线达80条、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17%。打造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推动会展项目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重点引进户外运动、玉石珠宝、国际贸易等专业品牌展会，推动国家级商协会、国际机构、重点展会企业走进海南，举办千场专业性会议，会展业综合收入增长8%。

强化园区集聚效应。自贸港重点园区要挑大梁，进一步发挥经济主战场作用。支持省级产业园区加快发展，培育形成产业升级新引擎。启动实施重点产业集群壮大提升行动，促进实体经济补链延链、聚链成群。进一步明确核心功能、主导产业，争取更多园区纳入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支持崖州湾科技城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深化园区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重点园区和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规范园区管理机构运行。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支持“五网”基础设施、学校、医院等生产生活配套项目建设，推动园区与重要物流枢纽、交通枢纽直连直通，打造园区“15分钟生活圈”。

（四）聚力激发教育科技人才活力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五育并举提升工程和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等

“九大行动”［19］。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4万个。改善乡镇初中寄宿制学校条件，初中毕业生继续接受教育基本全覆盖、70%就读普通高中。中小学校全部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深入推进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建设“智慧教育岛”。实施县域高中振兴工程和薄弱学校提升工程，60%公办中小学校纳入集团化管理。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持续开展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推动北京大学海南研究院落地，启动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化区域创新中心建设。全面建成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加快建设海口永兴教育城、海南大学崖州校区、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校区、海南警察学院二期，支持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加快强海，争取新获批1所境外高校独立办学机构、新筹建1个独立办学项目。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能力和水平。培育建设3个省级市县域产教联合体。深化“园区+科研+教育”模式。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支持崖州湾国家实验室二期开工，争取深海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设国家级种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出台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白名单”，布局建设生物医药前沿技术、海洋生物制造、绿氢、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组建重点领域创新联合体（联盟）。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布局建设5家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支持建立3个以上民间多边科技合作机制。开展省级科技专项优化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形成10个以上典型案例，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国际科技大市场建设。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90亿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计划。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1.8%。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优化升级引才政策，创建更多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平台。实施顶尖人才梯次引育行动、服务人才暖心专项行动，深化人才“授权松绑”改革。加快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建设中国（海南）技能人才综合发展基地，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0万人次、高技能和工匠人才2.5万人次。探索实施外籍高技术人才移民政策举措。启动外国人才三年倍增行动，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服务，来琼工作外国人增长20%。

（五）聚力强化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与重点区域合作。深化与广东相向发展，强化琼州海峡航运一体化运营管理，推进与广东热带农产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快湘琼、粤琼、浙琼、琼港、深儋合作产业园建设。深化与上海等地区联动发展，加强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推动与京津冀、长三角优势互补，积极承接总部、产业等落地，加强与各大开放平台对接联动。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东盟交流合作，加快落实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条款，扩大与东盟贸易规模。

优化“三极一带一区”发展格局。“三极”要持续挑大梁、走在前。海口经济圈要全面提升发展能级，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低空经济、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合理布局。三亚经济圈要加快南繁“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推出一批“山海联动”新型示范旅游产品。儋洋经济圈要进一步发挥“样板间”示范引领作用，壮大港航物流、新材料、新能源、商贸服务等产业集群。支持文昌、琼海、东

方、澄迈、万宁、陵水打造重要节点城市。建立共抓保护、共谋发展、协同联动、高效顺畅的国家公园“园”“地”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山海协作”模式，加强沿海市县与中部市县合作，推动跨区域产业链优势互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建成G225乐东至三亚段“五网合一”［20］示范项目，开工建设湛海高铁，加快洋浦港扩建工程、马村港三期、三亚邮轮港等项目建设，实施G98环岛高速提档扩容工程和国省干道提质升级工程，加快三亚新机场、美兰机场三期、儋州机场、东方机场等前期工作，谋划中线铁路项目。适度超前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昌江核电二期三号机组并网发电，加快建设海南—广东第三回500千伏交流线路工程，保障重点园区用电稳定性。加快2条在建国际海缆、海口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推动“千兆自贸港”向“万兆自贸港”演进。完成琼西北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昌化江水资源配置、牛路岭灌区、海口经济圈规模化供水工程进度，开工建设万泉河流域防洪减灾系统治理工程，推进松涛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南渡江防洪治理等工程前期工作。

（六）聚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打造宜居城市。推进城市更新立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投资220亿元。统筹开展城中村、危旧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烂尾楼治理，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因城施策精准调控，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实施安居房新政，健全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多元供给体系，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满足各类人群住房需求。高质量打造“清凉城市”，推进城市绿廊绿道建设，因地制宜增建“口袋公园”。整治城市内涝、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在海口等市县探索建立“大交通”管理体制、城市治理协同机制，构建智慧城市管理体系。

推动城市治理提质增效。建立完善“一委一办一平台”［21］城市管理工作体系。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作模式，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物业服务进家庭。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等领域协同高效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行包容审慎执法，不断提升城管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强化城市数字底座支撑，加快实施“数字住建”，建成城市运管服平台二期、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全面提升农业效益。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持续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治。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升粮食单产，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增强粮食储备能力。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建设高标准农田25万亩。更新老龄低产低质胶园7万亩，建设标准化胶园30万亩。推动林下经济面积达260万亩、产值达130亿元。新增热带优异果蔬20万亩。加快建设4个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和2个海洋牧场，新增深远海养殖水体37万立方米。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各1个，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突破1∶1。实施“海南鲜品”品牌提升行动，制定首批5项核心团体标准，完成首批试点产品认证，全产业链支持品牌打造。壮大糟粕醋等特色产业。推动69家省级共享农庄提档升级。发挥农垦、供销社等联农带农机制作用。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申办第三届中非农业合作论坛。

加快促进农民增收。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推进产销对接，全力稳住价格，做大特色产业规模。

深化农村改革，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好“三资”［22］监管平台与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鼓励“入链”“入园”“抱团”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劳务协作机制，稳定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规模，培育高素质农民3000人以上，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乡村匠人“三支队伍”人数超8600人。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稳步建设和美乡村。推进乡村规划管理全覆盖。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垦地融合发展，推进垦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均等化。打造“双环”旅游公路和美乡村风景线，新建和美乡村250个，推进崖州、博鳌潭门片区化建设。整治提升清洁乡村250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3%。清洁乡村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达75%。新建村内道路100公里。巩固拓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推进“城—镇—村”供水管网延伸并网，强化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管护，自来水普及率达97.4%。巩固拓展乡村治理积分制，开展县域“信用+”乡村治理，创新办好村晚、村歌、村戏、村秀等系列文化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七）聚力打造美丽中国样板

保持一流生态环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生态环境主要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全力争取更好结果。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强化红树林资源保护，持续筑牢红树林生态屏障。严格落实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海洋废弃物治理。推动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按期完成，抓好海水养殖环境资源问题整治，开展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打造美丽城市示范标杆、美丽乡村先行示范，高质量推进美丽海湾、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争创国家优秀案例。谋划南渡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试点。

拓展标志性工程。推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已开工入口社区完成主要工程量。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保有比例保持全国前列。巩固提升“禁塑”成效，重点行业场所替代品占有率达84%，农贸市场“禁塑”达标率达90%，推动“禁塑”向“治塑”拓展升级。提升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质量，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总结推广博鳌零碳示范区创建经验，建立“博鳌认证”品牌，加快无废城市、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建筑建设。持续抓好“六水共治”，深入开展劣Ⅴ类水体剿灭、城市生活污水突出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推进“双碳”工作。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机制，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建设“双碳”综合管理平台，健全海南特色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规范有序的碳普惠审核管理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省级GEP核算，搭建省级GEP智能核算子系统。科学开展蓝碳标准和交易机制建设。

（八）聚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大力实施就业岗位挖潜扩容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强做优

“椰字号”劳务品牌，城镇新增就业17万人左右，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保持稳定。强力治理欠薪，强化欠薪源头治理和失信联合惩戒。健全就业监测和失业预防机制。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快“三医联动一张网”二期建设。有力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项目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和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配齐基层医疗机构数字化直接成像系统设备。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强化血液应急保障。推动医疗机构参加国际认证，对接国内外商业保险，发展国际医疗业务。谋划医学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探索大模型在便民健康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有感”行动。持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强化疾控队伍建设。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力争人均预期寿命达81.2岁。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广泛开展群众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海南文明岛。保护好运用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资源。创建落笔洞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成省美术馆，推动省华侨博物馆项目建设。引进一批非国有博物馆，丰富博物馆体系。加大高质量体育赛事、文化演出供给，办好亚洲沙滩运动会、海南岛国际电影节、乒乓球亚洲杯、武术套路世界杯、省运会、省民族运动会、欢乐节、“三月三”及十大赛事、十大演艺等大型活动。组织开展好“琼超”联赛、村VA、村BA。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开展高质量参保行动，推进法定人群应保尽保。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放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推广“建枢纽带站点进家庭”模式。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持续开展全国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积极构建婚育友好型社会，深化婚俗改革，及时发放育儿补贴。加快建设省、市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成省级管理平台。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全面推广“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

（九）聚力落实宏观经济政策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培育财源税源，增强市县自主可用财力，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节奏和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更好发挥债券效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转移支付效能，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改革，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把更多资金用在提振消费、保障民生等方面。

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23］场景化落地，保持信贷稳定增长。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支持省内企业直接融资，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加快实施旅游综合保险，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提质扩面，提升科创债发行规模，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供给。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推动EF账户业务量累计突破5000亿元，认定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8家，落地金融租赁管理型项目公司3家，扩大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规模，引进更多持牌金融机构。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深入挖掘财政、金融政策结合点，组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补偿、保费补贴等方式支持扩投资促消费。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通过“债贷结合”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强化自贸港建设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鼓励更多资金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用足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长期资金，为项目主体“量身定制”融资方案，以更完善的项目要素争取足额信贷支持。

（十）聚力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开展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专项整治，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水平，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力做好台风、暴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提高气象、海洋、水情、地质灾害等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林火防治，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全面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范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加强“诚信海南”建设，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监管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反走私治理机制，全力防范免税品“套代购”走私风险。严格落实企业实质性运营要求，有效防范税收风险。提升打击洗钱和新型经济犯罪等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口岸疫情防控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自由贸易港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持续完善“11431”基层治理体系［24］，基本实现省市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大力发展社区慈善，构建“五社联动”［25］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强化民族地区教育和卫生工作，加强互嵌式社区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全力保障校园学生餐安全。开展新一轮护苗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持续推行旅游警务。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新一轮禁毒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涉黄涉毒、私彩赌博等突出违法犯罪，加强反诈宣传教育，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守好祖国南大门。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深化双拥共建，提升军供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支持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厚植家国情怀根基。提升三沙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供给、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平稳有序发展西沙旅游。提升海上执法和司法能力，维护南海主权和权益，军地合力坚决守好祖国南大门。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对政府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

以更加开放的胸襟、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团结的姿态，坚决扛起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的光荣使命。

旗帜鲜明讲政治。讲政治是我们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根本保证。要铸牢忠诚之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让忠诚成为最鲜明的底色。要把准方向之舵，坚决牢记领袖嘱托，胸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杜绝“七个有之”[26]，坚决做到“五个必须”[27]。要大力弘扬斗争精神，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要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依法行政强法治。强法治是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键支撑。要统筹用好“三个立法权”[28]，聚焦重点领域、涉外领域、新兴领域推进立法，加快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法规制度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持续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要着力提升涉外法治能力，加快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健全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解决机制，全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将法治理念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各环节，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等专项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履职尽责抓落实。抓落实是我们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必然要求。要坚持谋定而动，紧扣“高标准”核心要求，尊重客观规律，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扎实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要坚持只争朝夕，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看准的事情马上干，部署的工作抓紧干，政策之内抢着干，没有政策探索干，争当有创造力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要坚持凝心聚力，以“智慧在集体，答案在基层”的开放协作心态，凝聚起全省上下勠力同心、勇往直前的磅礴力量。

担当作为强作风。强作风是我们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要保障。要恪尽职守，以开阔的视野、国际化思维，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善作善成，扎实推进规则国际化、产业现代化、环境宜居化、人才全球化。要弘扬实干，勇于挺身而出、迎难而上，拿出跃马扬鞭的勇气，激发万马奔腾的活力，保持马不停蹄的干劲，锚定目标不放松，以更大力度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把一个个发展愿景变成美好现实。要廉洁自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行权数字化和监督数字化贯通。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深入推进以案促改促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护航自由贸易港建设。

各位代表，新的蓝图已经绘就，新的梦想催人奋进。新征程呼唤新气象、期待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不负千万海南人民的厚重期待，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以历史主动精神战风险、迎挑战、克难关，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快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注　释

［1］一降三减：全年火灾起数总体下降，火灾亡人数、伤人数减少，财产损失数减少。

［2］四大主导产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3］五互一共：中外互鉴、文理互通、学科互融、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管理共商。

［4］三张“零关税”清单：原辅料“零关税”正面清单、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正面清单、企业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负面清单。

［5］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6］“双环”旅游公路：环岛旅游公路、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

［7］山水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8］1+5+N：“1”即省疾控中心，发挥龙头带动和核心技术保障作用；“5”即依托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五指山等5家市疾控中心，建设五大区域疾控中心，发挥区域辐射支援作用，探索建立“区域疾控联合体”；“N”即其他市县（区）疾控中心以及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发挥基础性支撑和具体任务落实作用。

［9］三医联动一张网：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领域改革，加强“三医”体系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

［10］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总部基地和境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总部基地，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区域门户枢纽，国际经贸合作网络和国际人文交流合作网络。

［11］四库：水库、粮库、钱库、碳库。

［12］“45432”发展架构：第一个“4”是指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5”是指“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第二个“4”是指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四新”未来产业，“3”是指免税购物、医疗、教育“三篇消费文章”，“2”是指建设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岛。

［13］“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制度基石，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为目标定位，以政策环境、法治环境、营商环境、生态环境、经济发展体系、社会治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组织领导体系为稳固支撑。

［14］两非两资：非主业、非优势、低效资产、无效资产。

［15］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6］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7］四个一批：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

［18］五张清单：项目盯引清单、储备清单、开工清单、在建清单、竣工清单。

［19］九大行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高等教育整体跃升行动、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行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行动、数字化转型提档升级行动、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行动、国际教育战略枢纽建设行动、教育系统大安全工作体系构建行动。

［20］五网合一：将水、电、光、气网融入路网。

［21］一委一办一平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22］三资：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

［23］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24］“11431”基层治理体系：第一个“1”指完善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党对基层治理全面领导机制；第二个“1”指设立县、乡、村级社会治理联动平台；“4”指设置乡镇（街道）党的建设、经济生态（城市管理）、平安法治、民生服务基层治理“四板块”；“3”指推进城乡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融合”；第三个“1”指推动村（社区）网格“多格合一、多员合一”。

［25］五社联动：以社区为核心平台，联动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的基层治理模式。

［26］七个有之：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有之。

［27］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28］三个立法权：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经济特区法规制定权、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按照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安排，1月27日至28日，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对《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讨论，围绕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高质量发展、“八个聚焦”、“十个聚力”等重点话题，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集思广益，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既对《报告》文本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又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切实履行了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和政协委员的参政议政职能，在事关全局和长远的一些重

大问题上进一步形成了广泛共识。

省政府高度重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研究，对《报告》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情况如下：

一、对《报告》内容和文字的修改情况

1、第5页最后1行，在“提前完成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后增加“开展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问题解决率达75%”。

2、第9页第2段第5行，在“海南医学院更名为海南医科大学”后增加“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实现深度转海”；第28页倒数第4行，在“海南警察学院二期”后增加“支持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加快强海”。

3、第9页第2段第6行，将“ESI全球排名前1%的学科增长两倍”修改为“ESI全球排名前1%的学科数量增长两倍”。

4、第9页倒数第5行，在“国家卓越工程师2人”后增加“大国工匠4人”。

5、第11页倒数第2行，在“村BA”后增加“村秀”；第33页第2段倒数第2行，在“村戏”后增加“村秀”。

6、第24页倒数第7行，在“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后增加“提高景区服务国际化水平”。

7、第25页第2段倒数第2行，将“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43个以上，竣工38个以上”改为“年投资亿元以上项目新开工43个以上、竣工38个以上”。

8、第26页第2段第9行，在“差异化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后增加“推动产业制造向终端产品延伸”。

9、第26页倒数第3行，删除“实施‘海南育种+东南亚种养’模式”。

10、第27页第3行，在“火箭总装测试”后增加“卫星数据应用”。

11、第28页倒数第3行，在“新筹建1个独立办学项目”后增加“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能力和水平”。

12、第30页第2段第7行，在“打造重要节点城市”前增加“陵水”。

13、第31页第1段第5行，在“加快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前增加“完成琼西北供水工程”。

14、第35页倒数第6行，在“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有感’行动”后增加“持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

15、第35页倒数第3行，将“广泛开展群众精神文明创建”修改为“广泛开展群众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海南文明岛”。

16、第40页第4行，在“要大力弘扬斗争精神”后增加“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二、对改进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在审议和讨论《报告》过程中，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对改进政府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比较集中的有：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政策优化完善、释放红利；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以改革增动力赋效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辟更多国际航线，提升港

口运行效率；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提高招商引资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培育发展“四新”未来产业；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立体化海洋旅游产品体系，保护海洋生态；做好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社保、住房等民生工作；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吸引各类人才回流创业、扎根发展；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进一步凝聚琼籍侨胞力量；加强对农业产业园、农村基础设施、涉农财政资金、和美乡村、农民增收、乡村旅游等“三农”工作的扶持；进一步推进垦地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非遗文化保护传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守好祖国南大门；推进廉洁政府、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等等。这些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省政府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会后，将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归类整理，组织专题调研，提出相应解决办法，认真抓好落实，努力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让全省人民满意。

省长　刘小明

2026年1月30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2月

序　言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全岛封关新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海南要紧紧围绕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战略定位，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稳步推进，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努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系统阐明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宣言书，是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是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的宏伟蓝图。

目　录

第一篇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四五”取得成就

第二节　“十五五”发展环境

第二章　指导方针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章　主要目标

第二篇　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第四章　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第一节　推进贸易自由便利

第二节　推进投资自由便利

第三节　加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

第五章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第一节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第二节　扩大面向重要贸易伙伴的自主开放

第六章　深入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

开放
第一节　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
第二节　有序扩大金融业开放
第三节　建立更加自由开放的航运制度
第四节　构建高效便捷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第七章　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交汇点
第一节　打造“两个基地”
第二节　建设“两个枢纽”
第三节　搭建“两个网络”
第八章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第三篇　着力打造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九章　推动四大主导产业补链延链、优化升级
第一节　提质升级旅游业
第二节　优质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三节　集群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第四节　提质增效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第十章　培育壮大“五向图强”特色产业链
第一节　向种图强
第二节　向海图强
第三节　向天图强
第四节　向绿图强
第五节　向数图强
第十一章　前瞻布局“四新”未来产业
第一节　推动生物制造提质发展
第二节　推动氢能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加快脑机接口创新应用
第四节　丰富具身智能应用场景
第十二章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第一节　丰富现代金融发展业态
第二节　促进资本市场发展
第三节　做强做大保险市场规模
第十三章　强化产业园区聚合效能
第一节　优化园区发展布局
第二节　促进园区产城科融合
第三节　提升园区管理效能
第四篇　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第十四章　深入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第一节　升级旅游目的地体系
第二节　打造国际消费时尚引领地
第三节　提升旅游消费国际化水平
第十五章　做优“三篇消费文章”
第一节　“买全球精品”
第二节　“享全球医疗”
第三节　“学全球专业”
第十六章　加快消费扩容提质
第一节　拓展服务消费空间
第二节　推动商品消费升级
第三节　健全城乡消费设施
第四节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第十七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扩大产业投资规模
第二节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第三节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四节　拓宽投融资渠道

第十八章　深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一节　统一市场基础制度
第二节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第三节　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第五篇　建设人才荟萃之岛和技术创新之岛
第十九章　建设人才荟萃之岛
第一节　构建高质量人才梯队
第二节　加强人才自主培养
第三节　打造国际人才开放高地
第四节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第二十章　建设技术创新之岛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体系
第二节　培育开放创新生态
第三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第四节　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第六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第二十一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第三节　强化外资外企引进
第二十二章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第一节　健全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
第二节　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
第三节　优化存量资源盘活机制
第二十三章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
第二节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三节　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四节　提升政务和企业服务水平
第五节　建设“诚信海南”
第二十四章　推进全省“一盘棋”重点改革
第一节　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
第二节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第三节　完善招商体制机制
第四节　深化重大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
第七篇　建设海洋强省
第二十五章　打造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
第一节　强化深海进入技术支撑
第二节　升级深海探测精准效能
第二十六章　打造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地
第一节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第二节　提升优化海洋传统产业
第三节　加快发展海洋现代服务业
第二十七章　建设海洋国际合作高地
第一节　加强海洋领域国际合作
第二节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第二十八章　提升南海服务保障能力
第一节　建设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
第二节　建设海上救援基地
第八篇　建设农业强省

第二十九章　推进农业生产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第三十章　推进农业经营现代化

第一节　培育高质量农业经营主体

第二节　健全农业品牌体系

第三十一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做强乡村特色产业

第二节　建设和美乡村

第三节　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第九篇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第三十二章　主动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第一节　加强同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

第二节　深化同长三角地区合作

第三节　加大与京津冀优势互补

第四节　拓展与长江经济带合作空间

第三十三章　优化“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第一节　提升“三极”发展水平

第二节　推动滨海城市带向海发展

第三节　推进中部山区生态涵养保育发展

第四节　实施山海协作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第三十四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促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第三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四节　推动垦地深度融合发展

第十篇　适度超前建设基础设施

第三十五章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构筑高效便捷安全的对外通道

第二节　构建全岛同城化交通网络

第三节　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能级

第三十六章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第二节　加强油气供应网络建设

第三十七章　加快建设海岛型现代化水网

第一节　提升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能力

第二节　加强水安全能力建设

第十一篇　建设智慧海南

第三十八章　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第一节　打造“万兆自贸港”

第二节　构建全岛算力一张网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数智化融合

第三十九章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

第一节　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第二节　促进政务数据高效共享

第三节　夯实数字政府支撑保障

第四十章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第一节　加强高质量数据供给

第二节　拓展特色应用场景
第三节　营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生态
第十二篇　建设美丽海南
第四十一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第一节　建设低碳岛
第二节　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第三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十二章　保持一流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树牢美丽蓝天标杆
第二节　构建人水和谐格局
第三节　建设美丽海洋
第四节　保持优良土壤环境质量
第四十三章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一节　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二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第三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四十四章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二节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篇　建设文化强省
第四十五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一节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第二节　提升居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节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第四十六章　推动文化事业蓬勃发展
第一节　加大文化创作生产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三节　加强特色文化保护运用传承
第四十七章　塑造文化产业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第二节　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合作
第十四篇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八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第二节　健全育幼服务体系
第三节　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九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推动基础教育公平优质
第二节　推动高等教育整体跃升
第三节　推动职业教育融通融合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五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第五十章　建设高水平国际健康岛
第一节　建设韧性化公共卫生体系
第二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第三节　优化全方位整合型健康服务
第四节　系统集成推进“三医”改革
第五节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五十一章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第一节　提升青年发展能力
第二节　提高青年服务保障水平
第五十二章　构建普惠多元为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网络
第二节　丰富老年生活
第十五篇　建设幸福海南
第五十三章　推动就业与收入协同提质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二节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第五十四章　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第一节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第二节　构建“保障+市场”双轨运行的住房体系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五十五章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第十六篇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海南
第五十六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一节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第二节　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第五十七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第一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第二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三节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第五十八章　提升群众安全感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第二节　提升新兴领域治理能力
第三节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第五十九章　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第一节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
第二节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三节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第六十章　提高一体化战略体系和能力
第十七篇　加强规划实施
第六十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一节　全面落实党的决策部署
第二节　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
第三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四节　充分凝聚各方力量
第六十二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第三节　夯实规划实施责任
名词解释

第一篇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十五五”时期是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夯基垒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产业升级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站在全岛封关新的起点上，我省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总体

上看，机遇大于挑战。

第一节　“十四五”取得成就

“十四五”时期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海南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海南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省内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经受住世纪疫情和超强台风考验，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推动自由贸易港建设前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如期正式启动全岛封关，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推动出台自由贸易港法规55件、政策文件210多项。三张“零关税”清单、“双15%”所得税优惠、加工增值免关税等政策持续优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超800亿元。全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首个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出台实施。外资准入开放程度全国最高。86个国家可免签入境海南。全国首个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局落地运行，“中国洋浦港”登记在册国际船舶总吨位居全国第二。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上线运行、发生业务量3500亿元。数据出境实现负面清单管理。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落地。

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货物贸易年均增长24.1%，服务贸易年均增长30.2%。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16.7%，累计吸引180个国家和地区投资，新设8819家外资企业，落地131家总部企业。与41个自贸区（港）建立伙伴关系。全岛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合国粮农组织海南项目合作办公室挂牌运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服务门户上线运行。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首家外商独资医院营业，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改革试点获批，全国首条第七航权航线投入运营。海口综保区进入全国A类综保区行列。博鳌亚洲论坛年会连续成功举办。

高质量发展能级跃升。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3个千亿级台阶、年均增长5.7%。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成型，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三分之二。“南繁硅谷”建成全国数量最多、空间最大、体系最全的生物育种创新平台。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投入运营。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建成并实现双工位常态化发射。3家海上风场并网发电。全球首个商用海底数据中心、海底智算中心投入使用。离岛免税销售额占全球免税市场比重超8%，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连续成功举办。540款特许药械、39家医疗机构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落地。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成为全国首个境外高校独立办学机构，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在园师生达1万人。

科技创新夯基筑本。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超20%。国家科学技术奖实现重大突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数量和获资助额、国家级科创平台基地数量实现翻番。崖州湾国家实验室落地并转段运行，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实质性运行，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海底科学观测网等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落地。“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提前完成，全职或全时在琼两院

院士增至10人，新增技能人才39.87万人次。与54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科技合作。

重点领域改革进展明显。完成制度集成创新三年行动，累计培育形成21批173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82项获国家层面认可、37项向全国推广，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极简审批、涉企行政检查、“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等立法为全国首创。“高效办成一件事”走在全国前列。持续擦亮“机器管招投标”品牌，节约财政资金69亿元。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海垦集团、海南控股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全国首家全省统一法人模式的农商行开业运营，全省国有企业资产突破1.9万亿元。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全国最大港口客滚综合枢纽新海港、美兰机场二期、洋浦港20万吨级泊位和深水航道投用，凤凰机场三期、博鳌机场三期完工。“双环”旅游公路、G9812高速延长线等建成，双向8车道洋浦疏港高速公路通车，马村港三期、高排港一期等开工。南渡江引水、红岭灌区、迈湾水利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投入使用或加快建设。海南电网500千伏主网架工程投产、实现历史性跨越。环岛气网形成闭环，提前完成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在全国率先实现行政村千兆光纤、5G网络通达率100%，首条国际海缆建成投用，三大运营商海口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加快建设，文昌航天超算中心等一批算力设施建成投用。

区域发展协调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经济合作日益紧密。省及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初步成型。出台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建立省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机制。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具备条件的自然村100%通硬化路，农村自来水、卫生户厕普及率分别提升至97.2%、99.8%。建成350个美丽乡村、500个和美乡村。全面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在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好”的等次，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生态文明建设亮点纷呈。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国一流，连续四年获得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等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海南南部“山水工程”累计修复近45万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入选我国首批国家公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87.2%。连续成功举办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全国第一、保有量占比居全国第二。重点行业场所可降解塑料制品替代率超8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超80%。建制镇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成幸福河湖209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全覆盖，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从无到有。博鳌零碳示范区零碳运行。零碳园区、“无废岛”、中欧（保亭）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等启动实施。出台反映海南热带岛屿生态系统特征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地方标准。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海南大学进入软科中国大学排名百强，海南医学院升级为海南医科大学并首次跻身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海南警察学院建成招生，中职学校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16项，基础教育引进国内外知名学校88所、培育优质学位17万个，学前、高中、高等教育毛入学（园）率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等多项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4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建设，省人民医院南院、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等建成投用，村卫生室标准化、

紧密型医联体实现全覆盖，“三医联动一张网”建成运行，人均预期寿命位居全国前列，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核心健康指标达历史最优。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转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圆满承办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琼中女足“冲超”成功。省图书馆二期、五源河体育馆等公共文体设施建成，省科技馆开馆试运行，省美术馆竣工。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4%，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1以内。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6.2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3.47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控制在5.5%以内，超70万人次接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养老保险参保778万人，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事项居全国前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在全国率先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连续五年提高、实现全省城乡区域一体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率先实现省级统一建制。43个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187个，惠及居民约21万户。群众性文体活动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全民健身分别惠及3500万、2300万人次。海南文明岛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国家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智慧海南”“诚信海南”基本成型。离岛免税“套代购”发生率降至历史最低。坚决防范税收风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重大企业风险。房地产、生态环保等领域未发生系统性风险。连续14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治安状况达到历史最好水平。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人民群众总体安全感不断提升。

总体来看，我省经济实力、开放能级、科技实力、国际影响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迈出新的坚实步伐，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入全岛封关新阶段。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的深切关怀，是全省上下凝心聚力、拼搏奋斗的结果。

第二节　“十五五”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

从省内看，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激发全社会、国内外期待值、关注度、参与度达到历史新高度，封关后具备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进开放的基础条件，对接东南亚国家等新兴市场国家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三度一色”引领的“五向图强”新质生产力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同时存在实体经济根基不牢、区域发展不平衡、民生保障有待加强、封关后各领域风险防控压力显著增大等问题。

变局蕴藏机遇，挑战激发斗志。总体上看，我省“十五五”时期机遇大于挑战，全省上下

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党中央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应对大国博弈、对冲外部风险挑战、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一着“先手棋”，全岛封关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标志性举措，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第二章　指导方针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全面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全面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努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交汇点，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确保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自由贸易港建设正确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做到重大改革事项由党中央决定、整体工作进度由党中央把握、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确保自由贸易港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人民至上，让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果更多造福海南人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深入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更加积极主动推动各领域改革开放，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发挥牵引作用，服务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自由贸易港建设“含金量”“含新量”。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打造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动能、新增长极，深化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模式和管

理体制，优化政务服务，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生态立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牢牢把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定位，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擦亮自由贸易港绿色发展底色，争当美丽中国示范样板。

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始终把安全保障放在前提位置，科学有序安排开放节奏和进度，稳扎稳打、步步为营，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确保自由贸易港建设行稳致远。

第三章　主要目标

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取得新进展。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深入推进，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加快建立，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迈出实质性步伐，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取得实质性进展。

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交汇点功能作用显著增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全球南方”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奋力争当新时代改革开放示范取得新成效。

经济发展质效实现新跨越。全省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快速度增长，年均增长6%以上。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步伐加快，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3%左右。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培育，石化新材料、数字经济、高端消费品加工等千亿级产业集群持续壮大，第二产业比重提升至20%左右。再造一个“海上海南”任务过半。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旅游消费吸引力持续增强。

科技创新能级迈上新台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2%，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多层级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种业、深海、航天等优势特色领域创新策源地功能持续加强，取得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大科研成果，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人才荟萃之岛和技术创新之岛建设成效明显。

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呈现新气象。深度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更加紧密。海口、三亚、儋州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滨海城市带基本成型，中部生态保育区“四库”功能不断激活，文昌、琼海、东方、澄迈、万宁成为重要经济增长极，市县人均GDP比值（最高/最低）缩小至2.2以内，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取得重大进展。

美丽海南建设展现新图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步伐加快，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生态文明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

人民生活水平达到新高度。高质量充分就

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2岁，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自由贸易港文化软实力持续提高。

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新提升。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强，自由贸易港风险防控体系更加严密，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军地协作机制更加顺畅，守卫祖国南大门体系更加健全。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我省经济实力、开放活力、科技实力、区域辐射力、全球影响力大幅提升，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年均/累计	属性
开放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4	—	6以上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1.9*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3.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0.7	—	10	预期性
	4.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长（%）		22.1	—	20	预期性
	5.实际使用外资总额增长（%）		19.9	—	10	预期性
	6.出入境人次（万人次）		271.2	520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7.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4	—	12	预期性
	8.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2	6	—	预期性
	9.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8.5	9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4.08	68	—	预期性
	11.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	〈5.5	预期性
	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2	—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13.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5	11.8	—	约束性
	14.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8以上〕	预期性
	15.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2.78*	3.2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02*	4.5	—	预期性
	16.人均预期寿命（岁）		80.5*	82	—	预期性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年均/累计	属性
	17.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6.8	75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9.市县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11.8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20.优良水体比例（%）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21.森林覆盖率（%）	62	≥62	—	约束性
	22.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0.9*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3.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42.7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24.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1086.47*	1800	—	约束性
注：①〔〕内为5年累计数。②带*的为2024年数据。③优良水体比例指标，除水质外还增加水生态监测评价内容，目前正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开展全面监测工作，暂无2025年现状值。					

第二篇　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分步骤、分阶段构建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

第四章　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强化货物和服务并重、贸易和投资协同，培育形成国际贸易和双向投资合作新优势。

第一节　推进贸易自由便利

优化货物贸易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实施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推动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促进货物高效进出流动。优化完善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布局，持续优化“一线”“二线”监管模式，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提升通关效能。聚焦配额、许可证管理等领域，深化非关税措施管理改革。

推动服务贸易提质增效。推动缩减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快旅游、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文化等服务业领域开放。深入推进服务贸易“既准入又准营”改革，创新发展在线中文教育、远程医疗、跨境金融、移动支付等服务贸易，积极参与服务贸易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动态调整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推动专业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进一步优化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

图1　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现状示意图

第二节　推进投资自由便利

推动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推动出台实施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环境若干措施，完善种业、商业航天等领域市场准入制度，吸引各类经营主体在琼展业兴业。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完善投资保护制度，先行先试世界贸易组织《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改善投资环境。

第三节　加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

深化“零关税”改革，推动分步骤优化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进一步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简化申报流程。加快推动对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优化与实施，做大享惠规模。深化低税率改革，推动研究适时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产业负面清单管理、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深化实施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新购置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降低企业跨境投资与经营成本。稳步推进简税制改革。推动适时测试实施销售税改革。

第五章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有序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相通相容，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第一节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动试点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鼓励性条款，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强化标准体系对接，推动自由贸易港标准制度型开放。在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等领域，推动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措施与境外对接。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动植物检疫信息共享，探索认可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在生物育种等领域探索建立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同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合规机制。

第二节　扩大面向重要贸易伙伴的自主开放

全面落实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条款，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围绕石化新材料等产业，打造“东盟初级原料—海南精深加工—全球供应链”链条。优化境外已上市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地产化”政策。

第六章　深入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

优化“五自由便利一安全有序流动”政策制度体系，健全政策评估优化机制，提升政策适配性，更好促进生产要素跨境流动。

第一节　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

推动优化外国人免签入境海南政策，建立完善免签来琼外国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保持出入境政策整体全国最优。推动实施更加宽松的商务人员临时出入政策、便利的工作签证政策，以及更加开放、更具吸引力的停居留和永久居留政策，推动争取实施移民管理创新增量政策，打造最优移民出入境管理体系。探索建立更加安全高效的人员通关模式。

第二节　有序扩大金融业开放

提升离在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区域性金融开放门户枢纽，助力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更好服务“两个基地”建设。优化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体系功能，推进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提质上量，促进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集聚发展，形成具有区域特色和优势的跨境金融高地。深化琼港联动，努力打造“双港金融合作区”。加强琼澳金融领域双向合作。探索优化跨境融资、个人跨境交易等政策。加快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进程。

第三节　建立更加自由开放的航运制度

完善“中国洋浦港”船籍港政策体系，优化“中国洋浦港”船籍港船舶登记、运营服务，加强船舶综合质量管理，提升船籍港管理能级和保税油加注国际竞争力，吸引中资船舶回归和外资国际船舶入籍。推动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和航路航权限制，用好航权开放政策，增加空域容量，吸引外国航空公司设立基地，合理加密至主要客货源地的境外航线。

第四节　构建高效便捷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优化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出台重要数据识别指南，推动医疗、教育、卫星互联网、种业等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建设国家数据要素

综合试验区，探索数据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与跨境流动机制。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监管，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监管效能。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数字货币、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国际治理。

第七章　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交汇点

提升“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能级，更好在国内大循环中发挥服务保障作用、在国际循环中发挥枢纽促进作用。

第一节　打造“两个基地”

加快打造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总部基地。用好国家层级海外综合服务平台，探索打造出海服务综合港，加强政策引导和服务监管，积极防范海外安全风险。优化跨境金融、数据流动、标准认证等适配政策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企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推动央企加快布局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打造国际业务总部集群。

加快打造境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总部基地。开展“投资自贸港”系列品牌活动，吸引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落户，支持高端制造业、旅游、医疗健康、教育、数字经济等行业境外企业在海南设立国际总部。

第二节　建设“两个枢纽”

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实施“双向双枢纽港”战略，推进洋浦港和阿布扎比港等“一带一路”姊妹港建设。增强港口中转集拼、跨境贸易、物流配送等功能，支持洋浦港吸引国内外货源发展国际中转运输业务，有序组织开行至新加坡、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主要港口的国际中转或直达航线，培育至南亚、欧洲、美洲、中东等地区的远洋航线。

加快建设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区域门户枢纽。海口美兰机场客货并举，突出航线网络通达性和枢纽功能。三亚凤凰机场以客为主、兼顾货运。琼海博鳌机场加强货运功能，兼顾公务机保障。构建联通东南亚、东北亚、中亚、大洋洲、欧洲等区域的主要客源地国际航线网络，高频联通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主要枢纽城市的国内航线网络。

第三节　搭建“两个网络”

加快搭建国际经贸合作网络。做优做实全球自贸区（港）伙伴关系，探索打造“一带一路”自贸区（港）合作走廊。加强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自由贸易园区在投资、贸易、金融、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功能对接，深化与东南亚国家在热带农业、绿色能源、数字贸易、邮轮旅游等领域深层次合作。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绿色低碳国际合作示范区。

加快搭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网络。进一步加强与东南亚和中东地区文化、教育、农业、旅游、医疗、科技和青年交流等领域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打造RCEP区域内人文交流高地。凝聚侨资侨智侨力等资源，以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助力国际经贸合作。

第八章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自由贸易港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加强贸易、投资、金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公共卫生、生态等方面风险识别和防范，建立对风险隐患的灵敏监测体系、评估机制，严防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密防范走私风险，持续完善“零关税”进境商品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沿海非设关地监管能力，加强对非海关监管通道关地协同管理。完善央地协同的金融监管体制，优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保持反洗钱高压态势，持续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对偷漏税风险的识别，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健全网络综合治理和安全防御体系，规范网络舆情风险排查和研判会商机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善升级海关智慧监管、社会管理信息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资金流动监测等平台，提高风险防范数字化水平。推动风险防控工作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

第三篇　着力打造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沿着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将资源禀赋和政策优势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质量强省，构建梯次布局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九章　推动四大主导产业补链延链、优化升级

发展壮大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提质升级旅游业

实施“X+旅游”战略，拓展旅游业态边界和场景，构建“一体、两环、三极、七组团”旅游业空间格局，满足国内外游客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力争到2030年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1.54亿人次，游客总花费达到3630亿元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9%左右。

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康养、交通、航天、会展、研学等领域深度融合。文化旅游。开展非遗资源转化利用，推动儋州调声、“哩哩美”渔歌等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名片。提高海南岛国际电影节、中国（海南）东坡文化旅游大会等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体育旅游。开发潜水、冲浪、帆船、桨板等特色体育旅游产品，引进国际高水平赛事，吸引国际体育组织落户。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完善户外运动目的地场地设施及交通网络、慢行系统等配套设施。积极发展群众体育，策划健步走、迷你跑等更多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医疗康养。突出温泉、热带雨林、滨海、黎医黎药、南药等特色资源，推动医康养游一体化，构建多层次康养旅游目的地。发挥“世界长寿岛”品牌效应，培育医疗康养品牌，做强高端康养服务，打造一流康养胜地。交旅融合。加快“双环”旅游公路升级建设，打造精品旅游路线和驿站。优化自驾游体系，加大自驾游吸引物与露营地建设，完善自驾游配套服务体系。安全有序打造一批以跳伞、滑翔翼、直升机观光为代表的低空旅游精品项目。航天旅游。完善航天旅游产业配套，吸引社会投资布局航天博物馆等，有序开拓航天科普、航天文创等产品，探索商业太空旅行等高端定制产品。专项

旅游。通过“会展引流、旅游承接”联动模式，打造特色鲜明的会展、会奖旅游产品。围绕婚拍、婚礼、蜜月等环节，建立婚庆旅游产品体系。开发“种子方舟”“航天探秘”“硬‘核’科技”等系列精品研学旅游产品。

第二节　优质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

围绕生产性服务业更专业更高价值、生活性服务业更多样更高品质的目标，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力争到2030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1%左右。

聚焦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专业服务、会展服务、科技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力。现代物流。发展跨境物流，扩大与东南亚国家航空产业合作，推动建设海南集散、东南亚分拨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发展冷链物流，引进和培育具有一站式服务能力的冷链供应链企业，形成集生产、加工、储存、交易、配送于一体的综合冷链服务能力。发展低空物流，开展“无人机+生活场景”物流服务，引导无人机外卖配送、急件闪送、即时零售等物流场景综合开发。现代商贸。发展中间品等贸易业态，充分发挥贸易自由便利优势，重点吸引依赖海外设备和原材料的企业落地，支持进口高端先进设备和东南亚、非洲等地原材料，进行集成、组装或加工制造后再出口全球。发展新型离岸贸易，培育一批离岸贸易标杆企业。专业服务。发展法律服务，培育全国一流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和全国性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推动本地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完善人才引进、测评、培训、外包等功能，探索开展跨境人力资源服务。会展服务。高质量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搭建国际化展销对接平台。高位推动博鳌亚洲论坛相关工作、进一步放大国际影响力，加大国际会议和行业专业会议引进培育力度，完善博鳌地区会展配套设施。引进培育深海装备、户外运动、经贸合作、旅游消费、医疗健康等品牌展会，推动会展演赛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和会展经济新高地。科技服务。发展设计服务，重点聚焦影视设计、以邮轮游艇和海洋装备为代表的工业设计等领域，积极拓展建筑与环境设计，打造国际设计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推动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等落地海南，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国际化转型，发展高水平第三方专业机构，构建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和认证服务体系。

第三节　集群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强化政策赋能，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力争到2030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0%左右。

提质升级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高端消费品加工优势产业，培育维修和再制造等产业。石油化工新材料。坚持上游油气勘探开发、中游石化化工加工、下游新材料全产业链发展。壮大烯烃产业，延伸丙烯、碳四、碳五、碳九产业链，发展碳纤维、改性聚碳酸酯等新材料。稳步发展芳烃产业，向下游延伸特种聚酯和可降解材料，推进聚酯链条向功能性薄膜产品、差异化纤维应用方向延伸。适度发展特种油。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强化油气资源本地高效转化，优先推动自产油气资源在省内实现梯级利用与深度加工。现代生物医药。加强大企业、大品种引育，深化“乐城研用+海

南生产”，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基地。推动生物药引领突破发展，以生物创新药研发为核心，重点推进海洋生物制药、抗体、血液制品、细胞和基因治疗等生物药产业规模化发展。推动化学药创新高端发展，加强高端制剂技术工艺研发攻关，一体化发展“中间体+原料药+化学制剂”。推动现代中药品牌特色发展，做精中药饮片、做大中成药、做特延伸产品，强化黎医黎药、南药规范化发展和品牌培育。推动医疗器械数智一体发展，以高值植（介）入耗材、智能康复设备、高端诊疗器械为核心，发展智能化、小型化、精准化的医疗器械产业。加快发展医美产品、特医食品、核医药、数字疗法、医保外医药等新领域新业态。高端消费品加工。以特色食品、黄金珠宝、特色消费品精深加工为重点发展方向，构建高端消费品加工产业集聚格局。强化椰子、咖啡、胡椒、坚果、肉类、粮油、水产品精深加工，建设特色食品产业链。推动黄金加工向下延伸，推进珍珠、玉石等珠宝设计加工一体化发展。创新开发椰雕、黎锦、黄花梨木雕和沉香等特色工艺美术品。维修和再制造。以飞机、汽车及零部件和工程机械维修为核心，拓展海洋装备、电子信息设备、高端医疗装备等品类，打造维修和再制造业务集聚区。做深做精飞机维修产业，谋划补齐飞机改装设计、飞机拆解、航材储备与贸易、航空零部件制造与再制造等高附加值业务，着力打造航空维修全产业链。发展工程机械维修和再制造产业，打造面向国际市场的工程机械再制造基地。

第四节　提质增效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差异化为核心路径，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打造成为优势特色大产业和海南经济的一张“王牌”。到2030年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13%左右。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以“五个一”为抓手，推动天然橡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以热带优异果蔬为方向，优化冬季瓜菜、热带水果种植结构，扩大“新奇特优”水果种植面积。提升渔港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促进渔业转型升级。以文昌鸡、海南黑猪等特色品种为重点，推动畜牧业生态化、设施化转型升级。促进林业提质增效，推进竹藤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林下经济和热带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做好“六棵树”文章。

提升农业在高水平开放条件下的竞争力。发展外向型农产品加工业，以休闲农业等为载体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梯次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以农业科技交流、贸易投资等为重点建设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和农业对外开放高地，加强国际热区农业合作，建设全球热带农业中心，谋划推动全球科技小院集群建设。

专栏2　四大主导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01　旅游业 建设环岛旅游公路观光休闲游、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游、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文化保护传承、万宁日月湾世界冲浪胜地、文昌航天主题旅游区科普游、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入口社区等。
02　现代服务业 建设海南中心、海南自由贸易港（澄迈）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新海陆岛物流园区起步区工程、东方临港产业园科创孵化器总部基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三亚国际免税城三期等。

专栏2　四大主导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03　高新技术产业 建设国家级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战略储备基地、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药未来产业培育及基础设施、热带健康食品深加工、国际航空维修基地等。
04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推进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建设，建设中阿椰枣友谊合作系列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强链工程、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海南动物疫病防控指挥中心、海口动物隔离场等。

第十章　培育壮大“五向图强”特色产业链

充分发挥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和“三度一色”等比较优势，努力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取得新突破。

第一节　向种图强

做大做强“种源+种业+种市”南繁产业，推动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高效发展，打造服务全国的“南繁硅谷”。坚持面向生产的育种导向，围绕粮食作物、热带果蔬、地方特色畜禽等培育海南“当家品种”。加强南繁科研育种成果就地转化，支持发展制种产业，推动“海南种子海南用”。加快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培育发展蓝色种业。聚焦种质创新、检验检测、数据服务等发展种业合同组织新业态。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国家级种业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严格品种准入和种业市场监管，不断优化种业营商环境。

第二节　向海图强

以建设国家深海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核心承载地为牵引，发展深海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推动关键部件和技术自主化、国产化替代，鼓励水下机器人、水下生产系统等装备研发应用，重点开展深海装备“关键小件”研发，打造水下无人装备及深海智能装备总装、总成、总测集聚应用地和产业集群。打造区域性深海装备维修服务平台，构建覆盖深海潜水器、油气开发设备、矿产勘探装备的全生命周期维修保养体系。提高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能力，加速海洋深层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技术装备研发，加强锆铪、钴镍等矿产勘查，发展锆铪矿分离提纯技术，筹建国家锆铪资源保障利用研发基地（海南）和国家锆铪资源储运中心。

第三节　向天图强

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核心，全力推进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建设，“以场带产”形成涵盖商业发射、星箭制造、卫星应用等全链条的产业集群，构建“出厂即发射、返回即复用、发射即运营、数据即服务”产业组织模式。培育壮大火箭卫星产业集群，统筹布局建设卫星、火箭生产能力，提升装配、检测、试验、测发等环节自动化水平和配套保障能力，探索“商业火箭+商业卫星+商业发射”整包出海、卫星在轨组网交付等国际合作新模式。推动卫星大数据在海洋、交通、应急等领域特色场景应用，建设卫星遥感数据应用共性关键技术平台，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卫星数据加工贸易服务。壮大以育种、教育、会展等为重点的“航天+”产业。有序发展低空经济，以智能网联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围绕应急救援、跨海物流配送、旅游观光、海上油气开发服务、海洋管理、农业

植保等应用领域，布局“低空+”新兴业态。

第四节　向绿图强

以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为重点，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核心，加快发展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绿色分拣。延伸和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发展智能建造，建设智能化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抢抓高端定制化改装机遇，鼓励围绕专用车制造和授权改装开展特定车型定制业务，建设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件展贸与交易基地、售后配件转运与售后服务支撑基地，以及面向国际市场特别是热区市场的汽车适配标定与测试基地。发挥智能网联应用测试场景优势，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第五节　向数图强

充分利用绿色算力和跨境数据流动政策优势，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电子商务、国际数据、数字内容、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发展电子商务产业，以跨境电商直播赋能体系和会展论坛业态为抓手，加快建设全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搭建涵盖物流仓储、营销推广、跨境结算、通关服务等领域的一站式服务体系。优化跨境电商网络支撑体系，推动电子签名在数字身份认证中的应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发展国际数据产业，聚焦跨境直播、“来数加工”、空天信息等领域做大国际数据产业规模，建设海南国际数据中心。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深化“游戏出海”试点，推动海南成为买断制精品游戏生产、制作、出海首选地，加快海南特色IP与动漫游戏等产业融合，探索发展微短剧、小游戏等新业态。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重点聚焦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模组和下游数字产品制造等产业链环节，谋划建设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等。

专栏3　“五向图强”重点建设工程
01　向种图强 建设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转及南繁植物检疫隔离基地、“育繁推”全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等。
02　向海图强 建设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科学观测网及岸基保障基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深海装备制造基地、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二期等。
03　向天图强 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能力提升、卫星超级工厂、火箭超级工厂、海南自贸港卫星星座等。
04　向绿图强 建设绿色环保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工程、新能源综合补给站等。
05　向数图强 建设海南游戏出海公共服务平台、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等。

第十一章　前瞻布局“四新”未来产业

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创新发展。

第一节　推动生物制造提质发展

完善生物原料多元供给体系，做强生物食品、生物农业、生物材料、生物化工和生物能源等产业。以热带生物、海洋生物制品为关键赛道，适度布局未来食品。加快发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和兽药，强化绿色高效的生物农业品种培育。培育生物降解材料、生物纤维素材料、新型合成生物材料产业，推动前沿新材料创新突破。以生物基化学品、酶制剂、生物燃料为核心，推动生物化工和能源产品多元化开发和多场景应用。

第二节　推动氢能一体化发展

提升氢能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持续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系统推进关键产品和重大技术攻关、中试转化、工程化应用。因地制宜拓展清洁低碳氢源，积极发展海上风电、核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制氢，集约化发展生物质制氢、电解水制氢，推动电氢氨醇一体化发展。不断拓展氢能多元应用场景，优化氢能供给站点，推动氢能在重卡、物流等领域开放应用，有序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第三节　加快脑机接口创新应用

以行业需求为牵引，加强脑图谱转化、高密度电极、神经芯片中试、生物封装等相关研究工作，培育脑机接口核心器件研发和创新应用生态。优化脑机接口产品注册监管，探索建立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注册快速通道。鼓励医疗机构开展针对脊髓损伤、认知障碍等适应症的脑机接口临床应用研究，加速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第四节　丰富具身智能应用场景

坚持“应用牵引、培育生态”，面向深海勘探、自动驾驶、观光旅游等特色应用场景，优先部署海洋巡检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应用。前瞻布局“智脑”模型，构建以垂直应用为核心，具备交互、预测与决策能力的具身智能大模型及其训练、推理技术体系。推动组建具身智能产业联盟，鼓励打造具身智能赛事活动和场景仿真训练平台。

专栏4　“四新”未来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建设生物质可降解新材料共性技术平台、海口国家高新区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合作产业园生物制造协同创新平台、海南绿色氢基能源示范项目、脑空间信息学与脑机接口技术创新中心、侵入式和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全链条公共服务平台、“南海神针3.0”大模型开发与产业应用攻关等。

第十二章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堵点难点，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第一节　丰富现代金融发展业态

促进金融机构转型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功能性分支机构转型，引入境内外持牌金融

机构，支持海南交易场所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牌照齐全、功能互补的现代金融业态。精准释放飞机船舶租赁SPV实质性运营认定政策红利，打造金融租赁新高地。提高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积极发展热带农业、旅游等特色金融，聚焦蓝色金融政策标准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打造蓝色金融“海南样本”。

第二节　促进资本市场发展

积极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加大拟上市企业培育力度。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增强发展后劲，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中期票据等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公募基金公司加强投研核心能力建设，积极引进保险系、银行系长期耐心资本，积极发展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

第三节　做强做大保险市场规模

大力发展家庭财产险、企业财产险、安全责任险、科技保险等商业保险。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探索发展多层次巨灾保险。丰富航运、出口信用、海洋渔业等保险产品，持续推广普惠型民生保险。推动跨境医疗和离岸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

第十三章　强化产业园区聚合效能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完善园区平台基础设施，激发园区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节　优化园区发展布局

强化全域园区统筹，衔接落实《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要求，整合优化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和省级产业园区，进一步明确园区空间布局、发展定位、主导产业，引导错位协同发展。推动产业集聚集群，依托园区打造重点产业集群，提高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到2030年13个重点园区营业收入达到3.5万亿元左右。

专栏5　13个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主导产业

01	洋浦经济开发区 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港航物流、商贸服务等主导产业。集约化、特色化发展高价值大宗化工原料、精细化工、石化新材料制品等，布局原料药产业。开展大宗商品“国际集采+加工增值+国内配送”业务，建设出口型物流基地和进口型分拨中心。
02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高端食品加工、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前瞻布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打造千亿级产业园区。
0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区 以“南繁种业+深海科技”为核心引擎，重点发展南繁种业、深海科技、生命科学等主导产业，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千亿级产业园区。

专栏5　13个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主导产业
04　文昌国际航天城 构建“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三链为核心、航天旅游和“航天+”为补充的产业体系，打造星箭产业集群，形成“百箭千星”商业发射能力，建设世界一流商业航天发射场。
05　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 重点发展数字贸易、数字智能、国际总部等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大模型训练、数据标注、算力服务，培育发展芯片设计、封装测试、制造等，积极发展数据服务、跨境电商、数字内容等。
06　海南生态软件园 重点发展数字文娱、数字健康、数字金融等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游戏出海、智慧医疗、量化投资基金、跨境电商等细分赛道，推动跨境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场景应用，高标准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07　海口综合保税区 重点发展先进制造、进口消费品、国际贸易等主导产业。积极发展集成电路、高端食品加工、汽车和机电等智能制造及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保税维修及再制造、高端消费品及大宗商品贸易、跨境电商、融资租赁等。
08　海口江东新区 重点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临空经济、现代金融等主导产业。拓展大宗商品贸易、离岸贸易、航空运输及维修、拆解等细分赛道，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09　三亚中央商务区 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现代金融、现代商贸、数字经济、邮轮游艇、文化艺术等主导产业。提高企业出海服务、跨境投融资便利、数据跨境流动三大平台能级，打造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10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重点发展特许医疗、健康管理、医美抗衰、医疗旅游等主导产业。以医疗旅游为核心，以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和创新药械研发为重点，加快“医药研产城”一体化建设，打造国际医疗旅游目的地和医疗科技创新平台。
11　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重点发展国际教育、科研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主导产业。以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驱动引擎，构建教育服务、数字数据、文化体育等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高水平建设“黎安国际科创港”。
12　东方经济开发区 重点发展绿色石化新材料、先进制造业、清洁能源等主导产业。深耕富碳天然气利用与战略新材料应用，打造千亿级绿色高端循环产业集群。发展风机、叶片等海工装备制造业，培育壮大以工程机械为重点的维修再制造产业。
13　临高金牌港开发区 重点发展船舶维修再制造、绿色智能建造等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现代航运物流、粮油食品精深加工等重点产业，配套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临港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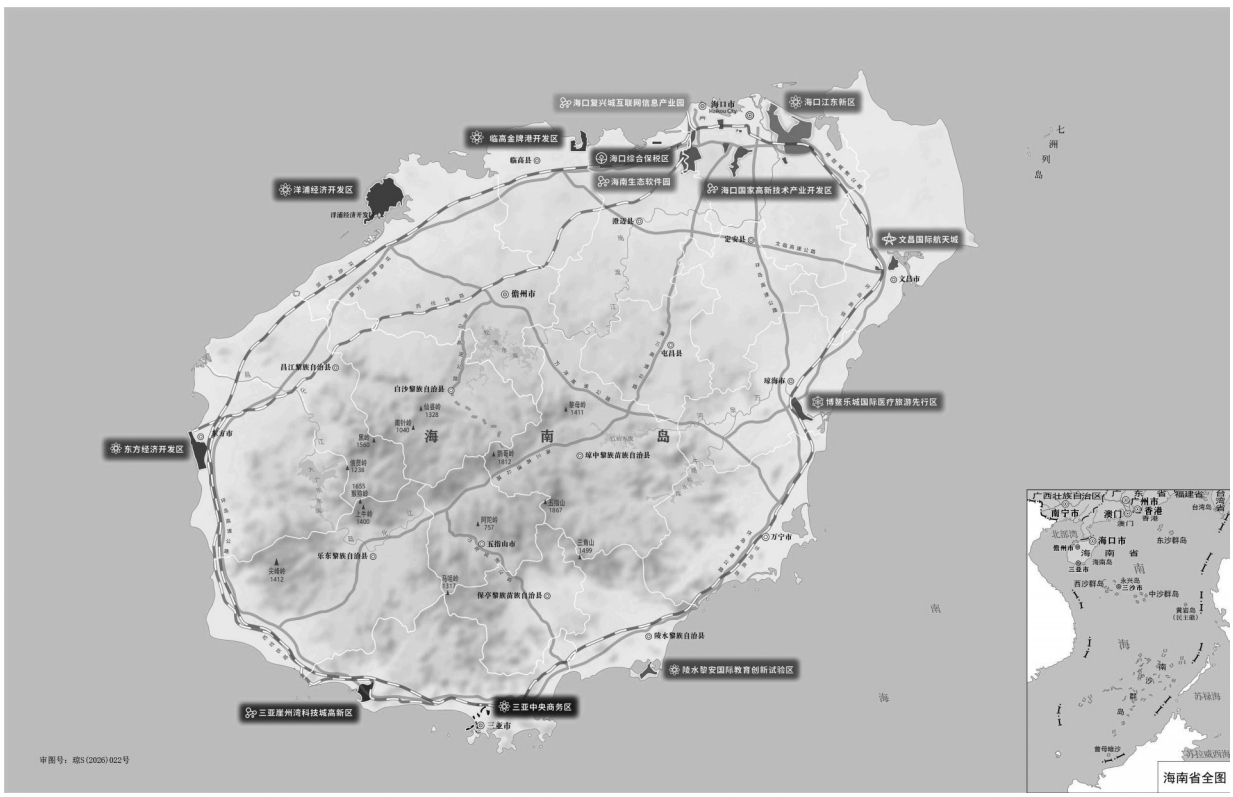

图2　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分布示意图

第二节　促进园区产城科融合

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合理安排产业集聚区、技术研发区、生活服务区、生态保护区，强化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居民生活的精准适配与深度融合，形成“以产促城、以城兴产”的良性循环。强化园区内外联系，推动园区基础设施与周边重要物流枢纽、交通枢纽直连直通，便利共享居住、商业、教育、医疗、文体等城市功能，打造“15分钟生活圈”，全面提升园区生活品质，着力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专栏6　产城科融合重点建设工程
建设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及临港物流基地设施配套、文昌国际航天城产业提升及配套、老城科技新城浙琼合作产业园（西片区）起步区及基础设施、海口国家高新区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合作产业园产城融合示范工程、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二期）、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能力提升工程、博鳌乐城先行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等。

第三节　提升园区管理效能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园区管理向专业化转变。深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市场化改革，提升园区开发运营公司融资能力。优化评价导向，不断完善园区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园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加强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动态管理，推动各级各类园区能上能下、优进劣出。

第四篇　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

第十四章　深入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提升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能级，推动“到海南消费”成为国际新时尚，实现“海南购、购全球”。

第一节　升级旅游目的地体系

推动海南成为国际旅游组织和平台的重要推荐地。谋划引进具有重大标志性意义和品牌影响力的旅游旗舰项目，打造海洋主题地标。加快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实施“5A级景区攻坚、4A级景区壮大、3A级及以下景区扩容”专项行动，大幅提升景区品牌形象。推动旅游全域协同发展，构建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旅游目的地体系，擦亮海口演艺、三亚游艇、文昌航天、琼海医疗、万宁冲浪、雨林温泉等“旅游名片”，打造山海联动全域旅游实践地。

第二节　打造国际消费时尚引领地

提升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规模和影响力，打造永不落幕的全球消费时尚展示引领地。高标准改造建设集购物、休闲、娱乐、艺术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全力引进全球顶尖品牌、设计师品牌和潮牌，积极引进国际性时尚周、设计周、高端拍卖会等活动。

第三节　提升旅游消费国际化水平

增强入境游市场开发，巩固港澳台、东南亚等传统市场，深度开拓韩国、俄罗斯等重点市场，积极培育欧美、中东等新兴远程市场，大力发展经停国际性城市、内地经海南往返至全球主要客源地的航线。营造国际一流服务环境，在重点旅游区域推广多语种标识标牌、导览系统，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支付便利化水平。升级“酷游海南”平台，构建面向国际游客的多语言智能服务体系。

第十五章　做优“三篇消费文章”

做优免税购物、医疗、教育“三篇消费文章”，充分挖掘高端消费和服务消费市场潜力，全面吸引消费回流。

第一节　“买全球精品”

用足用好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力争实现免税品牌、品种、价格与国际同步，增加“即购即提”“担保即提”等免税品种类和数量。加快“免税+”产业深度融合，将免税购物从单一零售业态提升为综合产业引擎。进一步挖掘国潮、海南独家、科技新品等供给，推动形成离岛免税、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跨境电商三类购物业态并存的多层次免税购物体系。

第二节　“享全球医疗”

推动真实世界应用研究转段升级，力争每年引进国际创新药械不少于100种（含特殊食

品）。大力引进具有国际技术优势的新功能保健食品、国内临床急需罕见病特医食品。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医疗机构与专家团队，加快提升肿瘤、心脑血管、医美抗衰、辅助生殖、罕见病等优势专科服务能力。实施外商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引进和培育外商独资医院等国际先进水平医疗机构，扩大与国际接轨的商业保险支付和结算范围。

第三节　“学全球专业”

构建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主体、辐射全球的教育总体开放新格局，持续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建好国家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擦亮“留学海南”品牌。推动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境外理工农医类大学、职业院校独立办学，推动国际组织、教育机构、大型教育类企业在海南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研究中心等，办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网络国际中心，扩大热区高校联盟规模，助力扩大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加快推动“职教出海”。

第十六章　加快消费扩容提质

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

第一节　拓展服务消费空间

挖掘基础型服务消费潜力。实施名馆、名厨、名菜工程，打造品质和特色餐饮消费。提升酒店服务消费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丰富民宿多元化产品供给、增强个性化服务能力，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突出规范、优质、便捷、降本，增加家政服务供给，深化“椰嫂”家政品牌建设。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服务可及性、专业性。

激发改善型服务消费活力。丰富文化消费，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推进海口、三亚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壮大娱乐消费，增加演唱会、音乐节、动漫展、小剧场演出等产品供给。挖潜体育消费，盘活空置场馆场地资源，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规定，探索推行中小学生春秋假，鼓励弹性错峰休假。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丰富低空消费、康养、教育等新消费业态，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等新模式，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壮大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拓展体验消费、情绪消费等，打造引领我国服务消费升级的“海南样板”。

第二节　推动商品消费升级

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鼓励和支持多孩家庭加购住房，支持老旧房屋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实现“优房优价”。延伸汽车消费链条，深化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拓展汽车改装、租赁等汽车后市场消费。支持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具等回收体系建设，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培育国货品牌，开展消费名品方阵建设，鼓励老字号品牌和新消费品牌跨界合作，打造“海南老字号”等品牌体系，推动开发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原创知识产权“海南潮品”品牌。

第三节　健全城乡消费设施

培育优势商业集聚区，推动骑楼老街等商业区提质增效。改造提升步行街，升级小吃街、夜市等大众消费场所，打造“夜游、夜购、夜娱、夜食”标志性项目。深入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商业资源下沉社区。健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对现有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商业设施进行改造，推动更多优质品牌下沉。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第四节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消费市场环境。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构建适应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消费维权体系。培育消费领域区域公共品牌，打造“放心消费在海南”金字招牌。完善跨境消费纠纷快速响应、信息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等配套机制。整治市场交易秩序，加强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领域权责划分和监督管理，实现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全覆盖。健全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模式。探索构建统一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全链条消费争议处理联动机制。增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协调、纠纷调处、技术和市场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基层消协组织。

第十七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加快构建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第一节　扩大产业投资规模

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积极培育投资增长新动能，不断扩大产业投资特别是制造业投资规模。围绕打造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扩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打造新的增长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投资、培育发展新赛道。突出产业招商实效，全力招引和落地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产业项目。发挥城市更新牵引作用，引导投资向城市功能完善、人居环境改善和历史文化传承等领域聚焦。

第二节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核电、水电、供水等领域具有一定收益项目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参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力度，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投资运营合法权益，平等保障用地、融资等要素需求，持续开展“项目清单推送+政银企对接+金融支持”活动，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第三节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提升政府投资效益。聚焦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补短板，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建设，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完善政府投资计划编制，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深化政府投资咨询论证，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决策专家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过度超前建设。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

理，加快接入“监督一张网”。提升项目谋划水平，加快建立“省重大办+省级职能部门+市县（园区）+咨询机构+重点企业”五位一体的项目谋划体系。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加强项目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管理，全面实施“一码、一图、一表”管项目。发挥重大项目问题快速反应协调解决机制作用，分级分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节　拓宽投融资渠道

深化财政金融联动机制，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有序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认缴规模，加强与国家级基金联动。适时设立自主可控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鼓励“债贷结合”支持项目建设，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PPP）。

第十八章　深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顺畅流动。

第一节　统一市场基础制度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完善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构建严格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等信息披露制度规则。

第二节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完善规则、统一基准、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政府行为尺度和监管执法公平统一。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为核心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深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依规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加强质量监管，补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推进计量与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共享、资质互认和结果通用。

第三节　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推进流通物流、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强化物流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推广多式联运，建设海口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城市、洋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构建全链条信息信任和应用机制。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优化升级“机器管招投标”和“机器管采购”，探索推动农村产权、林权等进入平台交易。

第五篇　建设人才荟萃之岛和技术创新之岛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

快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

第十九章　建设人才荟萃之岛

坚持“引育留用”并举，构建更加开放的人才机制，实施“百万英才兴海南”行动计划，让更多海内外优秀人才扎根海南、逐梦兴业。

第一节　构建高质量人才梯队

实施顶尖人才梯队引育行动，集聚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对急需紧缺、有培养潜力的优秀人才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和跟踪培养。持续实施“四方之才”汇聚和“南海”人才开发计划，鼓励和支持“候鸟”人才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柔性引进用好各类人才。引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深入实施博士后倍增行动，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省重点研发、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合作等研发类项目中担当重任。深入实施人才支撑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培养集聚一批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第二节　加强人才自主培养

聚焦产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调整优化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建强人才自主培养主阵地。全面推行“新八级工”技能人才评价改革，推动实现技能人才队伍量质双升。健全完善园区企业与高校人才供需对接机制，建强实习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企业扩大产业领域育人场景，打造产教联盟、现代产业学院，合办工匠学院，联合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第三节　打造国际人才开放高地

动态调整外国人在海南工作指导目录。争取国家重点引才项目支持。实施相关专项引才行动，建立“以才引才”工作机制。实施省级外国专家项目，打造海外人才集聚新高地。

第四节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符合新职业（新业态）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系统集成、层次合理的人才管理与服务体系，建好建强服务人才的专业社会组织、智库等机构。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提高人才诉求响应与服务质效。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转型，推动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升级。

第二十章　建设技术创新之岛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创新“一中心三高地”，推动科技创新由“立起来”向“强起来”提升。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体系

布局建设实验室矩阵，以国家实验室（基地）和全国重点实验室为龙头，省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为支撑，建强做优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平台。发展壮大技术创新平台，加强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在天然橡胶、风电、石化新材料、海洋材料与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创新联盟，形成技术创新平台梯队。巩固拓展创新创业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布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研究基地、共享柔性智造平台等。推动海南大学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海南科技成

果转化中心，支持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优化重塑国家大学科技园。

专栏7　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建设任务	
01	国家实验室 提升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建设能级，建成种业创新中心、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国际玉米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中心等。加快筹建深海、量子等领域国家实验室海南基地。
02	全国重点实验室 推进在琼全国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发展。支持海南大学等省属机构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
03	国家技术创新平台 推动建设深海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海洋生物制造创新中心、深海技术研究机构、商业航天“场箭星”协同创新平台等部省、政企共建平台。
04	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推动省种业实验室建设一流的热带海水种业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提升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省航天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能级。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原则，优先在数字经济、生命科学、绿色低碳等领域布局建设省实验室。
05	省重点实验室 围绕种业、深海、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领域，优化调整省重点实验室布局。

第二节　培育开放创新生态

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在航天航空、深海科考、生物育种等领域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科技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在深渊探索、生物育种、热带农业等优势领域培育国际大科学计划。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在海南设立研发中心和组建联合研发机构。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

专栏8　开放创新生态重点建设任务	
01	联合实验室 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中拉可持续粮食创新中心等，成立中拉可持续粮食创新中心海外分中心，推动建设部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02	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 争取全球深渊深潜探索、农作物基因资源阐析、全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国际大洋发现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关键研究任务落地海南。
03	国际学术会议 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论坛、全球热带农业创新大会、文昌国际航天航空论坛等国际学术会议。

第三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建立科技型领军企业牵头主导的重点产业科技攻关机制。支持企业承担更多科技攻关任务，在技术路线制定、攻关任务分解、参与单位选择和经费使用分配方面赋予牵头企业更大自主权。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政府科技决策和咨询工作制度，健全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的科技专项指南形成机制。

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鼓励企业面向产业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

研攻关。单列企业科研赛道，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推动企业牵头和参与应用研究类项目及投入占比达到50%。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把科技创新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研条件和应用场景。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第四节　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加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顶层设计，健全教育、科技、人才战略统筹实施和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加快建立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深化“园区+科研+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扩大海南专项研究生招生规模，推动建设海南高等研究院。统筹开展自由探索和有组织科研，深化科技计划、科研项目遴选机制和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完善“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探索实行首席专家（科学家）负责制。开展科研岗位全球招聘改革，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第六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第二十一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到2030年全省国有企业资产达到3万亿元左右。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强央企和地方国企合作，加大国有资本在“五向图强”等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投资力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深度谋划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做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切实增强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核心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效能，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健全“一企一策”考核机制，大力推行穿透式监管。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以市场化方式开展股权合作、战略协作。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和增信制度。健全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建立健全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体制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第三节　强化外资外企引进

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好“准入又准营”。健全外商投资服务工作机制。聚力开展国际大招商行动，精准引进高能级外资项目和功能性机构，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高质量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第二十二章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健全要素市场体系，畅通要素有序流动渠道，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做优增量、盘活存量、高效配置。

第一节　健全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

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持续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按照自由贸易港产业定位改革土地供应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破除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机制、统一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培育一体化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高效转化。探索空天、深海等新型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

第二节　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

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机制，持续实施全社会降成本专项行动。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价格机制，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深化天然气、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机制，完善养老等服务收费政策。加强价格监测、价格认定、成本监审等工作。完善价格法治。

第三节　优化存量资源盘活机制

完善规划许可、消防验收等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制度，盘活用好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等。以集团化方式有序整合产权和要素市场设施，提升国有企业资产盘活效率。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专栏9　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重点任务	
01	用地 探索产业链供地，落实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协议出让（租赁），开展自然资源组合供应。落实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完善标准地出让体系，加强履约监管。完善闲置土地处置机制，稳妥推进工商业使用权续期工作。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耕地占补指标跨市县调剂和交易。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要素（指标）交易规则，稳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线上统一监管。
02	用电 推动风电、光伏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探索完善促进绿电直连等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价格机制。建立健全“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电力市场交易体系，推动符合条件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研究建立新能源汽车参与电网调节的鼓励政策及价格机制。

专栏9　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重点任务
03　用水 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时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
04　用气 全面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城镇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动态调整机制。优化非居民用气定价方式。

第二十三章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健全透明、开放、稳定、公平的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体系，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第一节　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

深化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推动更多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现“准入即准营”。深入推进极简审批改革。优化“e登记”服务。擦亮“自贸港为您来服务”系列企业服务品牌，健全疑难复杂营商环境问题法治会诊解决机制，打造12345自贸港“总客服”。完善企业破产重整制度，健全简易注销、强制注销流程。

第二节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完善与一流营商环境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构建“无事不扰”“包容审慎”涉企监管执法环境。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条例。推行数字化监管、智能化监管以及探索新兴业态“沙盒监管”。开展涉企营商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完善“一站式”域外法服务平台和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建设，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第三节　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畅通涉外政企沟通渠道，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服务门户，实现涉外服务资源的集约整合与跨领域服务协同。促进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国际服务专区。常态化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蓝海”营商环境对话会、外资企业圆桌会议。优化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外籍人士服务机制，提升涉外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全国最优的外籍人员就业创业生态圈和生活宜居地。

第四节　提升政务和企业服务水平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支持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四减两免”，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加快政务服务智慧大厅建设，深入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整合与标准化建设。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完善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建立高效畅通的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机制。

第五节　建设“诚信海南”

建设覆盖政府、经营主体、社会组织、自

然人、司法执法的信用体系。强化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开展政务失信管理。健全经营主体信用状况评价体系。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实施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健全“金椰分”管理制度。迭代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完善“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监管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探索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价值定价和收益分配机制，培育信用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章　推进全省“一盘棋”重点改革

以全省“一盘棋”理念为引领，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第一节　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

探索全域全类型全流程国土空间治理改革与“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融合，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主动对接国家新一轮海洋综合调查，开展海南海洋综合调查与重点海域基础地质调查。持续推进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增加具有海南优势的战略性矿种资源储备。

第二节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健全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预算管理制度，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企业分类分档上缴收益比例，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执行监督，推动财政支出从以“物”为主向“人”“物”并重转变。结合自由贸易港税制改革，调整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适当增加省级事权，增强省级统筹调控能力。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匹配程度。加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管理，科学设置、补充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

第三节　完善招商体制机制

强化“省级统筹、市县主战”联动，落实“链长制”招商机制，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及人才团队、科研机构。探索建立跨区域招商利益共享、成本共担机制，推动重点招商项目合理布局落地。建强招商引资队伍，聚焦专业能力和实战效能提升，推动省级招商队伍与市县招商引资机构形成招商矩阵，发挥专业招商优势。规范招商引资法规制度，加强招商引资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和信息披露。

第四节　深化重大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

推进交通、水利水务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综合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北斗导航、自由流收费等技术，构建现代化公路收费体系。加快推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改革，建立具有海南特色的规费征收体系，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新建铁路、高速公路等项目投资人参与矿产、旅游、物流等资源开发。以重大水利工程为载体，探索推进投建管运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与产业结合

深化水价、用水权市场化交易、节水产业支持政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水生态产品转化等改革，打通水利水务基础设施价值实现通道。

第七篇　建设海洋强省

锚定利用十年时间再造一个“海上海南”的目标，坚持陆海统筹、资源融通，打造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地、海洋国际合作高地，守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努力实现“向海而兴、依海而强”。

第二十五章　打造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

坚持科技创新推动和应用场景拉动“双轮驱动”，整体提升深海进入、深海探测、深海开发、深海保护水平。

第一节　强化深海进入技术支撑

丰富深海科技应用场景，推动先行部署应用深海科技成果，率先构建深海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健全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研发—测试—转化”全链条运营机制，探索建立深海试验场“共享航次装备与数据”深海进入服务保障体系，抢占深海科技全水深全海域技术制高点。升级南山港公共科考码头等平台功能，完善岸基实验保障设施，大力发展深海科考服务，推动形成较为完整的深海极地科考及试验服务体系，夯实深海进入硬件基础与技术储备。

第二节　升级深海探测精准效能

持续拓展深海探测应用场景，推动探测技术与实际需求深度融合。构建“海空天”立体观监测网络，提升海洋环境与资源探测精度。提升南海海洋大数据中心数据统筹能力，打造共享数据平台。通过载人潜水器与深渊着陆器协同作业，精准获取深海生物、地质样本及水文数据，实现深海开发与保护动态平衡，守护深海生态安全。

第二十六章　打造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地

抓住当前海洋经济从“增量扩张”向“质量重构”变革机遇，向海洋要生产力、求新增长点，力争到2030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突破6000亿元。

第一节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聚焦深海油气、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海洋新兴产业集群。深海油气。加快油气增储上产，推动重点海域油气调查、勘探、开发，建立深海油气田水下开发技术体系和生产系统，推动深海油气勘探开发配套服务、装备测试与技术咨询等高附加值环节集聚，培育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全产业链。推进重点海域天然气水合物生产性试采，建设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先导试验区。加强南海压溶气勘探开发基础研究，推动商业性开发利用。建设海底油气管廊，提升消纳能力。海洋工程装备。重点推动海洋油气装备、深海采矿装备、船舶游艇装备、海上风电装备等产业聚集，构建“需求牵引、装备制造、示范应用”的海上风电装备

制造产业链。按照“先修后造”思路，开展岛内船舶维修。围绕设计、制造、售后运维、国际会展等环节，打造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的游艇全产业链生态。推动高附加值油服产品、海水淡化装备等就地制造、维修及应用。海洋新能源。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拓展“海上风电+光伏+深海养殖”立体化应用，鼓励发展波浪能、潮汐能等海洋能，打造海上综合能源平台。推动漂浮式海上风电、波浪能和温差能等发电装置、海上风光同场光伏建设等装备研发与示范应用。

第二节　提升优化海洋传统产业

聚焦海洋渔业、海洋旅游两大领域，推动资源依赖型向技术驱动型转变，提升海洋传统产业竞争优势。海洋渔业。突出生态化、智能化、高效率，推动渔业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走，重点发展深远海养殖和现代化远洋捕捞，建立海水养殖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健全海洋渔业产业链条，在沿海市县布局一批现代渔业产业园，推动养殖场（户）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打造环海南岛渔业产业融合发展经济带，以现代渔港经济区为载体，培育出海观光、海上垂钓、赶海拾趣等渔业新业态。海洋旅游。推动从滨海观光向深度体验业态全面升级，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加快邮轮旅游增线扩量，通过滨海、近海、远海三圈互动构建联通粤港澳、北部湾及东南亚的邮轮线路，争取开通跨国邮轮旅游航线。优化“游艇+”消费场景，推动游艇帆船与海钓、潜水、摄影等业态融合，逐步培育大众化游艇旅游市场。发展水下观光装备、海上低空航空器等新业态，开发智慧导览、沉浸式海洋体验产品。稳妥有序开发西沙旅游，丰富西沙邮轮航线产品，打造高端化、个性化海岛度假产品。

第三节　加快发展海洋现代服务业

以科技服务赋能产业创新，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海洋科技服务业等，构建专业化、国际化海洋服务体系。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船舶、航线等航运要素现货交易及信息服务。鼓励外国籍人员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实现船员培训智力输出。规范船员服务业管理，便利船员服务机构准入，拓宽国际海员劳务业务。提升航运保险、海事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能级。海洋科技服务业。开展海洋技术经纪、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培育发展海洋地球物理勘探、海洋环境调查、深海装备试验验证服务等专业机构。

专栏10　现代海洋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01　新兴产业 深海油气。建设宝岛21-1气田群开发、东方1-1气田CCUS、乐东22-1气田综合调整、陵水17-2气田10d/11d井区等。 海洋工程装备。建设海上风电检测基地、国家海洋能源产业集聚区万宁基地、金牌港海工装备产业通用基础设施等。
02　传统产业 海洋渔业。建设海南省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深远海养殖全产业链项目等。 海洋旅游。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二期、三亚国际邮轮港及联通配套项目等。

第二十七章　建设海洋国际合作高地

积极融入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主动参与国际海洋治理规则制定，拓展海洋领域国际合作。

第一节　加强海洋领域国际合作

高质量举办海洋合作与治理论坛，搭建以面向东盟地区为主的海上务实合作平台，加强在海洋环保、防灾减灾、海洋渔业、交通运输、海上搜救、海洋文化等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核电小堆、海上风电、现代渔业、海洋可再生能源等产业“走出去”，打造海洋装备展贸平台。加强国际海洋事务交流合作，引进国际海洋事务机构落户海南。

第二节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协作，建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南中国海区域海啸预警中心（海南）等。推动与南海周边国家共建典型热带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网络。

第二十八章　提升南海服务保障能力

锚定建设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战略定位，全面加强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三沙市建设，坚决守好祖国南大门。

第一节　建设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

以深海科技创新中心等为载体，实施装备技术、数据通信、运输投送、后勤生活、海洋环境、交流合作六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构建现代化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海底通道、海底电缆、光缆、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海洋立体观测体系，构建集海洋信息收集、整理、存储、应用于一体的“海洋一张图”信息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科考、调查与观监测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节　建设海上救援基地

构建岸基支撑保障体系，搭建“1+7+N”基地组织架构，完善环岛感知系统。加强海上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海上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提高气象精细化服务保障水平。强化机动反应能力，建立健全海上安全和应急保障体系，破解商渔船碰撞难题。加快救援装备建设，提升海上救援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加强海上应急救援力量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国际救援协作。

第八篇　建设农业强省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九章　推进农业生产现代化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持续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

第一节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打通灌渠到田间“最后一公里”。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分区域建设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在重点消费市场建立“岛外销地仓”。分批建设集渔船避风补给、渔货交易、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为一体的现代渔港经济区。健全农业灾害预警防控体系，全面提升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节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建立健全科技赋农体制机制，构建梯次分明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海南科技小院集群。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持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分品种分环节推进粮食、果蔬生产机械化，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以“农机券”等制度创新为抓手，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服超市”等为重点，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以常年蔬菜基地、集约化育苗中心、节能高效养殖、智慧渔场等为重点，实施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建设工程，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第三十章　推进农业经营现代化

健全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赋能农业现代化提档升级。

第一节　培育高质量农业经营主体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一批高素质农民、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发挥农垦、供销社等带动作用，梯次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健全农业企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分区域分专业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配套服务延伸。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二节　健全农业品牌体系

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广农业绿色防控技术和统防统治模式，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夯实品牌农业发展基础。完善农业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健全以“海南鲜品”为统领，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为重点的农业品牌矩阵，加大宣传营销，提升海南农产品影响力。

第三十一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第一节　做强乡村特色产业

发展糟粕醋、椰子鸡、油茶、鹧鸪茶、大叶茶等特色加工业，推动县域经济和“园村一体”发展。推动乡村旅游由观光休闲向度假康养转变，稳步发展共享农庄，打造一批省级乡村旅游度假区和椰级乡村旅游点，推介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民族特色村寨。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路边经济。完善乡村电商体系和

销售渠道，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第二节　建设和美乡村

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按需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优化提升现有村庄规划成果。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扎实推进农村道路、供水、能源、物流、信息等设施建设和维护。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等治理，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加强乡村治理，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健全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开展乡风文明“七个倡导”活动，丰富“村BA”“村VA”“村跑”“村秀”等群众文体活动。

第三节　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加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做强村级经济组织，解决“村组脱管”“村弱组强”等问题，推动村集体经济入链入园、抱团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推动集体资源资产“应进必进、阳光交易”。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强化行政村对村小组集体资源资产的监督管理。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育“头雁”、高素质农民培育、“一村一名大学生”等项目，探索开展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模式，支持乡村面向社会招聘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统筹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分类精准帮扶，完善兜底保障机制，强化开发式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推进市场化导向的消费帮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专栏11　农业强省重点建设任务

01	科技农业 创建8个千亩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改造提升10万亩种植业老旧设施。新增建设或改造升级年出栏5万头以上的生猪高效设施养殖场3个、家禽高效设施养殖场2个。新增建成深远海大型桁架类养殖装备40个，加快推进海水养殖集中取排水设施建设。累计建成省级智慧农（牧、渔）场30个。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实现全省农机服务全覆盖。
02	绿色农业 实施田间清洁、科学施肥用药增效、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绿色转型等行动。打造一批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样板。建设水质水量同步监测站点30座。
03	质量农业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进一步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加大豇豆、荔枝、芒果、香蕉、东风螺等重点管控品种田头检测力量，到2030年全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加强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油料、畜禽兽药、应急救灾机械等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省级粮食储备库。
04	品牌农业 到2030年认定“海南鲜品”子品牌100个以上，遴选10个单产业区域公用品牌、20个企业品牌和30个产品品牌纳入核心培育目录，推动2个区域公用品牌国际化。
05	和美乡村 推进三亚崖州、琼海博鳌潭门和美乡村片区化建设，持续打造“双环”旅游公路和美乡村风景线。

第九篇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深化区域合作与联动发展，突出“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更加注重区域协调发展，努力缩小地区差距，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第三十二章　主动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立足在推进高水平开放中发挥牵引作用的目标，加强与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对接，发挥区域战略叠加效应，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推动区域间互融互促、互利共赢。

第一节　加强同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

推动琼州海峡南北两岸协同发展，加快推进琼州海峡南北两岸港口资源整合，推动实现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深化琼州海峡一体化搜救应急协作机制，构建跨琼州海峡消防救援联动机制。促进港湾产业一体化发展，推进与广东热带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种业、深海等产业一体化发展，建设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合作产业园等，拓展深儋等区域合作。深化琼港专业服务和优势产业合作，重点聚焦商业咨询、医疗康养、商业航天等领域，加快推进琼港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推动与澳门在海洋经济、生物医药、文体消费等领域拓展合作空间。健全港湾合作体制机制，建立完善与粤港澳大湾区高层次合作协调机制，加强与前海、横琴、南沙等重大平台改革创新举措的互学互鉴，探索建立琼港、琼澳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新模式。

第二节　深化同长三角地区合作

推进与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融合联动发展，深化数字经济、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产业合作，探索在新能源、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创新转化、场景应用等合作，支持浙琼合作产业园高质量开发建设。以洋浦港、舟山港为主体，拓展跨区域大宗商品贸易合作。深化教育科技人才合作，支持长三角地区高等院校、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在海南开展联合办学、教师互派、学生交流等活动。

第三节　加大与京津冀优势互补

深化与北京、天津在运载火箭、卫星及大型航天器等领域合作，加强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等开发与生产。携手放大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溢出效应。围绕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北京、天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共同培育一批文旅特色品牌、热门消费打卡地，联动培育首发经济、首店经济。深化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北戴河生命健康示范区合作，共同发展生命健康、康养旅居等。建设高标准高品质蔬菜、果品、海鲜、肉食供应基地，增强特色农产品服务京津冀地区能力。

第四节　拓展与长江经济带合作空间

助力长江经济带企业出海，依托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引导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工程机械、农产品加工、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企业

在海南设立出口加工基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在加强生态系统碳汇资源开发、创新碳汇市场化交易模式等方面挖掘合作潜力和空间。

第三十三章　优化“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一以贯之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因时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鼓励市县发挥比较优势、各展所长，在发展中缩小区域差距。

第一节　提升“三极”发展水平

全面提升海口经济圈发展能级，推动海口做强做精核心功能、扛起省会城市担当、打造“六个之城”，带动海口经济圈协同联动发展，建设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推进三亚经济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三亚建设世界知名宜居宜游宜业现代化滨海城市，探索与周边市县一体化发展机制，建设三亚经济圈“国际旅游胜地+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放大儋洋经济圈聚合效应，坚持以港带产、以产兴城，纵深推进儋洋一体化改革，加快环新英湾地区建设发展，做强航运、贸易和工业引擎功能，推动“港产城科”融合发展。

专栏12　“三极”发展重点任务

01	海口经济圈 加强产业发展统筹，鼓励海口经济圈联动发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跨市县投资、产业转移、园区共建、科技成果转化等利益分享机制。加强海口国家高新区与屯昌大同产业园的飞地合作，建设海口—定安一体化发展区。
02	三亚经济圈 推进三亚经济圈设施共联、市场共构、产业共兴、品牌共创、环境共建等。加快南繁“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打造三亚经济圈“体育+旅游”深度融合的赛事IP，推出一批“山海联动”新型旅游产品。建设“大三亚”120急救体系。
03	儋洋经济圈 做强洋浦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功能，提升洋浦港在全国港口中的地位。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高端食品等产业，打造港航物流、新能源、高端食品、商贸服务等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环新英湾自贸港新城。

第二节　推动滨海城市带向海发展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以环岛高铁、环岛高速公路和环岛旅游公路为纽带，引导沿海市县向海拓展城市功能，建设各具特色的中小城市，重点将文昌、琼海、东方、澄迈、万宁打造成为节点城市，推动昌江、临高等6个市县深度融入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加强城市间功能错位互补、设施互联互通、治理联动协作，增强滨海城市带引领支撑作用，助力优化自由贸易港现代化城市体系。

专栏13　节点城市建设重点任务

文昌建设全域航天城。琼海建设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打造成为东部中心城市。东方加快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成为西南部中心城市。澄迈发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与临港产业。万宁推动体育旅游文化融合发展，建设热带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拓宽与东南亚国家合作。

第三节　推进中部山区生态涵养保育发展

坚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增强热带雨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功能，统筹区域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生态价值转换工作体系，建立共抓保护、共谋发展、协同联动、

高效顺畅的国家公园“园”“地”融合发展机制。构建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在不影响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的前提下，促进人口和产业向五指山、保亭、琼中、白沙4个市县的市区、县城所在地、重点镇集聚。积极推动民族地区共同现代化试点建设。

第四节　实施山海协作

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以构建山海命运共同体为主线，发挥沿海与内陆比较优势，建立沿海市县与内陆市县结对合作机制。按照“园中园”“共建园”等模式，共建“产业飞地”，在海口或三亚设立内陆市县“窗口飞地”。鼓励结对市县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才交流、生态文明等领域深化合作。力争到2030年内陆市县人均GDP达到全省三分之二，“飞地经济”实现较快发展，基本形成共筑、共赢、共兴的山海联动新局面。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类主体功能区基础上叠加海洋空间重点优化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边境地区四类特殊功能区，实施差异化政策。加快琼崖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昌江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常态化开展全口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预警，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筹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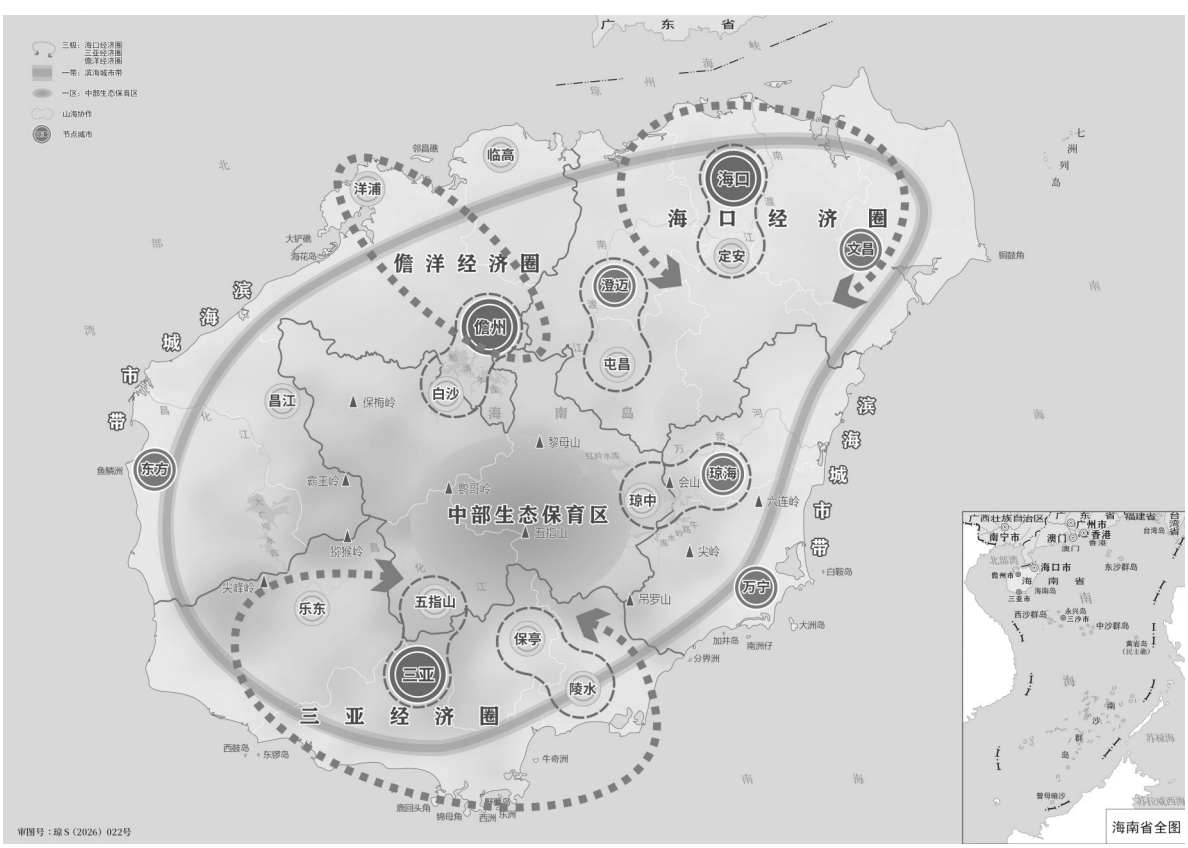

图3　海南省“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示意图

第三十四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质量，扎实走好具有海南特色的就近就地城镇化道路。

第一节　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统筹推进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片区更新改造、城市功能完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任务。建立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一体化的推进机制。健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的规划实施体系，合理划定城市更新单元，探索片区更新“肥瘦搭配”跨项目统筹运作、低效楼宇改造和产业升级相结合等模式。出台省级城市更新地方法规，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

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全面推进“清凉城市”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城市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开展城市山体自然风貌、城市湿地、城市景观绿地等公共空间生态修复，健全城市公园、绿道网络和慢行交通系统，改善城市交通体系。有序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网等建设改造，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高城市抗震设防安全水平。严控超高层建筑建设，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打造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水平。

专栏14　城市更新重点建设工程	
01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 强化C、D级危房管控，通过加固、改建、重建等多种方式，分类施策实施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更新改造。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用，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
02	小区社区居住品质提升 实施城市更新片区改造、存量住宅小区电力抄表到户改造等项目，力争打造20个左右具有代表性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打造3—5个完整社区样板，推进电力抄表到户改造约2000个小区。持续推进城中村改造，分批有序推进垦区更新改造。
03	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完善 实施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等项目，推进城市燃气管道、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分别约180公里、200公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约200公里。改造老旧街区。

第二节　促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分类引导县域发展，有序推进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合理集聚。突出就近就地城镇化导向，按需成片开发建设，提高重点潜力地区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培育一般潜力地区主导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业安居和返乡创业。以县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加强规模较大中心镇建设，推动特大镇扩权赋能。

专栏15　县城产业配套设施重点建设工程
建设琼海市富海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屯昌大同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陵水数字文化产业园产业及配套设施完善、定安塔岭园区配套提升等项目。

第三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实行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全岛统一的居住证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方面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落实“人地钱”挂钩政策，继续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四节　推动垦地深度融合发展

实施垦地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垦地规划衔接，结合垦区搬迁撤并按需有序编制垦区中心居民点详细规划。深入推进垦地融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垦区未规范管理土地整治力度，有序推进农垦土地资本化，完善国有农用地配置制度。加快实施垦区更新改造计划，提升垦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和空间风貌。推进垦地产业功能衔接、集聚发展，支持农垦打造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农业企业集团。

第十篇　适度超前建设基础设施

强化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稳定性，以集成融合为导向，着眼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构建适度超前的自由贸易港对内对外互联互通新格局。

第三十五章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着力补短板、重衔接、优网络、提效能，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保障水平，构建“三核两网五环四通道”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第一节　构筑高效便捷安全的对外通道

适度超前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运输机场群，以海口美兰机场为主区域枢纽机场，以三亚凤凰机场为次区域枢纽机场，以琼海博鳌机场、儋州机场为支线机场，以东方机场近期为客运机场、远期为货运机场，着力打造“一主一次两支一货运”运输机场体系。优化完善“双核四强”港口布局，进一步完善以洋浦国际枢纽港为龙头，以海口港为重点，以八所港、三亚港、文昌港、琼海港为支点的港口体系，洋浦港以集装箱中转运输、大宗能源为主，海口港以琼州海峡公铁客货滚装运输、内贸集装箱和邮轮旅游客运为主。提升琼州海峡保障能力和稳定性，加快建设湛海高铁，构建以海南至广东为主线、海南至广西为支线的跨海峡航运通道体系。

专栏16　对外通道重点建设工程
01　机场 建设美兰机场三期、三亚新机场、儋州机场、东方机场，按照国家标准同步配套完善对外开放口岸查验设施，提升凤凰机场、博鳌机场运输保障能力。

专栏16　对外通道重点建设工程
02　港口 建设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洋浦港数智化建设。建成马村港三期、三亚港区邮轮码头、东方八所港高排港区一期、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等。推动文昌航天配套码头、乐东港一期、海口港邮轮码头等建设。推进琼海龙湾港前期规划开发研究。

第二节　构建全岛同城化交通网络

以海南环岛高铁为骨架，以既有西环铁路为支撑，以湛海高铁和粤海铁路轮渡拓宽铁海联动，以儋州至洋浦铁路、高排港支线、乐东港支线等实现与港口联通，形成“一环一线、两渡多支”铁路网布局。进一步提高公路网络通达性，实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加强与机场、港口、产业园区等的连通，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新一轮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工程，强化对城镇、旅游景区等的连通。构建“环岛跨海、多点组网、全域监管”低空发展体系，布局环岛、跨琼州海峡低空基础设施，统筹推进通用机场和低空垂直起降场布局建设，建设低空通信、导航、监视和气象设施，搭建低空智能网联系统。

专栏17　全岛同城化交通网络重点建设工程
01　铁路 建设儋州至洋浦铁路等项目。研究谋划中线铁路、海口经济圈城际铁路、既有西环普速铁路海口至东方段扩能改造等。
02　公路 建设G98环岛高速公路扩容、G75兰海高速海口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等项目。开展海口至儋州高速公路、洋浦疏港高速二期等前期工作。稳步推进琼海至儋州高速公路、G9812海琼高速文城段至龙楼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研究。
03　通用机场 升级改造海口甲子、三亚天涯、东方大田、白沙元门、儋州和庆等通用机场，推动临高马袅、文昌等通用机场建设，开展琼中、万宁、保亭、五指山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04　低空垂直起降设施 优先建设海口、三亚、儋州3个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在沿海市县建设二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按需建设三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

第三节　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能级

推进环岛铁路公交化运营，打造一体化城际网络。加密完善城乡公共交通网络覆盖与线路班次，提升城乡出行服务水平。推动旅客联程运输发展，探索实现“一次购票、一次支付、一卡通行”。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和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智慧大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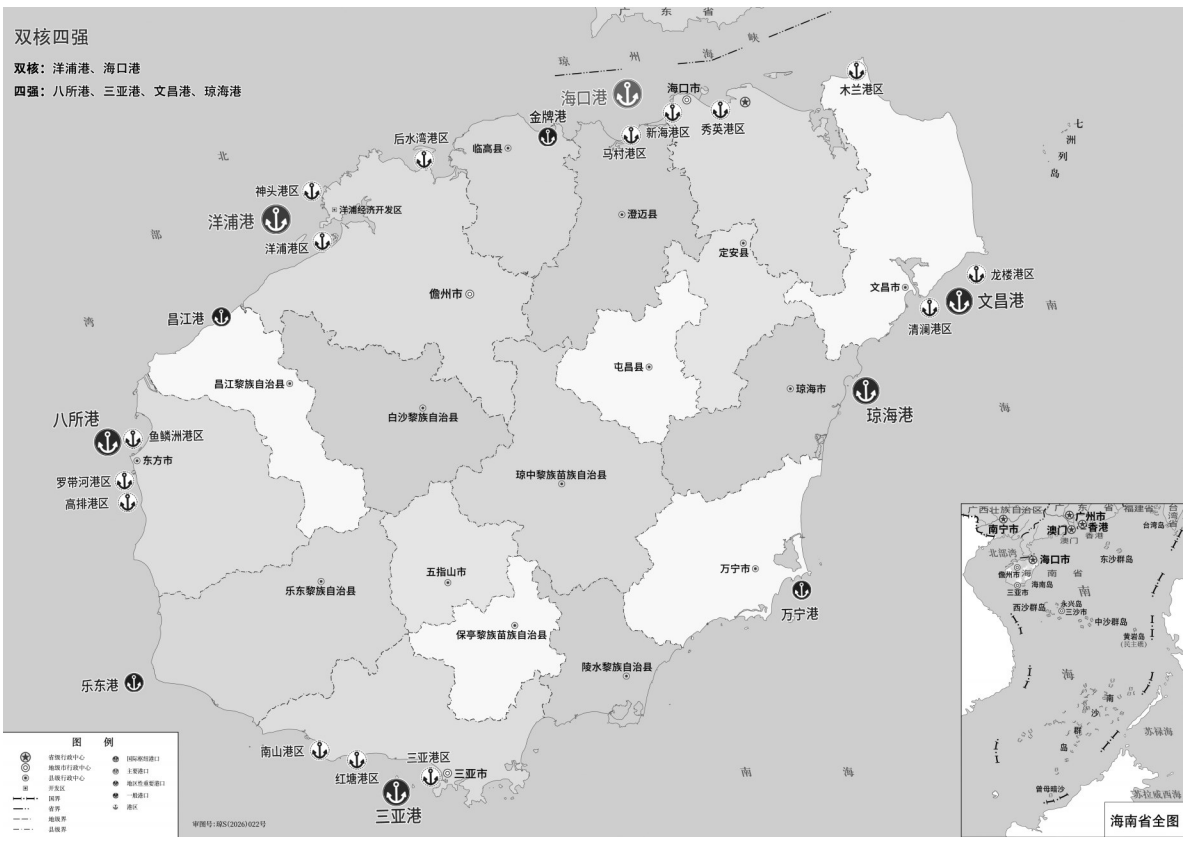

图4　海南省“十五五”港口规划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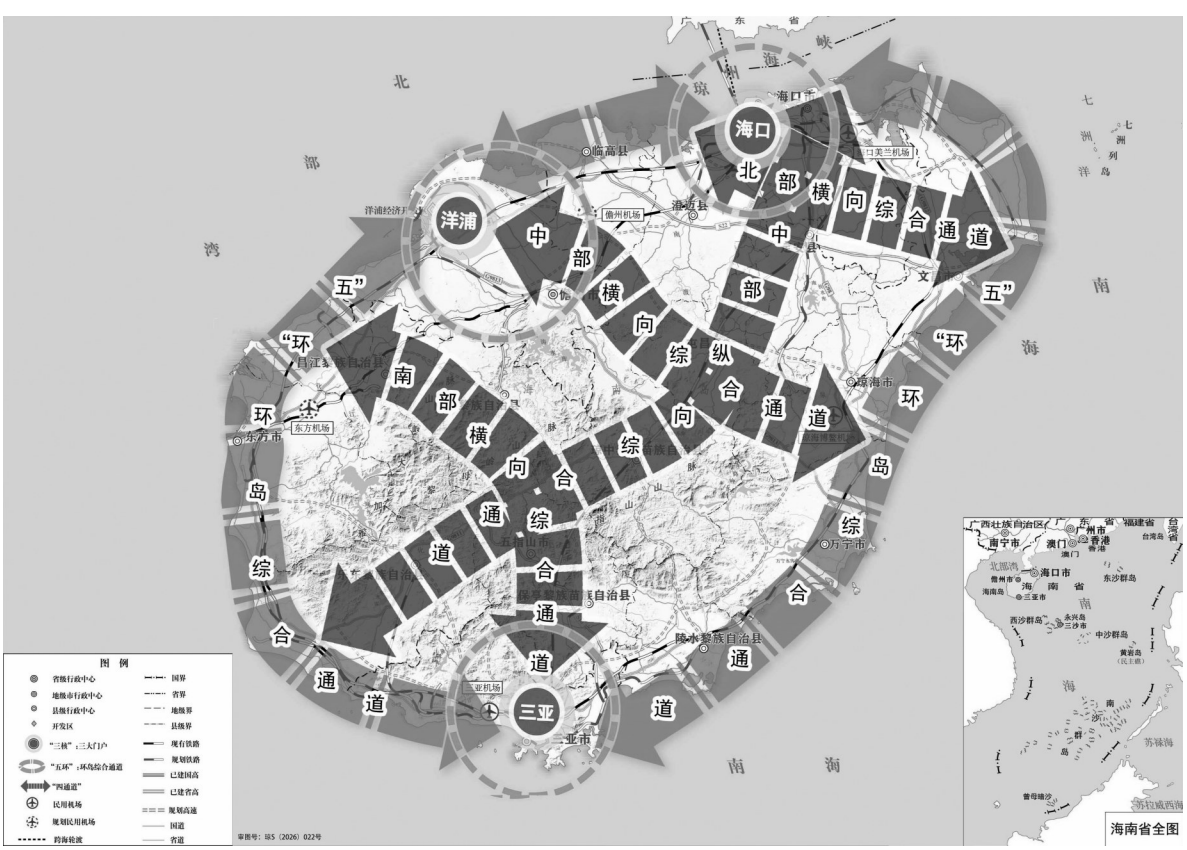

图5　“三核两网五环四通道”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示意图

第三十六章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按照“适度超前、留有余地”原则，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加快提升电力互联互通水平，打造坚强韧性电网基础平台。加强新增跨海联网输电通道规划建设，推动海南电网与全国“大网”互联互通，提升跨省电力互济和清洁能源的消纳能力。适度超前建设主干网架，加强“口”字型500千伏主网架建设，深化“日”字型双环网研究论证，实现220千伏变电站县域全覆盖。打造灵活可靠新型配电系统，全面提升配电网转供支援能力。加快数字电网建设，构建智慧高效电力调度体系。加快提升电网防灾抗灾韧性水平。

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科学论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规模时序。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及长时储能发展，在重点园区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利用市场化手段引导核电参与调峰运行。大力发展虚拟电厂，引导充电设施、用户侧储能等柔性负荷参与需求响应。

全面提高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供电质量，提升电能质量治理水平，实现电压暂降敏感用户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全覆盖。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提升充换电“一张网”服务平台服务能级。深入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专栏18　新型电力系统重点建设工程
01　电源 建成投产昌江核电二期、昌江小堆示范项目，加快15个海上风电（CZ4-CZ18）、光伏发电、三亚东气电等项目建设。开展中核海南5、6号机组前期工作。建设分布式光伏，有序推进分布式储能、柴油发电机等应急备用电源。研究地热能、波浪能、潮汐能、温差能发电。
02　电网 建设海南至广东高压输电线路灵活互济工程等。研究新增海口美乐、儋州、东方等500千伏变电站（或开关站）布点。建设海口、三亚、儋洋经济圈及重点园区高质量配电网等。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03　负荷 建设海口市园区及商业中心V2G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项目。建设全省5G通信基站聚合、海南东部区域工业负荷聚合、海南换电站分布式自动一次调频等项目。
04　储能 合理布局一批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探索推进风光耦合地热能储能项目建设。

第二节　加强油气供应网络建设

进一步提升海气上岸及增供能力，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水平。研究论证琼粤天然气管道工程，提高省际天然气互济能力，形成海陆并举、多方气源的安全供应格局。开展环岛天然气主干管网改造升级，推动管道燃气向城郊结合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延伸，逐步推进城市燃气“瓶改管”。规范入网海气气质管控，加快推进海气终端脱碳及管网混气等设施

升级改造。

专栏19　油气供应网络重点建设工程
01　油气管网 建成马村油库—美兰机场第二条航煤管道等。建设三亚—东方输气管道复线、万宁—儋州输气管道工程等。开展洋浦—三亚航煤及成品油管道工程前期。
02　储气 建设洋浦LNG接收站扩建工程。

第三十七章　加快建设海岛型现代化水网

加强海岛型立体水网建设，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构建适应极端天气条件的现代化水安全保障韧性体系。

第一节　提升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能力

完善海岛型水利设施网络，加快构建以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为基础，松涛灌区、大广坝灌区等输配水工程为骨架，松涛水库等大型水库为水源的安全韧性现代水网格局体系。以重点园区和南繁育种等产业需水为重点，推进省、市县两级水网协同建设，提高市县城乡供水和灌溉供水保障力度。推进水源新建扩建、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提升水利水务基础设施整体效能。

专栏20　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重点建设工程
01　水源和输配水工程 建成琼西北供水工程，加快建设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启动牛路岭大型水库扩建工程、三亚“大水源”等前期工作。
02　灌区工程 建成牛路岭灌区工程，开工建设松涛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项目，启动迈湾灌区、南繁大型灌区（琼东南灌区）、大广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等前期论证。

第二节　加强水安全能力建设

加快构建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完善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流域防洪格局，启动南渡江、万泉河等流域重点区域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加快实施九曲江等中小河流及山洪沟治理，加强生态海堤建设，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不断健全由水库、河道、堤防、海堤联合组成的防洪防潮工程体系。加快建设智慧水网，提高水网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调度智能化管理水平，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打造全覆盖、高精度、多维度、保安全的水网监测体系，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等应对处置能力。

第十一篇　建设智慧海南

抢抓新一代人工智能革命战略机遇，以应用场景开放为牵引，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加快建设未来智慧岛和国际数据岛，努力实现“AI自贸港”。

第三十八章　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完善信息通信网络，统筹布局算力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第一节　打造“万兆自贸港”

加快推动三大运营商海口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国际海底光缆等建设，围绕经贸交流、科技合作等需要，推动建设国际互联网访问专用通道。适度超前部署以5G-A和万兆光网为代表的“双万兆”网络，力争开展6G试点。持续推动5G网络深度覆盖，分阶段分区域推进5G-A基站在重点场景的深度覆盖和通感一体、无源物联等技术应用。加快“宽带边疆”“宽带林草”和城乡一体化网络建设，持续对现有光网络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市县城区、产业园区、住宅小区等场景万兆光网接入能力。推进重点场所空间和设施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网络集约高效建设。

第二节　构建全岛算力一张网

优化提升通算、智算、超算一体化算力资源体系，推动海口经济圈、三亚经济圈、西部算力集群三大区域算力集群化发展，布局建设面向东南亚国家的跨境算力设施。加快建设绿色低碳数据中心，推动算力在深海、航天、种业、医疗等领域赋能应用，提升“陆数海算”“天数天算”能力。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算力需求，创新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智算云服务。构建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促进算力与电力协同布局、有序发展。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数智化融合

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建设公路水路数字化转型新基建，提升基础设施物理防御和综合感知监测处理能力，逐步实现安全隐患点段物联感知设施全覆盖和基础设施的全景监控、智能预警、自动调度。统筹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和车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基于数字孪生的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应用，提高全域智能感知能力。

第三十九章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

深化数智化技术政务全流程应用，推动数字政府底座整合升级，到2030年基本建成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府，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第一节　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加强政务服务、政务协同、政务监管、社会治理、政府决策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建设。优化海易办平台，深化“一网通办”，拓展企业服务数字化平台功能，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

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优化海政通平台，强化“一网协同”，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支撑效能政府建设。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推行“一网监管”，提升监管智能化、协同化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系统建设，强化封关运作信息化支撑、经济大数据监测分析和成果运用。推动行权数字化，深化基层“一表通”，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

第二节　促进政务数据高效共享

实施政务数据共享提升行动，加强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建设，升级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用等基础库，建设政务服务、生态环境等主题库。全量编制完善政务数据目录，构建全省数据资源“一本账”。推动国家部委数据及时完整回流。深化政务数据全过程质量管理，实施重点领域数据“一数一源”治理工程，推动标准地址库建设和运用。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监测评估等制度，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场景化突破。加快政府管理服务手段、模式、理念的适智化变革，构建高质量政务数据集和知识库，探索建立重点领域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联动机制。

第三节　夯实数字政府支撑保障

强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公共支撑、基础平台、应用场景等统筹集约建设运维，提升政务云平台、云算力、云密码等支撑能力。优化政务外网网络结构，建设省级政务外网双节点，建立政务领域大模型服务体系。统筹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项目管理从“审项目”向“谋场景”转变，健全政务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健全数字政府地方性法规、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省政府首席信息官工作机制。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全流程绩效评估和成果运用。强化政务外网安全保障，扩大态势感知平台监测范围，建设全省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完善公共安全监控点位管理机制。

第四十章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统筹推进模型算法发展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和广泛渗透应用。

第一节　加强高质量数据供给

统筹推进深海探测、南繁育种、航天发射、医疗健康等特色产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建立多源、多模态数据协同采集机制，构建大规模高质量AI训练语料库。完善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与质量评估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治理和合规管理，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技术，加快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推动大模型研发应用，加速垂直领域大模型在重点行业落地。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

第二节　拓展特色应用场景

聚焦商业航天、深海科技、南繁种业、低空经济等特色产业领域，系统谋划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产业升级的实施路径。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发射安全控制、卫星数据智能处理、航天制造智能检测等环节应用。推动海洋环境智能预测、海洋防灾减灾、海洋资源地质调查、海洋装备智能试验与运维等应用场景建设。聚焦全链条智慧育种，加速作物表型精准鉴定、全基因组选择与智能育种设计等。布局低空智联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低空产业

深度融合。

聚焦防灾减灾、旅游消费、社会治理、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场景应用，推动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构建“感知精准、研判科学、指挥智能、处置高效”的智慧应急体系。打造国际旅游消费智能体验岛，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智能化、个性化水平和游客体验。打造精细智能社会治理样板区，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在智慧诊疗、真实世界数据研究、远程医疗与智慧康养等场景落地应用。构建智能引领、多元协同、泛在融合的智慧教育新生态，加快建设智慧教育岛，树立数字教育新标杆。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

第三节　营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生态

坚持发展和治理并重，加强数据基础制度规则建设和人工智能治理，营造有益、安全、公平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完善数据领域法律法规，健全数据采集、存储、流通、使用管理规则。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等，健全算法备案、透明度管理、安全评估等制度。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完善促进有序竞争的监管机制。依法打击数据滥用、深度伪造、泄露隐私等行为。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构建多元协同共治生态。

第十二篇　建设美丽海南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滚动实施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低碳岛为主体的“2+N”标志性工程，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第四十一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统筹发展和减排，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第一节　建设低碳岛

加快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建立能源低碳、产业降碳、城乡减碳、交通脱碳、生态固碳、智慧管碳和长效治碳的低碳岛建设体系。积极打造以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为主要特征的典型范例，建设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建筑等零碳、近零碳应用场景，对标先进建设零碳工厂，加快推进海口国家高新区国家级零碳园区、中欧（保亭）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建设。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拓展典型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等生态碳汇区域稳碳增汇。探索推动蓝碳标准体系研究实践及国际合作，高标准建设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

专栏21　低碳岛建设重点任务
01　能源低碳 构建新型零碳能源系统，到2030年核电、风电、光伏等零碳电源装机占比65%，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年度最大用电负荷的5%，力争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
02　产业降碳 强化科技赋能，搭建多层次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平台。加速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加快石化、建材、造纸、矿业等传统产业低碳转型，推进园区低碳化改造，到2030年全省60%规上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03　城乡减碳 开展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推行农村清洁化用能，到2030年全省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节能率78%，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节能率75%。
04　交通脱碳 到2030年全省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营领域清洁能源汽车（除特殊用途外）新增占比100%，私人用车领域新增和更换新能源汽车占比100%，城市绿色交通出行占比75%。
05　生态固碳 开展扩绿、护绿、兴绿行动，推广海洋生态固碳和生态修复技术，到2030年全省森林蓄积量约1.7亿立方米，红树林面积约11.9万亩。
06　智慧管碳 以能源和碳排放联动管理为核心，建立涉碳空间、碳排放因子和碳足迹因子三大基础数据库，打造省、市（县）、园区、企业多级联动的“双碳”综合管理平台。
07　长效治碳 建立健全新型电力系统政策新机制和低碳岛建设标准规范。建设海南特色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打造国际低碳交流平台。

第二节　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建设，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制度，严格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推动实现煤炭、石油消费达峰。完善碳普惠机制，丰富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交通等应用场景。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第三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动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等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开展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行动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建设节水型社会，实施水效领跑者行动，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强生产存储运输加工环节粮食节约，倡导餐饮消费环节粮食节约。加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探索建立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体系，完善节约集约用矿制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进节约集约用海，全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探索闲置海域处置机

制。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岛屿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塑料污染治理机制，梯次推进“无废岛”建设。

第四十二章　保持一流生态环境质量

坚决守住生态家底，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生态环境质量稳居一流。

第一节　树牢美丽蓝天标杆

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率先向世界领先水平迈进。提高现有重点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和利用率。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整治，完成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环节综合整治。加强车船机械大气污染管控，推动完善全省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匹配改造，加强成品油全环节监管。加强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优化城乡“四烟”整治。

第二节　构建人水和谐格局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开展“六水共治”。持续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优化水源地布局，实施饮水提升工程，强化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城市和乡镇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补齐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

第三节　建设美丽海洋

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措施，不断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强化“一湾一策”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统筹开展入海排污口核查整治、海水养殖污染防治，科学划定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标准界限，提升海水养殖监管能力，推进入海河流总氮管控与治理。全面落实“海上环卫”制度，加强海洋垃圾治理和循环利用。加强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风险管控，推动建立海上溢油应急资源一体化联动机制。增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常态化开展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与成果更新，防范应对海水倒灌。实施美丽海湾提质增效行动，推进沿海市县开展全域美丽海湾建设。

第四节　保持优良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确保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纳尽纳，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强化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治，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第四十三章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生态保护治理大格局。

第一节　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高质量建设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以热带雨林生态系统及海南长臂猿、坡鹿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为核心，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实施热带雨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着力完善保护站点、巡护路网、森林防火、生态防护等国家公园的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和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强化重要生态区位的协同保护，维护自然公园内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属性和景观特征，完善生态服务设施。

第二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实施海岸带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强化自然岸线、无居民海岛、重要滨海湿地、重要生态廊道以及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加强热带植物综合保护，开展迁地保护基础科学研究。有序推进迁地保护体系建设，创建海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全球热带植物资源宝库。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构建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天然林生态系统。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开展海南岛及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初步建成覆盖全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体系。

第三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分领域、分类型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突出碳减排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相结合，推进降碳增绿、以碳生金、减碳惠民等模式路径。深化拓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开展全省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及应用，完善南渡江、松涛水库等重点流域（库区）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推进力度。

第四十四章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完善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增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完善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生态文明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拓展应用新场景，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深化基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改革。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统筹推进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健全环境信用约束与激励机制。推动环境健康管理融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推动美丽海南建设多元参与。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评价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响应处置能力建设。提升美丽海南数字化治理水平，建设覆盖全域全要素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

第二节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相关基础设施设备规模化更新升级，加快补齐短板、提级扩能。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与管网全覆盖，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完善生活垃

圾分类管理体系，全面更新老旧环卫设施设备，加快推进环卫基地规划建设。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快补齐建筑垃圾调配场、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短板。优化危险废物处置结构，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体系。

专栏22　美丽海南建设重点工程
01　美丽山川、美丽河湖、美丽海湾 实施南渡江和海南东部典型潟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万宁老爷海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开发项目等。
02　美丽城市 实施三亚市、海口市美丽城市建设等项目。
03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实施海南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生态环境监测和创新应用能力建设等项目。

第十三篇　建设文化强省

坚定文化自信、勇担文化使命，保护好运用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资源，增强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努力在文化强国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

第四十五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文化自信，为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合力。

第一节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弘扬英烈精神，营造崇尚英烈社会氛围。建好理论学习研究阵地，培育国家高端智库，健全省级重点智库体系，打造“理论琼崖”新媒体思想理论平台。建好理论宣讲阵地，推进理论宣讲“一市（县、区）一品牌”建设，拓展网络宣讲平台和载体。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第二节　提升居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加强英模人物学习宣传。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陋习等。统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建好精神文明建设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倡导崇德守法、诚信友善、积极向上、开放包容的社会风尚。推进文明城市建设，打造海南文明岛。

第三节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

向善的网络文化。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构建“1+4+15”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规范网络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推动网络视听和广播电视一体化监管。

第四十六章　推动文化事业蓬勃发展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特色文化保护运用传承，让人民享受更高品质的文化生活。

第一节　加大文化创作生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创作的生命线，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群众文艺团队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城市书房、社区文化驿站、文化长廊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实施“一县一品”文化品牌工程。盘活用好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有序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学习型社会。加强新型广电网络建设。

第三节　加强特色文化保护运用传承

传承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以及苏东坡、丘濬、海瑞、白玉蟾、冼夫人、黄道婆等历史名人资源。弘扬革命文化，发扬琼崖革命“23年红旗不倒”光荣传统，凝炼琼崖精神，推动红色娘子军纪念馆纳入红色基因库，加强琼崖革命题材文艺创作和数字文化产品开发。挖掘海洋文化，开发蕴含疍家文化、耕海牧渔文化、丝路文化等海洋文化产品，实施海洋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工程，打造独特海洋文化IP。保护民俗文化，扩大海南“三月三”等活动影响力，打造“琼岛石榴红”品牌，实施琼剧振兴工程，做好南洋华侨文化等遗产保护传承。

专栏23　文化事业重点工程
01　公共文化设施 建设省艺术中心、海南热带雨林自然博物馆等。
02　历史文化 保护利用海口骑楼、崖州古城、定安故城、落笔洞遗址等。
03　革命文化 推进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白沙起义纪念园等琼崖革命根据地相关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推动“七零一矿（羊角岭水晶矿）”遗址保护和文旅开发。
04　海洋文化 抓好“南海沉船”深海考古，讲好“南海更路簿”故事，打造海洋文学和海洋风歌曲创作品牌。
05　民俗文化 扎实做好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申报基础工作，保护开发黎族船型屋等传统村落文化价值，推进黎锦苗绣技艺传承和应用。

第四十七章　塑造文化产业发展新优势

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提高自由贸易港传播力影响力。

第一节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壮大影视、传媒、演艺娱乐等传统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影视产业，引进国际影视先进设备和国内外顶级视觉预览、特效企业，打造全域影视取景拍摄胜地，鼓励创作海南元素影视精品，推动“海南拍、拍海南”，建设国际影视岛。发展传媒产业，推进新闻传媒报台网深度融合，升级“传媒+”产业体系。推动传统出版向新兴出版转型，建设数字出版产业联盟和出口基地。发展演艺娱乐产业，引进国际高端演艺，推动国际知名艺人和演出机构将海南作为中国首演地、巡演地、制作地，支持景点景区、游船邮轮等引入特色演艺资源，打造演艺娱乐高地。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加快发展数字动漫、沉浸式展演、线上演播等，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合作

加强国际传播体系建设，建强海南国际传播中心，推进与国际友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东盟国家媒体开展实质合作。加强文化出海平台及渠道建设，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加快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水平打造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和海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第十四篇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聚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

第四十八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

第一节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落实育儿补贴和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制度覆盖面。全面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医疗费用保障，规范有序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第二节　健全育幼服务体系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扩大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公办托位供给，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医育结合服务等，建设一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健全普惠托育支持政策，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

格形成机制。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

第三节　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倡导积极婚育观，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和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和母婴设施配备，支持海口、三亚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构建动态准确全面的人口监测体系。

第四十九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节　推动基础教育公平优质

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健全与人口变化、城镇化发展趋势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推动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学段动态调整、余缺调配。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开展“优质基础教育学校”引进工程。完善集团化办学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全省薄弱学校100%纳入集团化办学或托管帮扶，加快薄弱学校全部摘帽。加大公办普通高中优质资源供给，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振兴县域高中，新建改扩建5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

第二节　推动高等教育整体跃升

推进高校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推动省内高校分类发展，力争新设新型研究型大学。持续做好部省合建海南大学工作，加快“双一流”建设。支持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同类型地方一流高校。加快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培育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引导高校针对社会急需紧缺技能开展“微专业”建设。

第三节　推动职业教育融通融合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打破部门界限和学校类型界限，整合现有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一体化设计中职（含技工学校）、高职专科、职业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职业教育框架体系。不断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初中毕业生继续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基本全覆盖。加强高职“双高”、中职“双优”建设。培育市（县）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坚持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基础教育阶段、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好校长、好教师”引育工程。深化基层教育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加强教师待遇和权益保障。

第五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坚持立德树人，持续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面落实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学生劳动实践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重点推进“阳光招生”、“职教高考”改革、中高考改革等任务。推动教育数字化提档升级，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提高教育治理水平，稳步向高校放权、激发办学活力。引导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

专栏24　教育重点建设工程
01　基础教育 建设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海南省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和评卷基地等项目。
02　高等教育 建设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和崖州校区、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校区、海南警察学院（省综合训练基地）二期、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区扩建等项目。
03　职业教育 建设海口永兴教育城、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儋州校区、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官塘校区、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东校区、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儋州校区暨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一核）、海南艺术职业学院二期扩建、中国（海南）技能人才综合发展基地、海南西部技师学院、公办职业院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海南科技职业大学云龙校区二期、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育才校区等项目。
04　国际教育 建设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项目（二期），推动海南莫斯科动力大学、海南柏林科技大学（暂定名）获批。

第五十章　建设高水平国际健康岛

实施健康优先战略，建立健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施机制，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建设韧性化公共卫生体系

践行全健康理念，建立与自由贸易港公共卫生风险防控相适应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建立分级分流的防疫物资储备机制，推进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热带虫媒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持续增强公共卫生干预能力。深化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实施疾控强基工程、疾控登峰工程，构建完善“1+5+N”疾控格局。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技术支撑能力。

第二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推动医疗服务体系从数量规模增长转变到质量效益提升。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发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快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补齐精神、儿科、老年、感染、病理、重症医学等专科建设短板。完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运营管理机制，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质增效。健全紧急医学救援和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加强全民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完善血站服务体系，提升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

第三节　优化全方位整合型健康服务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有感行动，提高家庭医生服务感受度，建立健全基层用药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健康“守门人”制度。加强慢性病防诊治康管全链条整合性服务，探索以“社区慢病管理”为切入点的海南特色健康管理模式。健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开展以儿童健康和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为重点的

重大健康风险干预跨部门专项行动。夯实妇幼健康、老年健康、职业健康等重点人群保障体系。实施合理膳食行动与营养计划，持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深入推进健康城镇建设。

第四节　系统集成推进“三医”改革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优化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减轻参保者个人费用负担。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强化医共体对内部医保基金的监管。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优化集采报量考核机制，落实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主体地位。完善“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会商机制，实现“三医联动一张网”数智化升级。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好院长”“好医生”等人才引进项目，培养医学高层次人才和医防管复合型人才。加强全科医生、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

第五节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坚持中西医并重，完善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投入保障、医保政策、人才队伍、科研创新等机制，建设好三亚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打造优势专科集群。实施中医药强基工程，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以人才为核心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中医药技术、方药的挖掘保护和标准制定，推进优势黎药、南药规范种植和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打造中药材中转及加工增值生产基地，推动海南中医药产品和技术“出岛入市”。

专栏25　健康岛重点建设工程
01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 建设省安宁医院新院区、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国际移植科学研究中心、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海南）、海南省眼科医院异地新建等项目。
02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病房改造，配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施设备，建设影像、病理等资源共享中心等。
03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中心（站）等标准化建设，建成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
04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提质增效东方等10家市县中医医院，建设县域医共体中医药“三中心”。提档升级50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支持100家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阁。面向商区、景区、办公区等建设一批嵌入式中医药服务点。

第五十一章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坚持青年优先发展导向，强化青年在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生力军与突击队作用，全域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提升青年留琼、回琼、来琼意愿，打造“青春建功自贸港”名片。

第一节　提升青年发展能力

实施青少年理想信念铸魂工程和新时代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健全促进青年发展的政

策支持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聚焦青年求学工作、创新创业、婚恋生育、住房保障、社会融入等急难愁盼领域强化政策供给。深化与国际青年交流合作，常态化办好中阿青年领导人交流营等青年外事活动，培育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和“全球南方”国家的青年人文交流品牌。

第二节　提高青年服务保障水平

建好用好“青”字号阵地品牌，完善“青年（人才）筑梦驿站”短期居住服务保障体系，提质升级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健全青年婚恋机制，创新打造“海青缘”婚恋交友品牌，常态化开展“爱心托管站”等系列服务活动，精准纾解青年发展压力。完善青年群体利益表达与诉求响应机制，拓展青年参与基层治理、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渠道。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品质塑造、情绪疏导和危机干预，深化青少年权益维护与预防犯罪工作。

第五十二章　构建普惠多元为老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网络

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全面推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枢纽带站点进家庭”模式。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失能失智老年照护体系，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制度。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建设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第二节　丰富老年生活

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拓展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工作岗位，广泛开展“银龄行动”志愿服务。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适应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丰富适老化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开展老年教育“游学养”，建好用好基层老年协会。引导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延伸开展养老服务。建设宜居适老环境，推进公共场馆、旅游设施及居民社区等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强化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

第十五篇　建设幸福海南

坚持不忘初心，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第五十三章　推动就业与收入协同提质

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提升劳动者就业竞争力和收入创造能力。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推进产业发展与就业扩容联动，探索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支持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培强做优“椰字号”劳务品牌，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实施精准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做强做优就业驿站，搭建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就业监测，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第二节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丰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推动技术工人薪酬技能“双提升”，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促进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增收，提高高素质农民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增收致富能力。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规范完善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十四章　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以强化重点群体保障、增强制度可持续性为重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

第一节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全面推进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服务资源规划。扩大失业、工伤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稳步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落实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全面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民生管理服务新模式，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深入推进社保医保业务“一体经办、全省通办”。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统筹、政策衔接、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完善救助对象认定与动态监测机制。

第二节　构建“保障+市场”双轨运行的住房体系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居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政府主导，提

升公租房保障服务能力，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实施兜底保障、应保尽保。坚持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引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稳妥有序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安居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合理做好中等偏下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扩大制度覆盖面和资金使用范围。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区域化、差异化发展，推动房地产供应向重点市县、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倾斜，精准促进“人房地钱”适配和“产城融合、职住结合”。坚持“供好地、建好房”，加快推进具有热带岛屿适应性的“好房子”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增加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分批有序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因地制宜、分类细化常住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以就业居住年限为依据健全人口集中流入地区紧缺基本公共服务梯度供应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向民族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健全“服务可携带”等转移接续机制。统筹政府、市场、社会等资源力量，一体化考虑人口变化、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等，推动教育、医疗卫生、民政、文化体育等领域社会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五章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健全关爱服务体系，营造有效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发展权益的社会环境，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依法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行使民主权利、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分类帮扶。完善退役军人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体系，提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困难帮扶、军休服务等保障效能，强化退役军人权益维护。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制度，强化对重度残疾、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群体兜底保障，完善残疾人社区和家庭支持机制，为残疾人家庭生育、托育及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提供支持，全面推进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健全殡葬领域政策制度，加强殡葬行业综合监管，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第十六篇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海南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动态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努力创建高水平开放条件下全国最安全地区。

第五十六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树牢大安全理念，健全大安全工作格局，有效提升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切实巩固国家安全屏障。

第一节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完善国家安全政策体系，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政策落地和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法治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扎实推进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健全预警与响应联动机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管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国家安全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加大物质、技术、装备、人才等综合保障，提升国家安全机关保障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化、专业化、实战化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国家安全工作谋划部署、统筹协调、推动落实。

第二节　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压实“米袋子”“菜篮子”领导责任制。加强战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经济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落实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和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监管要求，做好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统筹推进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范化解。健全生物安全治理体系，严防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善海外利益保护体系，健全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保护制度机制。加强海洋、商业航天、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第五十七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第一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健全食品药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织密织牢安全责任网。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流程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推进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源头管控。健全严格高效的药品监管机制。严格生物技术研发监管，提升生命数据资源存储和安全管理能力。

第二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一件事”全链条安全责任体系，消除安全监管盲区。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从“被动他律”向“主动自律”转变。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质效。

第三节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救援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

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联动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运输通信等全方位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台风、极端强降雨等灾害防御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复盘和成果运用机制，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固化消防安全全链条整治成果，强化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实现从源头防控到末端处置的闭环管理。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基层应消一体综合救援能力和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进一步健全应急慈善机制。

第五十八章　提升群众安全感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切实筑牢群众安全防线。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完善“11431”基层治理体系，深化开展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符合我省体制的“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构建城市治理科学评价体系。规范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完善村（社区）依法履职、协助政府事项指导目录。探索城市社区治理和服务模式，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互嵌式社区建设。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大力发展社区慈善，激发基层治理善治活力，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二节　提升新兴领域治理能力

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质量，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健全商圈楼宇和园区党建体制。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推进产业联合会建设。发展志愿者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扩大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

第三节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推动治理主体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共治”转变，构建前端预警、中端调解、后端处置的全周期闭环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现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贯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深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处置机制建设，推动社会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强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私彩赌博、侵害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针对弱势群体和农村地区加强反诈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新一轮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推进新一轮禁毒行动。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全省监管场所搬迁优化整合。

第五十九章　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第一节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

统筹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配套法规，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制度创新成果法治化，推进信用建设、政务服务、数字政府等领域立法，加快形成与国际规则紧密衔接、符合海南发展定位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充分发挥立法专家智库作用，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方式，提高立法质量。

第二节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强化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政府部门重大事项、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全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体系，深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

第三节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深入开展全民普法，持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重点领域普法，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健全社会普法机制，完善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打造一批“非遗+法治”特色法治文化品牌。

第六十章　提高一体化战略体系和能力

创新军地合作机制，推动军地共商、设施共建、科技共兴、后勤共保。推动商业航天、深海科技等优势领域设施、装备等能力建设，加快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和快速转化，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健全国防动员工作机制，开展潜力统计调查和需求对接，推进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强化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提升平战转换能力。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机制，推进现代边海空防建设。落实好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深化双拥共建。创新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第十七篇　加强规划实施

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为自由贸易港建设凝聚磅礴力量。

第六十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

心作用，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障。

第一节　全面落实党的决策部署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用扎实奋斗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工作业绩，为顺利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节　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

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坚持以上率下，持续严厉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健全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纵深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强化“监督一张网”与“机器管+”等各监督监管平台互联互通、跨网协同，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规范和全过程监督。深入推进制度廉洁性评估、廉政风险提示，做深做实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第三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第四节　充分凝聚各方力量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的沟通联络机制，充分发挥港澳台、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资源优势，深化交流合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五五”规划实施。

第六十二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健全统一规划体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实施。

第一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省规划体系。依据本规划制定实施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发展战略、主

要目标、重点任务，杜绝简单照搬、偏离方向、脱离实际等问题。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规划须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与本规划进行衔接，市县发展规划须按程序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并做好落实。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建立完善市、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创新规划管理载体，统一管理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对规划编制和实施进行跟踪监测评估，推动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构建规划与经济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依据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动态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省财政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加大资金投入。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优先保障本规划提出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所需要素资源。完善与我省特色产业、服务消费等业态相适配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方法。

第三节　夯实规划实施责任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各项目标任务分工。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细化规划重大项目清单，分类推进落地实施。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跨年度平衡。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市县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

名词解释

1.“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

2.“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为根本遵循，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制度基石，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为目标定位，以政策环境、法治环境、营商环境、生态环境、经济发展体系、社会治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组织领导体系为稳固支撑。

3.三张“零关税”清单：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外，对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实行“零关税”负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生产自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实行“零关税”清单管理的货物及物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4.“双15%”所得税优惠：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5.加工增值免关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6.四大主导产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7.五向图强：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

8.三篇消费文章：免税购物、医疗、教育。

9.二线口岸：经国务院批准，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服务于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进出的港口、机场等。

10.机器管招投标：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智慧监管手段，实现对电子招投标的事中事后监管。

11.“双环”旅游公路：“外环”是环岛旅游公路，全长988公里，向海而建，有50%以上的见海率，“内环”是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全长466公里，依山而行，串起文旅新的图景。

12.三极一带一区：海口经济圈、三亚经济圈、儋洋经济圈，滨海城市带，中部山区生态保育区。

13.山水工程：是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简称，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一项重大系统性工程。

14.三医联动一张网：由省委省政府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共建，以“一张网、一朵云、一个数据中心”为特征，探索以数据要素为切入点，支撑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改革的信息化平台，已建成一期，正在开展二期建设。

15.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由东盟发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制定的、当今世界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协定。

16.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由日本等11国签署，旨在建立高水平自由贸易区的国际协定。

17.三度一色：气候温度、海洋深度、地理纬度、绿色生态。

18.“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总部基地和境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总部基地，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区域门户枢纽，国际经贸合作网络和国际人文交流合作网络。

19.四库：水库、粮库、钱库、碳库。

20.对外开放口岸：经国务院批准，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服务于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进出的港口、机场等。

21.“地产化”政策：允许进口药在海南本地化生产加工，并保留其进口药身份。

22.五自由便利一安全有序流动：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23.双向双枢纽港：将洋浦港打造成为中国国内南北航线的南枢纽港、东南亚地区至北美东行的东西航线的东枢纽港。

24.一体、两环、三极、七组团："一体"即构建全省旅游产业一体化格局，形成全域覆盖、海陆空协同、多产业融合、国内国际双循环一体化的旅游发展局面。"两环"即打造环滨海地区旅游带、环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带两大旅游发展环线。"三极"即提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三大旅游发展引领极。"七组团"即北部组团、南部组团、东部组团、西北部组团、西南部组团、中部组团、海洋组团七大组团旅游文化体育协同发展格局，推动全岛旅游陆海协同发展。

25.天然橡胶"五个一"：一个高端标准化胶园、一个现代化橡胶产业园、一个橡胶现货交易中心、一个天然橡胶产业创新联盟、一支天然橡胶产业发展基金。

26.六棵树：椰子、花梨、沉香、橡胶、槟榔、油茶。

27.全球科技小院集群：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张福锁教授提出，主要围绕服务国家和海南农业技术和产业走出去，以一个农业走出去企业、一个境外科技小院、一个海南科技小院的三方合作模式，吸引一批国内农业企业落地海南，从海南出海拓展境外农业合作。

28.游戏出海：中国大陆地区游戏公司研发的移动游戏在海外游戏市场（包括港澳台地区）发行。

29.来数加工：与来料加工类似，指将一团无序、复杂的数据，经过治理、聚合、建模等加工程序后，变成有序的数据产品的过程。

30.IP：常指具有独特价值和影响力的符号或形象，如影视、动漫、品牌等，可授权或衍生开发。

31.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境外投资者投资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32.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并实质性运营，主要负责集中运营管理跨国公司成员企业境内外本外币资金的独立法人机构。

33.SPV：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实体，通常为实现特定租赁业务目标而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或公司，主要用于飞机、船舶等大型资产的融资租赁。

34.首发经济：开设首店，发布新产品，推动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等经济活动的总称，涵盖了企业从产品或服务的首次发布、首次展出到首次落地开设门店、首次设立研发中心，再到设立企业总部的链式发展全过程。

35.酷游海南：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打造的旅文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岛"吃住行游购娱"全业态资源，构建起涵盖"海南之酷、精彩瞬间、精品攻略、城市掠影、酷玩日历"等全流程服务的数字化平台。

36.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向投资者发行收益凭证，募集资金投资于不动产，并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的一种投资基金。

37."百万英才兴海南"行动：不断完善人才引育留用一体化政策体系，力争从2026年起用5年时间新增100万人才。

38.新八级工：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在原有"五级工"基础上，向下补设学徒工、向

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

39.一中心三高地：“一中心”是指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三高地”是指科技开放合作高地、科技创新高地和科技体制改革高地。

40.监督一张网：以一套贯通协调机制为主导、一个信息化平台为载体，汇聚党内监督和人大、民主、行政、司法、审计、财会、统计、群众、舆论（简称“1+9”）等各类监督力量，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41.一码、一图、一表：投资项目代码、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全口径项目一张表。

42.五统一、一开放：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43.四减两免：“四减”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成本，“两免”指免实体证照、免重复提交。

44.零基预算：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根据实际需求、财力状况、事项轻重缓急等统筹核定支出预算。

45.“1+7+N”基地组织架构：“1”为海南省搜救中心，“7”为海口、三亚、八所、洋浦、清澜、三沙6个海上搜救分中心和南沙海上搜救中心，“N”为N个海事综合监管基地。

46.海南科技小院集群：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张福锁教授提出，主要围绕解决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农产品高产高值三个问题，力争实现科技小院工作乡镇和重点农业企业全覆盖。

47.七个倡导：倡导男女平等、倡导勤劳致富、倡导文明饮酒、倡导远离私彩、倡导厉行节约、倡导孝老爱幼、倡导卫生整洁。

48.六个之城：海口提出的发展目标，即“打造自由便利开放之城、产城融合创新之城、时尚消费活力之城、低碳绿色生态之城、全龄宜居幸福之城、魅力海岛人文之城”。

49.一体两翼：“一体”是指以崖州湾南繁科技城为中心，涵盖三亚市国家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两翼”是指以乐东黎族自治县抱孔洋南繁配套服务区、陵水黎族自治县安马洋配套服务区为主体，涵盖陵水和乐东国家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

50.窗口飞地：形态为商用办公写字楼，由内陆市县在沿海市县园区设立，通过租赁、收购、新建等方式落实物理空间。

51.三核两网五环四通道：以海口、三亚、洋浦为三大门户和海空航线网络为主的“三核两网”对外运输大通道，构建由高速铁路环线、高速公路环线、普通国道环线、环岛旅游公路、水上旅游环线，以及“三横一纵”（北、中、南部横向，中部纵向综合通道）组成的“五环四通道”省域综合大通道。

52.“双核四强”港口体系：打造以洋浦港、海口港为双核，八所港、三亚港、文昌港、琼海港为四强，其他港口为补充的“双核四强”分层次港口布局，形成分工明确、能力充分、功能衔接、协同高效的发展格局。

53.清凉城市：基于气候适应性理念构建的城市可持续降温系统，通过生态调控与工程技术手段的综合运用，科学干预城市热环境形成机制，系统性降低城市热岛强度、改善微气候环境，实现城市热环境优化与人体热舒适度提升的双重目标。

54.宽带边疆：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

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宽带边疆”建设的通知》，主要是统筹边疆地区城乡网络建设，加快向5G和千兆光网升级，全面提升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

55.宽带林草：202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推进“宽带林草”建设的通知》，主要是推进林业和草原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先进网络和信息技术部署应用，有力支撑林区和草原生态保护、火灾防控、经济转型，助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56.数据要素×：国家数据局牵头推动的核心行动，核心是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以场景牵引推动数据与各行业深度融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7.“2+N”标志性工程：海南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载体和特色举措。“2”指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低碳岛，及其所代表的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两个核心主题，“N”指以上两个主题的特定细分领域，包括清洁能源岛、新能源汽车、禁塑、装配式建筑、六水共治、低碳示范、无废岛等，并滚动更新。

58.无废岛：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旨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9.四烟：指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烟花爆竹违规燃放、槟榔土法熏烤、餐饮油烟等产生的大气污染。

60.六水共治：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突破口，系统推进治污水、保供水、排涝水、防洪水、抓节水、优海水六项工作。

61.“1+4+15”全媒体传播体系：“1”是指海南省传媒中心，“4”是指4个地级市融媒体中心，“15”是指15个县级融媒体中心。

62.琼岛石榴红：海南省民族工作系统打造的一个民族工作品牌，旨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63.红色基因库：以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场馆为主体，以革命文物、遗址、文献、口述历史等为载体，集中保存和展示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形成的红色文化资源和精神财富的综合性载体。

64.南海更路簿：古代海南渔民出海航行的重要导航文献，记载了南海海域岛礁分布、岛际航行里程、具体地理位置等核心信息。

65.双高：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

66.双优：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

67.“1+5+N”疾控体系：以省疾控中心为龙头，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五指山5个区域疾控中心为依托，覆盖各市县疾控中心的疾控体系格局。

68.三医：医疗、医保、医药。

69.出岛入市：海南中医药（黎族医药）技术、产品、文化等走出海南岛，进入国内国际市场。

70.中医药“三中心”：中医诊疗指导中心、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药药事服务中心。

71.爱心托管站：在全省218个乡镇（街道）利用现有场地开设，于暑假期间面向6—12周岁的青少年，特别是城乡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新就业群体子女等，组织开展托管看护、思想引导、课业辅导、生活指导等关爱服务活动。

72.“建枢纽带站点进家庭”模式：以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依托专业养老机构及服务团队，将养老服务延伸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等社区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家庭提供“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73.银龄行动：由全国老龄委于2003年发起的老年志愿服务活动，主要是组织各领域老专家、老教授支援欠发达地区。

74.游学养：面向老年大学（学校）学员开展的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以提高老年人生命质量与生活品质为目的，集教学、旅游、康养于一体的老年教育的新时代办学模式。

75.一体经办：2019年经中央编委批准，我省将经办服务机构同属于社会保险范畴且具有强关联性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的职能整合，在省、市县两级设立统一的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加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牌子，直属同级人民政府，接受省市县人社和医保行政部门业务管理和指导，在全国率先建立省域统一的全险种全流程经办服务机构，实行“五险合一、一体经办”。

76.“11431”基层治理体系：第一个“1”指完善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党对基层治理全面领导机制，第二个“1”指设立县、乡、村级社会治理联动平台，“4”指设置乡镇（街道）党的建设、经济生态（城市管理）、平安法治、民生服务基层治理“四板块”，“3”指推进城乡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融合”，第三个“1”指推动村（社区）网格“多格合一、多员合一”。

77.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78.七个有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的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七种突出问题，旨在警示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言行一致、令行禁止。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勇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

简称《纲要草案》）。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在对《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十四五”时期海南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省内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特别是经受住世纪疫情和超强台风考验，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省委带领全省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动自由贸易港建设成型起势，正式迈入全岛封关运作新阶段，顺利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和瞩目的历史答卷。总体来看，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能级跃升，重点领域改革进展明显，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亮点纷呈，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经过五年持续奋斗，我省经济实力、开放能级、科技实力、国际影响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同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实体经济根基不牢，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现代化基础设施不完善，民生保障有待加强等问题。对此要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一、《纲要草案》总体可行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体现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提出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和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定位，综合考虑发展基础和发展趋势，统筹安排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产业布局、民生福祉、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方面，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安排总体可行，建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

二、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海南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封关运作开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优势、抢抓机遇、狠抓落实，全面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努力实现“十五五”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为此，省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促进各项政策精准落地、联动贯通，加快推进个人所得税三档税率等政策出台实施，构建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将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持续完善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布局、优化“一线”“二线”监管模式，始终保持封关运作平稳高效。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融，进一步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积

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推动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有序扩大金融业开放，建立更加开放的航运制度，构建高效便捷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大力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聚集，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交汇点。全面精准做好自由贸易港政策的宣传、推介和解读，提升国内外市场主体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运用能力。

（二）高质量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海南特色和优势，主动对接国家战略所需，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大力推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四大主导产业补链延链、优化升级，聚焦种业、深海、商业航天等新领域，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推动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落地发展，持续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着力发展服务贸易，扩大服务贸易领域开放，优化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新型离岸贸易，推动数字贸易规模化发展。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产业园区聚合效能，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支撑和保障水平。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形成招商引资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力争在“十五五”期间引进一批标志性和引领性内外资企业项目落地。

（三）高水平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坚决守护好生态这一优势和家底。协同推进海岸线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建设，实施海岛海洋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加快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将生态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滚动实施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低碳岛”为主体的“2+N”标志性工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建设国家植物园、热带海洋国家公园。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交易。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保持一流生态环境质量，丰富生态产品供给，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四）高效能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围绕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力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面突破。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更好参与市场竞争，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深化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机器管+”改革，进一步推动各项资源配置公平规范透明管理。加快完善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集调解、仲裁、诉讼三位一体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优化涉外法律服务资源供给。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完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提升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投资经营和工作生活的便利度。大力推进营商环境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五）高站位增进民生福祉。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有效衔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创业支持体系，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保障劳动者权益。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

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高质量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展银发经济。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持续缩小城乡差距，补齐镇村基础设施短板，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根据会议安排，1月27日、28日各代表团分组审查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各位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尽责、深入思考研究，合计提出了257条意见建议，其中关于修改纲要文稿的意见116条、经整理归并后为74条，我委秉持“当面沟通、充分采纳、强化共识、耐心解释”的原则，采纳了67条，因暂不具备条件原因未能采纳7条，已向人大代表作了解释说明。现就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建议在第37页海南生态软件园主导产业板块，“高标准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之前，增加“推动跨境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创新等场景应用”表述。

二、建议将第38页自贸港重点园区中“临高金牌港开发区”，修改为“重点发展船舶维修再制造、绿色智能建造等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现代航运物流、粮油食品精深加工等重点产业，配套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临港产业集群。”

三、建议将第41页“升级旅游目的地体系”部分，“擦亮海口演艺、三亚游艇、文昌航天、博鳌医疗、万宁冲浪等‘旅游名片’”修改为“擦亮海口演艺、三亚游艇、文昌航天、琼海医疗、万宁冲浪、雨林温泉等‘旅游名片’”。

四、建议将第54页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大国有经济在‘五向图强’等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投资力度……。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进一步增强国资监管效能”修改为“加大国有资本在‘五向图强’等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投资力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五、建议将第58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章节中，“开展涉企营商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放在本段落偏后的位置。

六、建议在第66页第二十八章“提升南海服务保障能力”的帽段部分，增加“加快推进

三沙市建设”。

七、建议将第74页“拓展与长江经济带合作空间”章节中“引导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工程机械、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在海南设立出口加工基地”调整为“引导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工程机械、农产品加工、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企业在海南设立出口加工基地”。

八、建议在第111页“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后，增加“健全学生劳动实践体系”。

九、建议在第113页“健全紧急医学救援和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后，增加“加强全民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十、建议将第126页“统筹谋划全省监管场所搬迁整合”修改为“统筹推进全省监管场所搬迁优化整合”。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还有部分涉及指标数据的核实校正，比如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实际完成数更新至2025年，以及部分语句表述的调整优化等具体意见，均已统筹采纳。同时，分组审查中代表们还就海南自贸港建设和深化改革开放提出20条意见，就扩大内需和安排项目提出23条意见，就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出72条意见，就促进协调融合发展提出26条意见。这些意见和建议均予采纳或综合采纳，我委将倍加珍惜、充分吸收，为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29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海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1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全省上下深受鼓舞、倍感振奋。12月18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正式启动，标志自由贸易港建设从政策试点到制度安排全面转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封关前后的改革开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沉着应对各种困难挑战，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积厚成势，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迈入高水平开放新阶段。

（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顶压行稳

一是做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和“十五五”规划谋划。省委八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海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决定》《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号召全省上下积极主动抓落实、抓创新、抓发展，高质量谋划实施好“十五五”规划，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全省“十四五”规划实施终期评估，为“十四五”顺利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重要工作指引。《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基本成型，同步构建“1+20+18”[1]的“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体系。

二是推动稳增长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持续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高质量发展政策同向发力、精准增效。稳就业实现新成

效。实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着力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7.78万人、完成年度目标104.6%，城镇调查失业率5.2%，就业大局保持稳定。稳企业迈出新步伐。全国首个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地方性法规出台。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惠及广大文化企业。出台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举措，进一步增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18个国务院部署重点事项和14个地方特色重点事项全部上线运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告知承诺事项数量连续4年保持全国第1。全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增幅全国第1。出台全国首部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成功举办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项目推介会，全省民营经济同比（下同）增长5%左右。提前完成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稳市场再上新台阶。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增强，金融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突破1.4万亿元。获得国务院授权我省实施土地征收和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权，审批时间较授权前缩短一半以上。出台支持实施城市更新政策措施，海口丁村、横沟及三亚榆红、月川等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稳妥有序实施，海口入围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名单。稳预期取得新进展。2025年多渠道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605.5亿元支持项目建设，有力支撑全省投资工作。统筹安排“两重”[3]“两新”[4]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107个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加快构建具有特色和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梯次布局“45432”[5]发展架构，累计培育27个百亿级以上重点产业集群，四大主导产业[6]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三分之二。累计与69家央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实现现代化产业体系全覆盖。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持续优化调控政策，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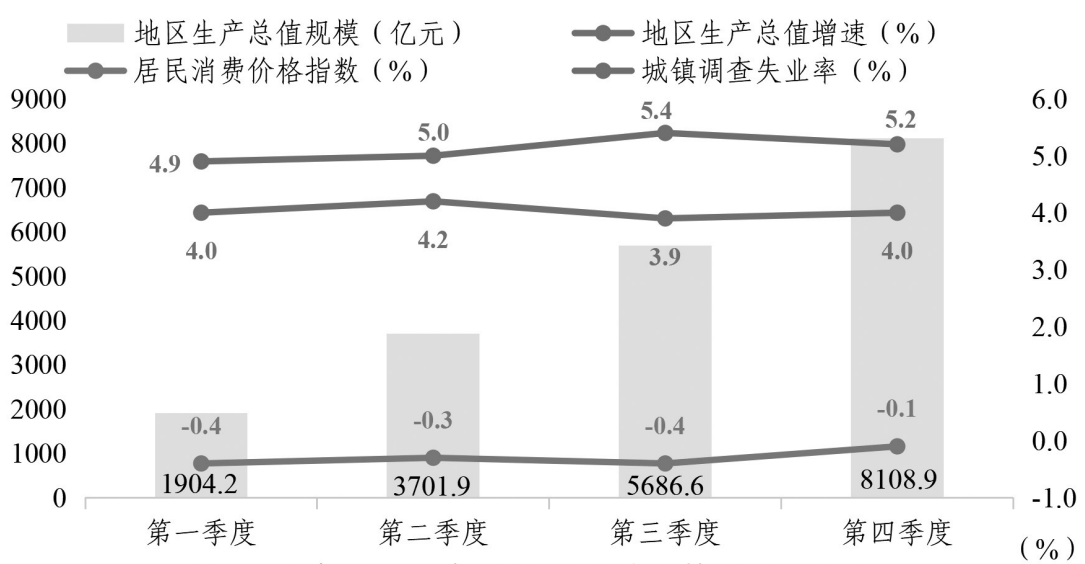

图1：海南省2025年经济运行基本情况（累计）

三是经济运行调节机制协同并进。每季度召开市县和省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交流会，协同抓好全面深化改革和政策红利释放、产业生态培育及营商环境优化等工作。省领导一线

调度，着力强化国民经济全行业分析和统筹，不断完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经济运行穿透式分析体系和高频指标监测机制，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测精准性，提升政策措施建议研提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年度综合考核和“按季抓、月跟踪”机制，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大招商、大服务”专项行动，各部门、各市县争先进位的主动性、积极性明显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108.9亿元，增长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9%，增速排名全国第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增速排名全国第6。外向型经济指标实现快速增长，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9.9%，实际对外直接投资增长20.7%，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长22.1%。CPI微降0.1个百分点。全年新增经营主体29.04万户，其中新增企业17.02万户，占新增经营主体总量58.6%；新增外资企业2507户，增长21%。积极应对持续高温天气和台风影响，全年未出现拉闸限电情况，年户均停电时间较2020年减少7.2小时。经济发展克服多重困难挑战，承压前行、稳中有进，展现出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良好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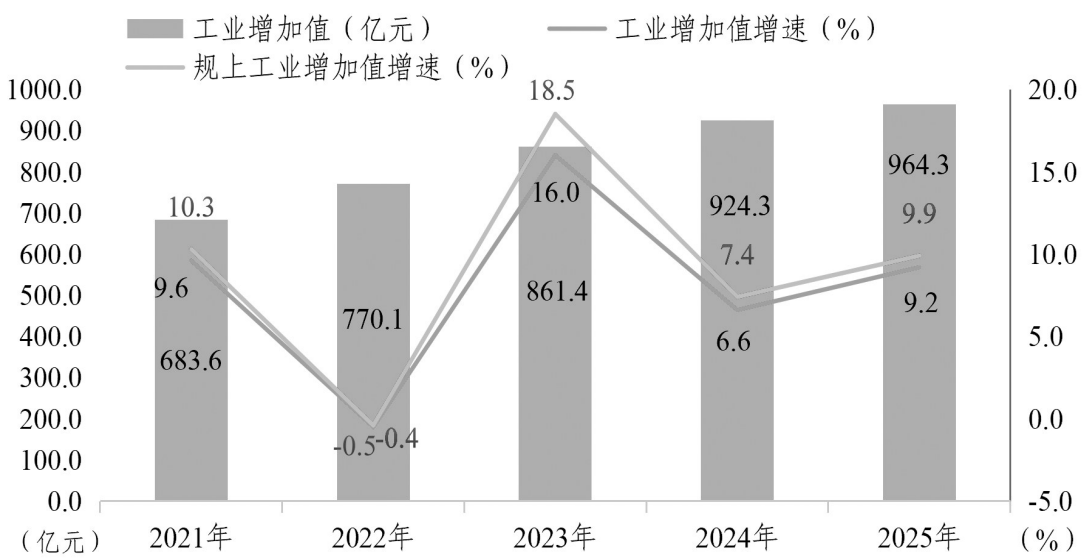

图2：海南省2021-2025年工业增加值走势

（二）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高水平对外开放迈入新阶段

一是全岛封关如期实现。封关硬件设施设备全面启用。8个对外开放口岸[7]和10个“二线口岸”[8]基础设施及查验设施设备建成投用，64个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启动运行。海关智慧监管平台、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信息化项目与口岸作业系统顺利联通、运转平稳。封关政策制度体系基本成型。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货物流通税收政策、禁限类货物物品清单、海关监管办法、加工增值免关税[9]货物税收征管办法、“二线口岸”运行管理办法等6项封关政策与配套文件均已落地实施，现阶段封关政策总体框架基本成型。封关测试演练平稳过渡。压茬推进“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大样本、实战化”压力测试，组织开展10个“二线口岸”试运行，常态化反走私实战演练、多轮次封关政策实单测试、信息化系统压力测试、网络舆情实战演练。深入开展全岛封关合成演练和7×24小时热运行，有效保障封关前后平稳衔接、有序过渡。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正式启动、顺利开局，封关后一个

月内“零关税”政策享惠主体新增超1万家，新增经营主体2.68万户，新增外资企业、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进口货值、离岛免税销售额、免签入境游客分别增长13%、19.6%、38.9%、46.8%、64%。

二是自贸港政策红利加速释放。“零关税、低税率”政策持续增效。全年“零关税”原辅料、自用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及游艇合计进口货值84.5亿元、增长3.3倍，“零关税”药械政策减免税款超6000万元，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享惠货值翻番。原油进口“三定”政策[10]与“零关税”政策实现叠加应用，全年新增产值123亿元。首批累计加工增值业务落地。“零关税”税目比例从21%增加到74%，“零关税”商品范围扩大至6637个税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多项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施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惠条件优化完善。“五自由便利—安全有序流动”[11]政策落地稳进有序。洋浦港外锚地保税油加注便利化政策落地，全年累计完成39艘次过境船舶加注1.69万吨保税油。《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颁布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发布，海南在全国目录基础上增加102条，外商投资政策制度更加自由、便利、开放。3家法人机构跨境资管产品实现实际运营，认定7家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12]，新设飞机船舶租赁SPV[13]公司29家，EF账户[14]发生业务量折合人民币3500亿元。全国首条“第七航权”航线投入运营。免签入境海南国家达86个，入境政策全国最优。上线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服务门户网站，提升外籍人士在琼营商、工作、生活、旅游便利化水平。“中国洋浦港”籍船舶总运力超762万载重吨，登记在册船舶超80艘，运力规模和登记艘次持续领跑全国自贸区（港）。数据出境实现负面清单管理，4家外企获批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

三是高水平开放持续深化。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30余项试点任务全部落地实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抓紧建设，“买全球、卖全球”双向贸易流动格局初步形成。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总数达120家，外贸经营主体超10万家。落地首单洋浦扩区“两头在外”[15]保税维修业务，首票发动机、变速箱、医疗器械等多场景保税维修业务，首艘享受“零关税”光船租赁进口政策船舶。首家外商独资医院揭牌。外向型经济蓬勃发展。五年来，货物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4.1%，服务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30.2%，实际使用外资总额年均增长16.7%，境外直接投资年均增长97%。逐步扩大全球贸易关系“朋友圈”，累计与41个自贸区（港）建立伙伴关系，180个国家和地区在琼投资。高规格举办2025年全球自由贸易港发展论坛、2025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全球产业招商大会、2025年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第十一届世界自由区组织大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高级别大会。联合国粮农组织海南项目合作办公室挂牌运行。积极拓展境内外招商，持续优化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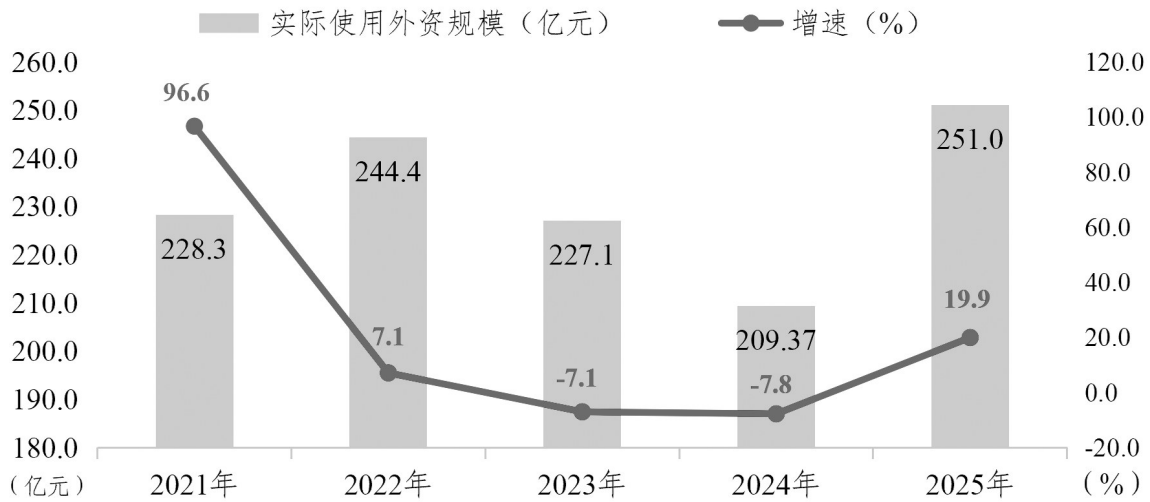

图3：海南省2021-2025年实际使用外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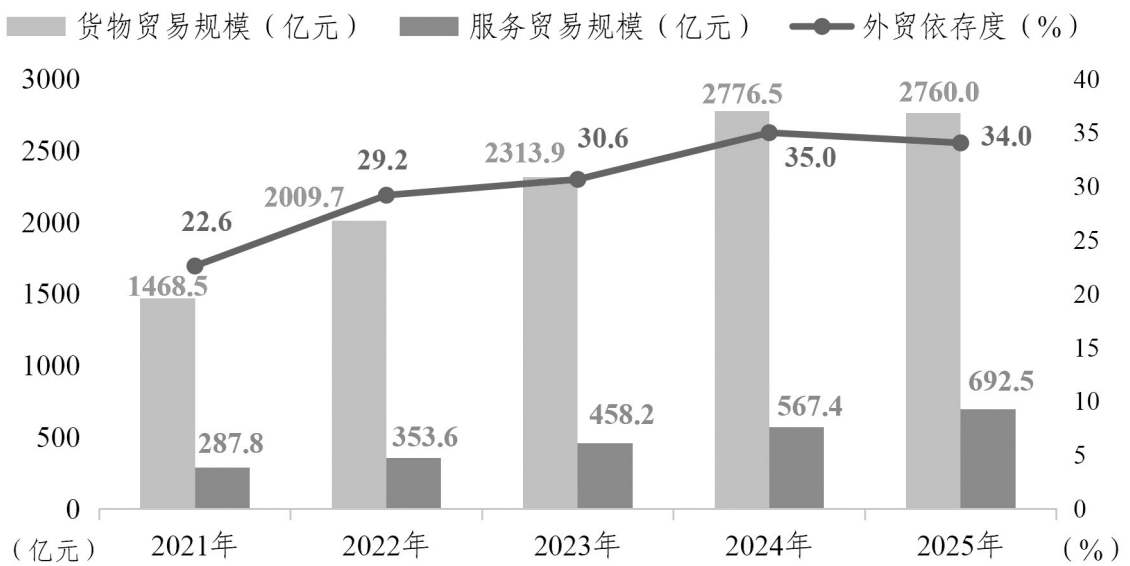

图4：海南省2021-2025年外向型经济走势

（三）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发展动力活力持续增强

一是制度集成创新深入推进。推进跨部门、跨领域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培育形成3批21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累计21批173项，其中82项获国家层面认可，37项向全国推广。深入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水上旅游（游艇）综合管理服务新模式”和“构建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机制”两项案例成功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

二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公布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四位一体”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体系[16]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智慧治理体系建成“行权一张网”。深入推进零基预算[17]改革，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获批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省属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行动，着力提升管理运营能力，全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完成

“2家投资运营主体+7家龙头产业集团+10家专业化特色企业”省属企业发展梯队构建。海垦集团、海南控股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全省国资实现利润总额增长20.9%，国企资产总额增长9.1%。持续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出台海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实施稳控工商业电价行动，电力领域价格改革体系逐步完善，整体工商业用户平均到户电价下降4.2%。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完成，18个市县均达到验收标准。

三是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明显。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制定实施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有关举措，推动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进一步落地。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机器管招投标”[18]拓展至政府采购领域。推出“极简审批”“机器管+”“信用审批”等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辨识度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经营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在全国率先出台“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法规规章。共创建4000余个“综合查一次”[19]场景，减少检查超6万次。开展涉企营商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完成率75.4%，超额完成全年目标。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服务门户，推出外籍人士入境通关等8个“一件事”集成服务，在全国率先探索外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依托海易办试用上线外资准入事项642项，涉外便利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中，海南省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等四大营商环境指标大幅提升，政务环境进入全国前10名，法治环境提升到第11名，近七成二级指标进入全国前10名。

四是科技创新能级显著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批立项593项、经费2.51亿元，立项数增长率连续五年保持在15%以上。全省研发投入强度达1.6%左右。高新技术企业超1500家。获批建设2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新认定3个院士工作站，全职或全时在琼两院院士增至10人。新增46家高新技术“精英行动”企业。深海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进展明显。深入推进国际科技合作，7名外国专家获颁海南省“椰岛友谊奖”，出台外国人才服务保障实施方案，持有效工作许可外国专家增长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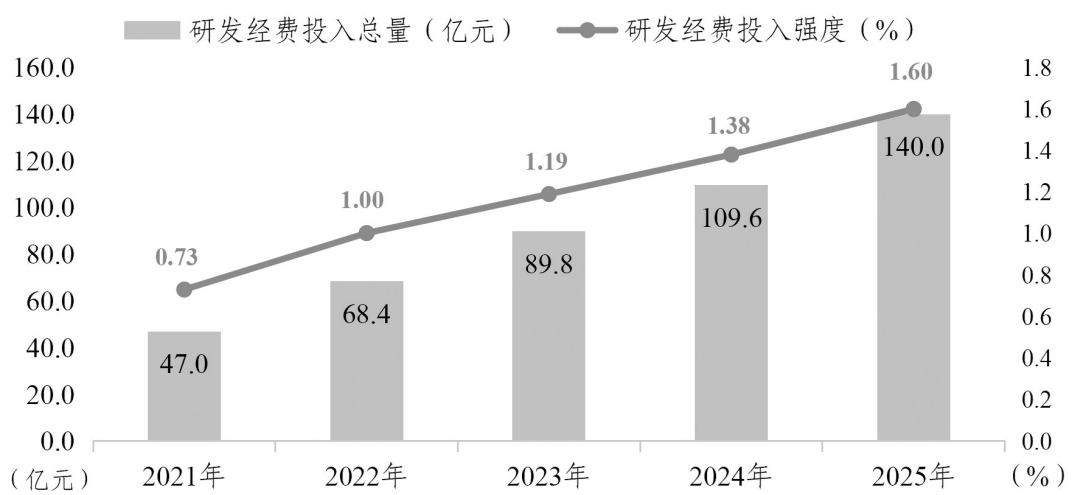

图5：海南省2021-2025年研发经费投入走势

（四）千方百计促消费稳投资，内需拉动作用有效发挥

一是释放消费需求多措并举。“三篇消费文章”[20]提质升级。有力承接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新政，离岛免税商品提高至47大类。离岛免税新政落地见效，岛内居民一次离岛年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商品。成功举办第四届国际离岛免税购物节，联动开展“机票当钱花”等主题促销活动超70场，带动离岛免税消费近40亿元。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累计引进540种特许药械产品，47款纳入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全年接待医疗旅游人次达86.5万、实现收入83.9亿元。第二所境外高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大学——海南洛桑旅游大学正式开学，留琼生源国家和地区扩大到近100个。提振消费行动深入推进。实施提振和扩大消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优化消费环境、金融支持、收入分配、育儿补贴、文旅商展联动等“一揽子”政策并行推进，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拉动消费超440亿元。新能源汽车实行“即买车即上牌”，燃油汽车实行“即申请即发放”，汽车类消费增长33%。重点领域消费明显回升，消费“国补”撬动作用显著，家电、通讯器材类、家具类分别增长17.6%、56.6%、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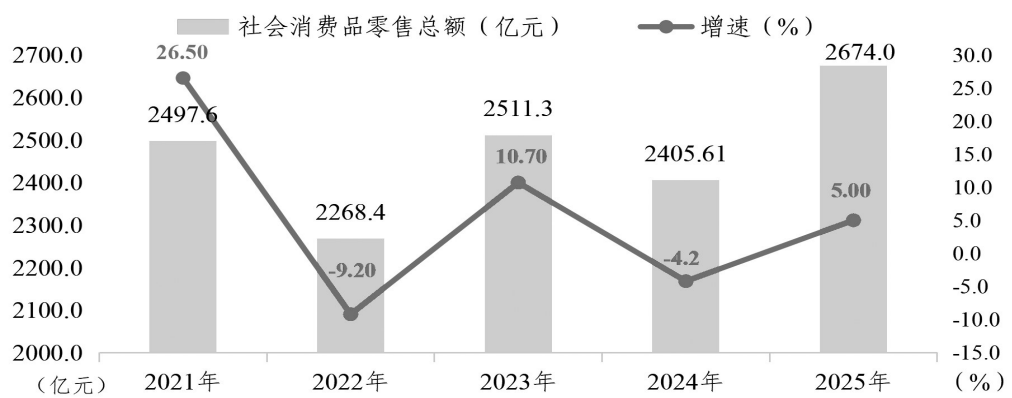

图6：海南省2021–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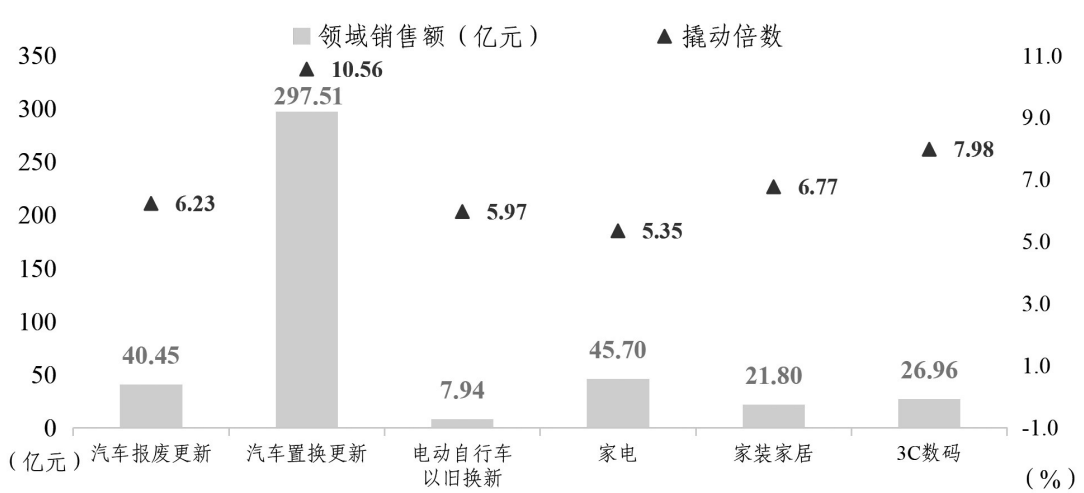

图7：海南省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

二是挖掘有效投资多点发力。项目调度管理优化升级。建立健全省领导牵头一线调度重大项目机制，完善《省重大项目问题闭环处置规范》，形成“省级统筹、上下贯通、横向协同、执行有力”的工作格局，构建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打造全省投资项目监测管理平台，基本完成与商务招商库、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住房城乡建设工改系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行业平台数据对接，实现对投资项目各环节关键指标实时监测、智能分析、趋势判断，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调度管理质效。重大项目推进系统强基。迈湾水利枢纽下闸蓄水。湛海高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三亚新机场选址获批。高质量编制“五张清单”[21]，推动明阳东方绿色甲醇示范项目、申能海南绿色氢基能源示范项目、环岛高铁海口东站扩建项目及洋浦国投洋浦港10万吨级公共粮油码头等项目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105%。博鳌机场三期、凤凰机场三期和天角潭水利枢纽建成完工，湘琼三一（海南）智造产业园、海南电网500千伏主网架等项目全面投产。民间投资垒台蓄能。向民营企业推介项目93个，促进项目签约42个，推动宁德时代、星际荣耀及华大基因等企业参与卫星制造、火箭发射、生物医学、核电建设等领域建设。万宁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和神农水产种源科技产业园等2个项目列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充分发挥“银项e联”平台功能，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上线以来已授信项目111个，授信承诺金额879亿元。

（五）加快构建特色和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根基不断夯实

一是主导产业引擎作用不断增强。旅游业焕新提质。颁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实施旅游景区强基焕新升级行动，A级旅游景区迭代升级加快推进。海口高兴里、三亚大东海获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举办特拉维斯·斯科特亚洲巡回演唱会—三亚站等大型演艺活动27场次，掀起“观演+旅游”热潮。入境游规模创新高，全年接待入境游客150.05万人次、594.29万人夜，分别增长35.2%、59%，全面超越疫情前水平。全年共接待游客1.06亿人次、实现游客总花费2254.3亿元，分别增长9.1%、10.5%。现代服务业开放增效。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站式飞机维修产业基地累计完成2400余架次飞机维修、超300架次整机喷涂及6.5万件航空零部件维修，带动保税维修再制造产业产值增长30%。本外币各项贷款增长10.7%、高于全国4.5个百分点，国际收支规模超1100亿美元、居全国中等以上水平。增补铬铁、镍铁等10类大宗商品纳入《大宗商品贸易限定品类清单（2025年版）》，政策合规享惠范围进一步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颁布实施，多个物流园区加快建设，物流仓储设施不断完善。累计执飞境外客货运航线99条，覆盖港澳地区和29个国家51个城市。强化首店招引，引进知名品牌首店超70家。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71个国家和地区的4209个消费品牌参展，采购商和进场观众分别增长10%、4.5%，规模创历史新高。现代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27.5%。高新技术产业优化升级。2家中试平台入选工信部重点培育名单。批复三亚深海科技、文昌航天、临高新型建筑、昌江清洁能源等7个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百亿级重点产业集群培育方案。石化新材料产业产值增长4%，逐步推动“炼油—芳烃—聚酯”“炼油—烯烃—精细化工”等补链延链。升级版医药产业政策出台实施，全年新获批药品

文号127个、三类医疗器械7个，分别增长25%、40%。海上风电、海洋工程等装备制造业加快起步，200余项深海关键小件本地化生产。澄迈深海油气勘探生产服务产业集群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生物降解制品总产量增长19%，产值增长18%。汽车制造业实现恢复性增长，成立海南汽车改装联盟，新能源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等一批项目落地建设。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8.1%。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量质齐升。热带优异果蔬新增18万亩，垦地融合发展胶园林下经济4万亩，新增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及产业强镇10个，新增省级农业重点龙头企业28家。澄迈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椰树牌”“定安椰乳”入选首批中国消费名品，“海南椰子制品”入选首批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以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引领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发布海南糟粕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全省糟粕醋产值增长超45%，产能增长超50%，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发布“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凤梨、地瓜团体标准，“海南鲜品一桌菜”“海南鲜品果篮子”集群式市场推广成效初显，产业集聚效应持续凸显。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增加值占农业比重约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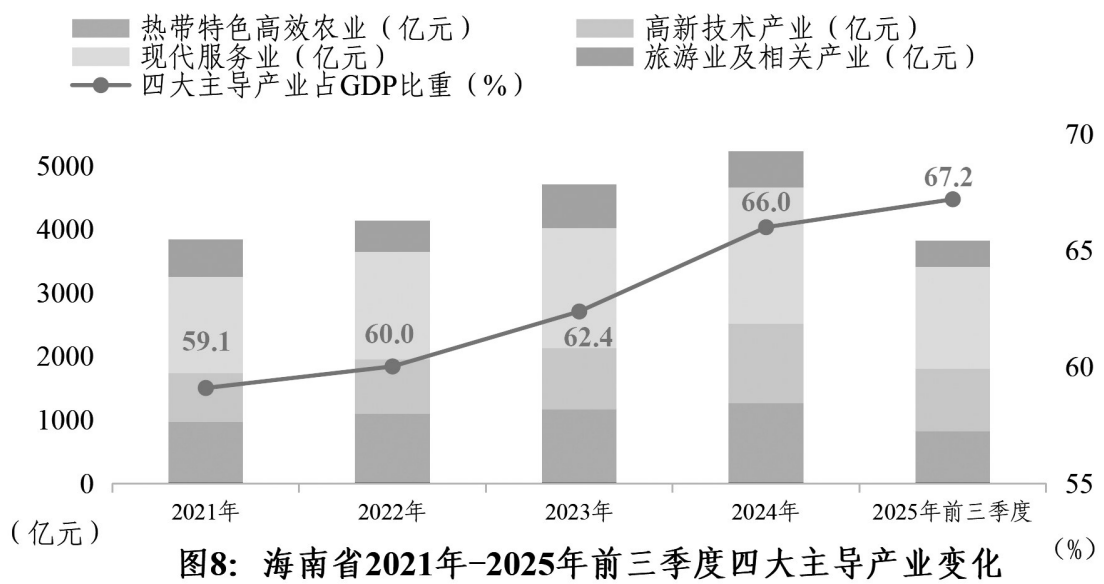

图8：海南省2021年-2025年前三季度四大主导产业变化

二是新质生产力赋能作用逐步提升。出台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意见，着力提升“五向图强”[22]发展能级，积极营造开放、创新、充满活力发展环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向种图强”稳步推进。涉种经营主体达2800余家，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服务中心揭牌运行，1800多名高层次人才入驻，南繁产业产值超200亿元。“向海图强”创新驱动。全国首个深水高压气田“深海一号”二期项目稳产达产，获评全国领航级智能工厂。获批建设2家海洋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南中国海区域海啸预警中心（海南）启动运行。全球首个商用海底数据中心、海底智算中心投入使用。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36%以上。“向天图强”取得突破。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建成并具备双工位常态化发射能力，全年9次发射圆满成功。3号和4号工位、火箭回收及可重复使

用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星际荣耀运载火箭总装总测复用工厂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并完成地面系统联调试验。卫星超级工厂建成交接，航天产业加速集聚。“向绿图强”加快步伐。首个独立储能项目并网投产，全省新型储能规模达125万千瓦。全省新增光伏装机212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87.2%、超全国20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全年推广11.68万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在新增车辆中占比达62.9%。“绿电+绿证”交易电量达147.27亿千瓦时，首次突破百亿千瓦时，交易规模增长8.9倍。“向数图强”丰富场景。累计部署出海游戏425款。儋州继海口之后成功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动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加快建设。建成135个高质量数据集，“海南省海洋灾害多维立体监测与智能预报预警高质量数据集”作为全国海洋领域5个案例之一入选国家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营业收入超2600亿元，增长11.1%。

三是园区主战场作用充分彰显。顶层设计体系精准优化。梳理优化调整全省园区土地面积和产业定位，形成全省26个开发区布局并申请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管理。修订《海南省产业园区动态调整机制（试行）》，建立以亩均效益、集聚集约、增量增速、减污降碳为主的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儋州工业园、文昌约亭产业园、屯昌大同产业园、文昌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纳入省级园区管理范围。差异发展路径日益清晰。编制重点园区主导产业链鱼骨图，精准指导产业补链延链、企业招商引资、政策完善提升。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焦激发园区发展活力等6个重点方向启动新一轮改革探索，海口综合保税区跻身全国A类综保区行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区大力打造知识产权特区，近五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速63.5%。万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进展明显。合作交流走深走实，粤琼、湘琼、深儋、浙琼等合作产业园和琼港经济合作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三一重工、康佳、东鹏特饮及农夫山泉等一批标志性项目相继开工投产。

（六）深化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全域协同发展呈现新气象

一是“三极一带一区”[23]协同提升。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山海协作[24]发展接续启动。海口经济圈、三亚经济圈和儋洋经济圈GDP占全省比重近80%，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海口经济圈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跨区域互联互通供水模式创新构建，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稳步推进。三亚经济圈完成空间协同规划和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持续推动旅游发展从“整合协作”向“深度融合”全面升级。洋浦经济开发区、环湾新城、儋州工业园三区联动更加紧密，中熬汤业3万吨小分子蛋白原汤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竣工投产，西门子能源燃机总装基地及服务中心、锅圈食品等标志性项目开工建设，全省首条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双环”旅游公路[25]建设不断加强，沿线55个旅游项目加速推进。儋州、琼中、保亭纳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五指山入选全国首批美丽乡村先行区。印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周边区域绿色发展规划（2025—2030年）》，支持引导中部地区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激活热带雨林“四库”[26]功能。

二是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有序。公共服务加快向乡村延伸。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屋（亭）覆盖率达100%、邮件快件收投服务覆盖率超

9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0.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7.2%。2116家村卫生室自评达星级标准，占比达98.7%。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100%，20户以上自然村5G网络通达率超97%。基础设施稳步提升。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G360文临高速美颖互通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建设。“双千兆网络”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覆盖，海口、三亚及儋州全部建成“千兆城市”。城市燃气普及率超99%。改造建设口袋公园54个，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三是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407万亩。农业土地产出率、农业劳动生产率分别位居全国第1、第3。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31.38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完成率达99.6%。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阶段性任务。推广19种撂荒地复垦典型种植模式，全省累计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8万余亩。农民增收稳步促进。“机器管三资”[27]实现全覆盖，农村产权进场交易额增长136%。培育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乡村匠人共8387人。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4%、5.2%，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15年快于城镇，城镇、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低于2：1。和美乡村加快建设。五指山、保亭、陵水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振兴联系点，澄迈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提升至99.8%。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逐步完善，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深入实施。开展“村晚”“村VA”等“村”系列文化活动超200场，线上线下惠及群众游客5000多万人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新建和美乡村200个，整治提升清洁乡村2000个。实现乡村治理积分制行政村全覆盖。首创“农机券”试点在全省推广。

（七）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绿色发展比较优势不断增强

一是“2+N”标志性工程[28]深入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正式组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作为全国唯一一家国家公园列入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生物多样性调查发现2种新物种、35种中国新记录、71种海南新记录。率先印发国内首个省级低碳建设方案，形成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低碳岛为主体的“2+N”标志性工程体系。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全国第1，保有量占比全国第2，车桩比2.12：1、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巩固扩大“禁塑”成果，谋划向“治塑”拓展升级，重点场所可降解塑料替代率达82.6%，城镇建成区农贸市场禁塑达标率98.3%。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超80%，位居全国第2。系统推进“六水共治”[29]，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9.8%。三亚河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三亚赤田水库、澄迈松涛东干渠入选生态环境部第四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亚龙湾入选美丽海湾优秀案例，亚龙湾、石梅—日月湾入选美丽海湾名单。博鳌零碳示范区零碳运行，成为零碳示范“中国样板”。中欧（保亭）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无废岛”[30]、零碳园区等新的标志性工程凝练成型。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领跑。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出台全国首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地方性法规。连续4年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优良天数比例98.8%，市县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11.8微克/立方米。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96.9%，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99.7%。海口入选全国首批美丽城市先行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力持续提升。印发GEP核算[31]实施方案，着力构建GEP核算制度和技术体系，连续5年开展国家公园GEP核算，GEP总价值提升至2087.5亿元。发布国内首个流域GEP核算结果。新增4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3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松涛水库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评选认定7家生态酒店、22款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原生态产品，以品牌溢价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协同推动“碳汇交易集中化”和“司法+碳汇”工作，扩展碳汇消纳渠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工程”[32]累计修复近45万亩。基本完成全省历史遗留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累计修复面积9.67万亩。大力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完成滨海湿地修复6.82万亩，新造和修复红树林8万亩，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提升至63%，连续多年稳居全国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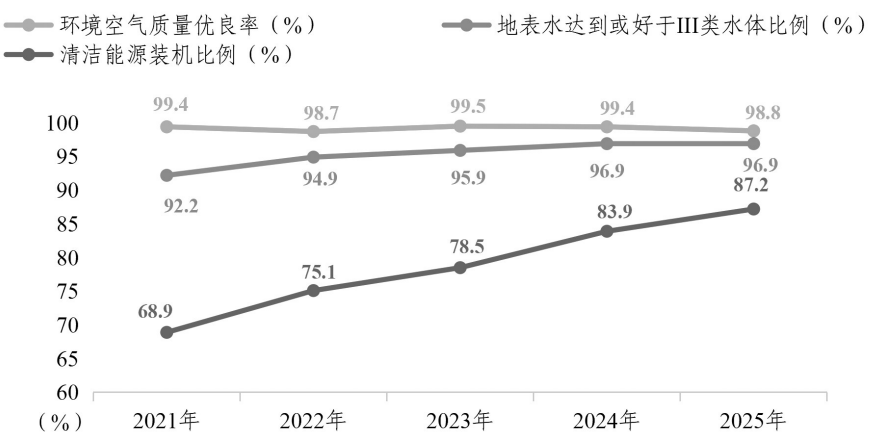

图9：海南省2021-2025年生态环境优化情况

三是“双碳”工作打开新局面。产业绿色低碳竞争力有效提升。成立省节能降碳中心，有效提升我省节能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全省231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覆盖，节能增效态势稳步向好。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宁德时代智能微电网和储能电池等项目开工建设。全国首艘国产甲醇双燃料集装箱船“中远海运洋浦”轮在洋浦完成绿色甲醇加注。炼油等传统行业52条生产线中63.5%的项目达到能效标杆水平，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加快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加快构建，完成罗非鱼、芒果、天然橡胶、大叶茶、文昌鸡等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制定工作。完成“十五五”碳排放展望分析和碳排放预算管理试编制。“双碳”综合管理平台启动建设，多级联动的“能电碳”智慧管理系统加快形成。海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研究院成立，搭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平台。海草床、渔业碳汇等蓝碳标准方法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绿色低碳国际合作纵深拓展。受邀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主题边会，向国际发布我国首份省级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报告。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采用琼海本地碳汇实施碳抵消。举办巴黎协定之友高级别对话，围绕实现全球应对气候

变化目标开展多场双、多边国际交流。举办2025海南蓝碳论坛，海南逐步成为展示我国蓝碳发展的重要窗口。

（八）用心用情落实惠民举措，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民生保障基础日益牢固。省委八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群众在自由贸易港建设中获得感的意见》，聚焦人民群众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新要求、新期盼，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产销对接和联保联供机制、“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切实做好教育、旅游等公共服务价格管理，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物价总体保持平稳。打造“儋耳渔娘”等“椰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带动就业13.59万人次。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74万人次。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95.2万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5.2万人次，分别增长13.2%、14%。

二是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10项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如期完成。率先建成全国首个省级“三医联动一张网”[33]。锚定“小病不进城、大病不出岛”目标，全省县域内就诊率提升至80%，全省“1小时三级医院服务圈”实现全覆盖。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核心健康指标达历史最优水平。省人民医院南院、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三亚医院等医疗项目投入使用。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市县全覆盖，完成新建、改扩建基础教育类项目70个，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4万个，67.5%初中毕业生就读普通高中。累计建成基础教育集团189个，培育转化优质学位近47万个。海南大学进入软科中国大学排名百强，海南医科大学首次跻身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海南警察学院建成招生。新获批13个本科层次及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25个城乡社区建成“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全省人均预期寿命预计达81岁，位居全国前列。新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7个、社区养老服务站27个。投入省级财政资金2040万元，支持建设民政服务站238家。全省已建成托育机构1130家，千人口托位数达4.5个。全年发放托育消费券4.3万张，普惠托育机构实行运营补贴并纳入财政保障。“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落地，在全省范围内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三是社会保障底线切实兜牢。全省一、二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分别提高至2250元/月、207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别提高至20元、18.4元。城乡低保标准统一提高至850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1110元/月，连续5年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城乡区域一体化。建立孤困儿童保障标准与低保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全覆盖。为5.34万名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险，发放高龄补贴超3.9亿元。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778.12万人，完成年度参保扩面任务。开工建设安置房1500套、惠及居民1430户，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221套（间）。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1个、涉及1.75万户。完善生育医疗保障体系，实现新生儿免费参保“即生即享”，生育津贴“即申即发”，生育费用“应报尽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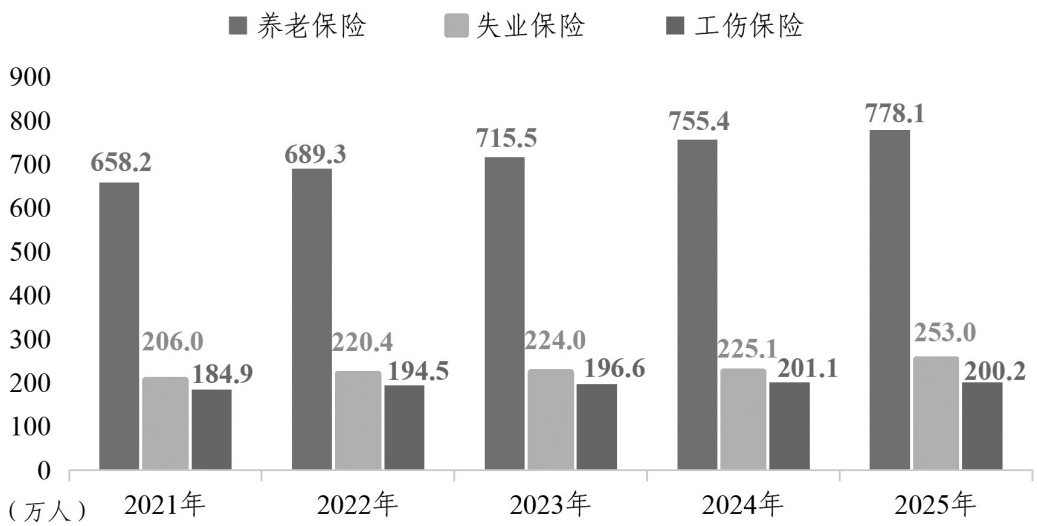

图10：海南省2021-2025年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四是文体服务供给更加多样。中央芭蕾舞团经典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来琼驻场演出，创中央芭蕾舞团在单一省份驻场演出场次纪录。举办体育赛事279场，构建“海陆空、全季节、多业态”赛事体系。首届“琼超”联赛开赛。省科技馆开馆试运行，省美术馆竣工主体完工。落笔洞遗址纳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单位名单，成为我省首个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单位。海南文艺作品在群星奖、文华奖评比中获得佳绩。海南在全运会、残特奥会多个项目实现多个历史性突破。

（九）坚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安全发展屏障日益筑牢

一是安全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出台口岸管理服务条例，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二线口岸”通关新型监管机制。上线并持续完善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及风险预警模型，实现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港口机场生产作业系统的数据共享共用。海南自由贸易港资金流监测平台（二期）正式运行，跨境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提升。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严厉打击涉税、涉海、涉特殊区域走私，常态化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离岛免税高风险购买金额占比保持低位运行。建立“一点触发、多点联动”检验检疫安全风险联合防控机制和数据共享平台，筑牢生物安全防线。

二是风险隐患防范有力有序。守牢能源供应安全线，持续提升能源供应稳定性，实现连续六年零错峰限电。全力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落实一揽子化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各项化债任务，确保全省地方债务风险水平处于可控区间。实施全国首个全省域渔船管理改革试点，基本实现海上“三无”船舶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四年“双下降”。火灾呈现“一降三减”[34]良好态势。实施《海南省台风灾后恢复重建与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规划》，同步谋划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项目。有力应对强台风“剑鱼”“麦德姆”等重大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是社会治理效能不断增强。打造保亭响水镇民心小镇示范点，探索“民政政策+社会治

理+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样本。文昌和昌江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移风易俗深入推进。创新弘扬慈善文化形式，首次以“慈善季”形式举办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健全完善捍卫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私彩赌博、洗钱、毒品、非法金融等突出违法犯罪，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护苗”、禁毒等专项行动，全省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设定的26项核心指标中，19项指标完成或预计完成目标，分别是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旅游卫星账户）、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新增高层次人才总量、城镇调查失业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人均预期寿命、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套数、细颗粒物（$PM_{2.5}$）浓度、市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森林覆盖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能源综合生产能力。4项未能完成目标，分别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贸易进出口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项指标暂无数据，分别是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025年全省经济承压企稳、稳中有进，开放发展成效明显、创新驱动能力明显增强、产业体系日益强化、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民生福祉不断增进，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高。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在省委、省政府带领下同心同德、不懈奋斗的结果。在取得殊为不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需求偏弱尚未根本扭转，消费动能和社会投资活力不足，货物贸易受外部冲击较大。实体经济根基不牢，制造业基础薄弱，服务业增势不够稳固，房地产业处于调整之中，区域发展不平衡，跨区域经济合作交流纵深不够，现代化基础设施还有短板。社会事业发展总体水平还不高，民生保障有待加强，群众获得感还不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还需提质，等等。对此，我们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实施封关运作开局之年，必须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

（一）总体要求

2026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八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35]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36]，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构

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主要预期目标

坚持积极进取、务实可行，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6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6%左右。主要考虑：从客观需要看，设定这一增长目标，引导全省上下共同推动2026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量规模进一步扩大，能够为稳就业、惠民生等提供必要支撑，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基础；同时，为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留出空间，引导各方面在质的有效提升上取得更大突破。从现实可能看，中央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两重”项目也将优化实施，为经济回升向好提供坚实支撑。同时，随着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见效，新动能加快成长，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这一目标与我省经济增长潜力基本吻合，实现这个目标具备条件。从目标衔接看，这一目标符合“十五五”时期增长速度要求，能够兼顾需要和可能、当前和长远。在实际工作中，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主要考虑：实体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生产、交易等经济活动活跃度提高，市场主体生产效益和信心提振向好，支撑财政增收的经济基础巩固增强。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主要考虑：政府投资力度持续加强，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提速增长。项目谋划储备持续扩容提质，要素保障更加精准有效，重大项目压茬推进实施，投资对经济的关键性作用进一步发挥。国家将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继续安排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及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促进服务消费，带动消费实现较快平稳增长。

——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总额均增长10%，实际使用外资总额增长10%。主要考虑：我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实施，封关运作平稳高效，将有力促进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同时带动外贸依存度和外资吸引力不断提高。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7.5%。主要考虑：人才荟萃之岛和技术创新之岛加快建设，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科技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积极引进和培育壮大高科技研究机构和市场主体，聚焦“五向图强”和“四新产业”[37]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切实提高科技进步贡献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17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主要考虑：持续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将带动就业市场不断扩容、激发创新创业内在潜力，促进各类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在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基础上，推动消费价格合理温和回升，有利于促进经济良性循环。

——森林覆盖率62%以上，单位地区生产

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市县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优良水体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并全力争取更好结果。主要考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全国一流的生态环境。加快推动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利于有序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三、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围绕实现2026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着力做好八方面工作。

（一）全力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创高水平开放新局面

1.进一步释放封关运作政策红利。一是推进封关运作取得新成效。促进封关政策和已经落地实施的各项自由贸易港政策贯通联动，扩大各类政策享惠主体范围，做大“零关税”、放宽贸易管理措施、加工增值免关税等封关政策业务增量，形成规模化、常态化业务流。持续完善与封关配套的政策制度、产业体系、封关设施、系统平台、流程指引、政务服务、管理能力。二是稳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全面落实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相关条款，系统推进规则衔接、规制协调、标准互认与监管协同，为我国参与和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提供实践支撑。对标《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规则，在跨境数字身份认证、知识产权保护、跨境支付结算及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展合作。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版权保护、新兴数字技术治理等方面率先开展压力测试，积极参与全球数据确权、交易、安全及区块链金融标准规则构建。做优做实全球自贸区（港）伙伴关系。研究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相关措施，推动缩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出台优化市场准入环境若干措施，放宽旅游、医疗、交通、金融等重点领域市场准入。健全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和投诉工作机制，推动外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力争货物进出口、服务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实际对外直接投资增长10%。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占50%以上。三是持续优化提升监管模式。以信用监管为重点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一线”放开和“二线”管住实现高效协同，确保“二线”管住管好、“一线”更加便利。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实现AEO互认[38]，简化进口流程，提升通关效率。启用邮件快件监管中心。健全完善海关配套制度体系。

2.抓好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一是提升“五自由便利一安全有序流动”政策效能。争取扩大外商投资准入。组建高质量服务企业出海平台。探索优化升级EF账户功能，推动累计收支金额突破5000亿元。推动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深化“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制度改革，力争“中国洋浦港”登记船舶达100艘、总载重吨800万吨以上。推动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和航路航权限制，加密国际航线。优化数据出境管理清单，搭建数据跨境服务管理平台。二是加强增量政策与存量政策联动。深入研究封关后需出台的税制改革政策。推动出台实施岛内居民消费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研究推动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优化，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推动完善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动态调整实施禁限类货

物物品清单。加快开展保税再制造试点业务。加力推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产业负面清单、个人所得税三档税率方案研究。

3.发挥宏观经济政策集成效应。一是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培育财源税源，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更好发挥债券效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转移支付效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二是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场景化落地，保持信贷稳定增长。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供给。强化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鼓励更多资金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用足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三是强化政策协同配合。持续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完善政策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使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强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改革举措与宏观政策协同，持续放大“组合拳”效应。

（二）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投资，强化内需战略基点支撑

1.充分挖掘消费潜力。一是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实施“两新”政策。加大对适老、育幼、医疗、教育、康养等投资于人的服务消费支持力度，推动康养、绿色、文旅等消费扩量提质。提升会展、演艺、赛事审批服务。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积极培育消费新场景，支持首发经济[39]、银发经济[40]、夜间经济[41]、直播经济[42]、“谷子经济”[43]、平台经济发展。顺应“商品消费为主”向“商品与服务消费并重”转变趋势，积极研究培育新的消费支撑新领域，大力发展演唱会、音乐节、体育赛事及活动等文化和体育消费及邮轮、游艇、航天等旅游消费。推进传统商圈、步行街改造提升，优化城乡消费网络布局。二是加力做好“三篇消费文章”。引导免税主体进一步丰富新增品类商品，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加快“免税+”业态融合。用好离岛免税优化政策，持续擦亮海南离岛免税金字招牌，进一步放大离岛免税新政与离境退税、岛内居民消费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叠加效应。推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加快发展，新引进国际创新药械100种，推出“医美抗衰之旅”“肿瘤康复之旅”“免疫提升之旅”等特色医疗旅游产品，接待医疗旅游100万人次以上。加快建设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二期，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在园师生规模达1.5万人以上。扩大独立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规模，争取海南莫斯科动力大学获批设立，德国斯泰恩拜斯大学办学项目获批筹建。三是进一步提升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能级。出台支持入境旅游发展措施，持续加密国际航线网络，争取扩大免签入境国家范围，优化免签入境措施，提升入境消费环境及境外人员生活便利度。

2.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夯实项目谋划储备。健全完善项目谋划机制，狠抓“四个一批”[44]项目攻坚，优化“五张清单”滚动发展格局。用好“两重”“两新”政策，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领域针对性加强项目谋划。围绕“45432”发展架构持续谋划生成高质量产业类项目。适度超前谋划推进电网、通信、供排水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二是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多元化拓宽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以项目争取资金成功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用好产业基金、科创债、REITs[45]、新

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项目资金渠道。用足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规范推动应用PPP新机制[46]，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发挥自贸港投资基金撬动作用，自贸港投资基金全年对海洋经济、商业航天、特色农业、文化服务等海南特色优势产业投资规模不少于10亿元。三是强化重大项目压舱石作用。高质量编制实施2026年省重大项目计划，力争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占全省总投资比重明显提高。加快马村港三期、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高排港、感恩国际渔港、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湛海高铁、洋浦港通用码头等大项目尽早开工，形成较大投资增量，力争2026年重大项目中年度投资计划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43个以上，竣工项目38个以上。四是加强项目服务保障。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全面实施“一码、一图、一表”[47]管项目。健全问题快速解决机制、省市县联动投资专项服务督导机制，协调强化各环节要素保障，实现项目与要素精准、科学、有效匹配，确保项目应开尽开、加快推进。五是加强招商与投资联动。持续打造“投资自贸港”品牌，高规格举办2026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全球产业招商大会，全年高质量招商推介活动不少于24场。持续开展国际大招商，赴重点国别和地区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探索建立促进投资常态化合作机制，搭建精准对接交流平台。强化跟踪服务，健全从项目招商到落地开工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提高招商引资精准性、有效性。

专栏1：2026年重点领域部分重大项目初步安排	
产业发展	推动开工建设海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绿色智能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扎实推进东方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三亚国际免税城三期、新海陆岛物流园区起步区工程、海南中心项目、卫星超级工厂等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建成海南思可源30万吨／年生物能源项目、海南昌江多用途小型堆示范工程、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
民生公共服务	推动开工建设三亚航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海南警察学院（省综合训练基地）二期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海口市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项目、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海南省三亚技师学院国家级（旅游）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建成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省级粮食储备库项目、海南省黄花梨沉香博物馆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
低碳生态环保	推动开工建设琼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海口市琼山区资源循环基地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扎实推进海南岛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标杆自备电厂技改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建成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中灶湾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电力沟流域清污分流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
“五网”基础设施	推动开工建设湛海高铁、海南—广东电力灵活互济工程、海南东方感恩国际渔港建设及防灾减灾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马村港三期、高排港、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建成博鳌机场三期、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海口市G15高速起点港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

（三）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增添实体经济新动能

1.推进四大主导产业延链补链，优化升级。一是优化旅游产品供给。积极落实《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若干财政措施》，深入推进景区焕新升级和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培育“文旅+体育+演艺”融合生态，延长消费链条，引进或举办重点体育赛事185场以上，重点演艺项目70场以上。持续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全力培育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年

力争升级A级旅游景区5—8家，创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2—3家，完善“双环”旅游公路配套设施。深化拓展“票根经济”模式，设计推广“一票通享”等联票套餐，推动“活动客流”向“过夜客流”“消费主力”深度转化。开展海南海洋旅游年活动，深化“X+旅游”融合发展，拓展海洋、航天、热带雨林旅游，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推动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永久落地。力争接待游客总人数达1.15亿人次、增长8%，游客总花费2479.8亿元、增长10%。二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升级。加快推进省级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物流，引进一批冷链供应链企业，增强洋浦港等港航设施供给能力，全省集装箱班轮航线达80条，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17%。民航旅客吞吐量5200万人次，力争开通国际和地区航线100条。推动交通物流和仓储物流等降本增效，实际物流成本下降至15%左右。打造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推动国家级商协会、国际机构、重点展会企业走进海南，举办千场专业性会议，会展业综合收入增长8%。加快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步伐，拓展空海联动新场景，吸引一批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企业落地，低空经济总产值超200亿元。认定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8家、落地金融管理型项目公司3家，扩大跨境资产管理业务[48]试点规模，引进更多持牌金融机构，打造区域性金融开放门户枢纽。培育一批康养示范项目，持续打造“到海南畅呼吸”“到海南睡好觉”“森养海南”等系列特色康养品牌。加快建设数字游民基地，吸引新经济新业态群体来琼生活工作。办好第六届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和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加强消费领域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在产品和服务领域选取2个项目重点培育打造品牌标杆。三是强化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支撑。实施重点产业补链延链专项行动，全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集中资源支持关键技术突破、产业短板提升、创新平台建设和品牌培育升级。做精做深飞机维修产业，拓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高端医疗器械等品类，打造维修和再制造业务集聚区。深化“乐城研用+海口生产”模式，加大力度培育医疗器械、特医食品、细胞基因治疗等新产品、新业态，形成国际创新药械本地化生产的独特优势。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打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加快布局深海科技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船舶及游艇修造等产业，深海装备制造业产值增长20%。推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传感器研发制造等项目落地，壮大以半导体为重点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力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6%左右。积极发展黄金珠宝、特色健康食品等产业。依托“零关税”、加工增值免关税等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三个基地”[49]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加快智能网联汽车立法与标准制定，深化“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拓展特色应用场景。筹备办好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加快建设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四是推动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做强做优。深入推进农业“接二连三”[50]行动和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力争新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10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各1家，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超1∶1，带动第一产业增速达4%左右，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占总产值比重继续提高。围绕水产养殖、南繁种业、文昌鸡等重点产业链推动建立“一链一策”全周期科技攻关机制，统筹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力争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5%。支持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打造水产种业创

新平台，加快建设4个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和2个海洋牧场，全年新增深远海养殖水体37万立方米，累计达到950万立方米，增速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新增热带优异果蔬20万亩。实施“海南鲜品”品牌提升行动，制定首批5项核心团体标准，完成首批试点产品认证，全产业链支持品牌打造。利用好冬交会、消博会、广交会等会展平台，做到线上线下齐发力，讲好海南农产品品牌故事。持续推动“海南鲜品一桌菜”“海南鲜品果篮子”集群式推广，着力壮大糟粕醋等特色产业。推动69家省级共享农庄提档升级。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申办第三届中非农业合作论坛。落实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着力培育优质中药材高标准生产地，打造中药材进出口贸易集散地，形成现代化中医药产业发展格局。

2.培育壮大“五向图强”新质生产力。一是推动南繁产业提速。加快建设“南繁硅谷”，一体协同发展“种源+种业+种市”现代种业产业。推进南繁硅谷重大科创平台等项目落地，支持3个国家级保种场、2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开展性能测定等工作，改造和新建一批水产原良种场和种苗繁育基地，实施“海南育种＋东南亚种养”模式，引进30家南繁及关联企业开展实质性运营。建设国家级种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力争南繁种业产值达220亿元、增长10%。二是推进深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省行动，制定颁布《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条例》。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一场多址多功能”业务体系、“共享航次”服务平台。打造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推进深海领域研究机构等建设，构建多层次深海科技创新体系。壮大深海油气产业，加快海洋油气增储上产，积极推进重点海域天然气水合物生产性试采前期准备工作，谋划海底综合管廊等重大工程。促进海洋新能源多能互补、多业融合，谋划推进海上风电制氢制醇及加注一体化示范工程。发展特色化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健全深海油气装备测试能力，推动钻井仪、水下采油树与高附加值油服产品本地生产。支持崖州湾国家实验室二期开工，争取深海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力争海洋生产总值增长8%。三是培育商业航天全产业链。推动商业航天发射场3号和4号工位建成并具备发射能力，以常态化发射为牵引，引进航天科技集团商火公司等火箭总装测试、卫星研发制造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国际卫星数据加工贸易区建设，积极推动卫星数据在海洋、应急、交通、农业等领域特色场景应用。四是打造数字产业创新高地。进一步扩大游戏出海[51]、来数加工[52]、跨境电商直播等新兴业态规模。加快布局面向东南亚的跨境算力设施，吸引国内头部互联网企业与数字科技机构在琼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及数据中心。围绕芯片设计、流片验证、封装测试等关键环节，加快新紫光集团算力芯片设计、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项目落地，稳步推进以半导体为重点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成型成势。出台“人工智能+”行动方案，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力争形成4—5个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示范，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形成2—3个先进可用的大模型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7.5%。五是引导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建设绿色燃料供应中心。加快建设零碳园区，提升产品碳足迹竞争力。积极培育海上风电、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推动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高至88%左右。

专栏2：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主要目标	到2026年底，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人工智能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到2027年底，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深度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典型应用案例，产业生态初步完善。到2028年底，建成若干高能级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培育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企业，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大幅提升。
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建设“模数空间”体系，为企业提供从数据采集、算法优化、算力调度到模型评测的全流程支持。引育壮大人工智能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支持园区构建创新生态，形成“多点联动、特色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
打造特色场景示范	打造“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促进商业航天产业集聚与创新发展。打造“人工智能+”深海科技，服务国家海洋强国战略。打造“人工智能+”南繁种业，助力国家粮食安全与热带农业发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构建安全可控、高效协同、智能便捷的低空经济新兴产业。
推动重点行业应用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和应用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加强人工智能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应用的全流程监管，确保技术应用透明可控。

3.开拓“四新”未来产业新局面。一是逐步壮大生物制造产业。实施生物制造发展三年行动，组建海洋生物制造创新中心，围绕生物医药、生物食品、生物农业、生物材料等领域培育若干标志性产品，实施一批中试及产业链项目，产值达85亿元。二是加快布局氢能产业。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加、用”全链条协同发展，集约化推动生物质制氢、电解水制氢。加快建设大唐海南儋州绿电直连绿色甲醇示范项目，同步谋划洋浦港绿色燃料加注基地，优化全岛氢能供给站点，加快补齐氢能仓储、运输、加注能力，不断拓展氢能在重卡、物流、航运等领域应用场景。三是拓展脑机接口场景应用。支持建设脑科学与脑机接口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攻关脑科学、电极、芯片等核心技术，搭建脑机接口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推动建立科研平台—产业供给—医疗需求对接渠道，支持神芯科技等企业开展高端脑机接口核心芯片和器件研发。四是培育具身智能产业。支持建设自贸港具身智能创业创新孵化中心、三亚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推动组建具身智能产业联盟、打造具身智能赛事活动和训练平台，培育开放深海探索、智能驾驶等十大特色应用场景。

4.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一是提升平台能级。抓住全国开发区目录调整契机，引导各园区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实现差异协同发展。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园区管理向市场化专业化转变。持续优化园区考核体系，激发内生活力动力。支持园区围绕主导产业设立投资基金，形成“一园一基金”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园区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重点园区和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园区“15分钟生活圈”。支持崖州湾科技城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二是加强精准招商。系统开展产业链招商，充分发挥“赛马制”“链长制”等招商机制作用，统筹全省招商资源，围绕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检验检测等重点产业链加强项目策划包装，谋划推介活动。编制完成自贸港产业地图和产业招商指南。三是强化场景培育。充分发挥自贸港“五向图强”场景资源丰富优势，打造承载标杆场景项目综合平台。建立场景培育和开放体制机制，围绕

产业发展、行业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深入挖掘形成30个以上“场景需求清单”，广泛动员收集20个以上“场景能力清单”，积极撮合生成15个以上“场景项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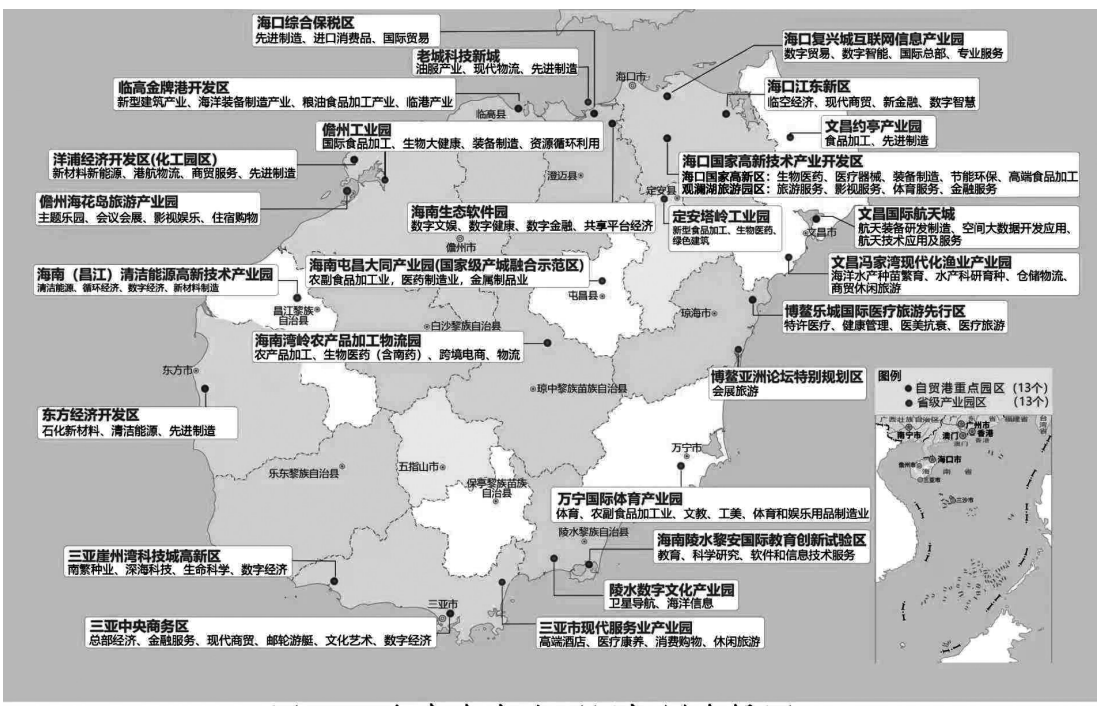

图 11：海南省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图

（四）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

1.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出台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环境若干措施意见。持续完善海南自贸港“1+N”公平竞争制度体系[53]，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力度，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智慧化水平。纵深开展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投资隐性壁垒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破除市场准入、要素获取、项目审批等领域障碍，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启动实施“万家民企进海南”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办好全国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大会。落实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省级工作方案，持续推动建立完善小微融资协调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会发展。深化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更多许可事项改为告知承诺、实施“证照联办+免申即享”，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2.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市场化改革。出台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安排和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等文件，着力降低企业综合营商成本。推动建设政府行权数字体系，深化数字政府转型，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研究跨境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为跨境贸易投资提供信用支撑。二是健全法治化保障。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配套法规。推进“人工智能+政务”融合，建设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政务智能应用场景。完善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功能配置，规范政务中介服务。持续开展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力争问题解决率达90%以上。新增2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上线15

个“极简审批”综合许可事项。三是提升国际化水平。研究出台赶超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推动营商环境与国际通行规则深度衔接。开展优化涉外服务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建立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服务体系，提升外籍人士在琼工作生活便利度。持续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服务门户建设，强化多语种网站运维与社交媒体传播矩阵，提升多语种服务能力。推行外资企业登记“一地认证、多地互认”。加快打造海南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持续打造“世界侨商海南行”品牌，吸引更多侨商来琼投资创业。

3.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提升转移支付资金效能，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积极推进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二是深化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在人事、薪酬分配、评级发债奖励、考核激励等方面推出若干改革举措，积极培育建设国内外一流企业，打造经济发展的顶梁柱和主力军。谋划推动新一轮省属国企重组整合，加大“两非两资”[54]处置力度。设立国企改革和产业投资类母子基金、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平准基金。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强化对市县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指导。三是加大科技领域改革力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形成10个以上典型案例。推动国际科技大市场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计划。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布局建设5家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支持3家以上民间多边科技合作机制，扩大科技开放合作。优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布局。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90亿元。建立后备人才长期稳定支持和跟踪培养机制。力争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1.8%，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14%。四是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实施百万英才兴海南行动[55]、顶尖人才梯次引育行动、服务人才暖心专项行动，深化人才“授权松绑”改革，加快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人才。健全外国专家管理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启动外国人才三年倍增行动，制定《外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和《外国人来海南工作指导目录》，来琼工作外国人增长20%。五是加快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改革。深化全域全类型全流程国土空间治理改革，基本建成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持续按照自由贸易港产业定位改革土地供应方式。分类清理批而未供土地，持续推进闲置土地处置，组织海口、澄迈高质量开展国家第二批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节约集约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定重点行业节约集约用海控制指标政策，持续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制定闲置海域处置办法。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耕地占补指标等自然资源指标跨市县调剂和交易，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线上统一监管。

（五）促进区域更高水平协调融合，形成强大发展合力

1.加强与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联动发展。发挥海南自贸港核心政策优势与区位优势，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联动发展，有效拓展海南自由贸易港腹地市场空间，更好服务和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化与广东相向发展，高标准推进琼州海峡南北两岸协同高质量发展，助力广东海南相向发展迈上新台阶、

实现新跨越。以省际合作产业园为平台，推进与广东热带农产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快粤琼、湘琼、深儋、浙琼合作产业园建设。深化与上海、湖南、浙江等地区联动发展，加强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推动与京津冀优势互补，积极承接总部、产业等落地，加强与各大开放平台对接联动。

专栏3：2026年省际合作产业园部分重大项目初步安排	
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合作产业园	推动开工建设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合作产业园减污降碳（集中供热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东鹏饮料生产基地、太古可乐饮料生产项目、微智医疗科技创新国际研究院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建成农夫山泉饮用水及饮料生产基地、康佳（海南）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合作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起步区配套路网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
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	推动浩天翼装备再制造及无人机国际交付中心、苏祥海南国际高端管道制造基地、昊跃槟榔加工生产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及临港物流基地设施配套项目（市政配套工程二期）、湘琼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等项目建设进度。推动湘琼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东方智谷产业基地（一期）、长沙博能新能源成套设备制造基地、懿然生物年产万吨诺丽酵素制品基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
儋州工业园（深儋合作）	推动开工建设锅圈国际食品产业园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海南（儋州）供深港特色农产品基地及冷链集配中心、锅圈国际食品产业园一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深儋科创中心、东华儋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地质锆业年处理66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完工。
浙琼合作产业园	推动开工建设锌铝镁合金新材料及垂直轴低速风光集成发电设备生产基地、年产50万吨植物蛋白生产加工等一批园区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海南老城科技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能源产业园及其配套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全球出海之窗等一批重点项目投入使用。

2.加快建设“三极一带一区”。一是推进特色化协同发展。因地制宜发挥各地特色优势，充分发挥“三极”辐射带动作用，全力推动“一带”更好更快发展，有力构建“一区”生态保育屏障。全面提升海口经济圈发展能级，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低空经济、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合理布局。加快三亚经济圈南繁“一体两翼”[56]协同发展，推出一批山海联动新型示范旅游产品。进一步发挥儋洋经济圈“样板间”示范引领作用，壮大港航物流、新能源、商贸服务等产业集群。支持文昌、琼海、东方、澄迈、万宁打造重要节点城市。建立共抓保护、共谋发展、协同联动、高效顺畅的国家公园“园”“地”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山海协作模式，加强沿海市县与中部市县合作，推动跨区域产业链优势互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打造“琼岛石榴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品牌，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大力促进黎锦、苗绣等产业化发展，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二是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成G225乐东至三亚段“五网合一”[57]示范项目，加快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马村港三期、高排港、三亚邮轮港等项目建设，实施国省干道提质升级工程，加快三亚新机场、美兰机场三期、东方机场、儋州机场等前期工作。适度超前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昌江核电二期三号机组并网发电，加快建设海南—广东第三回500千伏交流线路工程。加快2条在建国际海缆、海口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推动迈向“万兆自贸港”演进。加快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牛路岭灌区、海口经济圈规模化供水工程进度，开工建设万泉河流域防洪减灾系统治理工程，推进松涛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南渡江防洪治理等工程前期工作。

专栏4：实施山海协作	
主要目标	到2030年，力争内陆市县人均GDP达到全省三分之二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85%以上，市县人均GDP极值比缩小到2.2以内；每个“产业飞地”落地10个以上产业项目，每个“窗口飞地”集聚50家以上企业，基本形成共筑、共赢、共兴的山海协作新局面。
建立山海结对新关系	建立海口市与定安县、三亚市与五指山市、儋州市与白沙黎族自治县、琼海市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澄迈县与屯昌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等6对固定结对关系，结对期限为2026年至2030年。其他沿海市县选择1个内陆市县，明确3—5项年度任务，开展结对合作，结对期限1年及以上，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鼓励12个沿海市县和6个内陆市县深化既有合作、积极开展新合作，合作经备案后纳入自由选择结对管理。自由选择结对享有与固定结对同等政策。
深化重点领域新合作	共建“产业飞地”，发展“窗口飞地”，发展壮大优势互补产业，织密便捷交通网络，优化布局能源基础设施，统筹全流域水安全保障，深化教育结对帮扶，共享优质医疗资源，加强人力资源协作，健全生态环境共治共享机制，建设海口—定安一体化发展区。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共享机制，建立跨区域税收分享机制；加强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山海协作项目按规定通过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予以支持；加强激励引导，对山海协作成效突出的市县予以通报表扬，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鼓励。对在内陆市县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重要产业项目的省属国有企业，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按承担省政府重点任务，根据贡献程度给予加分奖励。

3.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一是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因地制宜建设滨海城镇、中部生态型城镇，加快推动特色小镇建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加快补齐垦区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短板。二是提高配套服务水平。深入推进饮水提升工程，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7%，新增规模化供水人口20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70%以上。加快推进存量小区电力抄表到户改造，实现“应改尽改”。巩固城镇燃气管攻坚成果。统筹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住宅老旧电梯更新。进一步提升“双千兆网络”城乡一体化覆盖水平。三是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持续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升粮食单产，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25万亩，建设标准化胶园30万亩，推动林下经济种植面积达260万亩、产值达130亿元。发挥农垦、供销社等联农带农机制作用，推进产销对接，全力稳住农产品价格。深化农村改革，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好“三资”[58]监管平台与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000人以上。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乡村匠人“三支队伍”8600人。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标志性工程，扎实推进三亚崖州、琼海博鳌潭门和美乡村片区化建设，推动新建和美乡村250个。整治提升清洁乡村250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3%。清洁乡村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达75%，新建村内道路100公里。巩固拓展乡村治理积分制，开展县域“信用+”乡村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机制，鼓励市县因地制宜

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分层分类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六）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擦亮生态金字招牌

1.滚动实施“2+N”标志性工程。深化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提升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四库”建设水平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确保海南长臂猿等旗舰物种种群稳定增长，全面落实低碳岛建设各项重点任务。推动“禁塑”向“治塑”拓展升级，力争重点行业场所替代品占有率达84%，全省农贸市场禁塑达标率达90%。以“好房子”建设为引领，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装修，推动更多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创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与河湖空间管控。持续推动“无废岛”建设，开展全域“无废细胞”建设，营造“无废城市”全民共建体系。扎实开展海南自贸港零碳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率先建成海南自贸港零碳园区，创建先进制造业产品对外出口零碳基地。

2.坚决守好生态“家底”。一是持续巩固整改成效。持续紧盯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抓好海水养殖环保问题治理。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回头看”。二是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各项生态环境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力争实现更好结果。修订《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海洋废弃物治理。强化红树林资源保护。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立法，持续推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三是深入实施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完成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工程子项目验收，谋划申报南渡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3.坚持“双碳”引领。一是加快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围绕“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建立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加强海南特色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研究。二是实施低碳示范引领工程。复制推广“清凉城市”[59]示范性项目建设经验。开展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建筑清洁能源自供给体系建设。建设全生命周期绿色零碳码头示范工程。三是加强碳核算和碳市场研究。建立海南省GEP统计报表制度。搭建海南省GEP智能核算子系统。探索碳汇交易路径，推动海南蓝碳、林业碳汇项目纳入国家CCER[60]或海南碳普惠减排机制。构建规范有序的碳普惠审核管理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七）着力惠民生暖民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1.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五育并举提升工程和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等“九大行动”[61]。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和薄弱学校提升行动，力争将60%公办中小学校纳入集团化管理，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4万个。改善乡镇初中寄宿制学校条件，初中毕业生继续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基本全覆盖、70%就读普通高中。全面建成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加快建设海口永兴教育城、海南大学崖州校区、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校区、海南警察学院（省综合训练基地）二期，争取新获批1所境外高校独

立办学机构、新筹建1个独立办学项目。培育建设3个省级市县域产教联合体。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持续开展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推动北京大学海南研究院落地，启动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化区域创新中心建设。二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健康岛”“长寿岛”建设，力争2026年人均预期寿命达81.2岁。加快“三医联动一张网”二期项目建设，有力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项目建设。开展大数据治理与应用年活动，严密组织“好院长”“好医生”“领军人才”和人才团队引进，全力打造引才金牌项目。强化血液应急保障。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有感”行动。谋划医学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探索大模型在便民健康服务等方面的应用。三是健全养老托育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放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枢纽带站点进家庭”[62]模式。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化“银龄行动”[63]。积极构建婚育友好型社会，及时发放育儿补贴。加快建设省、市县托育综合服务平台，建成省级管理平台。

2.夯实民生保障基础。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7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培优做强“椰字号”劳务品牌，新增“椰字号”劳务品牌不少于2个。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建设中国（海南）技能人才综合发展基地，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0万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2.5万人次。强化欠薪源头治理和失信联合惩戒。健全就业监测和失业预防机制。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建立救助经办人员与对象“双承诺”机制。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推广“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组织实施全国儿童福利区域资源中心、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等2个国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具有海南特色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社保五级经办体系和协议机构服务网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系统性扩大“就近办”服务覆盖范围。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三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统筹发展安居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持续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抽检和租赁补贴发放力度。进一步优化“保障+市场”双轨制住房体系，满足各类人群住房需求。2026年竣工安居房1.1万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000套（间）。改造老旧小区100个，惠及居民约1万户。持续做好农村、农垦社区危房改造工作。

3.提升文体服务质效。持续扩展对外文化交流，深化指导艺术事业改革，加强艺术人才培养。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全省公共文化馆服务效能，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鼓励和引导“村晚”“村歌”“村戏”等村系列文化活动机制化、常态化、品牌化开展，全年计划开展19场以上。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创建落笔洞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动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二期项目建设。引进一批非国有博物馆。推动竞技体育、青训体系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打造海南成为国际武术交流高地。高质量办好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第七届海南省运动会、海南岛国际电影节、乒乓球亚洲杯、武术套路世界杯、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三月三”、南洋文化节等大型活动。组织开展好“琼超”联赛、“村VA”“村BA”。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培育演艺娱乐、影

视制作等业态，厚植海南自贸港文化软实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4.系统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城市更新立法，确保《海南省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方案》落地见效，统筹推进城中村、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等城市更新改造，完成投资220亿元。因城施策精准调控，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因地制宜改造利用既有建筑，推进闲置房屋处置，稳妥推进危险住房改造，加快拆除D级危险住房，积极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C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实施完整社区建设工程，完善社区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规划，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高质量打造“清凉城市”，推进城市绿廊绿道建设，因地制宜增建“口袋公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设施补短板，整治城市内涝、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探索建立“大交通”管理体制，营造城市高品质生活空间。稳妥推进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修复修缮，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专栏5：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重点任务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整治改造	稳妥推进危险住房改造，分类施策实施更新改造。开展既有建筑性能优化和功能提升，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用，引导居民将老房子改造成“好房子”。加快推进2000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每年更新一批使用年限长、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老旧电梯。
实施老旧街区、厂区、城中村片区更新改造	以片区更新方式谋划实施重大牵引性工程和功能性项目，力争到2027年底打造20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样板。坚持“一村一策”实施城中村改造，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结合片区城市更新改造统筹推进实施。因地制宜实施街区焕新，到2027年底培育3—4个多元特色的商业集聚区、新增2—3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实现土地的高效利用和产业的转型发展。加快推进垦区更新改造，到2030年底，基本实现垦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
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构建现代化城市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畅通交通循环。加强城市水务设施建设，保障水质安全稳定达标。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因地制宜实施建设改造。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先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完整社区建设工程，力争到2030年全省打造3—5个完整社区。
修复城市生态系统	建立健全城市重点水体水质监测、治理体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与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共享。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海口、三亚、儋州、澄迈等“清凉城市”试点工作。
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	妥善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稳妥推进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修复修缮，保护延续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整体格局和传统风貌，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到2027年底，完成琼山府城保护提升项目建设，启动定安故城、铺前老街保护提升项目建设。到2030年，基本完成骑楼老街、丘浚故居周边街区、崖州古城保护提升项目建设。
强化支撑保障	完善用地政策，鼓励各市县依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优化更新单元容积率。鼓励各类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开发中长期、低利率金融产品。出台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的政策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更新社会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处置机制建设。

（八）扎实构筑现代化安全格局，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1.切实提升安全发展能力。着力健全省应急指挥部工作机制，统筹优化联动值守、检测

预警、决策会商、调度指挥等功能。谋划实施好应急管理效能提升、事前预防能力提升、关键救援能力提升、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提升等重大工程。开展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专项整治，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水平，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加强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全力提升灾害防范能力。全面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关口前置。

2.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土地纠纷、生态保护安全等风险防范化解，严控系统性风险。加强“诚信海南”建设，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监管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反走私治理机制，全力防范免税品“套代购”走私风险。严格落实企业实质性运营要求，有效防范税收风险。提升打击洗钱和新型经济犯罪等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口岸疫情防控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持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加强节假日、极端天气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监管，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全力保障校园学生餐安全。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整治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私彩赌博等犯罪活动，部署开展新一轮未成年“护苗”、禁毒三年专项行动，快查快办、快侦快破各类违法犯罪，强化道路交通管理，加强反诈宣传教育，让安全更加可感可及。

注　释

［1］“1+20+18”：“1”是指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是指“十五五”海南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规划、“十五五”海南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十五五”海南山海协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规划、“十五五”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规划、“十五五”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规划、“十五五”海南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海南省“十五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海南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海南省“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海南省“十五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海南省“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海南省“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海南省“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海南省“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海南省“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海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海南省“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海南省“十五五”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规划等20个专项规划；“18”是指18个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金融“五大篇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3］“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4］“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5］“45432”发展架构：第一个“4”是指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5”是指“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第二个“4”是指生物制造、氢能、

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四新”未来产业，“3”是指免税购物、医疗、教育“三篇消费文章”，“2”是指建设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岛。

［6］四大主导产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7］对外开放口岸：经国务院批准，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服务于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进出的港口、机场等。

［8］“二线口岸”：经国务院批准，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服务于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进出的港口、机场等。

［9］加工增值免关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0］原油进口“三定”政策：在对沥青生产企业的原油进口环节，实施“定企业、定品种、定数量”的措施。

［11］“五自由便利一安全有序流动”：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12］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并实质性运营，主要负责集中运营管理跨国公司成员企业境内外本外币资金的独立法人机构。

［13］SPV：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实体，通常为实现特定租赁业务目标而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或公司，主要用于飞机、船舶等大型资产的融资租赁。

［14］EF账户：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

［15］“两头在外”：指维修货物的来源（采购/产生）与维修后的流向都在境外，其核心是利用保税政策，让货物“不离境、不完税”，高效完成全球售后服务。

［16］“四位一体”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体系：“增量保障+存量保障+专项保障+反向保障”四位一体的资源要素保障体系。创新优化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政策，完善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存量资源制度，为重点行业提供定制化专项保障政策，一体协同推进保障和保护工作，形成分类管控的闭环监管机制。

［17］零基预算：从“零”开始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根据实际需求、财力状况、事项轻重缓急等统筹核定支出预算。

［18］“机器管招投标”：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智慧监管手段，实现对电子招投标的事中事后监管。

［19］“综合查一次”：把被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进行集中，通过一次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0］“三篇消费文章”：免税购物、医疗、教育。

［21］“五张清单”：“盯引、储备、开工、在建、竣工”五张清单。

［22］“五向图强”：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

［23］“三极一带一区”：海口经济圈、三亚经济圈、儋洋经济圈、滨海城市带、中部山区生态保育区。

［24］山海协作：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

以构建山海命运共同体为主线，发挥沿海与内陆比较优势，建立沿海市县与内陆市县结对合作机制，深化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才交流、生态文明等领域合作，实现联动发展。（沿海市县包括：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黎族自治县、澄迈县、临高县、东方市、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内陆市县包括：定安县、屯昌县、五指山市、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5］“双环”旅游公路：“外环”是环岛旅游公路，全长988公里，向海而建，有50%以上的见海率，“内环”是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全长466公里，依山而行，串起文旅新的图景。

［26］“四库”：水库、粮库、钱库、碳库。

［27］“机器管三资”：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智能化、全过程监督管理的创新模式，旨在通过技术刚性约束权力弹性，从源头上防治基层“微腐败”。

［28］“2+N”标志性工程：海南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载体和特色举措。“2”指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低碳岛，及其所代表的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两个核心主题，“N”指以上两个主题的特定细分领域，包括清洁能源岛、新能源汽车、禁塑、装配式建筑、六水共治、低碳示范、无废岛等，并滚动更新。

［29］“六水共治”：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突破口，系统推进治污水、保供水、排涝水、防洪水、抓节水、优海水六项工作。

［30］“无废岛”：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旨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1］GEP核算：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是衡量一个地区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草地、湿地等）在特定时期内为人类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总货币价值。

［32］“山水工程”：是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简称，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一项重大系统性工程。

［33］“三医联动一张网”：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领域改革，加强“三医”体系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

［34］“一降三减”：全年火灾起数总体下降，火灾亡人数、伤人数减少，财产损失数减少。

［35］“三区一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

［36］“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制度基石，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为目标定位，以政策环境、法治环境、营商环境、生态环境、经济发展体系、社会治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组织领导体系为稳固支撑。

［37］“四新产业”：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

［38］AEO互认：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是

指由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之间通过协议，相互认可对方海关认证的高信用等级企业，并在国际通关环节给予对方企业相应便利措施的制度性安排。

［39］首发经济：开设首店，发布新产品，推动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等经济活动的总称，涵盖了企业从产品或服务的首次发布、首次展出到首次落地开设门店、首次设立研发中心，再到设立企业总部的链式发展全过程。

［40］银发经济：以老年群体及其衍生需求为核心，涵盖产品制造、服务提供以及设施建设等全链条、综合性、引领性的经济体系。

［41］夜间经济：指以城市居民和游客为主要服务对象，于当日18时至次日6时期间发生的，以休闲、旅游、购物、健身、文化、餐饮等为主要形式的现代城市消费经济形态。

［42］直播经济：指以互联网直播技术为核心媒介，通过实时音视频互动进行商品销售、内容创作、知识分享、娱乐表演等经济活动，并由此形成的生产、传播、消费与盈利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经济形态。

［43］“谷子经济”：源于英文“goods”（商品）的音译，主要指漫画、动漫、游戏等衍生的周边产品。

［44］“四个一批”：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

［45］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向投资者发行收益凭证，募集资金投资于不动产，并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的一种投资基金。

［46］PPP新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指自2023年起，我国为规范项目实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而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系统性改革后确立的新规则体系。

［47］“一码、一图、一表”：投资项目代码、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全口径项目一张表。

［48］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境外投资者投资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49］新能源汽车“三个基地”：全球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件展贸与交易基地、售后配件转运与售后服务支撑基地、面向国际市场特别是热区市场的汽车适配标定与测试基地。

［50］农业“接二连三”：是指在农业领域实施的“接二连三”行动，即推动农业与第二产业（加工、制造等）、第三产业（旅游、文化、服务等）深度融合，实现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51］游戏出海：中国大陆地区游戏公司研发的移动游戏在海外游戏市场（包括港澳台地区）发行。

［52］来数加工：与来料加工类似，指将一团无序、复杂的数据，经过治理、聚合、建模等加工程序后，变成有序的数据产品的过程。

［53］“1+N”公平竞争制度体系：是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国家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决策部署，所构建的以“一部基础性法规为核心、多维度配套制度为支撑”的现代化公平竞争治理架构。“1”：指《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作为根本性的制度基石。“N”：指围绕核心条例形成的一系列配套制度、机制与政策措施。

［54］“两非两资”：非主业、非优势，低效

资产、无效资产。

［55］百万英才兴海南行动：不断完善人才引育留用一体化政策体系，力争从2026年起用5年时间新增100万人才。

［56］“一体两翼”：“一体”是指以崖州湾南繁科技城为中心，涵盖三亚市国家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两翼”是指以乐东黎族自治县抱孔洋南繁配套服务区、陵水黎族自治县安马洋配套服务区为主体，涵盖乐东和陵水国家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

［57］“五网合一”：将水、电、光、气网融入路网。

［58］“三资”：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

［59］“清凉城市”：基于气候适应性理念构建的城市可持续降温系统，通过生态调控与工程技术手段的综合运用，科学干预城市热环境形成机制，系统性降低城市热岛强度、改善微气候环境，实现城市热环境优化与人体热舒适度提升的双重目标。

［60］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指对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特定类型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减排量，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61］“九大行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高等教育整体跃升行动、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行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行动、数字化转型提档升级行动、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行动、国际教育战略枢纽建设行动、教育系统大安全工作体系构建行动。

［62］“建枢纽带站点进家庭”模式：以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依托专业养老机构及服务团队，将养老服务延伸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等社区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家庭提供“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63］“银龄行动”：由全国老龄委于2003年发起的老年志愿服务活动，主要是组织各领域老专家、老教授支援欠发达地区。

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根据会议安排，1月28日各代表团分组审查了《计划报告》。各位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尽责、深入思考研究，合计提出了121条意见建议，其中会上收到意见建议50条，会后收到书面意见建议71条。我委按照“当面沟通、充分

采纳、强化共识、耐心解释”的原则，采纳或综合采纳了121条。关于修改报告文稿的意见共50条，经整理归并后为35条，我委均已采纳或综合采纳。现就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将第5页第5行“CPI微降0.1%”修改为“CPI微降0.1个百分点”。

二、在第20页第11行“培育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乡村匠人共8387人”后增加“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4%、5.2%，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15年快于城镇”。

三、在第40页倒数第3行“加快建设4个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和2个海洋牧场”前增加“支持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打造水产种业创新平台”。

四、在第41页第3行“全产业链支持品牌打造”后增加“利用好冬交会、消博会、广交会等会展平台，做到线上线下齐发力，讲好海南农产品品牌故事”。

五、在第44页的倒数第3行“围绕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后增加“检验检测”。

六、在第50页第11行“推动跨区域产业链优势互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后增加“打造‘琼岛石榴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品牌，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大力促进黎锦、苗绣等产业化发展，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七、在第57页第5行“高质量办好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第七届海南省运动会、海南岛国际电影节、乒乓球亚洲杯、武术套路世界杯、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三月三’”后增加“南洋文化节”。

八、在第59页第12行“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后增加“土地纠纷、生态保护安全”。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还有部分涉及指标数据的核实校正，项目名称、专项行动的规范表述，以及局部结构、语句的调整优化等具体意见，均已采纳或综合采纳。同时，分组审查中代表们还就自贸港建设和深化改革开放提出4条意见，就扩大内需和安排项目提出25条意见，就产业发展提出24条意见，就促进协调融合发展提出18条意见。这些意见和建议均已采纳或综合采纳，我委将紧握机遇、善做善成，把代表们的真知灼见与对海南发展的殷切期盼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扎实做好“十五五”开局之年、海南自贸港全面实施封关运作开局之年各项重点工作。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29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勇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以及海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大会之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省人大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稳定

2025年是海南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特殊重要年份，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向好，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安全保障有力有序，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主要是：部分经济发展指标没有完成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有效需求不足制约依然明显，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尚需巩固；新旧动能转换处在关键阶段，新质生产力对经济增长的规模效应和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显现；封关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还有待时日；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期待仍有提升空间。面对这些挑战，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加精准、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6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及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十五五”规划目标有机衔接，符合我省经济社

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举措总体可行。省人大财经委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做好2026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实施封关运作开局之年，做好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2026年各项计划目标任务。为此，省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推动封关运作平稳高效运行，加速将自由贸易港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持续优化“一线”“二线”监管模式，聚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确保“二线”管住管好、“一线”更加自由便利。进一步完善与封关配套的政策制度、产业体系、设施系统、服务和管理机制。聚焦封关后各项核心政策制度的落地见效与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压力测试，扩大政策享惠主体范围，做大政策业务增量。动态评估并推动优化完善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加工增值免关税等政策。加快推动岛内居民消费进境商品“零关税”等一批增量政策出台。开展系统性、精准化的政策宣传解读，扩大自由贸易港新机遇的知晓面和吸引力。

（二）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锚定推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四大主导产业补链延链、优化升级，聚焦种业、深海、商业航天等新领域，加快推动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落地发展。聚焦供给优化和业态融合，促进旅游业提质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推动石化新材料、生物医药、风电装备、保税维修再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聚焦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打造强品牌，加快推动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提质增效。培育壮大“五向图强”特色产业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支持湘琼、粤琼等合作产业园建设，形成内外联动的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强化产业园区集聚效能，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提升产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水平。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和需求，有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聚焦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夯实经济增长基础与后劲。全力落实2026年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优化攻坚机制，加快推动一批标志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落地开工、投产达效。高度重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民间投资项目保障服务机制。强化社会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健全招商引资机制，着力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相对稳定的招商队伍，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增强企业投资信心。更大力度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持续巩固和扩大内需市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力做好“三篇消费文章”，进一步放大离岛免税、离境退税等政策叠加效应。多措并举扩大“两新”政策拉动效益。丰富和优化国际旅游消费供给，以高质量文旅产品吸引高消费群体。推动新型消费场景和业态发展，促进消费从恢复性增长转向持续性扩大。

（四）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着力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隐性壁垒，持续激发民营经

济发展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强化市场化机制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优化布局培育新兴支柱产业，在深化央地合作与全球竞争中发挥更大引领作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数据跨境流动、跨境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加大压力测试和先行先试力度，打造制度型开放新前沿。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积极拓展全球经贸合作网络，在更高起点上打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五）统筹推进区域协调与乡村全面振兴，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提升海口经济圈、三亚经济圈、儋洋经济增长极的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强沿海市县与中部市县合作，推动跨区域产业链优势互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持续深化重点区域体制机制改革，对儋洋一体化等重大改革进行阶段性评估与优化。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深入开展高质量就业专项行动。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解决好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民生问题，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让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六）牢牢守住风险防控底线，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健全封关运作背景下经济、金融、数据等领域风险的监测预警与防控处置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因城施策，加快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消防和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认真排查整治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深入推进平安海南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效能，以高效的政府服务和高水平的安全保障，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海南省2026年预算草案，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南省省本级2026年预算。

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面对日益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着力推进稳增长、优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自贸港建设迈入全岛封关运作的新阶段。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担当尽责、敢为善为，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步推进自贸港财税体制改革，全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较好完成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海南高质量发展和自贸港如期封关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我省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展现出较强韧性和活力，但需求偏弱、社会投资活力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加上要素成本偏高、企业根植性不强，仍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期和新旧动能转换期，新的税收增长点尚未成型，财政收入增长放缓。面对困难，全省财税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科学研判形势，加强跟踪调度，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力争取预算收支最好结果。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3.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8.5%，增长1.5%（与2024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加上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177.5亿元，收入总计3081.2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4.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8.2%，增长2.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23.8亿元，支出总计2868.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212.9亿元。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1.7%，增长4.7%，加上债务收入、

中央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041.5亿元，收入总计2262.4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0.2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5.9%，增长7.9%，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补助市县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508.9亿元，支出总计2229.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33.3亿元。

（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85.2%，下降14.4%，加上债务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等1124亿元，收入总计1473亿元。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97.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4.9%，下降3.7%，加上债务还本支出等338.3亿元，支出总计1336.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136.9亿元。

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84.8%，下降18%，加上债务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等982.1亿元，收入总计1049.4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3.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4.8%，增长30.8%，加上债务还本支出等751.7亿元，支出总计1015.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34.3亿元。

（三）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4%，下降26.9%，加上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0.1亿元，收入总计5.8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88.7%，下降34.6%，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2亿元，支出总计5.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0.1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0.1%，下降45.1%，加上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0.1亿元，收入总计2.8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0%，下降46.2%，加上转移支付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0.9亿元，支出总计2.8亿元。

（四）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08.5亿元，为预算的100.5%，增长0.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72.7亿元，为预算的96.4%，增长5.4%。基金滚存结余1372.8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95.8亿元，为预算的102%，增长5.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45.2亿元，为预算的95.5%，增长6%。基金滚存结余1185.8亿元。

（五）2025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5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072.6亿元，增长3.2%，为提高市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2025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682亿元（一般债务144亿元、专项债务538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水利、教科文卫、土地储备等领域项目建设，以及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此外，按照财政部关于置换债务额度使用的要求，安排152亿元额度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效减轻地方化债压力。2025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590.6亿元，均已按时足额偿还，

政府信用良好。2025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783.1亿元（一般债务余额2048.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734.5亿元），控制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059.7亿元以内，整体债务水平安全可控。

（七）2025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加强财力支持和政策供给，保障自贸港如期封关运作

推动自贸港税收制度体系初步成型。成功推动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再次优化升级、“双15%”所得税等到期政策延续、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新一轮优化调整落地、离岸贸易印花税免税政策出台，持续提升自贸港政策吸引力。推动出台货物流通税收政策、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加工增值免关税等封关税收政策，封关后“零关税”水平大幅提升至74%。制定“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办法等配套措施，优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惠条件。深入研究岛内居民消费进境商品相关税收政策，细化论证销售税等简税制改革方案。

夯实自贸港建设资金保障。加力对接中央政策，优化协同工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全年中央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324.7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87.9亿元。全年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80.9亿元[①]，其中成功在香港发行50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包括地方政府首单航天主题债券。提升项目谋划质量，成功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90.7亿元。我省首次入选国家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第二批示范区域，海口市入选2025年中央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试点城市，最高可获16亿元中央资金支持。

精准宣介强化政策预期。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大招商、大服务”部署，主动谋划北京、上海、深圳3场封关税收政策宣介活动，精准邀请超430家企业参加，有效回应和解答市场主体对自贸港政策的关切诉求，取得较好成效。全年深入市县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宣传培训累计超过50次，引导省内企业用足用好各项税收政策。

2.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

支持聚力扩大有效投资。安排新增专项债券432.2亿元支持688个项目建设，其中安排117.2亿元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占比27.1%，比上年提高16.7个百分点。拨付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3.7亿元，支持32个“两重”领域项目建设和72个“两新”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对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超过13亿元设备更新贷款项目提供贴息支持。

多措并举提振消费。拨付56.2亿元，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央地分担比例接近1∶1，明显超过国家统一要求，直接拉动汽车、家电等五大类消费超440亿元。优化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措施，拨付4.2亿元，支持举办演唱会、音乐节、体育赛事和发放消费券等，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支持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海南岛国际电影节、东坡文化旅游大会等顺利举办，带动旅游消费持续升温。支持市县举办旅游发展大会，以特色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3.支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高质量发展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足额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33亿元，持续推动四大主导产业及新动

①包括使用2025年新增债券额度680.3亿元（不含政府债务外贷额度1.7亿元）、2024年结转政府债务外贷额度0.6亿元。

能产业发展。拨付9.4亿元，支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和境内外客运发展。拨付6亿元补贴资金，有效降低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惠及企业2519家次。拨付奖励资金3.2亿元，助力航空物流产业降本增效。首次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授权，免征归属海南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推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拨付6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基地）、深远海科考船、省科技馆等重点项目建设。拨付“陆海空”科技专项资金3.5亿元，支持省种业实验室、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省航天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科研机构和科创平台建设。拨付重点研发专项资金6.1亿元，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海洋资源、热带农业等重点方向技术攻关。拨付2.3亿元，支持齐鲁制药、海马汽车等222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建设“技术创新之岛”。拨付4.5亿元，保障“四方之才”汇聚计划、“南海”人才开发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支持“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如期完成，加快建设“人才荟萃之岛”。

加强财政金融协调联动。自贸港建设投资基金和自贸港创新投资基金增设8只子基金、认缴规模54.5亿元，支持箭元科技、大新华飞维、润泽科技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新紫光海南产业基地落成。省融担基金融资担保业务平均费率降至0.46%，全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66亿元，持续降低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巨灾保险，提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能力。

支持重点园区和区域协调发展。拨付301.8亿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条延伸拓展。调整优化重点园区省级财政补助政策，结合园区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分类施策，在2025—2027年给予稳定可预期的财力补助，激励重点园区发挥经济发展“主阵地”作用。落实三亚经济圈一体化财政支持政策，助力提升海口经济圈发展能级，持续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支持湘琼、浙琼、粤琼等省际合作园区以及海口高新区与屯昌、乐城等省内“飞地经济”合作。

4.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0.3亿元，持续加大就业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支持高校开发公共服务岗位，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开展“创业担保贷”，帮扶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出“飞行学员担保贷”并实现首笔落地，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培养航空人才。

推动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及时拨付9.7亿元，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支持实施新生儿免费落地险，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拨付1.1亿元，支持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及提高百岁老人长寿补助标准，惠及21万余人。拨付11.7亿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连续5年提高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统一。拨付11.7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支持健康海南建设。拨付0.9亿元，支持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拨付11.5亿元，支持国际精准医学创新中心、省人民医院南院（观澜湖）、上海瑞金海南医院二期工程、省中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全省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支持智能医疗辅助诊断系统和“三医联动一张网”建设。

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及时拨付1.4亿元，确保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在秋季开学前落地，惠及全省适龄儿童11.1万人。拨付88亿元支持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科大学等高校建设，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拨付10.9亿元，支持海南警察学院设立并如期开学招生，填补我省公安高等学历教育的空白。拨付1.7亿元，支持引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助力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拨付32.2亿元，巩固64.3万脱贫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拨付8.9亿元，深化农村改革，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态宜居条件，建设200个和美乡村。拨付11.7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及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拨付13.5亿元，支持渔业“往深海走、往岸上走、往休闲渔业走”。拨付18.7亿元，支持改善垦区民生，促进垦地融合发展。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0.9亿元，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效应，农企农户获得保险赔偿19.3亿元。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拨付8亿元，用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民生改善，支持组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成功将临高县、陵水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支持范围，可获得中央财政资金6亿元支持。拨付9.5亿元，支持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工程”项目建设，助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生态保护治理大格局。

5.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更好释放财政治理效能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省本级所有部门，并选取海口、三亚、儋州、陵水、澄迈等5个市县开展试点。通过全面清理整合政策、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加快支出标准建设，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强化转移支付激励作用。下达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8亿元，支持在经济发展上多作贡献的市县，推动市县提升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牵头开展不习惯“过紧日子”集中整治工作，完善差旅费、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等管理制度，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推进差旅公务餐改革。创新国有资产管理。以三亚市为试点，积极探索国有资产“全覆盖、动态化、价值化”管理新路径，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管理效能。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推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线并稳健运行，在全国率先将预算管理系统与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无缝对接、数据贯通，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启动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推动绩效标准指标数量增长96%，优化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深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6.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财政发展根基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认真执行一揽子化债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科学合理安排置换债券额度，推动全省融资平台退出和隐性债务化解。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强化“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三保”管理制度闭环，全面实施预算事前审核和资金专账管理，动态监测预警各县区“三保”库款保障水平，在库款调度时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重要时点需要，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推进暂付款消化清理。强化财会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纠治一批违反财经纪律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省本级集中核算单位和部分网络管理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梳理排查，持续开展注册

会计师行业、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深化财会监督对“监督一张网”平台应用实效。

全力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落实预算报告审查意见，积极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25年，省财政厅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委员提案267件，办结率和办结件的结果满意率均为100%。积极推进审计问题整改，2025年省审计厅指出的19个审计问题，已完成整改12个，正在推进整改7个（均为分阶段整改类型，未到整改期限）。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回顾过去五年，全省财政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力服务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一是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4448.5亿元，比“十三五”增长20.4%，其中税收占比超过75%，收入质量保持良好态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10955.5亿元，比“十三五”增长31.3%，同时，结构不断优化，更多“真金白银”投向封关运作等发展大事和民生实事。二是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落地实施3项“零关税”政策、加工增值免关税试点等14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的早期收获税收政策，并实现多轮优化升级；新增出台4项税收政策。全岛封关运作之后，“零关税”等政策升级扩围，自贸港税收政策制度体系初步成型。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启动零基预算改革，打破传统预算的“路径依赖”和“惯性增长”。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将税收更多留给市县，激发市县发展经济的积极性。设立自贸港建设投资基金和自贸港创新投资基金两只母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自贸港建设。三是民生导向更加鲜明。全省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七成以上，支持解决了一批民生欠账。我省连续8年获得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A”等次。多渠道筹措超强台风“摩羯”救灾资金，全力支持应急抢险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四是应对风险挑战能力不断提升。按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处于可控区间。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截至目前，海南未发生基层“三保”问题。

以上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举旗定向、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凝心聚力、拼搏奋斗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与挑战：财政收入增长基础尚不稳固，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部分市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财政政策在促消费、扩内需方面不够丰富，对产业和园区的支持机制还需优化；财金联动深度不够，效益有待进一步释放；国有资产管理不够精细；预算绩效管理仍需提质增效。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贸港全面实施封关运作开局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

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准确把握财政政策取向，稳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妥善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筑牢财政基础。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宏观政策，自贸港封关政策落地实施，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加速集聚，为海南经济发展带来充沛动能。但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消费、投资增长动力不足，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相关压力传导到财政领域后，将对财政运行产生深刻影响。收入方面，自贸港政策红利释放将对收入增长带来一定支撑，但新兴产业还处于高强度投入、长周期孵化阶段，含税量低、税种总体规模较小，房地产止跌回稳基础不牢固，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支出方面，打造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加大投入，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扩投资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较大，“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综合判断，2026年财政平衡压力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我们将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精神、务实的举措，积极应对困难挑战、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二）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八届省委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重点把握四项原则：一是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坚持积极取向，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二是有保有压、优化结构。更深层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民生保障等领域投入，推动更多资金投资于人。三是科学管理、提高效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政策工具组合，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持续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四是兜牢底线、注重平衡。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强化县区库款逐日监测，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化债要求，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注重跨年度预算衔接。

（三）2026年财政重点工作。

1.支持高标准建设自贸港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制度型开放和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力度，服务国内国际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完善自贸港税制体系。争取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缩减，持续提升“零关税”水平。逐步扩大15%企业所得税享惠鼓励类产业范围，开展个人所得税3%、10%、15%三档税率改革研究，探索将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转变为长期性的制度安排。按照稳妥有序、分步推进的原则，推动简化税制改革研究工作，根据自贸港建设发展进程适时开展测试实施。用好外经贸发展资金，推动外资外贸稳增促优。支持民航客运发展，推动海口、三亚国际综合货运枢纽和洋浦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拓展国际经贸合作网络，提升“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能级。支持建好用好反走私综合执法站、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等，为自贸港高水平开放提供安全保障。

2.支持扩大有效需求

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两新”政策、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及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完善旅游消费奖补政策，扩大优质旅游商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办好海南岛国际电影节、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等有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促进消费升级。深化落实好离岛免税政策，争取岛内居民进境消费品“零关税”政策尽快出台，持续拓展多元化消费新场景。

提高投资效益。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加大对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投入。支持加快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昌化江水资源配置、牛路岭灌区、海口经济圈规模化供水工程等进度，推动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节奏和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3.支持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安排35亿元，优化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措施，加强政策统筹整合，助力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壮大“五向图强”特色产业链，推动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落子布局。安排88亿元，支持自贸港重点园区打造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推动湘琼、粤琼等省际合作园区建设。加强财金联动，安排2亿元增加省融担基金注册资本金，安排5亿元有序推进自贸港建设投资基金增加注册资本金，打造政府投资基金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和金融创新服务三位一体平台，培育壮大耐心资本，争取落地一批引领性、标志性项目。安排创新企业培育资金0.9亿元，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支持降低企业用电、物流成本，增强重点产业竞争力。

4.支持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7.5亿元，保障实施中小学薄弱学校提升工程；安排2.4亿元，保障实施县域高中振兴工程。稳步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质效，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和学科专业，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支持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聚焦种业、深海、商业航天、绿色低碳、生物制造等新领域新赛道，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优化人才支持政策，安排人才开发专项资金5.3亿元，保障“四方之才”汇聚计划、“南海”人才开发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实施，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5.支持强化区域协调发展

优化“三极一带一区”发展格局，支持海口、三亚、儋州“三极”持续挑大梁、走在前，提升辐射带动能力；落实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机制，支持文昌、琼海、东方、澄迈、万宁成为重要经济增长极；支持探索建立“山海协作”模式。发挥转移支付对区域协调发展的调节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市县倾斜支持。支持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中村、危旧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质量打造“清凉城市”。

6.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完善常态化帮扶制度，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2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12亿元，推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18.2亿元，支持做大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实施“海南鲜品”品牌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渔业产业园和深海远海养殖。安排14.2亿元，支持垦地产业融合发展，加快补齐垦区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垦区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1.8亿元，推动农业保险有序扩面，保障农户收益。保障村“两委”干部报酬发放，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保障，稳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支持打造美丽中国样板

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生态保护补偿扩面提质，激发市县保护生态内生动力。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加大海水养殖环境资源问题整治保障力度，推动按期完成中央生态督察整改任务。支持有序推动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加快推进南部山水工程，保持一流生态环境。支持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低碳岛等标志性工程建设，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8.支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就业优先，落实落细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创业贷款贴息等政策，着力解决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问题。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126.6亿元，落实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安排9.5亿元，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保障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军人、民政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社保领域支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安排9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标准；安排6.3亿元，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9亿元，通过保障性住房筹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多种形式，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支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安排3.7亿元推进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二期、省美术馆、省艺术中心等建设，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动文化强省建设。

（四）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0.9亿元、增长3%左右（与2025年执行数相比，下同），加上债务收入336.6亿元、中央补助收入106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49.5亿元，收入总计2780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4.1亿元、增长1.7%，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92.1亿元、上解中央支

出等68.1亿元，支出总计2744.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35.7亿元。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5亿元、增长3%，加上债务收入336.6亿元、中央补助收入106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49.7亿元，收入总计1976.8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7.7亿元、增长9.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41.3亿元、补助市县支出887.3亿元、债务转贷市县支出等160亿元，支出总计1976.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0.5亿元。

（五）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6.5亿元、下降0.7%，加上债务收入601.9亿元、转移性收入210.9亿元，收入总计1159.3亿元。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4.2亿元、下降21.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326亿元、调出资金39.8亿元、安排偿债备付金0.5亿元，支出总计1150.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8.8亿元。

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6亿元、增长9.2%，加上债务收入601.9亿元、转移性收入77.3亿元，收入总计752.8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5.6亿元、下降33.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59.9亿元、债务转贷支出等511.6亿元，支出总计747.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5.7亿元。

（六）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亿元、增长10.8%，加上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0.1亿元，收入总计6.4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3亿元、增长24.2%，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1亿元，支出总计6.4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亿元、增长29.8%，加上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0.1亿元，收入总计3.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亿元、增长24.3%，加上转移支付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1.3亿元，支出总计3.7亿元。

（七）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57亿元、增长6%，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589.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22.1亿元等。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17.7亿元、增长6.7%，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668.3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33.3亿元等。本年收支结余139.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12.2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14.4亿元、增长2.7%，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494.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42.8亿元等。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80.6亿元、增长6.5%，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522.7亿元等。本年收支结余133.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19.6亿元。

（八）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省本级共安排164个预算部门本年支出962.7亿元，其中，基本支出273.6亿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28.4%；项目支出689.1亿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71.6%。

（九）2026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887.3亿元，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剔除据实结算等项

目后，提前下达比例为97.8%。年度执行中将根据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下达情况，继续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解决市县财政困难，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均衡增长。

（十）2026年地方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按照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优先保障成熟项目，突出绩效导向的原则，安排债券资金409.1亿元[②]，其中，省本级举借170.8亿元（含补助市县14.1亿元），转贷市县238.3亿元，主要用于交通、港口、教科文卫和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1月23日，2026年省本级预算已支出17.2亿元。

三、认真做好2026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2026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发力、提升效能，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坚持积极探索和稳健实施相结合，扎实推进自贸港财税体制改革。

实施好自贸港封关税收政策，助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配合中央部委把握好自贸港税收政策出台节奏、力度和重点，确保“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各项政策举措梯次衔接、平稳过渡。强化政策发布全流程管理，加大预期管理力度。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资金投资于人、扩大内需。稳步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适当增强省级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提高转移支付效能。探索推进复式预算管理改革，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坚持有力有为和精准施策相结合，以积极财政政策助力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着力培育财源税源，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紧盯国家政策机会，主动谋划、积极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支持，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强度。加大产业政策资金整合力度，加强产业分析研究，分批绘制海南自贸港产业投资图谱。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挥自贸港基金和创新基金平台优势，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增强省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支持促进投资、扩大内需、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

（三）坚持厉行节约和效能提升相结合，持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国有资产“全覆盖、动态化、价值化”管理模式，提升资产管理效能。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范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优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管理，聚焦重点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助力深化行权数字化“四个一”[③]建设，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②包括财政部提前下达2026年新增债券额度409亿元和2025年结转政府债务外贷额度0.1亿元。

③“四个一”是指“投资项目一本账”“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督一张网”“行权一张网”。

（四）坚持服务发展和守牢底线相结合，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落实好化债方案，做实做细融资平台和隐性债务“清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强化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加强库款调度和应急处置，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会计和评估等重点领域问题，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深化“监督一张网”平台应用，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巡视、以案促改促治等问题整改。

各位代表，潮平海阔，千帆竞发。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政协意见，锚定自贸港建设战略目标，统筹财力、防控风险，以坚实财政筑牢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根基，为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重要门户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根据会议安排，1月28日各代表团审查了《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代表们认真履职，紧密围绕预算管理、财税改革、资金安排、民生保障等热点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预算报告审查工作，并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务实中肯的意见建议。会后，各代表团形成了20条书面审查意见，其中对《预算报告》内容无修改意见，其余意见建议主要涉及资金安排、完善政策、加强监督等，我厅已于1月29日书面反馈各代表团。为此，对《预算报告》不作修改。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在工作中认真研究、充分吸纳所提意见，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海南省财政厅

2026年1月30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勇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以及海南省2026年预算草案。大会之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省财政厅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省人大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及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强化财政管理，有力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如期封关，保障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民生建设，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持续紧平衡，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压力加大；一些项目支出进度偏慢，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进一步提升；财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还需进一步完善等。

二、2026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海南省2026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八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较好落实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体现了加强统筹、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兜牢底线的原则，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总体上积极可行。省人大财经

委建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海南省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的第一年，扎实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此，省人大财经委提出如下建议：

（一）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着力培育财源税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欠税治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预算、资产、债务等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存量资金、闲置资产盘活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等支持，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全力服务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

（二）提升财政政策效能。继续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协同，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激发市场活力。聚焦科技创新及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财政投入与引导，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努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取得新突破。统筹支持对外开放、人才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提高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三）持续加强民生建设。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把有限的财力更多用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加强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生育、托育、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保障，提升基层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及时足额安排民生实事项目资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省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事前绩效评估质量，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委托业务规模，加强对委托课题、咨询、规划等项目的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坚持花钱必问效。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转移支付激励作用，提高转移支付效能。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切实防范重点领域财政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暂付款管理，加强对市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的指导审核，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巴特尔

各位代表：

省委、省政府坚持顶层设计，高位推动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冯飞同志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督促加快项目实施；省人大相关领导和省人大代表多次赴项目实地开展督促检查和监督；刘小明同志每季度召开省政府常务会听取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省政府分管副省长通过召开项目调度会和实地调研，部署推进项目建设；各牵头厅局和市县政府多措并举，压实责任，全力冲刺；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多次赴项目实地进行暗访、督查和调度，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人大代表的关心和监督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10个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均已完成，资金支出5.39亿元，支出率95.5%。现将具体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新生儿免费参加城乡医保。全省新生儿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政府全额补助，办好“出生一件事”。（牵头部门：省医保局）

（一）完成情况：共为全省7.28万名新生儿完成免费参保，参保率97.8%，已超项目绩效目标95%的参保率。资金支出2903.12万元，支出率98.3%。

（二）取得成效：该项目的实施为数万名新生儿筑牢健康起点，有效化解新生儿家庭医疗负担，不仅让本地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福利，更成为海南自贸港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民生磁场”。

（三）主要做法：一是提前谋划。印发相关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实施路径、细化任务分工、压实责任事项，建立调度机制，扎实推进民生实事落实落地。二是多维宣传。印制宣传资料广泛宣传，开展全省业务培训视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政策，邀请中央驻琼和省级主流媒体采访报道，《人民日报》头版关注“海南对新生儿落地参保全额资助”。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矩阵推出软文、视频等宣传素材，部分文章被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原文转载。三是优化服务。将该项目融入海南“出生一件事”联办，开通“海南医保”APP线上办、医院容缺办等多元渠

道。动态“锁定”未参保新生儿，用全渠道参保服务体系实现新生儿参保“零死角、全覆盖”。

二、特定残疾儿童补助及残疾人特惠保障。对进入普通学校就读且需陪读的约242个残疾儿童家庭发放陪读补助，对在省内康复项目备案机构训练的约414个0–6岁残疾儿童困难家庭发放生活补助，为约9200名我省户籍残疾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提供免费残疾评定服务，提升特殊群体社会关怀。（牵头部门：省残联）

（一）完成情况：残疾儿童家庭陪读补助，已发放433人，完成率122.7%；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已发放619人，完成率123%；免费残疾评定服务，已完成16209人，完成率154%。资金支出928.98万元，支出率95.4%。

（二）取得成效：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陪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让困难家庭残疾儿童获得康复训练和生活补助，帮助其顺利在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开展免费残疾评定也减轻了残疾人办证的经济负担。

（三）主要做法：一是部门联动协同。明确职责划分，精心组织实施，形成上下联动、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强保障。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确保了项目高效有序推进。二是拓宽宣传渠道。通过印发政策告知书、解读材料，以及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张贴政策宣传海报、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一线进行面对面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补助政策能够精准触达目标群体。三是加强督促检查。每季度对各市县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统计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对市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解决，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如期完成。

三、乡镇（街道）“爱心托管站”。在全省218个乡镇（街道）利用现有场地建设“爱心托管站”，缓解6–12周岁未成年人暑期“看护难”问题。（牵头部门：团省委）

（一）完成情况：暑假期间，全省218个乡镇（街道）的“爱心托管站”累计服务少年儿童11542人，动员青年志愿者1452人，志愿服务总天数40天，圆满完成爱心托管任务。资金支出645.99万元，支出率98.8%。

（二）取得成效：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我省未成年人暑期“看护难”等问题，项目覆盖区域未成年人溺水和交通意外身亡人数同比下降71.4%和66.7%，在传递党的民生温度和服务青少年安全成长方面取得突出成效，获得央地媒体广泛报道。

（三）主要做法：一是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画像、动态管理”的需求对接机制，夯实服务基础。二是围绕“补位家庭教育、衔接学校教育、延伸社会教育”的定位，构建“安全+文化+兴趣”的多元课程体系，提升服务质效。三是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校联动”的多元协作机制，推动服务从“覆盖”向“优质”升级。四是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处置”全链条管理保障体系，确保项目实施平稳有序。

四、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为全省不少于900所中小学校建设不少于6500间多媒体教室、500间信息技术教室、650间教研备课室，改善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条件。（牵头部门：省教育厅）

（一）完成情况：共为全省1044所中小学校建设7198间多媒体教室（配置触控一体机7198套）、506间信息技术教室（配置学生计算机23429套）、760间教研备课室（配置教师计算机22517套），资金支出27667.79万元，支出率100%。

（二）取得成效：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我省中小学校课堂质量与师生数字素养，师生综合满意度超过97%，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切实改善我省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条件。

（三）主要做法：一是以省级统筹、系统推进为原则，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实行统一集中采购，设备直接配发至各市县，确保标准统一、资源优化。二是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合力，联合多部门开展实地调研与核查，全面摸清数字化设备存量与需求缺口。三是对项目实施、验收及交付实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确保设备精准到位。

五、寄宿制中小学校热水洗浴供应。为不少于100所寄宿制中小学校5000间宿舍提供热水洗浴供应，提高中小学生寄宿生活质量。（牵头部门：省教育厅）

（一）完成情况：共完成186所寄宿制中小学17036间宿舍热水洗浴供应任务，惠及学生13万余人。资金支出7996.15万元，支出率90%。

（二）取得成效：该项目的实施有效避免了学生因冷水洗浴引发感冒等健康问题，改善寄宿生活条件，增强学生归属感与幸福感，收获师生、家长的广泛好评，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温度与政府公信力。

（三）主要做法：一是狠抓责任落实。建立项目监督机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开展专项督导与考核，确保热水洗浴供应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扩容。为全省不少于21万名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提供免费失能评估服务，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不少于7个、社区养老服务站不少于22个，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一）完成情况：共为21万名高龄老年人完成失能评估服务，7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2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均已竣工并陆续投入使用。资金支出4252.02万元，支出率96%。

（二）取得成效：该项目的实施摸清了我省高龄户籍老年人的失能状况，健全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有力提升了我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满足广大老年人“家门口”养老服务需求。

（三）主要做法：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周跟踪、月调度”工作机制，举办专题业务培训班，筑牢思想根基，凝聚工作合力。二是强化协同联动。开发建设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系统，实现评估过程全流程数字化监管，提升评估效率，确保结果可查、过程可溯。加强与住建部门联动，确保审批一次通过、项目尽早开工。三是严把项目质量。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建立评估机构和民政部门双重审核制度，对项目实施规范性、结果准确性进行抽查检查，严格把控评估质量。强化施工项目过程监管，从源头上确保工程质量达标过硬，打造让老年人安心、社会放心的民生工程。

七、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为2500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

生活技能训练等康复服务，帮助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一）完成情况：共为2500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21.4万人次。资金支出1992.14万元，支出率99.6%。

（二）取得成效：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我省精神障碍患者稳步提升康复成效，提高其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通过系统开展服务，2000人精神状态得到改善、1759人生活能力得到提升、1657人社会适应能力明显增强，惠民实效凸显。

（三）主要做法：一是精准施策强指导。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服务人数、阶段任务及保障要求，研判难点、统筹推进。二是资金保障促落地。下拨省级资金，支持18个市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遴选15家康复机构，设立39个康复场所，为2500名患者建立档案，以“集中+入户”模式开展服务。三是督查问效保进度。建立周跟踪、月通报、现场督导机制，印发10期进展通报、召开5次调度会、开展14次现场督导，倒逼市县政府按节点推进工作。

八、村卫生室除颤仪配备。为全省1340家村卫生室配备体外除颤仪（AED），逐步补齐基层卫生室设施配备短板。（牵头部门：省卫健委）

（一）完成情况：全省1340台体外除颤仪（AED）已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实现村卫生室AED设备全覆盖。资金支出1206万元，支出率100%。

（二）取得成效：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全省村卫生室除颤仪（AED）全覆盖，通过“配设备+强培训+广宣传”，显著强化基层急救能力，标志着我省农村地区急救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心脏骤停等急症患者赢得了宝贵抢救时间，切实筑牢农村医疗急救第一道防线。

（三）主要做法：一是高位统筹推进。建立省级领导协调、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印发专项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创新“统招统签分拨”采购模式，保障资金高效规范使用。二是精准规范实施。科学规划设备分配，严格政府采购与质量把关，统一标准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覆盖合理、性能可靠、即取即用。三是强化培训宣传。实行“设备未到，培训先行”，联合专业机构对村医开展全覆盖、考核认证的AED+CPR专项培训，并将技能纳入常态化复训。同时加强社会宣传，普及急救知识。四是健全长效机制。构建以村卫生室为管理主体、全省快速运维网络为支撑、行政部门线上监管与耗材统一配发为保障的三级管理体系，通过定期复训与督导检查形成管理闭环，确保设备长效运行。

九、免费接种乙肝疫苗。为全省20—50岁未接种或无保护性抗体的人群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全年计划接种10万人，降低海南乙肝病例新发数量。（牵头部门：省疾控局）

（一）完成情况：共为100219人接种乙肝疫苗第1针剂，完成率100.2%。累计接种第2针剂92624人，完成率92.4%，完成大于80%的阶段目标。累计接种第3针剂71759人，完成率71.6%，完成大于50%的阶段目标。资金支出726.5万元，支出率98.4%。

（二）取得成效：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我省乙肝综合防治工作，提升全省重点人群乙肝疫苗接种覆盖率，筑牢人群免疫屏障，助力实现2030年消除乙肝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

（三）主要做法：一是加强组织谋划。印发项目实施方案，部署项目启动工作，举办新闻发布

会，推动各市县按项目方案开展工作。二是精准确定目标。组织开发专门的乙肝疫苗调查摸底小程序，综合运用已有名单调查核对及现场调查新增人员名单相结合的方式，对目标人群进行逐一核查。三是加强业务指导。组织专家到各市县开展项目工作督导，研究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各市县规范有序开展乙肝疫苗接种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接种服务。

十、“口袋公园”建设。通过“见缝插绿”的方式，在全省建设49个“口袋公园”，总占地面积约17.5万平方米，满足群众休闲健身需求。（牵头部门：省住建厅）

（一）完成情况：全省49个“口袋公园”已全面完工并验收完毕，实现全部开园。资金支出5560.79万元，支出率80.3%。

（二）取得成效：该项目的实施以“问需于民”为出发点，聚焦“一老一小”需求，在社区嵌入绿色空间，既补齐民生服务短板，又为自贸港添绿，让居民推窗见绿、就近享便利，切实提升宜居质感，把民生温度融入城市生态肌理。

（三）主要做法：一是省级统筹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标准与分工，形成省级牵总、分片督导、市县落实的“挂图作战”机制。二是组建省内外17名园林专家团把脉问诊，通过线上问卷、社区座谈等收集1572条市民建议，精准融入适老适儿设施、停车位等需求。三是邀请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审计部门参与验收，严把质量关。四是坚持“一园一品”，破解“千园一面”，打造特色公园，实现功能与品质兼具。

下一步，省政府将以海南自贸港建设为契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以更精准的督办、更有力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高质量推进省级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对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后的效果开展跟踪测评，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不仅要建好，更要使用好，发挥项目实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18号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31日票决确定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10项，具体如下：

一、新生儿免费参加城乡医保

全省新生儿出生当年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政府全额补助，办好

“出生一件事”。预计资助参保新生儿8.5万人。（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二、免费产前筛查服务

为全省孕妇免费提供一次孕早期超声检查（含NT）和一次心脏彩超检查，为全省预产期年龄未满35周岁的孕妇免费提供一次孕早期或孕中期唐氏综合征血清学筛查。预计为7万人提供免费超声检查、5.6万人提供免费唐氏综合征血清学筛查。（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三、农村公路危桥漫水桥及安全防护改造

对技术状况评定为四、五类的46座农村公路桥梁实施改造；对24座漫水桥（含漫水路涵改桥）实施漫水风险点改造；对775.35公里农村公路中安全防护较薄弱路段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公路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四、“予爱童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为全省19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4家儿童福利机构配备心理辅导相关辅助器材，并对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团体服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重点困境儿童提供个案服务。评估人数不少于实际困境儿童人数的50%（约1.25万人）。（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五、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

为全省约650所中小学校配备触控一体机约4600套、学生计算机约14000套、教师计算机约12000套。（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六、寄宿制中小学校热水洗浴供应

为全省62所寄宿制中小学校约4864间宿舍提供热水洗浴供应，并对相关学校进行电压扩容及电路改造。（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扩容

建设市县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8个、社区养老服务站25个，健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并为全省约15万名70—80岁户籍老年人提供失能等级评估服务，掌握老年人失能情况和养老服务需求。（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DR配备

为全省各市县尚未配备DR设备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固定DR设备91台，补齐基层设备短板，为实施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开展胸部DR正位检查提供硬件支撑条件。（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九、海南青年（人才）筑梦驿站建设

采用“酒店驿站为主、公寓驿站为辅”模式，在全省建设运营“海南青年（人才）筑梦驿站”66家，动态提供1158个床位，为异地来琼求职就业创业的青年群体提供每人每年不超过7天的免费住宿，同步配套就业指导、政策推送、培训交流、社会融入等普惠性活动，解决青年求职就业发展急难愁盼问题，以“一张床”筑牢青年对海南自贸港的安全感、归属感、认同感、获得感，助力海南“人才荟萃之岛”和“技术创新之岛”建设。（牵头单位：团省委）

十、“欢乐自贸港·村彩共飞扬”惠民活动

举办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48场，开展以小演出、小讲座、小阅读等“九小”形式的“春风村雨”文化惠民活动40场，组织以体现海南特色文化舞台艺术作品为主的“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活动100场，为群众提供“人人参与”“想上就上”“想唱就唱”的“舞台”，满足群众对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的新需求与新期待。（牵头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现予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26年1月31日

关于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

——2026年1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巴特尔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对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遴选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每年度拟安排民生实事项目数量，按不低于150%比例提出建议候选项目报省委研究，按不低于120%比例形成候选项目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票决。2025年7月，省政府启动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遴选工作，从省人大代表、省直部门、社会公众三个渠道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按照优先选择惠及面广、受益对象多、社会效益好且可在年内高质量完成的“小而美”项目原则，经归纳整理和评估论证，研究提出了初步候选项目建议，并按照省人大专委、工委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12月26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15个建议候选项目，按程序提交省委常委会研究。2026年1月13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12个候选项目。

二、候选项目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一）免费产前筛查服务。为全省孕妇免费提供一次孕早期超声检查（含NT）和一次心脏彩超检查，为全省预产期年龄未满35周岁的孕妇免费提供一次孕早期或孕中期唐氏综合征血清学筛查。（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二）海南青年（人才）筑梦驿站建设。在全省建设运营“海南青年（人才）筑梦驿站”66家，动态提供1158个床位，为异地来琼求职就业创业的青年群体提供每人每年不超过7天的免费住宿，同步配套就业指导等普惠性活动，

解决青年求职就业发展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团省委）

（三）新生儿免费参加城乡医保。全省新生儿出生当年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政府全额补助，办好“出生一件事”。（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四）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为全省约650所中小学校配备触控一体机约4600套、学生计算机约14000套、教师计算机约12000套。（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五）农村公路危桥漫水桥及安全防护改造。对技术状况评定为四、五类的46座农村公路桥梁实施改造；对24座漫水桥（含漫水路涵改桥）实施漫水风险点改造；对775.35公里农村公路中安全防护较薄弱路段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公路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六）寄宿制中小学校热水洗浴供应。为全省62所寄宿制中小学校约4864间宿舍提供热水洗浴供应，并对相关学校进行电压扩容及电路改造。（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七）“欢乐自贸港·村彩共飞扬”惠民活动。举办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48场，开展“春风村雨”文化惠民活动40场，组织“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活动100场，为群众提供“人人参与”“想上就上”“想唱就唱”的“舞台”。（牵头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扩容。建设市县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8个、社区养老服务站25个，健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并为全省约15万名70–80岁户籍老年人提供失能等级评估服务。（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DR配备。为全省各市县尚未配备DR设备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固定DR设备91台，为实施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开展胸部DR正位检查提供硬件支撑条件。（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十）“予爱童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为全省19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4家儿童福利机构配备心理辅导相关辅助器材，并对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团体服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重点困境儿童提供个案服务。（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十一）市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升级改造8个现有市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帮助其余10个市县（不含三沙）及海口、三亚的8个市辖区规划建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整合各方力量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队伍，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对就近就便的心理健康服务。（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十二）公办寄宿制高中宿舍空调配备。为全省30所寄宿制高中约4600间宿舍配备空调，并对相关学校进行电压扩容及电路改造。（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上述12个候选项目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对票决确定的10个民生实事项目，省政府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闭环推进，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同时，注重强化督查督办，主动接受监督，把民生实事打造成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精品工程、放心项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

（2026年1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以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票决及满意度测评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采用差额票决的方式进行。提交本次会议票决的候选项目共12项，应选10项，差额2项。

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采用测评票的方式进行。提交本次会议满意度测评的项目共10项，依次对每个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等次评价。

第三条 大会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缺席的代表不得委托投票。

第四条 大会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候选项目，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每一张表决票赞成的项目数等于或少于10项的为有效票，多于10项的为无效票。

代表对测评票上每个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中选择一个，不选择、多选择的为无效票，不纳入计票范围。

第五条 填写表决票、满意度测评票一律使用选举专用笔，涂写要规范，字迹要清楚，票面要清洁。

第六条 大会票决及满意度测评采用电子智能计票系统计票。如果系统出现故障，改由人工计票。

第七条 大会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共用大会选举指定的票箱，与选举工作同步开展，采取一次发票、分别写票、一次投票、同时计票的方式进行。

大会票决及满意度测评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及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选举工作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及总计票人、计票人兼任，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票决及满意度测评监督、计票工作。

第八条 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清点表决票及测评票结果。根据清点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宣布票决及测评是否有效。

收回的表决票及测评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表决票及测评票，票决及测评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及测评票，票决及测评无效，应当重新进行票决及测评。

第九条 候选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入选。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到低依次选定10项，若入选项目少于10项，本次大会不再补选；若出现若干候选项目赞成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入选项目时，则赞成票相同的候选项目一并入选。

第十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大会票决及满意度测评的计票结果，并由工作人员宣读。

大会执行主席宣布票决结果和满意度测评结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蔡 强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委托，现就各代表团审议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会议日程安排，1月29日下午，各代表团审议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保障代表审议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专门组织各项目牵头责任部门到会作解释说明、回答代表提问。

一、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代表们认为，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代表的关心、监督下，2025年10个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均如期高质量完成预期目标。有代表提出，为使困难群众持续得到更多救助，建议将一些民生实事项目（例如新生儿免费参加城乡医保、免费接种乙肝疫苗等）列为持续性、长期性的普惠性项目，相关部门可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并由财政统一预算安排资金来进行推动。也有代表提出，省政府要持续关注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延续性，注重后期维护，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后评估制度，对部分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回头看”。省政府将充分吸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以高质量推动海南自贸港

建设为契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持续把民生实事打造成为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的有力抓手，对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后的效果开展跟踪测评，确保项目发挥实效，让老百姓对幸福生活可感可及。

二、关于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审议过程中，代表们普遍认为省政府提交的12项候选项目，聚焦百姓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和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较好地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有代表提出，建设海南青年人才筑梦驿站意义重大，能够以小投入撬动大收益，吸引更多青年才子了解和建设海南自贸港。建议借助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和维护，降低成本，实现常态化、长效化运营，持续释放引才聚才效能，筑牢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的人才支撑根基。也有代表建议，对省级民生实事项目要提前认真做好摸底预估，比如进一步明确一些项目（如寄宿制中小学校热水洗浴供应、中小学校智慧教育设施建设等项目）的需求底数，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持续实施直至全覆盖；再比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DR设备项目，DR设备在配备前，建议先调研需求和必要性、持续运维的可行性，并考虑服务半径和人口需求后再进行配备，避免出现设备闲置浪费、无专业人员使用等问题，或可探索研究配备流动DR设备车，解决资源富余浪费的问题。还有代表认为，免费产前筛查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考虑结合财力等实际情况放开年龄限制。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拟提请省政府研究处理，在为民办实事工作中予以充分考虑。

综合代表审议意见，省政府提出《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正式候选项目（草案）》，建议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将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正式候选项目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分别进行满意度测评和票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2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王　磊

大会主席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

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结合我省实际，大会秘书处草拟了《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现就《办法（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票决的程序步骤。参照全国各地做法，结合本次会议工作实际，《办法（草案）》将票决工作、满意度测评工作与大会选举工作一并考虑、统筹安排，总体上按照“一次发票、分别写票、一次投票、同时计票”方式进行。大会票决和满意度测评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及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选举工作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及总计票人、计票人兼任，同时对票决和满意度测评进行监督和计票。

二、关于票决项目的差额比例。《决定》明确了票决的差额比例，规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数量，应当不低于年度拟安排民生实事项目数量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省政府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票决产生2026年度省级民生实事项目10项，因此，《办法（草案）》规定，本次会议票决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共12项，应选10项，差额2项。

三、关于2026年项目的确定。《办法（草案）》明确候选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入选。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到低依次选定10项，若入选项目少于10项，本次大会不再补选；若出现最后若干候选项目赞成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入选项目时，则赞成票相同的候选项目一并入选。

四、关于2025年项目满意度测评。参考《2024年度海南省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方案》，《办法（草案）》一是规定满意度测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二是规定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三是规定满意度测评票有效性的判断标准。

《办法（草案）》中的其他内容，与本次大会选举工作有效衔接，均符合《地方组织法》《决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以上说明及《办法（草案）》，请予审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苻彩香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全省人大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充分肯定省人大常

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按照省委八届历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加紧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恪尽职守、开拓进取，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作出新贡献，砥砺奋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苻彩香

各位代表：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关于2025年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职责，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岛封关运作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

常委会始终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突出人大工作的政治性，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不断推进。

（一）加强政治学习，着力提升政治能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琼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了根本遵循。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新指示新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稳工作方向，找准工作抓手，以扎实的履职成效展现人大政治担当。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人大工作政治保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就重大立法问题、重点监督事项、重要人事任免等向省委请示报告25次，坚决执行省委决定，保证了人大工作始终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有序开展。常委会两级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人大工作重大问题，引领常委会及其机关正确、有效、依法履职，使人大工作始终在正确轨道上有序运行。

（三）围绕省委部署谋划推进工作，扛好人大职责担当。深入贯彻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制定和实施常委会工作要点及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高度重视保障和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立法，高度重视对封关运作“一号工程”准备情况的监督，高度重视引领代表为高水平对外开放、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使人大工作更好向省委中心任务聚焦。省委作出“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大招商、大服务”部署后，常委会结合职责启动“人大聚力 法治护航自贸港封关运作十大行动”，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营造法治氛围，为落实省委部署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正式启动后，常委会及时作出决议，向全省各族人民和各级国家机关发出号召，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发挥了凝心聚力作用。

二、坚持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大力推进立法工作

常委会以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为重点，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先后审议通过省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45件，其中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12件；批准市县法规13件。

（一）以立法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建设。重视口岸管理这一封关运作关键环节的立法，制定口岸管理服务试行条例，着眼于构建高效开放、规范有序、接轨国际的服务保障体系，作出系统性规定；制定“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创新分类标准，对市场主体和个人精准实施信用监管。这两部法规填补了“二线口岸”管理服务的法律空白，提升了通关便利化水平，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制定外商投资条例，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外商市场准入，构建更加便利、更加开放的外商投资制度；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推动破解人才流动、评价、激励等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提高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人才吸引力。

（二）以立法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发展。着眼于服务“向海图强”，对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进行修改，在守牢海洋生态红线前提下，就海域使用权取得、流转、灭失、登记、监管等方面，全流程作出了有利于海洋开发利用的规定。着眼于加快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制定旅游条例，将国家支持政策上升为法规规定，进一步放宽了外商准入旅游业资格和投资经营范围。着眼于推动现

代服务业发展，就涉税专业服务制定首个地方性法规，扩大行业开放，为加快行业发展、更好释放海南自由贸易港特殊税收制度红利提供了支持；制定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从行业管理、产业规范、基础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构建起有利于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强活力的制度框架。着眼于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针对民营企业经营痛点问题作出制度安排，破除发展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着眼于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试行条例，将“无事不扰、有需必应”的理念和做法固化为法律规范。

（三）以立法强化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保护。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是海南一大优势，这份家底一定要守护好”的殷切嘱咐，正确把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建立分区管控制度，构建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一套数”，提高生态保护的科学性、有效性。制定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从国家公园管理体制、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有利于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的制度安排。制定船舶污染防治条例，针对污染防治陆海统筹不足、监管职责不清、应急处置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作出系列规定，进一步织密了海洋生态的法治防护网。

（四）以立法筑牢海南自由贸易港风险防控屏障。秉持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理念，在近年聚焦反走私、进境环境安全准入、海岸治安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的基础上，制定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健全外来物种源头管控、监测预警、治理修复、信息发布等制度，全链条构筑起海南自由贸易港生物安全防护体系；制定禁毒条例，就加强口岸和非设关地的毒品管控、防范化解跨境毒品走私作出制度性规定，进一步筑牢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法治防线；制定反间谍工作条例，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五）以立法保障人民群众共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红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医疗、就业、住房等群众关心关切，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制定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扭住应急响应效率这一关键作出系列规定，推动建立全省统一调度、海陆空一体化服务体系，构筑起生命救治的绿色通道；制定医疗医保医药失信惩戒若干规定，建立“三医”协同信用监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对名单认定、失信惩戒作出明确规定，为完善“三医”管理、保护群众健康权益提供了法治支持；修改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进一步强化了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修改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法治保障。同时，注意统筹各领域立法，制定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东坡文化保护发展规定、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等法规，修改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等法规。

三、坚持盯住“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深入开展监督

常委会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以推动“十四五”规划顺利收官为重点，先后开展执法检查5次，听取审议专项报告20个，开展专题询问4次。

（一）推动封关运作准备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封关运作平稳有序”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的

报告，并聚焦软硬件建设、核心政策落地、反走私监管等问题开展专题询问，深入了解情况、摸查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支持省政府加大工作力度，精心做好封关运作准备的各项工作。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省委“五向图强”重大部署，加强和改进财经工作监督。关注可持续发展。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24年省本级决算，针对可持续发展短板提建议、促整改，促进“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夯实长远发展基础。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聚焦中长远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提出建议，使规划纲要草案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符合省委关于规划的建议精神、衔接“十四五”规划，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指引。关注政府债务风险。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深入了解债务规模、资金管理使用、风险防范化解等情况，认真分析重点防控地区的债务问题，研究对策、提出建议，督促省政府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同时，在确保债务总体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用好中央下达的债务额度，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关注乡村振兴。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情况的报告，并着重围绕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等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推动补短板、强弱项，为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坚持问题导向，提出加强统筹规划、强化“三资”管理等建议。同时，统筹开展对国有资产管理、游艇产业发展等工作的监督，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对游艇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常委会前移预算审查监督关口的做法，被评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三）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红树林是极其重要的“海岸卫士”和“海洋绿肺”，常委会高度重视对这一国宝级生态资源的保护。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盯住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特别是涉及红树林保护问题的整改，深入监督问效；对红树林保护规定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盯住法规明确的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深入摸实情、查短板，直面红树林保护区内的违规施工建设、堆放垃圾、排放污水等突出问题，动真碰硬，推动立行立改，督促加强长效治理；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损害红树林行为，促进了一批顽症问题的解决，进一步展现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人大担当。

（四）推动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增强群众在自由贸易港建设中获得感的部署，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深入实施，先后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上半年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全年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建立专（工）委对口监督机制，组织人大代表参与监督，靠前察进度、看质量、督整改，并首次将项目完成情况提交代表大会进行满意度测评。加强对市县的工作指导，召开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现场会，交流推广经验。截至去年3月底，全省各级人大已全面实施这项制度，提前完成省委确定的目标。持续关注牵涉千家万户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连续三年听取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并扭住突出问题，对“一府两院”开展专题询问；就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督促“一府两院”加强和改进工作，共同营造呵护未

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持续发力监督基础教育工作，在上年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整改和基础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跟踪问效，解决了一批制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提升的堵点难点问题。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直面毒情反弹形势，提出建议、促改促治，推动禁毒工作进一步加强。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针对群众关切的基层廉政建设问题提出建议，促进基层反腐从“事后处置”向“全链条治理”转变。对建筑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重点关注建筑市场规范、施工安全等问题；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关注电动自行车乱停放、乱改装、乱充电、乱行驶等影响公共安全的问题，推动法律法规更加有效实施。

常委会重视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51件。指导市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烟花爆竹管理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给予纠正或废止。

为提高依法履职实效，常委会重视调查研究，先后就农业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发展、商会发展、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门学校建设管理、华侨文化资源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世界遗产申报、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妇女权益保障、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等18个专题开展调研，多个调研成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肯定，批转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建“海南人大制度研究中心”，召开理论研讨会，就区域协同立法、预算绩效审查监督等课题开展研究。重视依托“监督一张网”强化监督，在完善人大监督发现问题报送机制的基础上，召开工作推进会，指导推动市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协同、联动监督，形成合力。去年，省人大机关上传问题到期办结率100%，民族医药立法、红树林保护、建筑垃圾管理等一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四、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创新代表工作

常委会把发挥好代表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重要抓手，创新工作机制和载体，不断提升服务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水平。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代表法。全国人大作出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后，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及时制定实施意见，推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实施代表法、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高度重视代表教育培训，举办两期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培训代表400余人次，并指导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全面开展代表法学习培训。

（二）拓宽闭会期间代表参与渠道。组织召开代表专题座谈会4次，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和活动1100多人次，组织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会议和活动370多人次，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联系代表活动130多次，代表知政议政、建言献策渠道进一步拓宽。组织驻琼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封关运作准备情况、开展海洋经济调研，指导市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和调研。同时，制定代表履职评价激励暂行办法、代表履职活动请假纪律规定等制度，修订代表议案处理办法、海南省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细则等制度，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积极推动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建设。出台指导意见，推动市县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站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并建立“每月接待日”制度，探索设立“动态联络点”，实现群众诉求“就近说、有人管、及时办”。组织5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走进联络站，开展聚民意汇民力主题活动，宣传解读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核心政策，收集企业和群众诉求，促进政府施政更加贴合社会期盼，有效激发代表和群众的主人翁意识，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广泛凝聚力量。

（四）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效。在支持和保障代表深入调研、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的同时，完善议案建议督办机制，坚持主任会议成员及专（工）委牵头重点督办制度，强化代表机构日常督办，并评选建议办理优秀案例，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共受理议案18件、建议432件，已全部完成办理并答复代表，代表关切的一批立法、建设项目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8件、建议44件，关于支持热带与海洋救援医学研究及建立南海救援体系等建议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

五、坚持锚定“四个机关”目标，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自身建设，为提高依法履职水平提供坚实保障。

（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两级党组成员及各专（工）委领导为重点，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通过举办读书班和专题报告会、上党课、开设“海南人大讲堂”、开展警示教育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研讨，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按照“四个查”要求，深入动态查摆问题，梳理出16个方面27个问题，建台账、定措施、抓整改，并对“躺平式”干部、扎堆调研等开展集中整治，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认识有新提高、作风有新改进、面貌有新改观。认真总结学习教育中的有效做法，进一步完善制度，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新制定制度35项，修改35项，废止11项。同时，抓住开展学习教育契机，深化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人大机关政治生态更加清朗，担当干事氛围更加浓厚。

（二）抓实以案促改促治工作。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制定领办督办任务实施方案，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化推进。以“机器管招投标”立法牵引“机器管工程”系统立法，加快健全行政审批法规体系；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更加严格审查涉及行政审批的内容，严堵权力寻租的制度漏洞；完善运用“监督一张网”工作机制，推进人大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同时，主动全面对标省委明确的整改任务和措施，制定涵盖政治建设、理论武装、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代表工作等方面的工作措施15项，细分任务、明确责任，并结合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狠抓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加强依法履职能力建设。省人大机关各级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340多次，进一步提升运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财经工作监督、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用、社会建设监督、生态文明建设监督等专题培训班11期，并建立常委会会议闭幕后举办专题讲座制度，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机关干部进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民主法治等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常委会注意统筹做好各项工作。依法行使任免职权，先后任命79人，决定任命10人；免职62人，决定免职9人；批准任命2人，批准免职2人；接受辞职9人；罢免2人，撤职2人。重视对外交往，与斯里兰卡、马尔代夫、泰国、赞比亚等国家议会开展友好交流。做好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600多件次。乡村振兴定点村帮扶工作有效开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之所以取得这些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正确指导和省委的坚强领导，在于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机关全体同志的扎实工作，同时，与省“一府一委两院”积极配合、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支持密不可分。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清醒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比如，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特区立法权开展创新性、变通性立法依然不足；一些监督的刚性不够强，推动解决问题的效果不够好；对发挥代表在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的作用，研究还不够深、办法还不够多；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措施，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

关于2026年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后首年。做好今年常委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行使职权，守正创新推进工作，为我省“十五五”规划开好局、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作出人大新贡献。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八届八次全会部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学习宣传，将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立法、监督、代表等具体工作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4·13”重要讲话精神、“12·17”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持续深化“人大聚力 法治护航自贸港封关运作十大行动”，切实扛起人大担当。

二要围绕完善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加强立法。更加重视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特区法规制定权，推进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立法，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加快完善；更加重视“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及时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律支持；更加重视行政审批方面的立法。拟安排制定跨境金融、低空经济、机器管招投标、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机构管理、城市更新、网络安全、家庭教育等方面的法规。

三要着眼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监督。聚焦“十五五”规划明确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灵活运用法定监督方式，重点加强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的

监督。拟安排对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无偿献血、铁路安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机器管招投标、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智慧教育、知识产权保护、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综合治理执行难、刑罚执行监督等情况的报告；结合听取审议相关报告，对机器管招投标、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无偿献血等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就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退役军人权益保护、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黎锦苗绣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城市民族与宗教工作、体育工作、气象灾害防御、华侨捐赠、监察法实施等开展调查研究。

四要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发挥作用。着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进一步激发群众投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统一部署，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代表教育培训。拓展代表参与渠道。提升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围绕省委中心工作，组织驻琼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做好代表履职管理评价。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继续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组织召开全省代表联络站建设现场推进会。

五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推进自身各项建设。加强理论武装，增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性。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依法履职水平。以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工作为切入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拓展对外交往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强文化建设，创建文明机关。

各位代表，美好蓝图已经绘就，目标振奋人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恪尽职守，开拓进取，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一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的立法情况

一、制定省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21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	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3	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4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5	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6	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服务条例（试行）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7	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	
8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	
9	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	
10	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	
11	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	
12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13	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	
14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15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	
16	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7	海南自由贸易港医疗医保医药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18	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发展规定	
19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条例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	
21	海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二、修改省级法规16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①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 ②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	
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的决定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6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7–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①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②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9–1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①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 ②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③海南经济特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④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⑤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 ⑥海南省档案管理办法 ⑦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1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三、废止省级法规8件		
序号	**名　称**	**批准时间**
1-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①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 ②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老区建设问题的决议 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 ④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若干事项的决定 ⑤海南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⑥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7-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①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②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四、批准市县法规13件		
序号	**名　称**	**批准时间**
1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	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3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4	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5	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6	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	
7	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8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的决定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9	三亚市河道管理条例	
10	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11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12	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13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附件二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监督情况

听取审议时间	执法检查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	专题询问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检查《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省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1.结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2.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省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	4.省政府关于海南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结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5.省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海南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省政府关于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的报告	
		7.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	8.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9.省政府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情况的报告	
		10.省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审议）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关于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1.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3.结合听取和审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3.关于检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4.关于检查《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2.省政府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听取审议时间	执法检查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	专题询问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5.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3.省政府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	4.结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4.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15.省政府关于全省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16.省政府关于2025年教师队伍建设整改和基础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7.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18.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9.省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	——
		20.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开展18项专题调研		
序 号	名　　称	具体实施单位
1	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情况专题调研	财经委预算工委
2	关于我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社会委
4	商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5	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6	关于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7	专门学校建设管理情况专题调研	
8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内务司法工委
9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专题调研	
10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民族宗教工委
11	申报世界遗产项目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12	发挥华侨文化资源优势助力自贸港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华侨外事工委
13	《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14	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调研	教科文卫工委
15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农村工委
16	关于我省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情况专题调研	
17	关于我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18	关于海南省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代表工委

附件三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情况

出台时间	名　称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齐心协力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决议

附件四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

一、代表议案办理情况

编 号	议　案	提议案人	办理单位	办理结果
741001	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的议案	胡亚玲等10名代表	预算工委	法规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741002	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的议案	陈桦等10名代表	社会委	法规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741003	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	李雄伟等10名代表	法工委	将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741004	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议案	林欢等10名代表	预算工委	研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
741005	关于修改《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的议案	陈凡等10名代表	教科文卫工委、农村工委	将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741006	关于修订《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的议案	王玮等12名代表	预算工委	法规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741007	关于制定《海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议案	琼海代表团	教科文卫工委	将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741008	关于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议案	琼海代表团	社会委	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
741009	关于制定《海南省人口发展与促进条例》的议案	高淑红等11名代表	教科文卫工委	通过贯彻落实相关法规予以解决

编 号	议　案	提议案人	办理单位	办理结果
741010	关于制定《海南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的议案	万宁代表团	内务司法工委	研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
741011	关于修订《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	万宁代表团	法工委	将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741012	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东方临港产业园条例》的议案	东方代表团	预算工委	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741013	关于修改《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的议案	临高代表团	社会委	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
741014	关于修订《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	临高代表团	农村工委	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741015	关于制定《海南省新能源电动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	屯昌代表团	预算工委	将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741016	关于修订《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的议案	保亭代表团	民族宗教工委	研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
741017	关于修订《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的议案	琼中代表团	环境资源工委	法规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741018	关于修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的议案	白沙代表团	环境资源工委	法规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代表建议类别和办理情况

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共受理代表建议432件

（一）建议类别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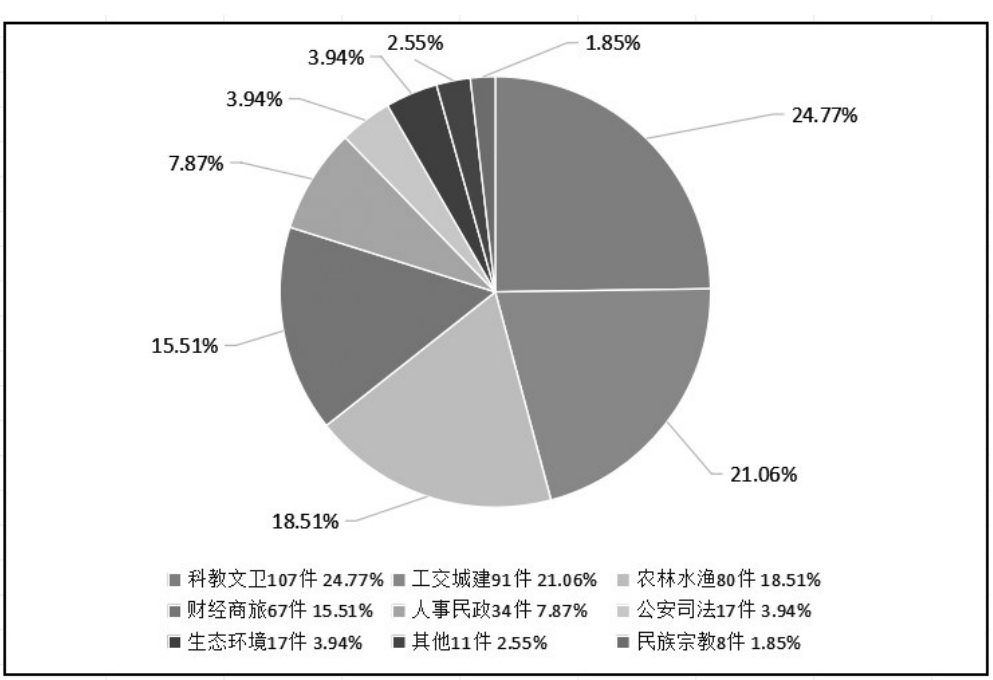

（二）建议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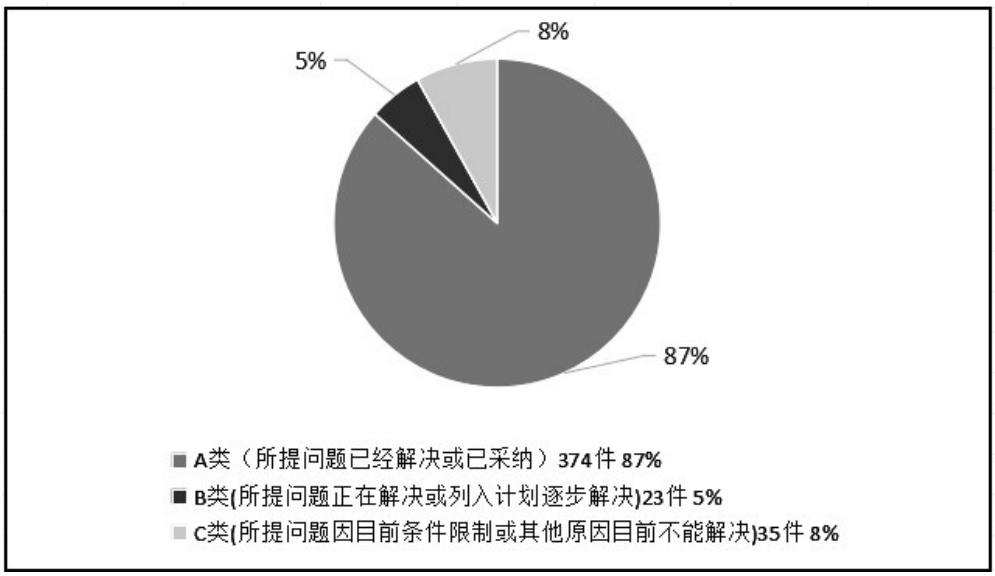

（三）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

编号	建　议	督办领导	具体督办单位	主办单位	办理情况
742328	关于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建议	冯　飞	财经委、预算工委	省委统战部	已答复
742109	关于海南民族文化艺术传播的建议	苻彩香	民族宗教工委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已答复
742337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建设管理的建议	李　军	教科文卫工委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已答复
742119	关于保护提升骑楼历史建筑文化街区 打造海南文旅“金名片”的建议	孙大海	环境资源工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已答复
742406	关于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面规章内容的建议	闫希军	内务司法工委	省司法厅	已答复
742170	关于完善集团化办学考核机制的建议	过建春	教科文卫工委	省教育厅	已答复
742017	关于推动返乡青年人才、本省高校毕业生留琼就业创业安居的建议	曹献坤	社会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已答复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按照省委八届历次全会部署，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严格公正司法，充分发挥惩罚罪犯、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砥砺奋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戴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八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最高法院指导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决战决胜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全面履职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案件41.65万件，审结37.7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6.25%、6.06%；法官人均办案360件，同比增加12件；最高法院确定的1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1全部达标，其中9项优于全国平均值。全省法院25个集体、42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表扬。

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严格公正司法守牢自贸港安全底线

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要求贯彻落实到司法审判全过程各方面，确保自贸港封关运作平稳有序、万无一失、首战必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10273件，判处罪犯11920人，促推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健全涉政案件集中管辖机制，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非法宗教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5件18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扎实做好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审结陈宪清2、王清富3等涉黑恶案件19件195人，处置“黑财”1.02亿元，依法没收潜逃境外的涉黑人员吴辉勇4名下140余处房产及相关资产。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涉枪涉爆等重大恶性、严重暴力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215件3052人，对因生活失意滥杀无辜的郑和平5等判处并执行死刑。加强对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指导，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90件505人，对特大毒品走私案主犯符敦能6判处死刑，助力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彭国甫7、董宪曾8、田志强9等职务犯罪案件195件212人和行贿犯罪案件31件44人，依法严惩公共工程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殡仪殡葬等民生领域腐败犯罪，助力清廉自贸港建设。统一私彩赌博犯罪案件法律适用，强化协同打击治理，审结相关案件463件772人。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4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对3620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

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和国防利益。加强海上巡回法庭和岛屿审判点建设，妥善审理外籍渔民越境非法捕捞等案件，并在裁判文书中注明案涉海域经纬度，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健全立审执一体协同工作机制，推动30件涉军土地案件得到实质化解，依法支持收回军用土地2659.16亩。东方法院会同地方政府诉前化解19件军用土地权属登记纠纷，促进军地军民团结。针对国防光缆损害赔偿案件审判难题，统一证据标准，规范法律适用，17件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持续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依法严惩冒充军人招摇撞骗、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破坏军婚等犯罪，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对封关运作后贸易、投资、金融、数据等领域风险隐患的分

析研判，做好司法应对。建立琼粤桂反走私审判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跨省司法协作，共筑反走私法治屏障。修订“套代购”走私刑事案件裁判指引，统一办案尺度，审结相关案件116件184人，对招募“人头”套购免税商品、偷逃税款数额巨大的傅锡杰10等依法予以严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集资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犯罪，审结“全享通”非法集资案11等相关案件48件，基本完成“凤凰智信”非法集资案12资金清退，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9.36亿元，挽损率达59.69%。推动构建“金融监管+司法”协同治理机制，积极参与海南发展银行、海口联合农商行等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维护金融安全。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审结房地产、建设工程等纠纷案件9517件，妥善审理恒大海花岛等涉“爆雷”房企案件，严防风险外溢传导。

依法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稳妥推进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后续工作，在一起合同纠纷案13中，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有效化解涉及2家上市公司、20家破产重整企业的潜在风险。审慎推进涉如意岛、葫芦岛、日月岛等“填海建岛”项目风险化解，完成乐东龙沐湾14、海口广东大厦15等项目破产重整，盘活“停缓建”楼盘6个，推动1689套房屋顺利办证，兜牢“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底线。与资规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强化闲置土地司法查封和处置工作衔接，依法支持收回闲置土地237.25亩。出台服务保障农垦改革发展15条措施，成功调解土地纠纷877件，涉及土地面积1.62万亩，助推垦区未规范管理土地整治。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多元解纷等机制作用，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涉企案件的最佳处理方案，屯昌木色湖枫木鹿场债权转让案16、华橡公司强制清算案17、海口某城投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18等一批历史积案得到实质解决。

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深化“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对婚姻家庭、土地权属等“民转刑”多发领域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率先实现入驻全覆盖，推动构建“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分层递进解纷模式，分流案件3312件，指导入驻单位成功调处669件。发挥人民法庭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就地就近化解矛盾纠纷1.75万件，三亚崖城法庭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文昌会文法庭物业纠纷多元防范化解经验入选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儋州白马井法庭打造全省首个“候鸟”调解员工作站19赢得当地群众称赞。针对劳动争议、物业服务、房屋买卖等涉众型纠纷，广泛推行“示范判决+类案调解”工作方法，其中五指山法院以此促成491户业主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有效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陵水、琼海、临高等21家法院针对医保基金违规使用、酒驾醉驾治理、中小学生溺亡等热点问题发出综合类司法建议50份，促推有关部门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二、全面发挥审判职能，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始终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全面履职、担当作为，为自贸港建设提供更加精准、更有力度、更具实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查纠整改审判执行突出问题，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缩短至62天，审限内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执行到位率分别达94.46%、92.57%、52.13%。建立群体性金融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省一中院在

审理一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中，以示范判决促后续化解，推动800余件纠纷在诉前得到妥善解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执破衔接，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审结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675件，推动44家“执行不能”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化解债务217.18亿元，盘活资产46.53亿元。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执结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37件，执行到位金额5.71亿元，到位率81.57%。坚持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行，运用执行和解、活封活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在某建设公司与某渔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1中，积极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全部案款，协调外省法院解封项目用地，及时纾解企业困难，稳定2600余家渔业养殖户生产经营。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审结知识产权案件9307件。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审结全国首例杂交玉米植物新品种及亲本技术秘密侵权案22、我省首例“非法代繁”案23等涉种案件。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手撕凤梨”种植合同纠纷案24，入选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力度，在某化工企业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25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全程参与调查勘验，详细论证股东合作时技术秘密使用的正当性边界，规范技术转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审结腾讯诉快手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6，明确平台利用大数据推送短视频应当承担必要的审查义务，促进文化产业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审结“人头马”瓶形商标侵权案27等涉外案件116件。

促推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1507件。实质化运行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引入34家调解、公证、翻译等机构，委托调解涉外案件218件，着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初步建成域外法查明案例和法律资源数据库，推动“一站式”涉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临时仲裁司法审查机制28，成功审结我省首例涉外临时仲裁财产保全案29。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坚持平等互惠，恪守条约义务，依法审理好涉外民商事纠纷。在海南航空与某公司航空运输合同纠纷案30中，海口海事法院依法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作出公正判决，彰显恪守国际条约法治形象，入选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典型案例。在一起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31中，省一中院及时采取诉前保全措施，防止诉争货物被不当转运出境，并引入香港籍陪审员促进纠纷妥善化解，入选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强化航空类案件集中管辖，在飞机维修产业基地设立司法服务中心，助推航空枢纽建设，成功调解我省首例涉第五航权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32。完善免税城巡回法庭和审判点工作机制，加大消博会司法服务力度，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系，审结环境资源案件944件。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犯罪，审结相关案件281件332人，以最严法治守护好海南的生态家底。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惩罚与修复并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33，判决支付生态修复金1875.35万元、补植复绿2.97万株、认购碳汇1310吨，支持行政机关收回被非法占用土地、海域135.57亩。强化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司法保护，省二中院指导白沙、乐东、昌江等法院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提升司法保护整体效能，韩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34、某森林公园开发公司侵占

毁坏自然保护区林地公益诉讼案35入选人民法院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依法参与海岸带生态环境整治，审结相关案件20件。在某外籍海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36中，海口海事法院依法判令该公司赔偿珊瑚礁资源损失及救助费用1000余万元，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与广西等地高院签署《红树林司法保护防城港宣言》，建立信息共享、专家联用、协同修复等12项机制，共护“海洋绿肺”。

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围绕再造一个“海上海南”目标，持续深化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审结涉海案件2828件。加大涉港口建设、保税仓储、海洋资源开发等案件办理力度，成功审结我省首例深海“可燃冰”勘探开采案37，助力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地建设。与海事、仲裁等部门共建航运争议多元解纷中心，构建海上事故处置、船员权益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航运纠纷解决机制，成功调处相关案件157件，助推洋浦国际航运枢纽港建设。推行邮轮旅游全时空司法服务机制38，有效解决在航邮轮旅游纠纷诉讼难问题。积极探索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渔民渔企司法服务中心作用，助推琼海潭门等“无讼渔港”建设。

三、全面践行“如我在诉”，以严格公正司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用心用情解决民生急难愁盼，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优化诉讼服务。依托数字法院建设，提档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功能，着力打造一站式、智能化诉讼服务体系，全省法院网上立案20.49万件，电子送达26.58万人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进一步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坚决整治“以调代立”“久调不立”等问题，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全面推广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39应用，全省法院两批次示范文本应用率分别为92.59%、89.51%，切实方便群众诉讼。加快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开辟绿色通道，为残疾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诉讼服务。认真落实诉讼费缓减免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出台加强巡回审判工作指引，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7859场次，努力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做实定分止争。坚持把定分止争作为司法审判的目标导向，持续整治“一案结多案生”“程序空转”等问题，切实转变“重结案、轻解纷”倾向，“案—件比”40同比下降0.11，相当于减少衍生案件3.3万余件。坚持自愿合法原则，注重把调解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民事调解、撤诉结案12.75万件，调撤率50.43%，同比上升20.74个百分点，琼中、万宁等16家法院24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龙华法院“漏斗式”金融纠纷调处模式41获评新华网“法治获得感实践案例”。加强释法说理和判后答疑，以求极致精神止息纷争，全省法院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2.55、0.74个百分点，一审服判息诉率上升2.56个百分点。注重发挥法治引领作用，以公正裁判确立行为规则、促推社会善治，从更高层面做实定分止争。省高院在审理一起外卖骑手商业意外险纠纷案42中，依法判定保险公司应承担免责条款提示义务，推动网络平台和保险公司修改线上投保操作页面，维护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秉持“民生无小事”理念，审结婚姻家庭、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就业等民生案件3.4万余件，注重加强对妇女、老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与省妇联共同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努力把定分止争做到群众心坎上。严格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公开听证和信访终结制度，

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综合运用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困难帮扶等措施，成功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125件，“案—访比”43保持低位运行。

促推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审结行政案件5368件。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对主要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过罚失当等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切实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强化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执行，通过省纪委监委“监督一张网”44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生效判决，助推诚信政府建设。推动完善行政机关自我纠错机制，支持行政机关通过自我纠错或采取补救措施化解行政争议1686件，行政机关败诉率降至3.39%。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达99.97%，相关经验被中央依法治国办予以推广。常态化开展府院联动，加大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水库移民等多发性行政争议的调处力度，力促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澄迈某公司行政处罚案45、文昌某公司教育用地准入协议纠纷案46等一批“骨头案”得到圆满解决。

兑现胜诉权益。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执结案件8.7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25.47亿元，执行工作核心指标持续向好。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建立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快速核查机制，坚决整治违规执行、久拖不执等问题，清理一年以上执行积案1463件。加大对拒不执行、规避执行的打击力度，组织强制腾退280场，拘留、罚款661人，移送追究拒执罪18人，三亚中院在各方见证监督下成功执行交付价值达4.2亿元的酒店。建立领导包案机制，高位推动交叉执行47，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执行到位金额3.71亿元。开展提升执行效率“一件事”改革，推动“一站式”执行事务中心实质化运行，执行案件平均结案时长同比减少23天。加强立审执衔接，引导立案、审判法官一体考虑后续执行工作，促进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1.84个百分点。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立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加强全方位司法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相关案件392件473人，对90名被告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对严重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强奸、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肖妤丁等判处死刑，对性侵未成年学生的符锦宝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终身禁业。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25件667人，适用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230人，并持续做好回访帮教，帮助103名失足少年实现就业或重返校园。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家庭、学校、社会失管失教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司法建议35份，签发家庭教育令、训诫书等法律文书366份，促推“六大保护”48融合发力。积极参与法治校园建设，儋州法院设立我省首家专门学校“标准化法庭”，定安法院联合中小学校设立“校园法庭”，通过庭审观摩、模拟法庭等开展普法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着力强化严格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

始终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影响和制约司法公正高效的制度机制障碍，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持续深化省高院审判业务部门职能调整，逐步构建以知产、涉外、海事海商、破产、行政、环境资源、未成年人为重点的专业化审判体系，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供给。推动三亚基层法院分设取得实质进展，逐步解决机构配备不完善、人案矛盾突出等瓶颈问题，审判组织体系更趋完善。健全初任法官常态化选任、跨区域遴选和员额递补等工作机制，推动员额编制

动态调整，遴选法官114名，审判资源配置更趋合理。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出台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健全随机分案、流程节点管理、院庭长办案等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审判组织权限职责，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全面推行院庭长阅核制49，阅核案件10.54万件，经阅核案件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比平均值低0.25个百分点。修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健全第三方评查、一案双查等工作机制，突出对改判、发回重审、长期未结、反复信访、国家赔偿等重点案件的质量评查，全省法院评查案件4725件。强化案件质量评查与绩效考核、审判责任追究的衔接，切实把评案与考人结合起来，促进管案、管人、治院相贯通。推动法官惩戒工作实质化运行，对2名法官予以惩戒，做实司法责任制“后半篇文章”。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合议制度，发挥合议庭成员相互监督作用，确保案件依法公正审理。加强审判委员会“抓大事、议大案、定规则”职能作用，出台审判工作指引7个，审定并发布参考案例、典型案例68个，促进法律正确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严格落实再审提审工作要求，再审提审、提级管辖案件146件，压实上级法院监督指导责任。认真落实司法审判数据会商机制，全省法院开展数据会商168次，强化态势分析研判，靶向补齐短板弱项，促推审判质效一体提升。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案件整治，清理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3075件，久拖不结、久拖不执问题得到初步解决，海口、三亚等大体量法院“减负”明显。

强化科技赋能。全力推进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50，完成硬件升级、系统对接、数据迁移等工作，“一张网”如期上线运行，初步实现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全用户服务。积极推进电子卷宗深化应用、辅助性事务集约管理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优化升级智慧审判系统，在案件要素提取、争议焦点归纳、裁判文书制作等方面为法官办案提供辅助，努力以科技创新赋能提质增效。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的实时监测，精准识别案件长期未结、被发改率高、服判息诉率低等异常情况，进行点对点提醒，推动案件质量管理从“事后监督”向“事前预警”转变。

五、全面锻造过硬铁军，着力强化严格公正司法的基础支撑

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以过硬队伍保障公正高效司法。

加强政治素质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长效机制，开展政治轮训11期，强化理论武装。制定健全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责任清单，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牢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接受、坚决服从中央、省委巡视监督，深入查摆问题，强化立行立改，突出举一反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积极协助省委组织部选优配强三级法院领导班子，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力度，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深入实施自贸港先锋行动，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整治，实现派出法庭党支部全覆盖，秀英法院“正义守卫 阳光护蕾”党建品牌荣获人民法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一等奖。大力推进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51，通过调整领导班子、细化对口帮扶、强化基础保障等措施，推动东方、保亭、秀英3家法院“脱薄出列”，以点带面促进全省法院基层基础整体提升。

加强业务素质建设。制定队伍素能提升实施方案，大力推行部门日常学习制度，进一步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各类业务培训48期，参训1.5万人次。建立青年法官导师制度，发挥院庭长和资深法官传帮带作用，推动法官队伍梯队式发展。组建专业化审判领军人才库，深化院校合作，着力培养专业化审判人才。加强“法答网”、案例库应用，通过“法答网”解难答疑9869条，4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提高审判业务能力。大力推进司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针对诉讼服务不到位、庭审不充分、裁判文书“带错出门”等问题逐项开展整治，持续提升司法质量。

加强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对酒驾醉驾、违规吃喝、虚报冒领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以案促改促治要求，抓好法院系统突出问题整治，并会同省纪委监委、三亚市委对三亚两级法院开展“以案三促、正风肃纪”专项整治，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举措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加强对离职退休人员、干警近亲属等从业管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从制度机制层面堵住违规代理、干预过问案件、充当司法掮客等问题的“后门”。加强内控管理，建立执行案款和诉讼费退费对账等财务管理机制，堵塞漏洞、防控风险。加强法院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司法职业良知教育，编印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用身边案警示身边人，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深化风腐同查同治，零容忍惩治司法腐败，对59名干警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追究刑事责任5人。

六、全面接受各方监督，着力营造严格公正司法的良好环境

始终秉承“监督就是最好的支持”理念，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督实效，以真诚主动接受监督保廉洁、促公正、树公信。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要求，拓宽监督渠道，健全代表委员履职服务保障机制，提升联络工作规范化水平。高质量完成部分全国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及专题调研海事审判等活动，统筹指导各市县法院开展开放日和上门走访，邀请各级代表委员视察调研、列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1745人次，增进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省高院办结代表委员关注案件28件及代表建议、委员提案349件，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切实把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办理抗诉案件73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全省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19万件，促进司法民主。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的作用。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上网公布裁判文书13.48万份，让审判权运行更加透明高效。广泛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各界监督，聘请24人担任省高院特约监督员，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法律“七进”等活动，拓宽民意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海南法院始终与自贸港建设齐奋进、共前行，各项工作稳步提升。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全省各级党委正确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级政府和政协大力支持，离不开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

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党中央对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更高要求，对照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赋予的更重责任，对照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海南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深化。二是对封关运作后的司法应对谋划还不够深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仍需加力。三是做实定分止争、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还有差距，司法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审判质效整体水平仍需提升。四是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干警司法作风和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审判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仍需完善。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首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八届八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全面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审判职能作用，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以更高站位铸牢绝对忠诚。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时刻自觉用“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教育引导干警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底气和定力，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增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强化使命担当，以更大力度服务中心大局。围绕全岛封关运作司法新需求，以“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专业化审判”为抓手，不断完善与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司法保障体系，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海洋强省和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三是强化宗旨意识，以更实举措保障民生福祉。积极回应社会关系新变化，深入研究民生案件新情况，强化“如我在诉”的办案自觉，努力做到民生痛点堵在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持续改进司法作风，优化诉讼服务，健全涉重点领域民生案件审理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准确用好法律和司法政策导向，加强释法说理，以公正裁判形成共鸣共振，做实定分止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促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坚持严格依法执行和善意文明执行相统一，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

四是强化改革创新，以更高质效实现公平正义。精准把握党中央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

署，落实责任、细化措施，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持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做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做实司法惩戒和错案责任追究，做优数字法院建设和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五是强化队伍建设，以更严要求锻造法院铁军。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准确把握党中央和省委以案促改促治部署要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严惩司法腐败。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培养涉外、知识产权等专业化审判人才，健全常态化素能提升机制，全面增强履职本领。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狠抓司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脱薄”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站在全岛封关运作新起点，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实干担当、加压奋进，为努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按照省委八届历次全会部署，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强化检察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严格公正司法，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

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砥砺奋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贸港封关运作“一号工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办理各类案件39016件，按区域人口比，办案量居全国前列，其中有29件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优秀案例，34项工作经验成效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交流，123个集体和256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省检察院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海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提升。

一、强化使命担当，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为扎实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

聚焦决胜自贸港封关运作，加强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工作。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和完善风险感知和处置机制，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635人，同比上升56.5%。突出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严重经济犯罪，起诉215人，同比上升70.6%。连续四年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洗钱犯罪112人。持续重点打击走私犯罪，起诉282人，其中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200人。

倾力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做实对内资外资、国企民企依法平等保护，起诉扰乱市场秩序、妨害企业管理秩序犯罪897人，同比上升65.8%。协力推进“空壳公司”治理，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推动清理涉企刑事“挂案”27件，办理涉企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执行活动不当检察监督案件759件。

着力护航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办理涉知识产权保护案件119件，同比上升63%，其中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等犯罪151人，同比上升4.2倍。

努力以最严密法治守护海南的绿水青山、碧海蓝天。持续重点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420人，办理生态环保公益诉讼438件。省检察院带头领办机动车维修领域危险废物处置案，推动多部门开展集中整治。

协力助推清廉自贸港建设。起诉职务犯罪326人，高质效办理最高检交办的李微微受贿案、彭国甫受贿案等一批大要案。依法行使检察侦查权，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23人。

加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从紧从实做好涉外检察能力建设，全年批捕涉外犯罪88人、起诉122人，同比分别上升39.7%和71.8%。我省涉外检察工作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先后3次致信表扬。

二、维护安全稳定，协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海南建设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870人、提起公诉12872人。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国防安全。持续重拳惩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以及邪教犯罪，连续三年开展“军地携手·检护国防”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涉军公益诉讼60件。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对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治，起诉杀人、抢劫等严重犯罪978人，起诉黑恶犯罪55人，起诉毒品犯罪327人、赌博及开设赌场犯罪1145。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增进社会和谐。

积极助推社会治理。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70份，整改率100%。做实检察环节法治宣传教育，助力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三、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常态化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着力推动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依法守护群众“医食住行”。牢记食药安全无小事，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6人，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209件。紧盯群众“钱袋子”安全，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47人，电诈及关联犯罪1895人。聚焦群众出行安全，依法惩治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起诉1975人。

竭力为特定群体纾困解忧。强化妇女权益司法保护，起诉强奸、家庭暴力等犯罪838人，办理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13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起诉恶意欠薪犯罪32人，办理讨薪维权支持起诉案件2166件，帮助追回欠薪2900余万元。做实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549.6万元。

用心用情解决群众信访诉求。全年接收8552件群众信访，做到“件件有回复”。坚持领导带头接访，加强检察公开听证，着力做到“解法结、化心结”。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检察机关233件信访件全部按期办结。我省涉检信访实现五年连降。

携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纵深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825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危害后果严重的决不纵容，起诉753人；对主观恶性不深、犯罪情节较轻的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不起诉549人。对于罪错未成年人，一体落实保护教育管束措施，621

名“问题少年”经检察机关帮教后重返校园或就业。全省506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订单式”法治宣讲1406场。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并做满意度测评，省检察院均获“满意”等次。

四、强化法律监督，一体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自觉融入更高水平法治海南建设，推动不断健全和强化检察工作体系，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持续做深做优。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撤案544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687件；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捕、追诉228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捕、不诉3567人，坚决守住不枉不纵底线。坚持有错必究，对36件刑事裁判提出抗诉，法院审结后改变率75%。

民事检察更加积极有为。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3794件，对生效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19件，同比上升1.4倍，法院审结后改变率99.6%。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对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29件。针对“假官司”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惩治协作机制，督促依法纠正相关案件157件，移送犯罪线索30件，同比分别上升2.1倍、6.5倍。

行政检察不断拓展深化。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4088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120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件，提请最高检抗诉7件，其中6件已获最高检支持，行政生效裁判抗诉监督力度为近年来之最。对履职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或不行使职权的提出检察建议88件，协同化解行政争议46件，对不起诉但需给予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1660人。

公益诉讼检察更加精准规范。全年立办公益诉讼案件1151件，98.6%的案件通过磋商或检察建议实现问题整改；对于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62件案件，坚决依法提起诉讼，同比上升14.8%，法院裁判支持率100%。通过严格依法履职办案，推动修复被损毁或污染的林地、耕地、湿地7692亩，清除固体废物1293吨，追偿生态修复费用1249万元，督促保护、收回国家财产2402万元。

五、深化检察改革，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纵深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印发主要业务办理流程图、办理案件期限规定，制定、修订履职办案四张职责清单。持续优化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业绩考评等机制，成立并推动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实质化运行，检察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成为常态。

加快构建海南检察“大管理”体系。制定印发一体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等“三个管理”系列制度文件，完善办案流程实时监控等机制。全年组织检查评查案件4.8万件，同比增加12倍，其中认定瑕疵、不合格案件17件，比率为近四年来最低。加强“三个结构比”的跟踪分析和科学运用，我省“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格局持续巩固深化。

进一步完善内外衔接的执法司法协作机制。深化落实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内部移送线索主动监督办案439件，成案率96.6%。强化与纪检监察、执法司法等部门协作配合，运用“监督一张网”平台发起办件599件，与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出台协作文件12个，与广东、广西检察机关深化落实反走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检察协作机制，跨区域协同办案21件。

持续推进基层检察集成创新。深化落实省检察院领导定点联系基层院等制度，连续三年开展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最高检专题推介海南经验成效。协同推进三亚市辖区基层检察院分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制定关于推进派驻乡镇检察室规范转型发展的意见，全省38个基层检察室主办各类案件2781件、协助办案463件，同比增长20.2%。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大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推广力度，省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试点单位，先后有10个模型被收录最高检平台在全国推广应用，3个案例获评2025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创新案例。

六、狠抓自身建设，着力打造一支符合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的过硬检察队伍

持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实全员政治轮训，持续擦亮海南检察机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在省检察院举办党建工作现场观摩会。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以案促改促治部署，狠抓违规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加大优秀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常态化做好各级院班子配备和新干警招录，检察队伍整体结构进一步优化。

大力实施人才强检战略。持续加强干警业务素能建设，组织干警实训锻炼9000余人次。大力加强领军人才培养，评选160名业务骨干组建各类检察人才库，其中65人入选最高检专门人才库。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取得可喜成果。

纵深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精心打造“琼崖·薪火”等一批兼具检察特质与海南辨识度的文化品牌。加强先进典型培树和示范引领，新华社、法治日报、海南日报等权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海南检察工作4500余篇（次）。

各位代表！检察权是党和人民赋予的。一年来，我们始终把自觉接受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对代表委员提出的386件建议、提案全部逐条落实。

各位代表！总结一年来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省委和最高检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得益于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知道，全省检察工作还有很多不足，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后首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党中央和省委、最高检坚强领导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着力以检察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扎实成效为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全力服务保障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各类严重犯罪，协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主动融入高水平对外开放，护航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全面加强生态环保检察。

三是坚持不懈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合法权益保障。

四是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深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加大行政裁判监督力度，更加精准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

五是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深化落实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持续完善检察“大管理”格局，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六是持之以恒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人才强检，推动广大检察干警更好践行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优良作风。

各位代表，岁序更替，华章日新。昂首迈入海南自贸港建设新起点新阶段，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昂扬斗志，忠诚履职、挺膺担当，奋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扎实成效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17号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31日补选宋健为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王磊为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王文平（黎族）、叶煜明、任延新、李锋、郑尉杰（黎族）、黄东勉（女）、康拜英（女）、雷进德、蔡琼雅（女，黎族）为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月3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明、张震华、陈彤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备案报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在大会闭会期间，吴明、张震华、陈彤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吴明、张震华、陈彤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0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军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备案报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在大会闭会期间，李军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军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过建春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备案报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在大会闭会期间，过建春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过建春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曹献坤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备案报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在大会闭会期间，曹献坤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曹献坤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飞、邓泽永、钟业昌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备案报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在大会闭会期间，马飞、邓泽永、钟业昌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年1月23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马飞、邓泽永、钟业昌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23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6年1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张　军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6年1月2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59人，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丁　飞	马育红	王长仁	王英诚
王培杰	王　雄	王　鹏	王　斌
王祺扬	尹丽波（女）	邓伟强	邓明天（苗族）
邓爱军	艾轶伦（满族）	叶世阳	冯　飞
朱　江	朱宏凌	任延新	刘　艺（回族）
刘心红（女）	刘　耿	刘赐贵	闫希军
孙大海	李加奎	李荣灿	李爱华
李慧莹（女）	杨子嘉（女，黎族）	杨春江	杨晋柏
吴海峰	邹　广	张　峰	陆炳荣
陈　凡	陈玉妹（女）	陈冬霞（女）	陈　桦（女）
纳云德（傈僳族）	苻彩香（女，黎族）	范少军	林　青
林　莉（女）	周长强	宗　毅	赵立洪（女）
袁小龙	高淑红（女）	唐守兵	黄东勉（女）
盛勇军	符之冠	符南腾（黎族）	盖文启
梁　明（黎族）	葛国科	蒋莉萍（女，苗族）	

秘书长：苻彩香（女，黎族，兼）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6年1月2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冯　飞　　杨晋柏　　苻彩香（女，黎族）　孙大海
闫希军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6年1月2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6年1月27日上午9:00）

冯　飞　　杨晋柏　　苻彩香（女，黎族）　孙大海
闫希军

大会主持人：冯　飞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6年1月29日上午9:00）

王培杰	王祺扬	范少军	孙大海
邹　广	葛国科	周长强	王　鹏
盖文启	李爱华	朱宏凌	马育红
盛勇军	唐守兵	王英诚	林　莉（女）
吴海峰	梁　明（黎族）	朱　江	蒋莉萍（女，苗族）

邓伟强

大会主持人：孙大海

第三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6年1月31日上午9:00）

冯　飞　　杨晋柏　　苻彩香（女，黎族）　孙大海

闫希军

大会主持人：苻彩香（女，黎族）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

（2026年1月2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　任：苻彩香（女，黎族）

副主任：吴慕君　　邓云秀（女）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毛志华　　司海英（女）　　麦正华　　李辉卫

李慧莹（女）　　陈冬霞（女）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6年1月2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王　磊　　蔡　强　　贺敬平　　周廉芬（女）

李宣良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6年1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刘春梅（女）

监 票 人：（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王晓彤（女，苗族）	王　鹏（儋州）	刘　艺（回族）	林　诚（黎族）
赵立洪（女）	桂小东	黄凌燕（女，黎族）	梁　锋
程轶楠（女）	傅　敏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6年1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选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的选举，由主席团主持。

本次会议补选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秘书长1名、委员9名，采取等额选举方式进行。候选人由主席团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三条　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缺席的代表不得委托投票。

第四条　本次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2张，分别是：

（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选票；

（二）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

第五条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第六条 填写选票一律使用选举专用笔，涂写要规范，字迹要清楚，票面要清洁。

第七条 会场设秘密写票处，代表可以在秘密写票处写票。

第八条 本次会议选举采用电子智能计票系统计票。如果系统出现故障，改由人工计票。

第九条 本次会议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0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主席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并提交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指定，负责清点到会人数、发票、计票等选举事务。

第十条 会场共设5个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开始，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之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

第十一条 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清点选票结果。根据清点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十三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并由工作人员宣读。

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2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王 磊

大会主席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选举工作实际，大会秘书处草拟了《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现就《选举办法（草案）》说明如下：

关于本次会议的选举事项和选举方式。根据省委有关文件，《选举办法（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次会议补选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秘书长1名、委员9名，采取等额选举方式进行。候选人由主席团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选举办法（草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根据《地方组织法》《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选举办法（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王　磊

大会主席团：

按照大会日程安排，各代表团对《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代表团认为，《选举办法（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将《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大会表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团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6年1月2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代表团、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12时。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2026年1月2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依法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应进行宪法宣誓。为做好宪法宣誓组织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宣誓人员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以及省七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

二、时间安排

按照大会日程安排，宣誓仪式于2026年1月31日上午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三、宣誓形式

大会选举、票决、满意度测评及表决议程结束后，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新当选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以及通过的省七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集体宣誓，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领誓，诵读誓词后，宣誓人同步报出本人姓名。

四、宣誓程序

宣誓人从主席台南侧走到宣誓台后方；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后整齐排列，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同步报出本人姓名；宣誓完毕后，领誓人走出宣誓台、其他宣誓人站在原地，分别向主席台下和台上的与会人员鞠躬，从主席台北侧回到各自座位就座。

五、宣誓会场布置及着装要求

省人大会堂宣誓会场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在主席台前南侧摆放宣誓台，宣誓台上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宣誓人应当着正装或者制服。

六、责任分工

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组织，大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67名，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均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海口（55名）

王玉玲（女）　王加充　王　敏　王　智
卢晓波　冯　飞　冯　琳　朱　军
向　琼（女，土家族）　刘春梅（女）　刘晓华（女）　刘景萍（女）
刘筱杰　汤成慧（女）　严音莉（女）　李红利（女）
李雄伟　李　智　杨会春（女）　杨育宏
吴秋云（女）　余加亮　张　勇　陆炳荣
陆　敏　陈　芳（女）　陈金燕（女）　陈　桦（女）
陈德民　范少军　林　月（女）　林　欢（女）
林明盛　林　星（女）　欧阳静瑜（女）　赵金玲（女）
胡亚玲（女）　钟碧芸（女）　徐宏敏（女，蒙古族）　翁春雷（女）
唐传东　黄柳媛（女）　黄　鹏　曹献坤（女）
符积前　符海根（女）　符群芳（女）　梁雄飞
彭红莲（女）　谢昭辉　蔡晓辉　蔡爱丹（女）
蔡琼雅（女，黎族）　潘国林（黎族）　薄　毅

三亚（25名）

王祺扬　吕永光　刘小明　刘　艺（回族）
刘　耿　许巧练（女，黎族）　杜梦然（女）　杨　莹（女）
陈　凡　陈　希　陈晓昕（女，黎族）　陈　萍（女）
陈　斌　林　亮（女，黎族）　卓德雄　周月霞（女，黎族）
胡海霞（女，黎族）　盆明秋（苗族）　高冠花（女，黎族）　高瑞峰
海　斌（回族）　黄　玉（女）　黄丽菊（女）　黄　晖（女）
董　慧（女，黎族）

三沙（9名）

王长仁　杨国强　吴　彦　吴清武

宋　伟　　陈儒茂　　康耀红　　梁　锋
葛国科

儋州（32名）

马　飞　　王坚敏　　王　玮（女）　　王　鹏
邓小星（女）　　艾　锋（女）　　叶桂香（女，黎族）　　叶煜明
任延新　　刘云翔　　刘赐贵　　李加奎
李坤眉（女，黎族）　　李　昌　　何传经　　邹　广
张云鹏（女）　　张华伟　　张　慧（女）　　陈世凤（女，苗族）
陈　阳（回族）　　陈　洋　　罗宇明　　周金枝（女）
赵延旭　　徐振发　　高澄清　　符冠贝（女，黎族）
梁永朝（黎族）　　谢雄峰　　谢群丽（女）　　薛梅丽（女）

琼海（19名）

王书茂　　王华涛　　王维浩　　艾轶伦（满族）
刘　宁　　李少萍（女，苗族）　　杨晋柏　　张震华
陈丕森　　陈光翼（女）　　陈兴兴　　陈　明
岳　松　　周长强　　赵立洪（女）　　钟可灿
黄晓鲁　　符兴南（女）　　傅　晟

文昌（18名）

王　鹏　　叶世阳　　邢　俊　　刘丹娜（女）
李　军　　杨应龙　　吴慕君　　陈玉妹（女）
陈仕楫　　陈光艳（女）　　陈　彤　　陈明雁
林健乐　　高淑红（女）　　黄金玉（女）　　曹树育
符　柳　　韩　亮（女）

万宁（21名）

卢　林　　叶厉豪　　司海英（女）　　吉德开（黎族）
刘文文（女）　　关进平　　许　燕（女）　　李　姣（女）
李慧莹（女）　　杨庆友　　吴　立　　张晓玲（女）
陈创禄　　林尤财（黎族）　　罗丽华（女）　　赵　峰
钟业昌　　盖文启　　梁安珊　　蒋小妹（女，苗族）
曾　睫（女，黎族）

东方（18名）

丁　飞	王　飞	王　平	王永涛
毛燕妮（女）	卢　胜（黎族）	兰宗贤（黎族）	许国文（黎族）
李爱华	陈金文	纳云德（傈僳族）	周廉芬（女）
钟海涛	郭逢喜	符长旺（黎族）	符志平（黎族）
符花金（女，黎族）	符　倩（女，黎族）		

五指山（13名）

王柏和（黎族）	朱宏凌	闫希军	李辉卫
李　锋	吴　明	陈国梁（黎族）	林　豪（黎族）
周　烨（女）	郑尉杰（黎族）	黄宇倩（女，黎族）	谢　京（女）
雷进德			

乐东（19名）

马育红	王家俊	邓贤祝（女）	卢国纲
冯基芳（黎族）	吉珍妮（女，黎族）	刘柰妤（女，黎族）	孙大海
李　萍（女，藏族）	李淑云（女，黎族）	杨子嘉（女，黎族）	张香秦
陈文曙	林　诚（黎族）	罗　敏（女）	周才旺
赵　圣	黄丽娇（女，黎族）	符志清（黎族）	

澄迈（19名）

王　宁	王海兴	毛志华	尹丽波（女）
邓永霞（女，黎族）	邓秀丽（女）	邢　隆	刘世芬（女）
孙泽文	杨鲲鹏	陈国猛	姜　平
徐取俊	徐　涛	盛勇军	傅　敏
曾令群	曾海燕（女）	褚昕恬（女）	

临高（17名）

王赵未	王　挺	王晓成	王　斌
邓爱军	吕蒜女（女）	关继荣（满族）	孙廷廷（女）
张　军	陈少演（女）	陈红升	陈良杰
欧阳颂东	桂小东	唐守兵	黄蔓钰（女）
符晓江（女）			

定安（12名）

王少芳（女）	王英诚	刘心红（女）	刘平治

李荣灿	李保军	陈明永	周承志
郑喜楷	姜凤香（女）	莫瑞波（女）	黄海鹄

屯昌（13名）

王　雄	刘阳震	麦正华	吴园园（女，黎族）
宋　健	林　莉（女）	周安伟	郑渊培（黎族）
孟　磊（女）	赵进坛（苗族）	赵英杰（满族）	蔡小娟（女，黎族）
戴　军			

陵水（15名）

王绍莹（女，黎族）	邓泽永（苗族）	邓筱怜（女，苗族）	吴海峰
张隆挺	陈　飘（黎族）	苻彩香（女，黎族）	卓少曼（女，黎族）
罗　桦（女，黎族）	赵建农	徐辉艳（女，黎族）	黄凌燕（女，黎族）
符之冠	符勇能（黎族）	董书剑（女，黎族）	

昌江（13名）

李瑞军（黎族）	杨秀慧（女，黎族）	肖　杰	何顺劲
陈　伟	陈　静（女，黎族）	唐丽金（女，黎族）	黄东勉（女）
符江陆（黎族）	康拜英（女）	梁　明（黎族）	彭聚珍
魏智刚			

保亭（13名）

王　元	王文平（黎族）	王　磊	邓云秀（女）
邓明天（苗族）	朱　江	杨欣欣（女，黎族）	张东斌
张　毅	黄子霖（黎族）	曾永丽（女，苗族）	蔡朝晖（回族）
蔡曜泽（黎族）			

琼中（11名）

王晓彤（女，苗族）	王海燕（女，黎族）	王崇敏	巴特尔（蒙古族）
陈冬霞（女）	陈朝芳	林　青	周魁龙（黎族）
郑达峰（黎族）	胡开君（黎族）	蒋莉萍（女，苗族）	

白沙（11名）

王丹娇（女，黎族）	王柳娟（女，黎族）	邓伟强	过建春（女）

吕　勇	李荣芳（女，黎族）	李　锋（黎族）	吴　斌
陈兰菊（女）	黄　聪（黎族）	符南腾（黎族）	

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14名）

王　平	王培杰	邓永东	邢锦程
吉洪标	李建国	杨春江	张　峰
陈亚丁	宗　毅	袁小龙	梁承武
程轶楠（女）	翟元强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分组名单

（代表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海口市代表团（55人　三个组）

第一组（19人）

王加充	冯　飞	冯　琳	向　琼
李　智	杨会春	余加亮	陈　桦
陈德民	范少军	欧阳静瑜	赵金玲
胡亚玲	翁春雷	曹献坤	符群芳
彭红莲	谢昭辉	薄　毅	

召 集 人：范少军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一层会场108教室

工作人员：李平嵩、李森林

第二组（18人）

王玉玲	王　敏	朱　军	刘春梅
刘晓华	杨育宏	张　勇	陆炳荣
陈　芳	林明盛	林　星	钟碧芸
唐传东	黄柳媛	黄　鹏	梁雄飞

蔡爱丹　　潘国林

召 集 人：张　勇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一层会场109教室

工作人员：陈孝政、饶建春

第三组（18人）

王　智	卢晓波	刘景萍	刘筱杰
汤成慧	严音莉	李红利	李雄伟
吴秋云	陆　敏	陈金燕	林　月
林　欢	徐宏敏	符积前	符海根
蔡晓辉	蔡琼雅		

召 集 人：蔡琼雅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一层会场110教室

工作人员：刘书涵、刘锦程

三亚市代表团（25人）

王祺扬	吕永光	刘小明	刘　艺
刘　耿	许巧练	杜梦然	杨　莹
陈　凡	陈　希	陈晓昕	陈　萍
陈　斌	林　亮	卓德雄	周月霞
胡海霞	盆明秋	高冠花	高瑞峰
海　斌	黄　玉	黄丽菊	黄　晖
董　慧			

召 集 人：王祺扬、陈　希、刘　耿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二层会场207教室

工作人员：张丽娜、卢　茜、陈　桦、陈思倩

三沙市代表团（9人）

王长仁	杨国强	吴　彦	吴清武
宋　伟	陈儒茂	康耀红	梁　锋
葛国科			

召 集 人：葛国科、王长仁、陈儒茂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二层会场208教室

工作人员：李　斌、韦世杰、符诗星

儋州市代表团（32人）

马　飞	王坚敏	王　玮	王　鹏
邓小星	艾　锋	叶桂香	叶煜明
任延新	刘云翔	刘赐贵	李加奎
李坤眉	李　昌	何传经	邹　广
张云鹏	张华伟	张　慧	陈世凤
陈　阳	陈　洋	罗宇明	周金枝
赵延旭	徐振发	高澄清	符冠贝
梁永朝	谢雄峰	谢群丽	薛梅丽

召 集 人：邹　广、陈　阳、任延新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学术二层会场1-2003会议室

工作人员：罗少强、贺钰宸、何茜茜、梁丽琦

琼海市代表团（19人）

王书茂	王华涛	王维浩	艾轶伦
刘　宁	李少萍	杨晋柏	张震华
陈丕森	陈光翼	陈兴兴	陈　明
岳　松	周长强	赵立洪	钟可灿
黄晓鲁	符兴南	傅　晟	

召 集 人：周长强、陈　明、刘　宁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一层会场101教室

工作人员：吴莉娜、陈　虹、杨育成

文昌市代表团（18人）

王　鹏	叶世阳	邢　俊	刘丹娜
李　军	杨应龙	吴慕君	陈玉妹
陈仕楫	陈光艳	陈　彤	陈明雁
林健乐	高淑红	黄金玉	曹树育
符　柳	韩　亮		

召 集 人：王　鹏、曹树育、杨应龙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二层会场210教室

工作人员：赖英群、李　楠、骆丽花

万宁市代表团（21人）

卢　林	叶厉豪	司海英	吉德开
刘文文	关进平	许　燕	李　姣
李慧莹	杨庆友	吴　立	张晓玲
陈创禄	林尤财	罗丽华	赵　峰
钟业昌	盖文启	梁安珊	蒋小妹
曾　睫			

召 集 人：盖文启、叶厉豪、陈创禄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学术二层会场1-2001会议室

工作人员：苏玉虹、林海艳、徐　涛

东方市代表团（18人）

丁　飞	王　飞	王　平	王永涛
毛燕妮	卢　胜	兰宗贤	许国文
李爱华	陈金文	纳云德	周廉芬
钟海涛	郭逢喜	符长旺	符志平
符花金	符　倩		

召 集 人：李爱华、卢　胜、钟海涛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二层会场201教室

工作人员：陈瑞蓉、王　源、许高铭

五指山市代表团（13人）

王柏和	朱宏凌	闫希军	李辉卫
李　锋	吴　明	陈国梁	林　豪
周　烨	郑尉杰	黄宇倩	谢　京
雷进德			

召 集 人：朱宏凌、陈国梁、李　锋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学术二层会场1-2002会议室

工作人员：王俊黎、黎明雯、杨　武

乐东黎族自治县代表团（19人）

马育红	王家俊	邓贤祝	卢国纲
冯基芳	吉珍妮	刘柰妤	孙大海
李　萍	李淑云	杨子嘉	张香秦

陈文曙	林　诚	罗　敏	周才旺
赵　圣	黄丽娇	符志清	

召 集 人：马育红、冯基芳、王家俊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二层会场202教室

工作人员：邢志东、王　轩、黎广行

澄迈县代表团（19人）

王　宁	王海兴	毛志华	尹丽波
邓永霞	邓秀丽	邢　隆	刘世芬
孙泽文	杨鲲鹏	陈国猛	姜　平
徐取俊	徐　涛	盛勇军	傅　敏
曾令群	曾海燕	褚昕恬	

召 集 人：盛勇军、徐　涛、孙泽文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一层会场103教室

工作人员：刘　勇、吴春婷、赵园园

临高县代表团（16人）

王赵未	王　挺	王晓成	王　斌
邓爱军	吕蒜女	关继荣	孙廷廷
张　军	陈少演	陈红升	陈良杰
桂小东	唐守兵	黄蔓钰	符晓江

召 集 人：唐守兵、王　挺、王赵未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一层会场102教室

工作人员：钟晓路、符精堃、谢宪谕

定安县代表团（12人）

王少芳	王英诚	刘心红	刘平治
李荣灿	李保军	陈明永	周承志
郑喜楷	姜凤香	莫瑞波	黄海鸽

召 集 人：王英诚、黄海鸽、陈明永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一层会场104教室

工作人员：田茜茜、王亚芳、叶柏良

屯昌县代表团（13人）

王　雄	刘阳震	麦正华	吴园园
宋　健	林　莉	周安伟	郑渊培
孟　磊	赵进坛	赵英杰	蔡小娟
戴　军			

召 集 人：林　莉、赵英杰、郑渊培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二层会场204教室

工作人员：曾　迅、陈乙玲、林金楠

陵水黎族自治县代表团（15人）

王绍莹	邓泽永	邓筱怜	吴海峰
张隆挺	陈　飘	苻彩香	卓少曼
罗　桦	赵建农	徐辉艳	黄凌燕
符之冠	符勇能	董书剑	

召 集 人：吴海峰、罗　桦、张隆挺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一层会场105教室

工作人员：王博欧、商禧佳、陈照喆

昌江黎族自治县代表团（13人）

李瑞军	杨秀慧	肖　杰	何顺劲
陈　伟	陈　静	唐丽金	黄东勉
符江陆	康拜英	梁　明	彭聚珍
魏智刚			

召 集 人：梁　明、李瑞军、何顺劲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二层会场205教室

工作人员：杨　潇、何秋妹、谢俊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代表团（13人）

王　元	王文平	王　磊	邓云秀
邓明天	朱　江	杨欣欣	张东斌
张　毅	黄子霖	曾永丽	蔡朝晖
蔡曜泽			

召 集 人：朱　江、蔡曜泽、王文平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二层会场209教室

工作人员：杨　熙、伦祖坚、李耀宁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代表团（11人）

王晓彤	王海燕	王崇敏	巴特尔
陈冬霞	陈朝芳	林　青	周魁龙
郑达峰	胡开君	蒋莉萍	

召 集 人：蒋莉萍、郑达峰、陈朝芳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二层会场206教室

工作人员：覃海龙、王晓帆、陈仁中

白沙黎族自治县代表团（11人）

王丹娇	王柳娟	邓伟强	过建春
吕　勇	李荣芳	李　锋	吴　斌
陈兰菊	黄　聪	符南腾	

召 集 人：邓伟强、黄　聪、陈兰菊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一层会场107教室

工作人员：卢春玲、符晓雪、黄子芳

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14人）

王　平	王培杰	邓永东	邢锦程
吉洪标	李建国	杨春江	张　峰
陈亚丁	宗　毅	袁小龙	梁承武
程轶楠	翟元强		

召 集 人：王培杰、宗　毅、杨春江

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明德楼一层会场111教室

工作人员：胡澜涛、魏　皓、王海思、韩　雨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354名）

一、驻琼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0名）

蔡　强（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财政厅厅长）

丁　晖（省教育厅厅长）

周军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吕　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韦小丽（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牙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院长〔副主任〕）

林　桓（海南大学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

黄海文（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后勤部后勤主管）

雷亚飞（中海油海南分公司深海工程研究中心首席工程师）

苏少洪（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吴少玉（儋州市白马井镇学兰村党支部副书记）

二、省委各部门1名负责人（21名）

贺敬平（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王　东（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

李逊敏（省委副秘书长、省委财办〔农办〕主任）

周建成（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国安办常务副主任）

陈积卫（省委副秘书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省接待办主任〕）

张毓辉（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人才发展局局长）

李宣良（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叶光亮（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陈健娇（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王昱正（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五会联合办公室主任）

张应端（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杨剑华（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杨忠诚（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王　磊（省委外办副主任）

曹红涛（省委编办副主任）

邓　忠（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

方　昕（省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省委金融工委常务副书记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明月（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符　鸣（省纪委常委、省委巡视办主任）

夏继承（省委保密办主任〔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何川平（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

三、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及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59名）

（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1名）

盛小卫

（二）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及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14名）

李　画（研究室主任）

林崇高（法工委副主任）

林一民（内务司法工委副主任）

李　敏（内务司法工委副主任）

韩　燕（预算工委副主任）

欧　奋（民族宗教工委副主任）

叶伟良（华侨外事工委副主任）

邵海燕（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赵志东（农村工委副主任）

董德成（环境资源工委副主任）

王　光（代表工委副主任）

胡国永（机关二级巡视员）

俞永禄（机关二级巡视员）

梁荣立（机关二级巡视员）

（三）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44名）

丁烨敏	于文洲	马海涛	王　珏
王浩宇	王晨野	邓　瑜	龙丁敏
邢红斌	吉　贵	吉建邦	毕　华
刘　丹	刘云亮	刘文民	刘道俊
李建国	李建炜	李晓刚	杨　娟

连式林	余　明	宋小毛	张庆良
张志坚	张治国	陆生耀	陈　洁
陈　润	林存斌	林建才	周　伟
夏勇开	黄元华	黄文明	黄正恩
黄金城	黄景贵	常　健	符琼芬
董前程	蒋艺鸿	曾　敏	楼凌霄

四、省人民政府班子成员，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参事及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管理机构、管理法定机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55名）

刘登山（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蔡　强（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财政厅厅长）（重）

王　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万馨（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和娇（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善芳（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永红（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　冰（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　勇（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　峰（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韩　勇（省人民政府参事）

刘　磊（省人民政府参事）

林泽锋（省人民政府参事）

程　瑗（省人民政府参事）

曹　兵（省人民政府参事）

沈义俊（省人民政府参事）

汤炎非（省人民政府参事）

符　仁（省人民政府参事）

罗会明（省人民政府参事）

符宣朝（省人民政府参事）

綦树利（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端平（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厅长）

贾文涛（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

陈铁军（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厅长）

毛东利（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周　俊（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邓立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李东屿（省海洋厅厅长）

张　斌（省商务厅厅长）

陈　杰（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周　正（省财政厅副厅长）

龙卫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丁　晖（省教育厅厅长）（重）

李文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易　鹏（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廷忠（省司法厅副厅长）

曾　锋（省民政厅党组书记）

龙丁敏（省民政厅厅长）（重）

黎梁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周军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重）

穆克瑞（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劲松（省审计厅厅长）

王　磊（省委外办副主任）（重）

钟鸣明（省水务厅党组书记）

许　兰（省水务厅厅长）

徐　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番绍立（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马咏华（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　雷（省统计局局长）

朱　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刘钊军（省林业局局长）

谢江波（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昊旻（省信访局局长）

王生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何　辉（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冀铁军（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贺景锋（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副局长）

王　岩（省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刘　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副局长）

陈　康（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五、各市、县、自治县、市辖区党委和政府以及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各市、县、自治县监委和法院以及检察院主要负责人；洋浦经济开发区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79名）

（一）各市、县、自治县、市辖区党委和政府以及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21名）

吴　翔（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晓龙（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家强（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孙悦文（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区长）

裴克波（海口市秀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川海（海口市龙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宗标（海口市琼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余亨（海口市美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鲁正兰（三亚市海棠区委书记）

孙德震（三亚市吉阳区委书记）

朱志兴（三亚市天涯区委书记）

季端荣（三亚市崖州区委书记）

石廷伟（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鸿钧（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　潇（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区长）

童立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黄　锐（三亚市海棠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柯俊标（三亚市吉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曦（三亚市崖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晓华（三沙市西沙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温一凡（三沙市西沙区人民政府区长）

（二）各市、县、自治县监委和法院以及检察院主要负责人，洋浦经济开发区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58名）

马雪涛（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陈立新（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刚（三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刘振勇（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郭慧丽（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曼（三沙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叶珊茹（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　雄（三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思峰（儋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　峤（儋州市人民法院院长）

罗凡兴（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严家亮（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

傅剑平（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易辉华（琼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　之（琼海市人民法院院长）

欧阳轶群（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元春（文昌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钟垂林（文昌市人民法院院长）

谢善彪（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芬（万宁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　军（万宁市人民法院院长）

刘永超（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孙　优（东方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林明礼（东方市人民法院院长）

樊光裕（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柳积民（五指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田开进（五指山市人民法院院长）

石秀莲（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清立（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康文举（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张　浩（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余振晓（澄迈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曹　文（澄迈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吴绍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勇（临高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理主任）

张丽华（临高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郝敬贵（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凤娇（定安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李雪刚（定安县人民法院院长）

苏鲲鹏（定安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符林果（屯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再燕（屯昌县人民法院院长）

宁　丽（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　昊（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李东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邹志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维利（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钟振强（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麦文忠（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钟　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龙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关万轩（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金玲（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陆　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庄二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符传德（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马　康（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赵典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六、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名，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海口海事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二分院主要负责人（8名）

贺敬平（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重）

陈文平（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邱利军（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兰清（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政（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邱　隽（海口海事法院院长）

苏志辉（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韩　俊（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盖　曼（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

七、省直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33名）

王绍文（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校长〔副院长〕）

赖永生（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董　纳（省专用通信局局长）

霍沛军（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刘作凯（省农业科学院党组书记）

苏金明（省地质局党组书记）

曾晓明（中国南海研究院党组书记）

张信芳（省海洋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研究院院长）

张志坚（省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重）

周高明（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局长）

雷　雨（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陆和兰（省档案局局长〔省档案馆馆长〕）

吴明海（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总队长）

符　俊（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二级巡视员）

苏才丰（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

李　镭（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赵　微（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局长）

王孝云（省考试局局长）

林英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

马志健（省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李　湖（海南大学党委书记）

聂清斌（海南师范大学校长）

张彩虹（海南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陈　锐（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委书记）

王开俭（海南开放大学党委书记）

李宇飞（琼台师范学院校长）

庄才德（海南警察学院党委书记）

陈　恩（海南政法职业学院院长）

黎　凯（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汪　红（海南艺术职业学院负责人）

王　华（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陈正强（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陈晖阳（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钟文菲（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八、省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13名）

孙世文（省总工会副主席）

沈　江（共青团海南省委副书记）

彭太华（省文联专职副主席）

李　诚（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二级巡视员）

熊安静（省社科联副主席、省社科院副院长）

许振凌（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林　演（省残联副理事长）

彭玉斌（省作家协会主席）

王玉渊（省贸促会副会长）

梁誉腾（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

冷明权（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常务会长）

朱安领（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申智勇（省商业总会副会长）

九、部分驻琼中央直属或双重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55名）

李文涛（省税务局局长）

孔平杰（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吴红兵（海南海事局局长）

丰圣少（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平义真（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刘　宇（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程洪涛（省气象局副局长）

郭洪义（省地震局局长）

李文辉（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马　骏（财政部海南监管局局长）

彭桂洁（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黄早杰（中国民航海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陆巍峰（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局长〕）

梁洁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局长）

董茹意（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

曹　洲（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海南业务办公室主任）

陆宴辉（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院长）

程　功（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

郝晔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

李社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

余昌涛（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

张红梅（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

谢耀中（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

李瑞冬（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

黄叶峰（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

高连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

年　栗（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行长）

杜永忠（招商银行海口分行副行长）

蒋　豪（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慧武（中海地产〔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　艳（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总部总经理）

丘文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晓强（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生（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俊启（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喆（南繁科技城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景奇（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褚德海（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秀宏（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伊建伟（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　星（中储粮〔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倪志光（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昱晓（海南绿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勾善文（中国联通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刘鹏程（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总支书记）

周高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冯永刚（中航沈飞〔海南〕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志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湖海实验研究中心海南〔三亚〕分部常务副主任）

韩　克（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石　伟（中广核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成钢（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马晨光（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执行总经理）

周　欣（星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广红（航天卫星超级工厂〔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部分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12名）

苗树彬（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

李晓刚（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

朱德镭（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发宣（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罗苏平（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天梁（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泰锋（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亚斌（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昱（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崔家炳（省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　利（省水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易　伟（海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全忠（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一、部分中央驻琼媒体和省主要媒体主要负责人（9名）

赵　鹏（人民日报社海南分社社长）

熊传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海南总站副站长）

王晓樱（光明日报社海南记者站站长）

王　伟（经济日报社海南记者站站长）

陈博文（中国日报社海南记者站负责人）

王祝华（科技日报社海南记者站站长）

罗钦文（中国新闻社海南分社社长）

尚　林（海南日报报业集团〔海南日报社〕社长）

郭志民（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台长）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及相关人员
参加分组审议安排表

海南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1月

海口市代表团（第一组）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王晓龙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区长） 孙悦文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区长） 马雪涛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楼凌霄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组专家委员） 王　鹏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端平 （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厅长） 周　正 （省财政厅副厅长） 雷　雨 （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省政府研究室： 谭　璧（15616072430） 省人大常委会： 符文清（18608920855） 省发改委： 蒋亚东（18876739176） 黎清涛（18289737981） 张大伟（18889699305） 省财政厅： 邓志勇（18976376325） 谢思晓（15980934099） 林昕颖（13698996800） 胡　帅（13368992368） 马伟哲（13976999093） 徐　啸（15839511580） 省高院： 钟文渊（18689918777） 王伟良（13637512186） 余　江（13976698398） 张丽蓉（17336428191） 省检察院： 刘　涛（13907629360） 王　刚（18089807515） 胡继琛（15103083262）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贺敬平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副主任）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一层108室

海口市代表团（第二组）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王家强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吴　翔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区长） 胡余亨 （海口市美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立新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常　健 （省人大常委会财经组专家委员） 陈万馨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磊 （省委外事办副主任） 皮修雁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省政府研究室： 黄　瑚（13178996169） 省人大常委会： 张新佳（18608920855） 省发改委： 赵　牧（15248928069） 张朝阳（13381191535） 张丹阳（18789280344） 省财政厅： 朱日发（13876240601） 郑心怡（17786903670） 省高院： 宋家法（13876616066） 童　琦（18308908953） 王梦雨（19555997385） 省检察院： 吴正军（18089807659） 周炳晖（13807560589）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一层109室

海口市代表团（第三组）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裴克波 （海口市秀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川海 （海口市龙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宗标 （海口市琼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烨敏 （省人大常委会财经组专家委员） 王和娇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冀铁军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岩 （省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省政府研究室： 陈　放（18089893687） 省人大常委会： 李　良（18876027762） 省发改委： 肖湘群（13976731981） 吴特西（15343017789） 王　欢（18976866988） 省财政厅： 王　将（13707518860） 林　伟（13698991060） 省高院： 张模金（18608998282） 薛蕃超（18808950008） 李　峰（18289751700） 省检察院： 李荣昌（18089807138） 李永蕊（18589651770）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邱　隽 （海口海事法院院长）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一层110室

三亚市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蔡　强（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财政厅厅长） 苏少洪（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刘　刚（三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鲁正兰（三亚市海棠区委书记） 孙德震（三亚市吉阳区委书记） 朱志兴（三亚市天涯区委书记） 季端荣（三亚市崖州区委书记） 石廷伟（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鸿钧（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　潇（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区长） 童立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黄　锐（三亚市海棠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柯俊标（三亚市吉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曦（三亚市崖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振勇（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郭慧丽（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道俊 （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组专家委员） 陈昊旻 （省信访局局长） 李秀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志辉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省政府研究室： 周云鑫（13876312982） 省人大常委会： 王　磊（18689810992） 省发改委： 王　飞（18608996590） 侯若溪（15120759980） 何中山（13876669869） 省财政厅： 郑森予（18612252985） 朱乔云（13398975980） 朱冠瑾（18976769267） 省高院： 祁永杰（13876266506） 庞　馨（15501910228） 省检察院： 周　恒（18192441319） 陈　翔（18089807266） 蒋　亚（18289287016）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二层207室

三沙市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丁　晖 （省教育厅厅长） 林　桓 （海南大学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 雷亚飞 （中海油海南分公司深海工程研究中心首席工程师） 王　曼 （三沙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黄晓华 （三沙市西沙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温一凡 （三沙市西沙区人民政府区长） 叶茹珊 （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　雄 （三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番绍立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张　雪 （省财政厅副厅长）	省政府研究室： 刘艳春（13876669221） 省人大常委会： 庄　威（13398917898） 省发改委： 黎志琪（18976200008） 刘咏琪（18689763677） 朱德刚（13078908228） 省财政厅： 陈　铖（13707517675） 陈　莹（13876011096） 省高院： 王　峻（18889537366） 陈恩华（13138969228） 省检察院： 范建绥（13907655333） 周　华（18089807791） 梁嘉琦（13700460437）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二层208室

儋州市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吴少玉 （儋州市白马井镇学兰村党支部副书记） 张思峰 （儋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　峤 （儋州市法院院长） 罗凡兴 （儋州市检察院检察长） 严家亮 （洋浦经济开发区法院院长） 傅剑平 （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	于文洲 （省人大常委会财经组专家委员） 曹　冰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铁军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厅长） 苏才丰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	省政府研究室： 李灵军（17330895252） 省人大常委会： 胡　博（18876085177） 省发改委： 李风波（13034993026） 苏岳亭（13698996572） 省财政厅： 周德阳（13707567134） 孙　谦（18508908083） 省高院： 郭晓欣（15289856236） 王　雯（19532933403） 省检察院： 李少甲（18189725955） 隆晓敏（18907687219）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邱利军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学术二层会场1-2003室

琼海市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易辉华 （琼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　之 （琼海市法院院长） 欧阳轶群 （琼海市检察院检察长）	陈永红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文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省政府研究室： 罗丕金（18689522377） 省人大常委会： 吴坤锦（13976738666） 省发改委： 斯凤平（13907579807） 符育绅（15091935588） 任莹莹（15808933390） 省财政厅： 王　栋（15289805271） 魏　随（15008035683） 省高院： 詹润红（18889530161） 柯雅婷（13098911305） 省检察院： 许　俊（13876169169） 林在相（18089807795）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郑兰清 （省第一中级法院院长）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一层101室

文昌市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周军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元春 （文昌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钟垂林 （文昌市法院院长） 谢善彪 （文昌市检察院检察长）	李建国 （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组专家委员） 郑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　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　政 （省第二中级法院副院长）	省政府研究室： 吴淑仪（15607596909） 省人大常委会： 林巧娴（13807577589） 省发改委： 关凌纲（15103080663） 梁其诚（13876767485） 叶纯森（13976570477） 省财政厅： 张　博（13810012551） 祝怡宇（15675920726） 省高院： 赵道远（13637592445） 陈文燕（15692553718） 省检察院： 王庆民（18101237507） 张　波（18089807169） 辛瑞明（13379994775）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二层210室

万宁市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黄海文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后勤部后勤主管） 冯　芬 （万宁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　军 （万宁市法院院长） 刘永超 （万宁市检察院检察长）	孙善芳 （省政府副秘书长） 毛东利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省政府研究室： 吕仕康（15120992315） 省人大常委会： 蒋美玲（18976227656） 省发改委： 肖　斌（18976371329） 尹利刚（18976761670） 朱俊海（15607609909） 省财政厅： 雷莉玲（13379895858） 李　婷（19589745969） 省高院： 颜　华（18889530162） 郑炜珊（15289816585） 省检察院： 周廷星（18089807156） 张燕云（18089807886） 柯宝林（18189725656）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韩　俊 （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学术二层会场1-2001室

东方市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孙　优 （东方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林明礼 （东方市法院院长） 樊光裕 （东方市检察院检察长）	张　斌 （省商务厅厅长） 马咏华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省政府研究室： 王　铮（18689802511） 省人大常委会： 王珊珊（18689895733） 省发改委： 冯慧敏（15595719666） 黄晓松（15120997732） 沈　维（13700470781） 省财政厅： 余　磊（18889799688） 王　莉（18889792763） 省高院： 林　岱（13976871889） 石泽奇（15008096036） 省检察院： 傅　铮（18089807717） 康　贤（18089807957）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二层201室

五指山市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柳积民 （五指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田开进 （五指山市法院院长） 石秀莲 （五指山市检察院检察长）	陈　杰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刘钊军 （省林业局局长） 陈　康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省政府研究室： 许丙贵（18876874500） 省人大常委会： 王震国（13519804600） 省发改委： 杨　阳（13707568196） 郑尊智（18976104366） 朱　亮（13976570553） 省财政厅： 刘召强（13976656800） 孔祥诚（13098981061） 省高院： 吴佳敏（18389766867） 鄢天逸（15090849027） 省检察院： 劳景文（18089807748） 彭志军（18389510011）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学术二层会场1-2002室

乐东黎族自治县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 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 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 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李清立 （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康文举 （乐东黎族自治县法院院长） 张　浩 （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	连式林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组专家委员） 邓立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何　辉 （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省政府研究室： 董俊乾（18976552920） 省人大常委会： 李桂青（18889692199） 省发改委： 冯振平（13807523258） 魏　波（13375768257） 彭　蔚（18976734227） 省财政厅： 符厚胜（19989696876） 吴　艳（18898299247） 省高院： 李梅华（13976638698） 贺海翀（18876746021） 省检察院： 闫宇辉（18907663201） 黄金花（18389868025）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二层202室

澄迈县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余振晓 （澄迈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曹　文 （澄迈县法院代院长） 吴绍维 （澄迈县检察院检察长）	贾文涛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 杨　雷 （省统计局局长）	省政府研究室： 廖代勇（13876508882） 省人大常委会： 张骐严（13811433564） 省发改委： 陈蔓蔓（13907544306） 秦　俊（18608955107） 文　武（15808901877） 省财政厅： 段安林（18976573866） 李　文（15201909621） 省高院： 程　序（13519802186） 冯琬婷（18889996576） 省检察院： 蔡海宁（18089807166） 沈大斌（18089807255）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一层103室

临高县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陈　勇 （临高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理主任） 张丽华 （临高县法院代院长） 郝敬贵 （临高县检察院检察长）	易　鹏 （省公安厅副厅长） 朱　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省政府研究室： 钟易江（13976757008） 省人大常委会： 康　希（18827365172） 省发改委： 尹　蓉（13976085281） 徐　静（18289510136） 杨　博（13379875338） 省财政厅： 黎　菲（18976203960） 刘彦君（18684868433） 省高院： 吴春萍（13976683183） 赵　婧（18889646151） 省检察院： 齐同富（18089807817） 顾关福（18289241902）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一层102室

定安县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陈凤娇 （定安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李雪刚 （定安县法院院长） 苏鲲鹏 （定安县检察院代检察长）	王廷忠 （省司法厅副厅长） 龙丁敏 （省民政厅厅长）	省政府研究室： 许元源（18689843093） 省人大常委会： 郑德冰（15808940455） 省发改委： 陈林敏（18689667995） 王家仁（13807651456） 孙长林（13111988988） 省财政厅： 曾琴芳（13976082739） 马　喆（15008980532） 省高院： 秦　晴（13519806157） 牛子涵（18789693091） 省检察院： 梁祖源（18089807818） 符宝予（18976867170）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一层104室

屯昌县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符林果 （屯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再燕 （屯昌县法院院长） 宁　丽 （屯昌县检察院检察长）	曾　锋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 贺景锋 （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副局长）	省政府研究室： 梁兰川（18089830111） 省人大常委会： 何裕琪（15008981638） 省发改委： 李中益（18689666188） 李凤杰（17508973314） 郭立兵（15091996771） 省财政厅： 蔡亲飞（13078983300） 张力子（13006006933） 省高院： 吴浩云（13876178003） 李佳丽（13034971818） 省检察院： 张　国（18089807928） 李博庆（18089807174）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二层204室

陵水黎族自治县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吴　昊 （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李东波 （陵水黎族自治县法院院长） 邹志云 （陵水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	李东屿 （省海洋厅厅长） 许　兰 （省水务厅厅长） 刘　明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副局长）	省政府研究室： 陈星升（18217898956） 省人大常委会： 肖　婉（15501837819） 省发改委： 易　华（18689715933） 何斌轩（13389869098） 王　虎（18189779521） 省财政厅： 李昀芯（18976439316） 程丽丽（18976575511） 省高院： 肖云彪（13976898805） 吴挺飞（13617517360） 省检察院： 陈小平（18089807628） 王永宁（13379898297）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一层105室

昌江黎族自治县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郑维利 （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钟振强 （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院长） 麦文忠 （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　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綦树利 （省发改委主任）	省政府研究室： 刘润楚（19989199666） 省人大常委会： 马兰兰（15008974787） 省发改委： 王曼虹（15808903335） 杨　杰（13915051358） 宁　辉（13700452990） 省财政厅： 杨　涛（13876376912） 牟海川（17786903717） 省高院： 王晓祯（13876356355） 郎小雨（18747970117） 省检察院： 邢　姑（18089807328） 万　琪（19808976666）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二层205室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吕　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　耿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龙剑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关万轩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	穆克瑞 （省交通厅厅长） 谢江波 （省医保局副局长）	省政府研究室： 张艳艳（13368963249） 省人大常委会： 梁云峰（18907566885） 省发改委： 李小灵（13617567177） 夏　雪（17789781376） 王俊峰（15117108332） 省财政厅： 杨卓毅（13907623898） 尹珂珂（15037511938） 省高院： 邹汉江（13876056162） 王乾宽（18389939509） 省检察院： 郑爱冰（18089807711） 李秦英（18089807937）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二层209室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王金玲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陆　宁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庄二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劲松 （省审计厅厅长） 王生辉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省政府研究室： 文雨虹（18089833820） 省人大常委会： 吴　成（19531692749） 省发改委： 蔡汝湘（13307525111） 陈　润（18510407898） 赵　镭（18084651087） 省财政厅： 郑学伟（13337619399） 李　欢（13876360436） 省高院： 赵英华（13807684606） 符斯晴（13167500709） 省检察院： 李宏伟（13379897988） 唐杰迎（18089899706）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二层206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韦小丽 （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牙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院长） 符传德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马　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赵典山 （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	龙卫东 （省人社厅厅长） 钟鸣明 （省水务厅党组书记）	省政府研究室： 陈典瑞（16689621299） 省人大常委会： 林小珍（13307502340） 省发改委： 张欲晓（18389769976） 任笑冬（18876177540） 雷加亮（15799066733） 省财政厅： 林奎兑（18976077765） 肖真华（13627589312） 省高院： 段洪彬（13876087568） 何　杨（13976072468） 省检察院： 陈　旭（13907568232） 高　岗（13976297566） 朱　璇（18117776600）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一层107室

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审议时间	内容	全程列席人员名单	参加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名单	到团听取意见相关人员名单
1月27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徐　斌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黎梁东 （省民委副主任）	省政府研究室： 康雪宁（15607615607） 省人大常委会： 王春宝（18689798532） 省发改委： 李　涛（13322073552） 兰佑乾（13098998976） 郭　尧（18889668834） 省财政厅： 陈雪琴（13876398167） 吴鹏飞（13976453398） 省高院： 王铭泽（15298950186） 何小瑜15203656011） 省检察院： 孙晋理（18907681975） 符永灵（18907520111）
1月28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8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1月29日 上午 11:00至12: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9日 下午 3:00至6:00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月30日 上午 9:00至12:00	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分组审议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一层111室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特邀列席人员名单

（共21人）

1、离退休正省级老干部（4人）

汪啸风、陈玉益、钟　文、于　迅

2、历届省委常委（2人）

肖若海、毛超峰

3、历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9人）

许　俊、胡光辉、符桂花、王法仁、符　兴、符跃兰、陈海波、何西庆、陆志远

4、历任省检察院检察长（2人）

贾志鸿、路志强

5、不是省七届人大代表的驻琼副军级以上部队主官（4人）

张　叶、李家美、徐冬根、刘健忠

注：特邀列席人员只参加开幕会和闭幕会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旁听人员名单

（14名）

尹国栋	男	京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　盈	女	钱锟离岸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炳军	男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顾文泉	男	中油瑞富石油（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声奇	男	海口申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凤英	女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叶婧如　女　　海南金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亚强　男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
牛莉娜　女　　海南医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李琼雄　男　　海南万利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海波　男　　海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秋强　男　　海南琦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　武　男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　畅　女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日程

（2026年1月25日至1月31日）

时　间			内　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　点	备　注
1月25日（星期日）	上午	8:30至10:00	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报到			省人大第三会议室（海南广场9号楼C区三楼）	
		8:30至11:30	列席人员、旁听人员报到			省人大儋州厅（海南广场9号楼C区三楼）	
		11:00	召开大会筹备组各组负责人、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简报人员和新闻联络员会议，部署大会有关会务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讲话	郭逢喜	筹备组各组负责人、先遣工作人员、简报人员和新闻联络员	省委党校明德楼112教室	
	下午	3:00至6:00	代表报到			省委党校体育馆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备注
		5:30 至 6:00	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 1、宣布成立大会临时党委 2、省委领导讲话	冯　飞	1、是省七届人大代表的省级党员领导干部 2、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3、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召集人 4、不是第一召集人、召集人的各市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省政协常委会会议厅（海南广场9号楼C区二楼）	
		6:00	召开会风会纪监督工作安排部署会	盛小卫	各代表团纪律监督员、联络员和会风会纪监督组全体成员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1月26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2:00	各代表团会议 1、传达党员负责人会议精神、会风会纪监督工作安排部署会议精神 2、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3、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5、审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草案 6、成立临时党支部 7、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	全体代表	省委党校各代表团会议室	
	下午	3:00 至 3:20	预备会议 1、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3、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草案	冯　飞	全体代表	省人大会堂	着正装
		3:30 至 3:5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决定大会日程 3、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听取关于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决定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6、听取关于大会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的说明，决定将大会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7、决定代表团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8、表决大会宪法宣誓组织办法草案	冯　飞	1、主席团成员 2、不是主席团成员的各市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备注
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	9:00至11:3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刘小明关于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2、审查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3、审查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4、审查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冯　飞	1、全体代表 2、列席人员 3、特邀列席人员 4、旁听人员	省人大会堂	着正装，少数民族代表可着本民族服装
	下午	3:00至6: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各代表团团长	1、全体代表 2、列席人员	省委党校各代表团会议室	
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	9:00至12: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大会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各代表团团长	1、全体代表 2、列席人员	省委党校各代表团会议室	
	下午	3:00至6: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各代表团团长	1、全体代表 2、列席人员	省委党校各代表团会议室	
		5:00至5:2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于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决定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冯　飞	1、主席团成员 2、不是主席团成员的各市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1月28日（星期三）	下午	5:00至5:20	2、听取关于大会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决定将大会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听取关于提请本次大会选举的候选人建议人选的说明，决定将候选人建议人选作为主席团提名，提请各代表团讨论 4、决定将关于提请审议通过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议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备注
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	9:00至10: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听取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苻彩香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2、听取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关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3、听取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4、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巴特尔关于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5、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巴特尔关于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 6、表决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7、表决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孙大海	1、全体代表 2、列席人员 3、旁听人员	省人大会堂	着正装，少数民族代表可着本民族服装
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	10:50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分别提出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并为大会拟出决议草案，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	吕勇	1、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 2、各代表团计划预算审查联络员	省人大儋州厅	
		11:00至12: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团长	1、全体代表 2、列席人员	省委党校各代表团会议室	
	下午	3:00至6: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讨论候选人人选，审议省七届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人选的议案，部分代表团推选监票人	各代表团团长	1、全体代表 2、列席人员	省委党校各代表团会议室	
1月30日（星期五）	上午	9:00至12:00	各代表团审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团长	1、全体代表 2、列席人员	省委党校各代表团会议室	
		9:00	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议案，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	苻彩香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省委党校明德楼303研讨室	

时　间			内　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　点	备　注
1月30日（星期五）	上午	11:30至11:5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决定将关于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2、听取和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将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听取和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将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4、听取和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将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5、决定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6、决定将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7、决定将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冯　飞	1、主席团成员 2、不是主席团成员的各市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1月30日（星期五）	下午	3:00至6:00	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团长	1、全体代表 2、列席人员	省委党校各代表团会议室	
		5:00至5:3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听取关于各代表团讨论候选人人选情况的报告，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选举 2、决定将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决定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4、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5、决定将关于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七个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6、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决定将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正式候选项目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分别进行满意度测评和票决	冯　飞	1、主席团成员 2、不是主席团成员的各市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时　间			内　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　点	备　注
		5:30	召开临时党支部书记会议，部署大会选举和省级民生实事项目有关工作	苻彩香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和1名工作人员	省政协常委会会议厅	
	晚上	8:00	各代表团传达临时党支部书记会议精神	各代表团团长	全体代表	省委党校各代表团会议室	
1月31日（星期六）	上午	9:00至11:00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选举 票决（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正式候选项目） 满意度测评（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3、表决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4、表决关于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7、表决关于海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8、表决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表决关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表决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1、进行宪法宣誓 12、领导讲话 闭幕	苻彩香	1、全体代表 2、列席人员 3、特邀列席人员 4、旁听人员	省人大会堂	着正装，少数民族代表可着本民族服装

开会时间：上午至12：00，下午至6：00。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须知

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参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省委保持高度一致，不散布与党的政策、方针、决定等相违背的言论，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会上发言要紧紧围绕议题进行，不作与大会议题无关的发言。

二、严格遵守请假制度。按照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预备会议、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不迟到、不早退或无故缺席会议，不安排他人替会。代表、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须履行请假手续。除因病住院、因公出国（境）和参加中央重要会议、抢险救灾等紧急特殊原因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请假。如需请假，严格按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报会风会纪监督组备案。一是严格遵守参会请假制度：代表参加全体会议和代表团会议需要请假的，由所在代表团团长签署审核意见，报大会秘书处审批；主席团成员不能参加主席团会议的，由所在代表团报大会秘书处审批；列席人员不能列席全体会议的，报大会秘书处审批；列席人员不能参加代表团审议的，报所在代表团负责人审批。二是严格遵守住会请假制度：各代表团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驻地管理有关规定。除大会秘书处统一组织的全体会议或其他集体活动外，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住地。如需离开，各代表团代表、列席人员请假由团长批准，工作人员由各市县带队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批准，凭请假条离开住地，并登记往返时间。请假条统一交至省委党校东1门门岗会风会纪监督组工作人员处，接受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离开。会风会纪监督组将对各代表团的住会情况进行抽查。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会议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不得复制、转借、外传。按规定及时将注明须收回的文件、资料退还大会秘书处文印组。如有遗失，须立即报告大会秘书处保卫组。在使用互联网、移动电话或接受采访时，不谈论会议涉密事项和敏感内容。所有材料不得拍照，不得通过微信、微博、QQ、抖音、邮件、网盘、小红书等社交媒体方式上传互联网。用于处理公文的电脑一律不允许联网，如需复制和交换文件，请使用光盘刻录，严禁使用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和移动硬盘等）处理文件。会议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分发未经大会秘书处批准的文件、信件或传单等资料。

四、严格遵守安全保卫规定。代表、列席人员、旁听人员、工作人员和记者，分别凭大会出席证、列席证、旁听证、工作证和记者证进入会场和住地。省政协委员和列席省政协会议的人员凭政协会议证件列席全体会议。自觉

将证件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接受警卫人员查验，服从警卫人员的管理。妥善保管会议证件，不得转借，不在会外活动时佩戴。如有遗失，须立即报告大会秘书处保卫组。

注意防爆防火防盗。严禁携带武器、弹药和其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会场和住地。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谨防丢失。

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出席会议须佩戴会议证件，在会场指定坐席或区域就座。代表出席预备会议、全体会议时，在省人大会堂入口处凭出席证进行无接触签到（请不要从省人大会堂的南侧门和南侧主席台通道门进入会场。通过签到机时，签到机未发出响声或屏幕未显示本人信息的，表明签到未成功，请立即告知现场工作人员）。代表出席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时，须按座位表对号入座；出席预备会议和第三次全体会议时，不对号入座，请按进场次序先后在指定区域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人员按座签入座。列席人员、旁听人员、工作人员和记者在指定区域就座。

参加全体会议时，除负责会议拍摄任务的记者外，所有与会人员不得将手机和摄影摄像等电子智能设备带入会场（请主动将手机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保管或放置在会场外手机屏蔽柜内）。会议开始后，与会人员保持坐姿端正、精神饱满，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不得在会场外长时间逗留。

代表团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可以自行安排一次中场休息。休息期间，须保持会场及周边区域安静，不得干扰其他代表团正常审议工作。

禁止在会场、楼道、餐厅、洗手间等公共场所吸烟。

六、严守纪律作风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会议期间，除大会统一安排的活动外，不得单独安排集体外出活动，不进行与会议无关的业务活动。不得相互赠送礼品、拉拢关系，不得变相从事商业活动，不得组织请吃或者参与吃请活动。住会期间，住房内不得留宿非与会人员。会议期间全程禁酒。严明选举纪律，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零容忍”。会风会纪监督组将对与会人员纪律作风开展全程监督。

七、遵守交通出行管理。会议期间，原则上必须集中乘车前往会场和返回省委党校，确需自行驾（乘）车的应经过审批报备。须自觉遵守海南广场和省委党校交通标识，按指定路线行驶，服从交警指挥，在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对出入省委党校车辆实行分流管制，代表乘坐的大巴车辆及特种车辆统一从北门出入，各代表团工作车辆及人员从东1门出入，省直各部门、媒体单位等工作车辆及工作人员从东2门出入，所有进入省委党校车辆一律停地下车库。

八、关于紧急就医事项。会场和住地设有医务室，凭会议证件就诊；需要到医院诊治的，由医务室对接指定医院就诊。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的医疗费用和往返交通费由大会报销；其他人员的医疗费用按医保有关规定办理，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工作单位报销。应急措施：会议期间参会代表、列席人员、旁听人员、工作人员、记者、服务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应及时向驻点医务人员报告情况，服从驻点医务人员安排，按流程进行医疗规范处置。

九、关于会场地址及进场时间。预备会议、全体会议的会场设在省人大会堂（海南广场9号楼A区）。主席团会议的会场设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海南广场9号楼C区2层）。代表团会

议的会场设在各代表团驻地（省委党校）会议室。各代表团应依时在大会规定的会议地点开会，不得无故变更。

预备会议提前20分钟进场完毕，全体会议提前30分钟进场完毕，主席团会议提前10分钟进场完毕。

十、关于着装要求。代表参加预备会议、全体会议时着正装，少数民族代表参加全体会议时可着本民族服装。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旁听办法

参照全国人大做法，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邀请公民旁听。为保证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制定大会旁听办法如下：

一、旁听人员范围为：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和企业界代表。

二、旁听人员由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和省企业联合会、省商业总会统一推荐，并经推荐单位领导审核把关，由大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参加。

三、旁听人员只旁听代表大会的全体会议。

四、旁听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五、未尽事宜由大会秘书处补充说明。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填写选票、表决票、测评票及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大会选举、票决、满意度测评三项工作同步进行。选举、票决和满意度测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表决票和测评票共4张（即选票2张、表决票1张、测评票1张）。代表检查拿到的票有缺漏或者重复的，请在座位上举手示意。

二、填写选票、表决票、测评票要使用会议提供的选举专用笔，填写后更改无效。注意保持票面的清洁、平整，不能污损、卷折和沾水，以免影响计票系统识别。

三、对选票和表决票上所列的候选人和候选项目，表示赞成的，请将与“赞成”对应的

白框涂黑；表示反对的，请将与“反对”对应的白框涂黑；表示弃权的，请将与“弃权”对应的白框涂黑。

四、填写选票时，如果另选他人，必须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反对，即先将候选人的“反对”框涂黑，然后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将另选人的“赞成”框涂黑。

每项选举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

五、填写表决票时，每一张表决票赞成的项目数等于或少于10项的为有效票；多于10项的为无效票。

六、填写测评票时，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中选择一个，不选择、多选择的为无效票，不纳入计票范围。

七、投票时，请勿折叠或重叠选票、表决票和测评票，分别将选票、表决票和测评票一张一张垂直投入票箱。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团和代表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

一、关于代表议案

（一）省人大代表议案是指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二）省人大代表议案内容包括：1、制定、修改、废止以及解释海南省地方性法规；2、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的关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本省实施中的重大问题；3、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4、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5、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等。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省人大代表议案提出：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2、海南省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3、应由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处理的地方性事务；4、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审判权、检察权范围内的事项；5、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6、其他不属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具体可行。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或者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主要内容。提交议案时须同时提交议案内容摘要（不超过200字）纸质件和电子文档。

（四）代表团提出议案，应当经过代表团全体会议充分讨论，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并由代表团团长签署。代表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分别提供议案文本，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要认真审阅同意后，再签名附议。

（五）议案必须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本次会议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拟定为2026年1月29日12时（以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时间为准）。

二、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一）省人大代表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提出的建议，应明确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和承办单位。

（二）省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时，应主要围绕党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

下列事项不宜作为省人大代表建议提出：1、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亲属个人问题的；2、代表本人的或者代转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类来信的；3、涉及国家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处理的具体案件的；4、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5、法律或者政策咨询的；6、没有实际内容的；7、不属于省本级机关和组织职责范围内的；8、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人民群众请代表转交大会的信件，请直接交大会秘书处秘书组处理。

（三）代表建议要一事一议，应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承办单位。如果建议内容涉及多个组织或部门，应当按照不同组织或部门的职责，分别提出。

（四）代表大会期间提出建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31日9时，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代表建议，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

三、其他事项

（一）要宣传引导代表提高政治敏锐性。来源不明的材料不要作为议案建议提出，内容敏感的材料要慎重提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不要自行对外特别是通过网络媒体发布，关注舆情动态，避免不当炒作，防范政治风险。

（二）本次会议专门安排了代表团讨论议案与建议的时间，请各代表团严格按照会议要求认真组织代表讨论、修改。对于文本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建议，商请有关代表合并提出；对于选题相同的议案、建议，商请有关代表共同酝酿，取得一致意见后联名提出。

（三）请各代表团指定一位副团长和工作人员作为代表议案建议审核人员。代表议案、建议提交平台后，由代表团进行初步审核，严格把好政治关、内容关、文字关、格式关。对不符合代表议案、建议基本要求的，协助代表进行修改；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重要议案、建议，要及时提醒附议代表充分了解议案、建议内容；引导代表不要盲目追求联名人数，避免随意署名的情况。

（四）代表向大会提出议案与建议，要使用大会印发的专用纸，填写代表姓名、代表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书写要清楚，字迹要端正，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五）本次会议原则上不再接收涉密的代表议案、建议。请各代表团及时协助代表将议案、建议上传海南智慧人大平台，纸质件及电子版光盘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

议案组工作地点：省委党校江东新校区明德楼301研讨室（议案小组联系人：李南

13198981735）和302研讨室（建议小组联系人：杜建彬18907541799）。

海南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1月26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注意事项

一、参照全国人大的做法，结合我省实际，本次会议列席人员参会方式如下：

（一）全程列席：1、驻琼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各市、县、自治县、市辖区党委和政府以及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各市、县、自治县监察委和法院以及检察院主要负责人；洋浦经济开发区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

（二）列席全体会议和相关议题审议：下列范围人员除列席全体会议外，还列席相关议题的分组审议。1、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及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列席相关议题的分组审议。2、省政府班子成员、省政府副秘书长及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和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分组审议。3、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海口海事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主要负责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二分院主要负责人，列席“两院”工作报告的分组审议。

（三）只列席全体会议：1、省委各部门1名负责人。2、省政府参事、省政府管理的法定机构、派出机构负责人。3、省直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部分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4、省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5、部分中央驻琼直属或双重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6、部分中央驻琼媒体和省主要媒体主要负责人。7、中央驻琼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四）其他：不是省七届人大代表的省政协有关省级领导列席全体会议，其他出席省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的委员列席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

二、全程列席和列席相关议题审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须知》有关要求，按《列席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分组审议安排表》依时列席会议。

三、全体会议的具体时间：

第一次全体会议为2026年1月27日上午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为2026年1月29日上午9:

00

第三次全体会议为2026年1月31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广场9号办公楼一楼省人大会堂。

四、列席人员应依时列席会议。列席会议时请佩戴列席证，在会场指定区域就座。列席证不得转借他人，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大会秘书处保卫组。

五、列席人员应提前30分钟进入会场。

六、列席人员必须遵守会议纪律，开会时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不得无故中途退场。

七、列席全体会议不得将手机和摄影摄像器材带入会场（会场外前厅和走廊设置有手机存放专柜）。禁止在会场、楼道、餐厅、洗手间等公共场所吸烟。

八、列席人员不得借列席会议之便，分发未经大会秘书处批准的文件、资料、信件或传单，不得有干扰会议正常秩序的其他行为。

九、列席人员应注意保密，不得在非会议场所谈论尚未公布的会议内容，未经同意不得复制会议文件。

十、列席人员须严格遵守大会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书面请假并报送至大会秘书处组织组。不能列席全体会议的，报经大会秘书处同意；不能参加代表团审议的，报所在代表团负责人批准。（组织组联系人：王凤丽，联系电话：66291812、13907628933，传真：66291812，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10号楼2层210室）。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旁听人员注意事项

一、旁听人员旁听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会议时间：第一次全体会议为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第二次全体会议为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第三次全体会议为1月31日（星期六）上午9:00。

会议地点：海南广场9号办公楼一楼省人大会堂。

二、旁听人员须严格遵守大会安全保卫规定。入场时请自觉将旁听证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接受警卫人员查验，服从管理。妥善保管旁听证，不得转借他人，且不应在会外活动时佩戴。如有遗失，立即报告大会秘书处保卫组。

注意防爆防火防盗。严禁携带武器、弹药和其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会场。

三、旁听人员要严格按照日程参加全体会议，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会议，不得安排他人替会。

请提前30分钟进入会场，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在会场指定区域就座。

四、旁听人员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请着

正装旁听全体会议，并保持坐姿端正、精神饱满，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大声喧哗，不得无故中途退场或在会场外长时间逗留。

五、旁听人员不得将手机和摄影摄像等电子智能设备带入会场（会场外前厅和走廊设置有手机存放专柜）。

六、旁听人员要严格遵守大会保密规定，妥善保管会议文件、资料，不得复制、转借、外传。不得在非会议场所谈论尚未公布的会议内容。

七、旁听人员不得借参加会议之便，分发任何文件、资料、信件或传单，不得有干扰会议正常秩序的其他行为。

禁止在会场、楼道、餐厅、洗手间等公共场所吸烟。

八、旁听人员应遵守大会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参会的须及时向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报告并请假。

（组织组联系人：郑德冰，65381171，15808940455。）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　符彩香

大会主席团：

现就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在本次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议案26件。经初步审核，符合议案标准的19件，均为法规案，具体为民主政治类1件，行政管理类6件，经济发展类3件，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类3件，社会治理类6件。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凝聚思想共识、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代表团加强指导，共同把好代表议案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总体上看，19件代表议案案由清晰，案据充分，方案明确，内容较为切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需要，符合代表议案的条件要求。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建议将代表提出的19件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在

大会闭会期间审议，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办理与答复代表，并将办理结果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共19件）

附件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共19件）

1.林明盛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第751001号）

2.林星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第751002号）

3.儋州代表团提出“关于修订《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议案”（第751003号）

4.临高代表团提出“关于修订《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的议案”（第751004号）

5.临高代表团提出“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议案”（第751005号）

6.万宁代表团提出“关于修订《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议案”（第751006号）

7.万宁代表团提出“关于修订《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议案”（第751007号）

8.万宁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海南省噪声污染管理条例》的议案”（第751008号）

9.屯昌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海南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第751009号）

10.屯昌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海南省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第751010号）

11.定安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议案”（第751011号）

12.定安代表团提出“关于修订《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751012号）

13.白沙代表团提出“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议案”（第751013号）

14.澄迈代表团提出“关于修改《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的议案”（第751014号）

15.昌江代表团提出“关于修订《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的议案”（第751015号）

16.昌江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海南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规定》的议案”（第751016号）

17.琼海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低空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第751017号）

18.陈光艳等1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海南经济特区空置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议

案”（第751018号）

19.陈晓昕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商品房资金监管若干规定》的议案”（第751019号）

关于海南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26年1月24日

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是依法行使当家作主权利、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途径，也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扎实推进代表工作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代表机关。代表工作委员会积极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推动议案建议办理落地落实，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和促进海南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代表议案办理情况

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团和代表联名提出议案18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由省人大有关专委和常委会有关工委办理。已于2025年9月办理完毕。2025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一）5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的议案（第741001号）、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的议案（第741002号）、关于修订《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的议案（第741006号）、关于修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的议案（第741017号、第741018号），5件议案涉及的法规已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2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条件成熟时适时安排审议。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东方临港产业园条例》的议案（第741012号），建议东方市政府结合园区发展定位和建设实际，对议案提出的主要内容进行深入调研论证，高质量起草法规草案；关于修订《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第741014号），省农业农村厅为推进该项立法开展了立法前期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继续督促指导法规起草单位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三）3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研究列入

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议案（第741004号），当前，我省正全面推进公路收费制度改革，《海南省车辆通行附加费改革总体方案》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加快推进条例修改完善工作；关于制定《海南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的议案（第741010号），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督促指导省司法厅深化立法调研论证，扎实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关于修订《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的议案（第741016号），议案所提问题和建议与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开展执法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基本相同，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督促指导法规起草单位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四）2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关于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议案（第741008号），《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伤保险规定》已经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届时将充分考虑该议案的相关建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的议案（第741013号），省人大相关专委将督促指导省民政厅做好条例修改的调研及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时，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5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将适时启动立法程序。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741003号、第741011号），两件议案提出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督促指导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在推动条例实施过程中予以解决。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物业管理条例》的修订进度，待条件成熟时，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修改《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的议案（第741005号），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条例，同时加强条例修订的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关于制定《海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议案（第741007号），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立法的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关于制定《海南省新能源电动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741015号），由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牵头制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建议待国家相关规定正式印发后，再启动相关立法工作。

（六）1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贯彻落实相关法规予以解决。关于制定《海南省人口发展与促进条例》的议案（第741009号），该议案所提大部分建议在《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已有相关规范，为避免重复立法，暂不考虑制定该法规。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省人大代表围绕自贸港建设大局积极建言献策，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432件。经梳理分析，代表提出建议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紧扣中心工作。代表们聚焦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核心任务，提出教科文卫、工交城建、农林水渔、财经商旅领域的建议346件，占建议总数的80%。二是聚焦民生关切。代表们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建议183件，其中：24件涉及住房出行，41件涉及办好人民满意的

教育，21件涉及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16件涉及保障老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问题。三是立足调研实际。大会召开前，各选举单位组织省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视察调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代表们在充分收集资料、结合专题调研实际的基础上提出建议，真实体现了民情民意，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

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办理原则，各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截至2025年11月初，432件建议已办理完毕，所提问题得到解决的（A类）374件，占总件数的87%；所提意见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23件，均已建立计划解决事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一批高质量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助推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高效交办，夯实办理基础。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大会议案组认真分析研究代表建议，明确承办单位，现场通过海南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进行审核和初步交办。对承办单位提出异议的建议，及时协调并明确责任主体，实现“零分办、无推诿”。425件大会建议在2025年1月28日前全部交由98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仅用10个工作日；7件闭会建议也如期交办。其中，省委、省人大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团体主办32件、省政府部门主办396件，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4件。除不公开件外，其他建议全部通过海南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交办。交办效率的提升有效带动了建议办理效率的整体提升。例如，乐东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支持建设乐东县长茅灌区（东干渠片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解决南繁育种核心区灌溉用水问题的建议》，议案组第一时间与省水务厅对接并明确其为主办单位。省水务厅会后即组建专班赴乐东实地调研，面对面听取意见与沟通需求，扎实完成灌区灌排工程改造方案编制，并于5月初正式答复代表团。目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并成功纳入国家相关投资计划。代表团对承办单位的高效办理给予充分肯定。

（二）高位推动，压实办理责任。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同志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强调“要坚持质量优先，确保质量不断提高；要聚焦中心工作，有效推动海南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省长刘小明同志连续3年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优质高效办理好代表建议，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省高院、省检察院领导均及时作出指示批示，对建议办理工作作出部署。省政府督查室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调度和督促指导，对建议办理工作开展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与各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各承办单位均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承办、办公室督办”的工作机制，逐级压实办理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审定建议答复函，推动将建议办理与本部门重点工作相结合，以点带面推动解决一批问题。

（三）完善流程，规范办理机制。2025年2月，下发《关于做好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承办单位建立规范的建议办理流程，从建议的接收、改办、沟通、答复、征询意见、建立台账、办结到公开，各环节均明确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例如，各单位要及时登录平台签收建议，对交办有异议的要在平

台上阐述理由；正式交办后，确需改办的，需阐明理由并协调好办理部门；起草代表建议答复函要精准规范，按时在平台上答复代表；对于代表表示不满意的建议，需重新办理后再次答复，直至代表满意为止；B类建议答复需建立计划解决事项台账并上传平台，代表对台账完成情况表示满意后即可申请建议转为办结。在平台上主动向代表公开答复内容。

（四）加强沟通，畅通办理渠道。建立“人大代表、承办单位、代表工作委员会”三方沟通的服务保障机制。一是强化承办单位与代表之间的沟通。各承办单位采取登门走访、调研座谈、电话沟通等形式，积极与省人大代表沟通联系，办前主动了解代表意图和具体要求，办中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情况，办后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二是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通力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建议的办理。例如，在办理《关于加快建设洋浦国际中转枢纽海港的建议》时，省交通运输厅积极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海南海事局及儋州市政府等9家单位，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出台洋浦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获得代表高度认可。三是强化代表工委的统筹协调。积极与代表和承办单位沟通，跟进了解建议办理进度、存在困难和问题，及时把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承办单位。对于进度滞后的建议，通过平台及时催办督办，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五）深化督办，提升办理质效。省人大常委会构建了“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相关专工委对口督办、代表工委常态督办、提出建议代表参与督办”的四级督办机制。一是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7件代表建议作为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由7名主任会议成员分别牵头督办。主任会议成员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二是专工委对口督办。相关专委工委把重点建议办理与立法监督工作有机结合，认真制定督办方案，深入调研座谈，加强沟通联系，督促承办单位办好办实建议。三是代表工委常态督办。代表工委紧盯建议办理各个环节，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在每个时间节点通过网上督办、电话催办等方式常态化督办，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整体有序。四是提出建议代表参与督办。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主动接受代表监督，积极邀请代表参与座谈调研，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同时，进一步强化省政府领导重点督办制度，省长、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每人确定1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督办件，认真研究、亲自审定答复函，并统筹指导分管部门在办理落实和成果转化上持续用力，推动代表建议从“纸上答复”向“落地见效”转变，以高质量办理成效服务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大局。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领导和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2025年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各方面工作中，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的各项政策举措，在全力推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的关键时期，更好地助力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和促进海南高质量发展，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是围绕自贸港建设，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建设自贸港是中央关于海南的重大战略部署，代表提出的建议紧紧围绕建

设“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封关运作、制度集成创新等核心任务，相关办理成果有效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例如，《关于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建议》被确定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同志督办的重点建议，由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召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项目推介会，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通过加强金融扶持、人才支撑、政策保障等方面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截至2025年年底，全省实有民营经营主体352.31万户，占全省经营主体的97.33%，贡献近60%的GDP、近90%的就业岗位。又如，《关于推动返乡青年人才、本省高校毕业生留琼就业创业安居的建议》列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推动省人社厅、住建厅等部门认真办理。2025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修改〈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将“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修改为“本市、县、自治县城镇无住房”，放宽安居房购房省内地域限制，取消购房记录强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返乡青年人才申购安居房提供便利，助力自贸港建设集聚青年人才。

二是繁荣自贸港文化，增强文化软实力。代表们围绕文化传承与创新积极建言，为弘扬海南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自贸港文化内涵提供了有力支撑。例如，《关于海南民族文化艺术传播的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苻彩香同志重点督办，省旅文厅牵头推动《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修订及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等，推进“三进校园”工程，开设竹竿舞等特色课程，加强黎族艺术人才培养。省民族技工学校、海南医科大学分别在非遗技艺、黎医药领域形成教学科研体系。创排《黎族家园》《呦呦鹿鸣》等舞台精品并获国家级奖项。成功举办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常态化举办海南黎苗“三月三”、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及文艺会演，推动“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成功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组织五指山黎苗童声合唱团赴法国交流，获全球近800家媒体报道，有效提升海南文化国际影响力。又如，《关于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水平的建议》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旅文厅等部门协办，持续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打造特色“村晚”“村歌”等群众文化品牌，不断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切实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

三是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人民福祉。民生类代表建议历年来数量多、占比高，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殷切期盼。各承办单位聚焦教育、医疗等领域，通过办理代表建议破解民生难题，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例如，《关于海南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由省长刘小明同志重点督办，省教育厅推动出台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若干措施、中小学薄弱学校提升行动方案等系列改革攻坚举措，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现全覆盖，持续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等计划，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全域应用试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我省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025年全省中考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分别比2024年提高4.3、5.3、4.3个百分点，全省中考平均分比2024年提高21.3分。又如，在《关于完善集团化办学考核机制的建议》办理中，省教育厅不断完善管理机制，

全省共组建教育集团189个，覆盖57.9%公办中小学，培育优质学位47万个，“跨区域合作引领+县域内联动提升”多元办学格局基本形成。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工程，有3件代表提出的民生实事建议被纳入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以代表建议办理进一步助力我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全过程“议”的效果。例如，《关于统筹推进各市县“口袋公园”建设的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方式，推动全省新建改造“口袋公园”49个，总占地面积约17.5万平方米，有效满足群众休闲健身需求；如，省残联通过《关于将免费评残和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纳入常规财政预算的建议》推动为400多个陪读残疾儿童家庭发放补助，为600多个0–6岁残疾儿童困难家庭发放生活补助，为约16000多名本省户籍残疾人提供免费残疾评定服务，有效提升特殊群体社会关怀。又如，省民政厅通过《关于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法规的建议》推动全省为不少于21万名80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免费失能评估，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7个、社区养老服务站22个，全面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是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打造特色旅游名片。代表们围绕文旅深度融合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多项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塑造海南旅游新形象、培育产业新动能提供了有力支撑。例如，《关于保护提升骑楼历史建筑文化街区打造海南文旅“金名片”的建议》由常委会副主任孙大海同志重点督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动编制《海南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5—2035年）》，全面挖掘街区56.25公顷内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推动海口非遗展示馆在骑楼建成落地。海口城市更新将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10亿元，省财政给予重大项目谋划奖励资金9300万元，街区保护提升项目获批专项债资金4600万元额度，助力骑楼老街打造海南文旅高端品牌。又如，《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建设管理的建议》推动省旅文厅制定《海南环岛旅游公路2.0版规划》及《海南省两环旅游公路建设工作专班方案》等5项措施，创新提出十类道路旅游要素产品，推动55个配套项目建设。截至12月底，环岛旅游公路全线建成充电站22座、充电桩131个，有效提升旅游服务保障能力。

五是围绕全面依法治省，推动法治海南建设。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提升法治队伍素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以建议办理助力法治海南建设。例如，省司法厅认真办理常委会副主任闫希军同志重点督办的《关于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面规章内容的建议》，推动《海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修订）列入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紧跟《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进展和核心内容，组织开展预研工作。理顺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明确省市县（区）三级396个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人员信息，全省行政执法监督队伍逐步建立。扩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合作机制，推动各市县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各界人士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2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工作情况

2025年，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和八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封关前后的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一号工程”，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人大聚力法治护航自贸港封关运作十大行动”方案，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统筹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特别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突出制度集成创新，加快构建与国际规则紧密衔接、符合海南发展定位的法规体系，全年共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或法规性决定58件（省级地方性法规或法规性决定45件、其中新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12件，市县法规13件），已经审议、尚未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3件，为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一）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紧紧围绕“国之大者”“省之大事”开展立法工作，做到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到哪里，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紧密结合《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的实施，认真研究和梳理立法涉及的相关领域党中央和省委政策文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科学编制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营商环境优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以及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安排立法项目。同时，加强对有立法权的市县人大编制立法规划计划的统筹指导，推动省市县立法工作协调统一。二是严格遵循政治规矩，认真落实立法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将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服务条例（试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等7件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报告省委，得到省委的支持肯定。三是落实省委关于以案促改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机器管招投标规定、政务服务领

域中介机构管理条例等法规项目立项工作，推动有关法规项目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拟审议项目，于2025年12月25日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财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组成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机器管招投标规定（草案）》立法工作专班和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组成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机构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专班，督促起草单位做好该两个草案的研究起草工作。

（二）按照省委工作部署扎实开展立法创新调研。注重提升调查研究工作水平，形成丰硕成果。一是研究起草2025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的交流材料，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在大会上作交流发言。二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任务要求，进一步推动立法创新，赴上海、深圳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研究提出锚定封关运作与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的思路，为省委进一步推动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提供重要参考。三是开展立法创新专题理论研究，总结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以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立法创新亮点和实践体会，研究成果被全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研究与交流》刊登和被《〈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7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论文汇编》收录。

二、聚焦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效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一）加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和风险防范立法

提升口岸管理和服务水平。审议修改口岸管理服务条例（试行）草案，紧扣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的实际需要，对口岸科学规划与合理布局、规范管理、优化服务以及安全高效运行作出系统性规定，填补“二线口岸”管理服务制度空白，突出精简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经认证的经营者通关便利、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适用商品和机构范围等口岸通关便利化制度创新，为构建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口岸管理服务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促进“二线口岸”通关便利。审议修改“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二线口岸”通关新型监管机制，精准适配“二线口岸”监管需要，将相关行业日常监管结果与信用评价数据在通关环节融合运用，创新设置通关信用分类标准和反走私、海事两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经营主体和个人实施精准信用管理，进一步促进通关便利。

推动外商投资制度型开放。审议修改外商投资条例草案，支持扩大制度型开放，对医疗、教育、证券等领域率先开放提出细化落实措施，创新设置知识产权边境保护、企业首席服务专员等制度，主动对标CPTPP等国际规则和国际公约，围绕政府采购、标准化工作和政策透明度等方面作出更开放、更便利的制度设计，在全国率先推行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或者身份证明等材料免于公证、认证或者附加证明书制度。

创新人才服务保障制度。审议修改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紧紧围绕建设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岛的目标，着力破解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堵点难点，紧扣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对国际人才相关制度进行独创性专章规定，体现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加有效的人才发展要求，以高质量立法护航自由贸易港人才高质量发展。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议修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草案，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领域的项目建设，创新设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业务应当遵循的禁止性规定，完善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具体措施，细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账款的具体禁止情形，加强跨境贸易投资指导服务创新。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审议修改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草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决策部署，总结我省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践经验，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明确检查规则、优化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执法监督，着力破解涉企多头、重复、低效检查问题，杜绝运动式检查、变相检查、任性检查，全过程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护航海南自由贸易港生物安全。审议修改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聚焦应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面临的潜在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建立健全外来物种入侵防控责任机制，创新外来物种关键环节监管措施，加强重点领域防控管理，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防范与应对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和威胁的能力。

织密海南自由贸易港毒品风险防控网。审议修改禁毒条例草案，全面提升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毒品治理体系，加强对口岸、非设关地等重点区域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预防和打击，防范化解跨境毒品走私、毒品扩散蔓延等风险隐患，坚决防止毒品经海南自由贸易港流入和流出。

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审议修改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明确职责义务、加强宣传教育、完善保障措施，并在筑牢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新型领域安全防范、保障数据安全出境等方面作了创新规定。

（二）加强开放型经济立法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审议修改旅游条例草案，聚焦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鼓励产业融合和业态创新，围绕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旅游发展与促进、旅游开放与国际化、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旅游安全与应急处置、行业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系统规范，特别是专设“旅游开放与国际化”一章，进一步扩大旅游消费领域开放，努力打造旅游国际化新高地。

促进现代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审议修改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草案，立足海南“全岛同城化”发展理念和“陆海空”立体交通优势，构建“枢纽引领、全域覆盖”的物流空间布局体系，支持物流业集聚集约发展，促进物流通关便利化，助力外向型经济发展；优化过海服务模式，破解琼州海峡物流运输瓶颈，补齐航运物流、航空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等专业物流短板，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创新“三医”协同信用监管制度。审议修改医疗医药医保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首创信息联通、监管联动的医疗医保医药协同信用监管制度，创新设定应当列入医疗医保医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形，对信用主体范围、较重行政处罚认定标准、公示期等作了规定，建立健全会商协作、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促进医疗医保医药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认，加强失信惩戒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推动涉税服务制度改革。审议修改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以促进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为目标，创新自由贸易港特色涉税服务、涉税服务信赖制度，完善境外机构及人才引进制度，丰富税务机关服务支持措施，从服务内容、业务规则、行为规范、服务与监管等方面作出规范。该法规是全国首个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活动的地方性法规。

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审议修改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禁止新增填海造地”“生态用海”“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等政策要求，明确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形，理顺并细化海域使用权取得、流转、灭失、登记、监管全流程机制，建立健全海域使用整体论证、续期和临时用海等制度，保障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审议修改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提高电力建设规划水平，简化电力建设审批流程，增强电力设施抗灾防灾能力，规范电力设施安全管理，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电力保障。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

完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体系。审议修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草案，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公园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结合国家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客观需要，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科学设计分区管控制度、加强保护管理、促进参与共享、强化保障监督，筑牢海南自由贸易港绿色生态屏障，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审议修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草案，紧扣生态安全这一核心，明确建立省、市县两级协同联动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创新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机制，并针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方案实施应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关键环节进行制度设计，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创新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审议修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明确统筹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一套数”，健全碳监测和海南特色生态系统监测制度，并从建立健全防范数据造假工作机制、完善数据质量保障制度等方面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进行全流程监管，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

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审议修改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聚焦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围绕支持航运业绿色低碳发展、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和主体责任、提高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陆海统筹和区域合作、提高岸电使用率、减少港口大气污染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为促进航运业绿色低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立法

提高院前急救服务能力。审议修改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落实立体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和全省同城化指挥调度的创新改革要求，创新建立“陆海空”一体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在国内率先实行全省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调度模式，加强全过程全流程规范管理，明确院前医疗急救与非急救医疗转运分类服务管理要求，完善部门协同、救护车通行保障、院前医疗急救费用救助等制度机制，多措并举保障社会急救力量参与。

推动安居房建设发展。审议修改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修正草案，优化安居房申购主体和

条件，加强对多孩家庭的住房保障并提供贷款政策支持，明确购房人可以申请购买政府持有的产权份额、可以申请取得完全产权，创设安居房闲置房源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等的衔接制度。

传承东坡历史文化遗产。审议修改东坡文化保护发展规定草案，着力解决制约我省东坡文化保护发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强化各级政府的保护发展职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东坡文化保护发展工作，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并加强省内外交流合作，使其成为展示海南自由贸易港文化的靓丽名片。

健全辅警管理制度。审议修改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辅警身份性质、厘清职责权限、加强职业保障、规范管理使用，更好发挥辅警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织密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网。审议修改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草案，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学校、监护人等各方主体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强化水域安全管理，推广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提高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五）加强人大制度建设立法

加强政府预算监督。审议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修正草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衔接预算法、审计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上位法规定，在全国省级人大中率先通过立法明确部门预算预先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对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等监督总体要求，建立完善预算绩效审查、人大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机制等内容。

（六）常态化推进调法调规事项梳理研究工作

自2024年12月以来，先后二次向省直各部门、各市县等发函征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调法调规需求，收集汇总各方面关于调法调规需求事项的建议，逐项进行梳理研究，提出下放外国商会登记设立的审批和管理权限、允许外商独资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复制扩大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的港澳律师执业试点政策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等三个需要申请调法调规的事项，并提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由有关主管厅局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

三、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改革创新

法制委员会注重加强创制性、变通性立法，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提供法治保障。今年以来，已推动出台一批首创性和引领性法规，以立法推动自由贸易港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改革开放，外资企业登记“五位一体”改革、“五互一共”国际化人才培养新模式、创新境外特殊食品进口使用路径、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标准+服务”体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关口前移、以地方立法保障精准高效涉企行政检查、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双向衔接体系等7个案例列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十九批、第二十批、第二十一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发布，立法推动制度集成创新成效显著。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封关运作和改革发展迫切需要。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痛点难

点问题，以立法破解改革发展难题，确保每一部法规都能切实解决真问题、回应真需求。比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聚焦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制度性交易成本较大等堵点难点问题，强化自由贸易港政策赋能，创新制度设计；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等法规，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急救服务、电力供应、治安保障等急难愁盼的问题，作了相应制度安排。

（二）强化国际视野，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紧扣封关运作急需，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充分吸收借鉴国际先进涉外立法经验，优化跨境要素流动制度设计，立法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比如，外商投资条例主动对标CPTPP投资、环境、政府采购等章节以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有关要求，突出外商投资领域制度型开放，着力构建更加自由、更加便利、更加开放的外商投资制度；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涉企行政检查条例等法规，在人才服务保障、通关便利、助企减负等方面作出了更加开放的制度安排，进一步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三）注重海南特色，量身定制创新制度。立足海南实际，作出具有海南辨识度的法规规范，让立法更好服务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比如，口岸管理服务条例（试行）紧扣封关运作实际需要，突出口岸通关便利化制度创新；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聚焦适应安居房发展新形势、新需要，作出更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住房需求的制度规范；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围绕服务海南本地特色产业，首创设置“绿色低碳航运”专章，创设新兴保税燃料加注等多项制度。

（四）统筹发展安全，保障开放安全有序。坚持高水平开放与高水平安全统筹推进，在推进贸易投资自由便利立法的同时，筑牢制度“防火墙”，努力建立健全与最高水平开放形态相匹配的风险防控法规屏障，确保“放得开”的同时“管得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比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作为国内首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地方性法规，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预防；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反间谍工作条例、禁毒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生物安全、国家安全以及毒品治理等领域的风险防范。

（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坚持开门立法，重视智库建言，积极在立法工作中吸纳民意、汇聚民智。一是灵活运用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方式，把立法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比如，审议修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外商投资条例草案时，先后赴江苏省、上海市、深圳市以及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三亚、文昌、陵水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分别召开企业座谈会，听取共80余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意见建议。二是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智库参与立法活动成效。比如，2025年立法计划共征集到104个项目，其中代表和社会公众提出项目33个；坚持每个法规草案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其中29件法规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征集到人大代表意见469条，采纳267条；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征集到367条群众意见，采纳236条。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拓宽民意直通车渠道，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从原来16家扩容至32家，涵盖镇街道社区、基层人大、行政部门、司法机关、院校、法律服务机构以及海南特色产业行业代表、行业协会等。四是加大法规宣传力度，

深入开展“自贸港法律法规进企业活动”。比如，先后赴有关市县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医疗医保医药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立法调研，分别邀请30余家物流企业、10余家医药企业参加座谈会，充分听取并吸收采纳企业提出的修改建议。比如，组织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解读会，宣讲海南自贸港法律法规精神，向旅游协会、省旅行社协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全省100家旅行社、10家导游服务公司主要负责人及100名导游代表解读该条例亮点内容。在法规公布时坚持通过海南日报、海南人大网等多个平台及时做出权威解读。同时，注重加强法规公布前风险防控，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法规公布前风险评估和防控机制，实现已公布省级法规零负面舆情。五是深入开展法规实施情况跟踪问效，组织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对已实施满两年的18件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按照规定要求主管法规实施的部门或单位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六）加强精细化立法。在立法各环节切实落实“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的新要求，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是题目聚焦精准，提高立法选题针对性。全年新制定的以“小切口”形式立法的省级法规14件，占比达67%。二是注重运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解决核心问题。比如，积极采取“一事一法”“一项改革一立法”的方式靶向精准立法，及时解决促进民营经济、现代物流业、“二线口岸”信用通关等领域相关突出问题。

（七）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推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制度建设，在认真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对地方性法规项目征集和立法论证工作规程、立法公开工作规定、立法计划编制工作规程等现行人大常委会规章制度进行集中清理，打包修改9件，废止1件。

四、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一）完善宪法相关法规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审议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和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坚持党对村民自治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针对我省乡村治理和村民自治实践的新形势新情况，完善村民委员会成员和职责的相关规定，健全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强化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一是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按照省委关于以案促改的工作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年对报送备案的5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重点关注公平竞争、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等重点领域。特别是首次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对本级及下级政府、部门制定的涉及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的40件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经审查，对存在不符合制定公布备案程序、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超出法定权限设定许可等问题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督促和推动相关市县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处理。研究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时，主动审查发现1件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存在与省级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研究意见，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

件予以修改。二是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研究起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操作指南，推动解决以往流程不规范和尺度不一致的问题，为提升市县人大规范性审查质效提供明确的工作指引。三是优化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工作，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组织各相关单位研究并推动文件库功能升级。截至2025年12月底，文件库共收录本行政区域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6413件，收录数据较为全面、准确、有效。四是发挥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作用，加强业务联系和指导，就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范围、审查标准等方面委托中心开展课题研究。

（三）扎实开展法规清理工作。一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抓紧开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工作的要求，梳理出涉及需要清理的地方性法规共38件，除4件自治县法规需要提请明年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外，其余均已协调有关单位和市县按期完成相关法规的修改、废止工作。二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要求，专项梳理出涉及需要清理的地方性法规共3件，已通过打包修改或者废止的形式进行清理。

（四）加强对有立法权市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强化对市县法规的统一审查审议职能，主动提前介入18件市县法规草案的起草论证工作，指导和帮助解决法规草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协助将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推动市县法规增强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有立法权的市县在宪法法律范围内行使好立法权。

五、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

（一）提高立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将政治过硬作为“第一标准”，不断提高立法工作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是深入开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强化遵纪守法意识，推动立法工作队伍作风建设走深走实。二是践行初心使命，为民服务显人大担当。今年八月台风“剑鱼”肆虐我省，积极响应省委组织部号召，指派一名年轻干部支援三亚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圆满完成任务。

（二）提升立法能力和水平。坚持将业务过硬作为“第一要求”，不断提高立法工作队伍的业务素养和专业能力。组织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专题培训班，组织省、市、县人大机关立法工作者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法律工作者集中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取得较好效果。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法制委员会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各项立法工作任务，大力推进立法创新，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取得明显成效，但与新时期、新形势下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工作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与法规起草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仍需完善，立法工作队伍力量较为薄弱等方面。对问题和不足，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6年工作要点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封关运作的第一年。我们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和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决策部署，聚焦封关运作后的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继续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强化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高效衔接，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坚持同步研究立法需求、同步部署立法工作，在更高起点、更深层次上推进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立法质效，加快建设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定位的法规体系，努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急需，将党的领导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认真贯彻落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在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通盘考虑、科学编制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强化对具体立法活动的主导和统筹协调。严格遵循政治规矩，执行立法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高质高效完成省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沟通协调，争取获得指导支持。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大力推进立法创新

以加紧构建与国际规则紧密衔接、符合海南发展定位的法规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立法推进制度集成创新。比如，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研究推进机器管招投标、跨境金融、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等方面立法。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研究推进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独立办学、海洋经济、休闲渔业、水上运动管理等方面立法。聚焦营商环境优化，研究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机构管理、企业合规指导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等方面立法。聚焦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研究推进网络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海（水）上交通安全等方面立法。

三、坚持立法为民，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实践

将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与研究制定立法工作计划、起草修改法规等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健全立法调研、座谈、咨询、评估等程序制度，推动完善受众面最广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重视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优势，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链条、全方位，以立法创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

四、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高质量立法

继续发挥好省人大及其常委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规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积极推动政府及其部门切实履行好立法各环节职责，不断创新优化立法工作制度规范，提高立法质量；继续深入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精细化立法，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围绕贸易投资、港航一体化等方面，加快推进与其他省级人大建立协同立法工作制度和机制，并加强指导有立法权的市县之间开展协同立法；进一步强化立法工作队伍建设。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一年来，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依法履职、务实创新，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以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工作，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同领会精神实质、抓好贯彻落实结合起来，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持续深入学，推动理论学习入心入脑，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方向不偏、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二）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及机关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以严谨认真的态度、扎实有效的行动，紧扣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围绕指定的重点书目、文件、案例等，累计开展集中学习13次，组织研讨交流5次，领导干部讲党课3次；预算工委党支部共查出五个方面10个具体问题，党员干部共查摆出55个具体问题；建立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整改实效。通过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支部党员纪律意识和作风建设，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投身海南自贸港建设和人大财经监督工作。

（三）推动“四强”党支部创建。落实学习“第一议题”制度，促进政治站位再提高。坚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时完成预算工委党支部换届，配强支部委员，建立健全支部各项制度。通过成立3个党小组，抓牢做实党小组党建工作，更好地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工作案例《党建引领 数字赋能 助力看紧“钱袋子”看好“家底

子”》获评2025年（第六届）省直机关“椰树杯”党建创新引领工作创优案例优秀奖。

二、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战略，高质量完成财经立法工作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战略。

高质量完成8项法规草案的审查任务，有效助推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封关运作。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服务条例（试行）》审查，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通关便利化提供坚实保障；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审查，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审查，破除民营企业发展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审查，放宽外商市场准入，构建更加便利、更加开放的外商投资制度；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审查，促进完善相关规定，为推动自由贸易港特殊税收制度落地实施提供了支撑；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审查，推动构建有利于物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强活力的制度框架；完成《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审查，为维护公共安全和供用电秩序，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修改和实施《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明确绩效监督核心地位，将“绩效”作为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明确监督关口前移机制，在全国省级人大中率先通过立法明确“部门预算预先审查”工作机制，将监督环节前移至预算编制过程中；明确联网监督法定地位，从法规层面为数字赋能监督提供支撑。条例的出台，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提供了系统化的制度保障。

三、紧扣中心融入大局，扎实做好财经工作监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经营主体、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影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焦点、重点问题，创新方法，切实加强财经工作监督，增强监督实效。

（一）做好2024年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计划草案审查工作。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之前，在开展有关调研、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了解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在大会期间，财经委结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2025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继续审查，提出了抓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全方位扩大内需、着力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统筹推进区域融合发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等建议。财经委向大会主席团提交的审查报告获大会高票通过，之后大会批准了《关于海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开展计划执行监督和经济形势分析工作。认真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关工作，先后在年中和年底召开了两次经济形势分析会。针对我省经济运行中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结构失衡矛盾突出，消费市场政策依赖性强，外贸承压明显，新业态支撑力不足，市场预期偏弱，产业升级步伐亟待加快，创新驱动力亟待加强等问题，针

对性提出了确保封关运作平稳落地、行稳致远，狠抓项目落地与要素保障，全力稳投资，以及持续推动旅游业转型与消费升级，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改进工作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报告工作。财经委采取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我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专题调研，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共收集市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131条，省人大财经委咨询组专家建议8条，部分园区意见21条，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参阅。调研报告充分肯定了“十四五”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省政府组织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工作，并指出我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存在经济基础仍然薄弱，产业发展仍需持续发力等4方面的问题，对“十五五”规划编制提出了以目标为指引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7方面的建议。财经委专题调研报告连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征集到的意见建议，一并转省政府研究处理。

（四）开展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专题询问。根据常委会领导批示要求，推动将开展封关运作专项监督列入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结合5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听取省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突出建设性监督导向，正面展示了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中央驻琼单位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询问问题聚焦封关软硬件项目建设准备情况，封关相关核心政策及配套文件制定和测试情况，“二线”口岸及非设关地建设演练准备情况，反走私和监管工作准备情况等，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知情明政搭建平台，为后续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夯实基础，也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在推动封关运作“一号工程”中的担当，专题询问取得良好成效。

（五）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检查组赴海口、三亚等市县开展深入检查，实地调研游艇产业发展、游艇企业经营、游艇码头建设等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直和市县有关部门落实条例情况汇报和游艇协会、游艇企业意见建议，向有关企业和业内专家深入了解情况，摸清影响条例实施的制约因素和主要问题，起草了关于检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反映了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进口游艇“零关税”政策红利释放不充分、“进口五年以下船龄游艇”的政策实施效果不明显、游艇租赁市场亟待规范等11方面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推动条例核心条款落实和修订完善、疏堵结合逐步根治租赁市场乱象、聚焦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强化产业发展支撑等7方面的建议，并依法按程序反馈省政府认真研究处理。

（六）高质量完成全国人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题调研服务任务。3月18日至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率调研组来琼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期间在海口召开座谈会，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并深入到海口、文昌、琼海等市县口岸、园区、企业调研，调研服务保障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高度肯定。调研后，全国人大财经委成立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课题组，邀请财经委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作为课题工作组成员，陪同保障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赴京参加课题组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深度参与课题

报告研究起草工作。期间，财经委积极反映海南诉求，争取海南利益最大化，及时向省委汇报工作进展，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最终形成的课题研究报告已于9月份提交党中央“十五五”规划纲要文件起草组。

四、加强预算决算和国资、债务、审计整改监督，提升监督质效

（一）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扎实做好2025年省本级预算草案审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和2024年省本级决算草案审查。一是大力推进预算审查“关口前移”。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部门预算预先审查，通过预置11个审查点，智能审查出本年收支预算增减幅度较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超上年预算数等疑点，要求有关部门作出说明。加强对重点部门项目的绩效审查，着重关注项目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预先审查和初步审查共提出意见建议63条，推动优化、调整项目资金安排8401万元。同时，系统总结部门预算预先审查工作经验做法，形成《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关口前移》案例，成功入选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二十一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二是持续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依托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部门预算执行、转移支付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民生实事项目支出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有效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省财政厅采纳我委提出的意见，建立了省级民生事实项目支出按月通报制度。三是深入开展决算审查。重点关注财政收支决算与预算差异率较大、重点项目绩效、部门绩效自评等情况。推动省财政厅首次在决算草案中编报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针对部分财政资金分配不科学、不及时，资金使用绩效不佳、部门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提出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等意见建议，推动进一步加强预算决算管理。

（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服务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组成调研组实地调研部分省属国有企业及在建项目，深入了解儋州、琼海、澄迈、琼中等市县国资国企改革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强化法定机构国资监管等意见建议。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智能分析，形成分析报告首次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供参考。不断深化拓展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紧扣人大监督企业国有资产的功能定位、职能职责和监督内容，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三）做好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服务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024年度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深入开展对报告的预先审议、初步审议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调研，与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座谈，赴海口、三亚、东方、临高等市县实地调研，发函财政部海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等部门全面了解债务监管和问责处理等情况。形成监督调研报告，着重反映我省政府债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四）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组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工作组，在关注问题总

体整改情况的基础上，以“小切口、深挖掘”方式，聚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高频问题、共性问题、屡审屡犯问题，对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提出了优化制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意见建议，形成监督调研报告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进一步强化人大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协同联动，着力构建监督重点共同商定、调研工作共同开展、问题整改共同推动，同向发力、联动协同的监督新格局。

（五）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应用。不断完善提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制定和实施发挥系统精准性及时性系统性效能工作方案，完成经济监督、债务监督模块建设，推动海口、三亚所辖8个区系统升级改造，贯通省—市（县）—区三级人大的立体化预算联网监督格局初步形成。深度对接财政等部门，实现对民生实事项目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实时监督，推动项目资金保障到位、高效使用。建立健全预算联网专报机制，生成智能审查监督专报17期，助力预决算审查和债务、国资管理监督高效开展。在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依托“海政通”平台搭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手机端应用模块，为代表提供预算数据信息查询服务，在省人代会上首次实现预算审查“随时看”“掌上审”，受到代表一致好评。

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做好代表服务工作

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交由财经委、预算工委办理的代表议案5件，协助督办的代表建议1件。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按时完成征求代表意见、正式办理和答复工作。一是高质量完成代表建议的协助督办工作。在协助做好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同志牵头督办的《关于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建议》过程中，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立法工作，多次与职能部门沟通，配合省委办公厅组织召开了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了民营企业家对《若干规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对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得到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肯定和认可。会同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省工商联等单位，推动建议高质量办结。二是圆满完成5件代表议案办理。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与代表联络，完成关于制订《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东方临港产业园条例》、关于制定《海南省新能源电动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关于修订《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等5件议案的办理。目前，外商投资条例、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已颁布实施。代表对办理结果给予充分肯定，满意率100%。三是做好服务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在立法、监督和各项工作中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研、座谈、论证、问卷调查等活动，保证各项工作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使工作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财经预算工作质量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举办全省人大财经预算工作培训班和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应用培训班，派员参加全国人大举办的全国人大财经干部联系代表工作专题培训班、“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监督指标框架和应用前景分析报告模板”培训班，有效提高人大财经预算干部履职能力。二是强化联系

交流。加强与北京、上海、广东、湖南、安徽等省市人大和中央财经大学的学习和交流合作，加强对市县（区）人大财经预算工作的指导联系，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财经预算工作。

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主动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紧跟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自觉在服务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研究思考谋划落实立法、监督及代表等工作，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财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二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在立法中明确列出需要解决的“问题清单”，在起草执法检查报告和调研报告时自觉做到问题部分篇幅不少于三分之一，在办理代表建议时着力推动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三是持续强化工作创新。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人大财经工作的不竭动力，积极拓宽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努力通过创新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质效，不断丰富人大财经预算工作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

2026年工作要点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开局之年。省人大财经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高质量、更实举措做好各项工作，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贡献人大力量。

一、进一步强化财经立法工作

紧紧围绕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坚持提前介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立法进展情况，推动立法中有关问题的协调解决，保证立法工作顺利进行。紧扣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突出“小切口”“小快灵”，做好机器管招投标规定、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机构管理条例、商业航天发展条例等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的财经立法初审工作。

按照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聚力 法治护航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十大行动”方案要求，依法对已出台与封关运作密切相关的财经领域法规和法规中相关规定开展跟踪调查和分析评估，重点评估法规的针对性和实施成效，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检验、评价立法效果。

二、进一步强化财经工作监督

积极推进监督方式方法创新，增强监督实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的要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解决一些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问题和影响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的焦点、重点问题。

（一）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进行审查。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结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十五五”规划草案继续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建议。起草审查结果报告，提交大会主席团。

（二）做好对海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工作。在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结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继续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建议，并起草审查结果报告，提交大会主席团。

（三）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海南省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有关工作。

（四）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对半年、全年全省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形成经济形势分析情况报告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五）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六）开展关于金融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调研。形成兼具数据支撑、问题导向和实操价值的高质量调研报告，供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参阅并反馈省政府。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一）对2026年预算草案进行审查。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结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2026年预算草案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建议。起草审查结果报告，提交大会主席团。

（二）服务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2025年省本级决算、2026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做好2025年省本级决算、2026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工作。

（三）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2026年上半年海南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有关工作。加强对部门预算、重大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专项转移支付、民生实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项目资金、科技创新资金、乡村振兴产业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开展调研。聚焦财政预算收入组织情况开展调研，重点关注企业欠税情况。

（四）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有关工作。扎实开展报告预先审议、初步审议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调研工作。重点关注债务余额限额、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专项债用于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房，以及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置换，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情况，围绕继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价指标等问题开展分析研究。

（五）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海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海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全面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与组织实施情况，重点关注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走深走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海南省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有关工作。

（七）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2025年度海南省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有关工作。

（八）研究推动出台关于建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

四、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服务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

议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有关工作。开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资国企改革有关工作情况。聚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核算和产权登记、资产使用效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主责主业管理、防止资产流失等情况。研究和探索境外国有资产监督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

五、进一步强化预算联网监督

一是聚焦扩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横向联通范围，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系统深度联通，加强与税务、审计、发改、商务、国资、自然资源、人社、医保、统计等政府业务系统全面联通。

二是聚焦推进系统纵向贯通，加强对市县（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推动，研究建立监督评价标准，促进市县（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水平全面提高。

三是聚焦推进系统人工智能应用升级，完善监督模块，拓展应用场景，强化分析应用，提高系统生成相关分析报告或参阅材料的智能化水平，在精准性、及时性、系统性上取得新的突破。

六、进一步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是聚焦积极推动建立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发挥基层联系点和人大代表作用，讲好基层联系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故事。

二是聚焦充分发挥财经委委员及人大代表财经专业组作用，提高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手机APP常态化服务代表质量。

七、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进一步夯实做好新时代人大财经立法、监督工作的思想基础。持续巩固作风整顿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强化“四强”党支部创建，围绕党建业务融合和“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强化政治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党支部战斗堡垒。继续加强业务学习和业务培训，持续推动履职能力建设，重点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数字化监督等专业能力，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强化省内外人大财经领域合作交流，深化同市县（区）人大财经工作的常态化联系沟通，全面推动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在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中作出新贡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12·17”和“11·06”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依法履职尽责，为推动我省社会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保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发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用，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领专委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将理论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的行动自觉。通过深入学习，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专委会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护苗”专项行动（2023—2025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等要求，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部署，以及关于开展村委会、居委会换届选举的工作需要，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举措，将有关工作统筹纳入社会建设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通过积极推动有关立法项目和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三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穿全过程，紧扣作风建设、警示教育、为民服务等重点任务，通过“学、查、改”一体推进，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增强模范遵纪、严格执纪的政治自觉，筑牢廉洁自律、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实效。

二、围绕民生保障，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提升社会领域立法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夯实民生保障法治根基。

一是围绕未成年人权益维护，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规修订与防溺水专项立法。立足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实践需求，社会建设委员会紧扣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动态与民生保障痛点推进立法完善。一方面，依据上位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牵头单位作出的调整，结合过去三年监督工作中发现的机制衔接问题，主动提出《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修正案，推动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精准适配。该规定经修改后已于2025年5月正式施行，重点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并由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承担，同时细化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控工作要求，增加学校和幼儿园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机制的规定。另一方面，围绕我省中小学生溺水高发隐患，社会建设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海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完成专项立法。该规定已于2026年1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为筑牢学生生命安全防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是围绕职工权益和人才服务保障，推进工会法规完善与人才发展立法。立足工会工作实际和自贸港建设人才需求，扎实推进相关立法。一方面，针对我省工会法规施行近20年且难以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等问题，主动提出《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修正案。该规定经修改后已于2025年5月正式施行，修改重点包括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细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加入工会的具体方式，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从机制上防范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另一方面，为强化自贸港建设的人才支撑，社会建设委员会派员加入《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专班，多次参与专班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加快完善法规草案并负责初审。该条例于2025年6月1日正式施行，内容紧扣自贸港发展实际，推动人才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聚焦“五向图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彰显海南特色，完善激励机制与引才体系，强化服务保障，充分彰显自贸港政策优势。

三是围绕基层治理法治建设，推进村民自治与网格化管理立法。紧扣海南自贸港基层治理现代化需求，社会建设委员会以法规衔接与制度创新为重点，夯实基层治理法治基础。一方面，主动衔接上位法，推进村民自治法规完善。202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及时贯彻国家法律精神，适配自贸港建设中村民自治能力提升需求并保障2026年全省村（居）委会换届工作平稳有序，牵头提出《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改议案，于同年11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另一方面，聚焦治理创新推进网格化立法。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新时代基层治理的关键抓手，社会建设委员会联合省委政法委、省委社会工作部开展专项调研与论证，提出《海南省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立法议案。该规定已于2025年11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计划2026年二次审议通过。条例将通过明确网格设置与各方权责、规范管理服务流程，提升基层治理的系统化与精细化水平，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筑牢法治基础。

三、聚焦民生重点领域，持续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坚持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是紧扣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收官，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监督成效。自2023年省委部署为期三年的“护苗”专项行动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将未成年人保护与违法犯罪预防这一群众关切的民生议题作为监督重点，2025年社会建设委员会紧密配合收官部署，聚焦成果巩固与长效机制建设，重点推进三项监督。第一，开展法规执行综合监督。围绕未成年人“两法两规”（即：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实施及专项行动进展，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组织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座谈会，赴三亚、五指山、临高等市县实地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并指出6个方面14条具体问题。冯飞书记和刘小明省长分别对调研专报件作出批示，要求“持续深入抓，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在三年专项行动后，抓紧提出新的三年行动方案”。社会建设委员会将深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持续加强监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第二，开展《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市场监管等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排查监管盲区与协同短板，结合调研总结3个方面问题，提出强化监管力度、压实经营主体责任、优化部门协同机制以及增强文身后相关权益维护等4个方面建议，推动法规刚性执行，从源头减少文身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升学就业等带来的潜在影响。第三，开展专门学校建设管理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办学、师资、管理等情况，梳理出专门教育管理机制、学位供给、师资力量、课程设置及运行保障等5个方面存在的13条具体问题，并针对性提出5个方面工作建议，推动完善专门教育体系，促进专门学校规范发展，更好发挥其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调研。社会建设委员会聚焦安全生产这一关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核心领域，以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即：安全生产法、海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为切入点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组织省直部门座谈，并赴海口、儋州等6个市县的产业园区、危化企业、建筑工地、渔港码头等重点场所实地走访调研，听取各级人大代表、企业职工及基层群众意见建议，系统总结经验、排查隐患、查找短板，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告精准指出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5个方面17个具体问题，针对性提出6个方面工作建议。调研结束后，社会建设委员会依托省纪委“监督一张网”平台发起3个监督事项（涉及15个办件），将调研发现的问题转化为精准监督任务。特别是针对“全省纳管渔船渔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率仅63%，未达到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这一突出问题，进行靶向监督，推动11个沿海市县开展投保攻坚，实现“应投尽投”，有效补齐了渔业安全短板。通过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构建了监督协同机制，提升了监督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为筑牢我省安全生产防线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开展商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社会建设委员会聚焦加强商会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实地调研+外出考察+委托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调研。调研组赴海口、澄迈、文昌等市县实地走访并座谈，同时赴北京、山西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委托三亚、万宁、昌江等市县开展同步调研，全面掌握不同区域商会发展的实际状况。调研报告系统梳理出我省商会发展存在的5个方面

14个具体问题，主要包括：商会党建基础薄弱、服务经济与社会治理作用不充分、乡镇街道商会发展不均衡，以及市县层面商会登记、监管与执法体制机制不够顺畅等。针对这些问题，报告提出6个方面13条工作建议，涵盖将商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深化政策赋能与综合监管、强化商会服务企业与行业核心作用、提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等内容。调研为后续推动商会规范发展、释放其促进经济循环与优化治理效能提供了监督支撑，助力构建“商会赋能经济、参与治理”的良性发展格局。

四是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社会建设委员会聚焦我省妇女权益保障现状，采用“省外考察+省内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调研。调研组赴山西、北京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同时深入海口、万宁、乐东、临高、白沙等5个市县，实地走访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妇女服务机构，并通过座谈全面了解情况。调研报告系统梳理出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存在的7个方面19个具体问题，主要包括劳动就业歧视、人身人格侵害、财产权益受损、婚姻家庭维权机制不完善、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等。针对问题，报告从劳动权益、人格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8个方面提出19条具体建议，并建议尽快修订《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切实维护我省广大妇女合法权益。调研结束后，社会建设委员会依托省纪委“监督一张网”平台发起2个监督事项（涉及3个办件），重点推动解决村规民约存在歧视妇女条款、农村“外嫁女”合法权益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

五是精准推进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监督工作。2025年十件省级民生实事中，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监督新生儿免费参加城乡医保、特定残疾儿童补助及残疾人特惠保障、乡镇（街道）“爱心托管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扩容、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等5个项目。为确保项目落地见效，社会建设委员会实施全过程、嵌入式监督，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监督小组开展“一对一”跟踪、制定方案按月督办、利用“代表督查周”实地检查等方式，紧盯目标任务和群众获得感，及时建言献策，推动解决具体问题、实现项目提速提质。通过监督工作与项目推进同频共振，所监督项目均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有效推动了民生实事从“办成”向“办好”转变，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注入了更多民生温度。

四、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全力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尽责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质量办理议案建议、支持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为抓手，不断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一是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社会建设委员会把密切联系代表、充分依靠代表、主动服务代表，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和重点，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在办理《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的议案》等3件法规修改议案时，按照“议案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目标要求，紧紧把握程序时限、代表参与、落实反馈三个环节，将代表议案反映的问题与立法、监督工作相融合，共商解决办法，增进理解支持，提高办理质量，办理工作得到了代表的认可和好评。对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陈晓昕代表《关于推动返乡青年人才、本省高校毕业生留琼就业创业安居的建议》，协助曹献坤同志进行重点督办，研究制

定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与代表以及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推动承办单位实质性解决问题，最终获得代表满意评价，确保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提升。

二是深化“两个联系”工作实效。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加强“两个联系”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性工程。一方面，拓展联系的广度与深度。全年结合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累计邀请人大代表50人次直接参与履职活动，将联系平台拓展到基层一线。另一方面推动联系具体化、常态化。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和委员会领导结合监督议题，赴五指山、临高、乐东等地调研时，均与所联系的基层代表面对面座谈，既宣讲政策精神，更重点听取对专题询问、民生实事等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多次通过线上方式保持沟通，使联系更紧密、交流更深入。

三是拓展代表多元履职渠道。社会建设委员会积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一方面，深度参与立法过程。根据代表专业背景，邀请相关代表全程参与法规草案的起草、调研和审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使立法更接地气、更具实效。另一方面，全面融入监督实践。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民生实事监督等活动中，有计划地扩大代表参与，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并将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转化为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以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提升整体履职效能。

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着力夯实高效履职基础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对标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突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是坚持组织引领，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委员会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深入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穿于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通过明确分工、团结协作，在立法、监督等重点任务中形成相互补台、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半月谈”“季度行”“人人讲党课”等特色活动，将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研讨深度融合，引导党员干部在推进具体工作中锤炼党性、提升站位，确保委员会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的部署的坚强阵地。

二是聚焦专业赋能，提升履职本领。坚持多措并举，增强干部队伍专业素养，全面加强能力建设。主动“向上”对接，赴京拜访全国人大社会委，重点学习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询问等先进经验，了解其2026年工作思路，精准把握工作方向。充分“向外”借智，依托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社会建设专家组和省人大代表社会建设工作专业组，邀请专家委员全程参与立法论证、监督调研等工作，为各项核心任务提供扎实的专业支撑。系统“向内”培训，组织全省人大社会建设系统干部赴成都开展专题培训，邀请全国人大相关领导及川琼两地专家授课，围绕民生立法、基层治理、新质生产力等前沿课题充电赋能，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改革办法破解社会建设领域难题的本领。

三是深化系统协同，优化工作格局。牢固树立系统观念，积极构建贯通协同的工作体系。强化纵向联动，密切与市县人大社会委的指导联系，在重点任务上协同发力，既形成“上下一盘棋”的工作合力，也注重挖掘和提炼基层实践亮点。通过系统收集市县典型案例并向全国人大社会委报送，《“小屯妹大昌叔”活跃在屯昌城乡》等3篇文章成功入选其组织编写的《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故

事》，获得全国人大社会委的积极肯定，生动展现了基层治理的海南实践，有效提升了海南工作的影响力。深化横向协作，加强与省直对口联系部门的常态化沟通，通过联合调研、座谈研讨等方式凝聚共识，比如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调研并将调研成果转化成省人大代表建议，共同推动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全面提升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整体质效。

过去一年，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立法、监督、代表及自身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例如，研究社会建设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系统还不够，创新性立法有待加强；调研方式不够灵活，成果转化还有欠缺；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和水平还需继续加强提升，等等。针对这些问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有针对性加以改进。

2026年工作要点

2026年，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和省人大的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以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稳步推进我省社会领域法治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良法善治，扎实推进社会领域立法工作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的联系审议和推动作用，统筹落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一是审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提前介入调研起草，督促加快立法进程，做好审议准备。二是研究和联系审议多项法规草案起草修改工作，包括：《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海南省台风暴雨防御与应对规定》《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修改）》《海南省志愿服务条例（修改）》《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修改）》《海南省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修改）》《海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改）》等，推动条件成熟的项目适时提请常委会审议。三是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评估《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重点检验法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际成效，剖析存在问题，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促进立法质量提升。四是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做好社会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以及法规清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聚焦民生关切，切实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扣社会建设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和民生政策落地见效。一是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实施《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政府职能部门法定职责落实情况及法规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形成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推动问题整改，保障铁路安全。二是组织专题调研。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等三项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现状、成效与存在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督促相关工作改进。三是

做实民生实事监督。将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抓手，全程介入代表大会票决出的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对口项目的实施监督，推动项目办实办好，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强化监督协同与跟踪问效。依托“监督一张网”平台，强化人大监督与各类监督的协同贯通，在监督中深挖典型问题，形成“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巩固成效”的完整闭环，切实增强监督刚性。

三、聚焦民主实践，深化代表履职服务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以更优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一是落实制度要求，深化“两个联系”。制度化、常态化邀请代表参与社会建设领域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及民生实事项目监督等活动，畅通代表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二是提升议案、建议办理实效，推动解决问题。认真办理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建议，加大重点建议督办力度，切实提高办理质量。通过邀请代表座谈、实地察看等方式，将议案、建议办理与委员会立法、监督工作紧密结合，推动代表关心关注问题得到切实解决，努力提高代表满意率。三是拓展参与深度，凝聚履职合力。积极邀请代表参加委员会各项活动，充分听取和吸收代表的专业意见，将代表智慧转化为提升社会建设工作质效的具体举措。

四、聚焦能力提升，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委员会思想、能力、作风和纪律建设。一是强化政治统领，筑牢忠诚根基。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深化对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规律的认识，不断增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工作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人大社会建设领域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是提升专业素养，增强履职本领。围绕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社会建设新任务，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弘扬严实作风，深入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着力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强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指导，重视与省直对口联系部门的常态沟通，强化对市县人大社会委的工作联系与指导，探索构建上下联动、同题共答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整体效能。

奋战开局之年　共谱发展新篇

——热烈祝贺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省政协八届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凝心聚力，共谱新篇。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省政协八届四次会议胜利闭幕。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委员肩负时代重任和人民嘱托，共商发展大计，共绘发展蓝图，凝

聚起奋进新征程、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磅礴力量。我们对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以全岛封关为重要里程碑，海南自由贸易港实现“关键一跃”，迈上了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起点。今年的省两会，正是在这一承前启后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催人奋进的大会。大会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和其他各项报告，顺利完成有关选举任务，票决了2026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大会取得的丰硕成果，充分反映了全省人民的共同意愿，必将激励全省上下牢记嘱托、万众一心，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十四五”时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型起势的关键五年，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新进展、发生历史性新变化。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在全岛封关运作前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海南，专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注入强大动力。一年来，海南牢记嘱托，科学统筹封关前后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动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实现封关运作平稳有序、开局势头良好，交出了一份难中有进、殊为不易的答卷，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迈入改革开放发展新阶段。

新起点，标注着我们奋斗的新坐标。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实施封关运作开局之年，必须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八届八次全会和省两会的工作要求，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团结奋斗、乘势而上，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开好局起好步，须牢记嘱托、把好方向，锚定战略目标不放松。在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每逢关键时期、重要节点，习近平总书记都及时为海南把舵定向、指路引航，确保自由贸易港建设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全岛封关后，海南具备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进开放的基础条件，面临更广阔的发展机遇，我们要牢记嘱托、坚定信心，深刻领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深刻认识践行这一国家战略的长期性、复杂性，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全面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奋力开创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局面。

开好局起好步，须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争当有创造力的执行者。省两会着眼大局、全局，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以及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部署了十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为做好今年工作、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路径。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我们要大力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坚定不移站稳人民立场，步步为营守住风险底线，最大限度凝聚奋斗合力，看准的事情马上干，部署的工作抓紧干，政策之内抢着干，没有政策探索干，争当有创造力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始终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性和底气，以全省干部群众的奋发图强、苦干实干，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注入强大正能量和确定性。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奋勇争先，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扎实成效，加快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